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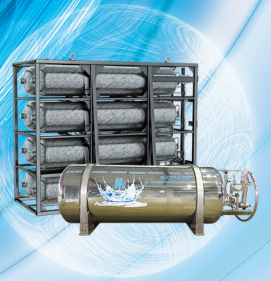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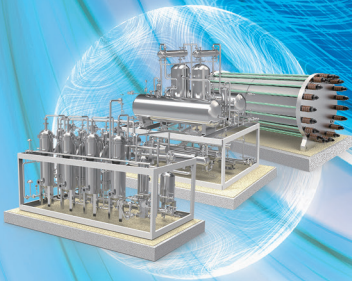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3.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8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7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73.0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得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即65.00港元至73.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ofuhe.com 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將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早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ofuhe.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1月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guofuhe.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指示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商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按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的整數倍。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擇H股股數的應繳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關的應繳款項。

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商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付閣下的申請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7,373.62	1,500	110,604.31	8,000	589,889.65	50,000	3,686,810.26
200	14,747.23	2,000	147,472.41	9,000	663,625.85	60,000	4,424,172.30
300	22,120.86	2,500	184,340.51	10,000	737,362.06	70,000	5,161,534.36
400	29,494.48	3,000	221,208.61	15,000	1,106,043.08	80,000	5,898,896.40
500	36,868.10	3,500	258,076.72	20,000	1,474,724.10	90,000	6,636,258.46
600	44,241.72	4,000	294,944.82	25,000	1,843,405.13	100,000	7,373,620.50
700	51,615.35	4,500	331,812.92	30,000	2,212,086.16	150,000	11,060,430.76
800	58,988.97	5,000	368,681.03	35,000	2,580,767.18	200,000	14,747,241.00
900	66,362.58	6,000	442,417.24	40,000	2,949,448.20	250,000	18,434,051.26
1,000	73,736.20	7,000	516,153.44	45,000	3,318,129.23	300,000 ⁽¹⁾	22,120,861.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ofuhe.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uofuhe.com⁽⁶⁾ 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的網站 www.guofuhe.com⁽⁶⁾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4年11月14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可全日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
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 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及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1)

- (3) 倘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均未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就每名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而言，其授權代表必須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申請人的授權書代其領取。所有該等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回股款(如有)發送到其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詳情。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招攬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作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不得進行，惟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在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獲允許則另作別論。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1

目 錄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4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3
業務.....	2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2
主要股東.....	392
基石投資者.....	394
股本.....	402
財務資料.....	4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08
包銷.....	51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52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為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我們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戰略位置，交通便利，鄰近港口，擁有豐富的供應鏈資源。憑藉我們的區位優勢，同時受惠於全球及中國氫能行業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利好政策，我們致力成為全球氫能核心裝備供應鏈的中心。

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四種氫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重點發展中國的交通運輸領域，開發及製造氫燃料電池汽車核心部件（即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氫能運輸基礎設施（即加氫站）的設備。憑藉我們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和加氫站設備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對中國氫能運輸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使我們能夠參與中國氫能運輸的商業化進程。透過我們在潔淨能源交通產業的經驗，我們發現燃料成本是在車輛交通領域使用氫能的主要瓶頸之一。通過開發製氫、氫氣液化、液氫儲運等環節的核心裝備，我們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氫能產業價值鏈的中上游環節，具有多種應用場景。具體而言，我們開發了液氫儲運技術。透過以液態儲存及加注氫氣，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氫氣的儲運及加注能力及效率。此外，為解決

加氫站建造後的氫氣需求，我們於2023年開發了水電解製氫設備，配備加氫站內的現場氫氣生產能力。我們預計，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種類有望在可預見的未來降低終端用戶的氫能成本，加速氫能在中國新能源運輸市場的普及性。

憑藉我們對全球及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洞察及戰略佈局，我們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取得了一系列先發優勢，並建立了我們在提供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綜合氫能核心裝備方面的品牌知名度。具體如下：

- *用氫* — 我們提供配備35兆帕及70兆帕兩種壓力規格的III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以供使用氫能。
- *加氫* — 我們提供兩類加氫站（即固定式加氫站及集成式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如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等，用於加氫。
- *儲運* — 我們已成功開發(i)將氣態氫轉化為液態氫的氫氣液化設備；及(ii)液氫儲運設備，如用於未來液氫多式聯運及儲存的液氫罐。
- *製氫* —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ALK及PEM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同時擁有這兩種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能力的領先公司之一，有能力滲透更廣泛的市場，並在ALK及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探索成本與效率之間的更優平衡。

憑藉我們對氫能行業的見解及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技術及產品優勢，我們是中國少數氫能行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之一。此外，我們因我們的成就而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重點「小巨人」企業、江蘇省新能源集群氫能產業鏈中准鏈主企業、蘇州「獨角獸」培育企業及江蘇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瞪羚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節。

我們的行業

氫能是全球能源轉型發展的重要催化劑之一。全球各國政府一直積極追求實現「碳中和」目標，並已採取國內政策和舉措促進該等國家各自進行清潔能源發展。有關該等政策及倡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氫能行業概覽」。

考慮到中國氫能行業的起步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能相關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成本相對較高、技術未成熟、市場需求有限、缺乏規模經濟、成本高昂等因素影響行業市場參與者的盈利能力。因此，價值鏈上有許多市場參與者（如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及氫能設備製造商）仍處於虧損狀態。中國氫能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主要是由於面臨若干相互關聯的挑戰。例如，與氫能製、儲、用相關的核心技術仍然相對較新和不成熟，導致生產成本較高。在需求方面，氫能的市場需求仍然有限。倘市場採用率不足，則難以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提高氫能的成本。因此，價值鏈上有許多市場參與者（包括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及氫能設備製造商）繼續處於虧損狀態。

我們亦受惠於政府的有利政策，中國的新能源市場歷來受益於支持其增長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策。我們產品的未來表現及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政策以及使用我們產品下游應用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中國政府更新支持氫能行業、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國家和地區的有利政策支持促進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快速發展。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由2019年的2,700輛增加至2023年的5,8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根據《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的發展目標，2025年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將達到約5萬輛。展望未來，在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動下，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8,900輛增至2028年的108,5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9%。作為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關鍵部件，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市場需求預計將相應增長。在政府政策支持以及氫氣生產及加氫基礎設施發展的推動下，預計到2028年，車載高壓

供氫系統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將達到人民幣159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7%。車載儲氫瓶作為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核心元件，其於2028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預計將達到人民幣93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0.7%。

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普及，加氫站等配套設施的建設需求預計將增加。中國累計建成加氫站數量從2019年的56座激增至2023年的428座，複合年增長率為66.3%。根據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於2020年10月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路線2.0》，其提出於2025年在中國建成1,000座加氫站，並於2030年至2035年建成5,000座加氫站。在政府政策支持下，預計2025年中國累計建成加氫站數量將達到1,000座，2028年將達到2,766座，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4.8%。在加氫站發展的推動下，預計2028年中國新建加氫站核心裝備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778.3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3%。

另外，2023年之前，中國的液氫總產能仍然不顯著，該等液氫液化生產設施主要用於航空航天和軍工領域。由於中國的液氫產能較小，且國內對液氫儲運設備的需求相對較小，因此過去國內僅有少數公司佈局該賽道。然而，近年來，隨著民用氫氣液化技術的發展，民用液氫儲運設備的開發取得了快速進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液氫行業核心裝備概覽」。

促進再生能源製氫的進步是推動各產業脫碳措施的關鍵策略，主要是因為與依賴化石燃料的傳統製氫方法相比，利用再生能源進行水電解在抑制碳排放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獎勵突破水電解製氫核心技術及推動再生能源氫氣示範應用等。該等支持措施將促進對再生能源製氫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為水電解製氫產業的設備製造商帶來豐厚的利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綠氫是通過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和水力發電)驅動的水電解生產的。水電解製氫涉及利用電力將水分解為氫和氧的電化學過程。整個電化學過程中並無產生碳排放。預計中國綠氫佔氫氣總產量的比例將由

2023年的不足5%大幅增加至2030年的20%左右。因此，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產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未來幾年將維持上升趨勢，於2028年達人民幣64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擁有一系列先發優勢，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產業多個細分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
- (ii) 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以戰略佈局覆蓋氫能產業價值鏈關鍵環節，深耕中國並拓展海外市場；
- (iii) 強勁研發能力、全面研發合作及優秀人才培養，開發出領先的專有技術並設定高競爭標準；
- (iv) 深厚的行業認知和經驗，聯結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 (v) 通過優化運營效率與推廣綜合定制服務，形成強大的氫能行業供應鏈整合能力；及
- (vi) 專業、敬業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管理團隊與研發團隊，加上股東的有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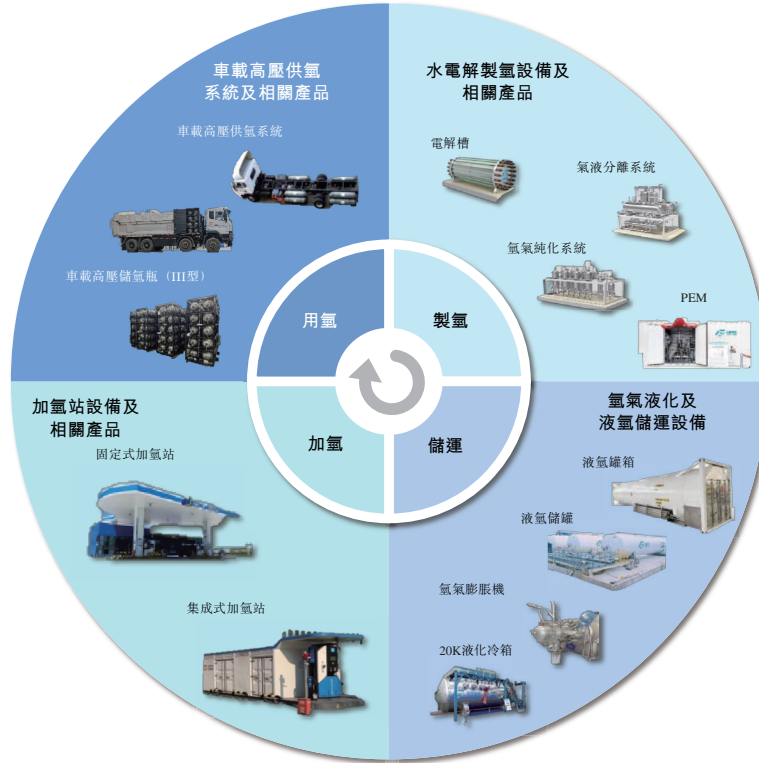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推進氫能技術和裝備以及相關產品發展的領導者，為綠色能源轉型、節能降碳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戰略：

- (i) 發揮現有業務線的協同效應，打造氫能產業發展生態圈；
- (ii) 堅持研發驅動戰略，推進技術升級、產品迭代；
- (iii) 加快全球化戰略，實現國際佈局的擴充；
- (iv) 加強製造能力並提升產能；
- (v) 積極參與氫能政策、標準的制定，利用有利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機遇；及
- (vi) 借助全面人才培訓和團隊建設持續吸引和培養專業人才並改進我們的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產品

以下為我們的產品及其在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方面的應用說明：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是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子系統之一，並且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儲能單元。該等系統一般用作儲存及供應燃料電池電堆電化學反應中的氫氣。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主要由儲氫瓶、管閥件、壓力／溫度傳感器及控制系統組成。目前，我們主要提供配備III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有35兆帕和70兆帕兩種壓力規格。按2023年中國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量計，我們排名第一，佔有23.6%的市場份額。我們有足夠能力自行開發、設計及製造該等系統。

車載高壓儲氫瓶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研發III型及IV型儲氫瓶。特別是，在單氣瓶數量方面，我們完成開發並能製造十種35兆帕III型儲氫瓶及兩種70兆帕III型儲氫瓶。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制

化儲氣瓶。按2023年中國的車載高壓儲氣瓶的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佔有26.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車載高壓儲氣瓶主要用於車載高壓供氣系統的生產。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加氫站由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順序控制盤及站控系統等多種設備組件構成。從建站形式來看，我們為兩種加氫站提供設備，即固定式加氫站和集成式加氫站。採用我們提供的設備的加氫站通常會搭載我們專有的智能站控系統。該系統通過對加氫系統及核心部件的運行參數進行實時監測和遠程智能診斷，確保卸氫、壓縮、加氫、冷卻、計量等功能的安全控制。我們分別向加氫站運營商及新能源設備供應商銷售設備組件。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氫氣液化技術涉及將氫氣從氣態轉化為液態的過程。我們是中國首家將氫膨脹Claude法用於民用的公司，特別是氫膨脹Claude法，該方法在絕熱條件下利用壓縮機將氫氣壓縮成高壓氣體，然後經過冷卻及膨脹過程使氣體液化。有關Claude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液氫行業核心裝備概覽」。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的液氫自主研究，我們成功交付了中國首套大規模民用的氫氣液化設備，產能達到10噸／天。憑藉我們在氫氣液化方面的專利技術優勢，我們積極尋求液氫儲運方面的機會。液氫儲運設備主要包括液氫儲罐及液氫罐箱。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通過水電解利用可再生能源預期將成為未來製氫的主流方法之一。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作為綠電－綠氫轉化的核心工藝設備，主要由電氣設備、電解槽、氣液分離系統、氫氣純化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組成。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水電解製氫設備，包括ALK電解槽、PEM電解槽、系統集成、分佈式製氫等綠氫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的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四種氢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189,424	57.5	275,835	76.7	301,060	57.6	32,420	71.8	26,247	40.8
加氫站設備及 相關產品	139,854	42.5	83,657	23.3	123,036	23.6	10,939	24.2	38,042	59.2
氫氣液化及 液氫儲運設備	-	-	-	-	82,782	15.8	-	-	-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 相關產品	-	-	-	-	15,564	3.0	1,796	4.0	-	-
總計	329,278	100.0	359,492	100.0	522,442	100.0	45,155	100.0	64,289	1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其中，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7.5%、76.7%、57.6%、71.8%及40.8%。同年／期，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23.3%、23.6%、24.2%及59.2%。我們亦於2023年通過兩種新產品類型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其餘18.8%來自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的其餘4.0%來自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及(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銷量	範圍 ⁽¹⁾	銷量	範圍 ⁽¹⁾	銷量	範圍 ⁽¹⁾	銷量	範圍 ⁽¹⁾	銷量	範圍 ⁽¹⁾	銷量	範圍 ⁽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 相關產品	1,432,761	1,282	79-166	2,271,123	1,938	55-184	2,577,477	1,853	73-189	211,065	205	71-189	242,084	157	91-379 ⁽²⁾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 產品	不適用	23	4,848- 18,589	不適用	14	3,259- 21,443 ⁽³⁾	不適用	19	3,496- 10,044	不適用	1	6,947 ⁽⁴⁾	不適用	5	6,476- 6,945

附註：

- (1) 就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各主要產品類別而言，價格範圍指不同規格的特定類型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
- (2)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最高平均單價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379,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向客戶銷售定制的70兆帕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其售價相對較高。
- (3) 於2022年，我們售出一套6,000公斤大加氫容量的加氫站設備。該設備的售價顯著高於我們的其他設備，導致加氫站設備於2022年價格範圍的最高價端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期間。我們並未於2021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具有相同加氫容量的設備。
- (4)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僅交付一套設備。價格範圍指此類設備的單價。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1,282套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938套，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1,938套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1,853套，主要是由於我們憑藉議價能力的提升選擇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的客戶訂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概 要

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5套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7套，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發展該等儲氫量較大的系統，導致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量（以套計）下降，並反映於銷量（以升計）的增長。具體而言，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以升計）由2022年的2,271,123升增加至2023年的2,577,477升，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1,065升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2,084升。

在單個儲氫瓶容量方面，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該等產品的單價差異較大。因此，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廣。一般而言，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售價高於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售價。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23套減少至2022年的14套，主要由於2022年新建的加氫站增長放緩的行業趨勢導致客戶對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14套增加至2023年的19套，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令銷量增加，這與中國於2023年新建的加氫站數目增加一致。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一套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套，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交付的相關設備為於2023年收到的客戶訂單，而同樣地，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交付的相關設備為於2022年收到的客戶訂單。如上文所述，與2022年相比，2023年客戶對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在加氣容量方面，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的單價差異較大。因此，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廣。此外，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交付首台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向其他客戶交付五套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向一名客戶交付一套氫氣液化設備及向多名客戶交付五套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製造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我們於生產流程中貫徹保持嚴格的技术標準。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一系列機械設備，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正式營運兩個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致力研發及生產優質產品，這要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維持高技术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及生產」。

我們的產品中主要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面對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汽車製造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之一，其業務受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氫能核心裝備為主，以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涵蓋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為氫能製、儲、運、用提供設備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在創新方面的專注研發努力及在氫能應用方面的經驗，我們在氫能核心裝備領域積累了技術優勢。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有10項專有核心技术，全部應用於我們的主要產品，並有175項已發行專利用於已商業化的主要產品。此外，我們一直積極領導及參與中國（特別是江蘇省）氫能相關項目的研發活動，並設立了多家氫能研究中心。我們亦積極參與中國氫能產業發展的戰略規劃與標準制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草擬(i)10項國家標準；(ii)12項團體標準；及(iii)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協調下的一項地方標準。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7%、11.9%、7.5%、22.0%及26.5%。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76人的研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分別佔僱員總數的13.4%、11.4%、14.8%及14.7%。

我們不僅使用內部資金開展自主研發項目及積累研發經驗，亦與各大院校及專業研究機構等外部各方合作，或承擔由國家、省及市政府指派的特別項目。我們主要通過氫雲研究院（即本集團的研發平台）進行自主研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能力、研發優勢及產品質量獲業內廣泛認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客戶

我們多年來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為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並維持良好的市場聲譽及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整車廠商、國內能源公司、城市公交運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4.8%、53.5%、56.7%及6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3.3%、26.3%、16.5%及32.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碳纖維、鋁管、管閥件、瓶組、壓縮機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4.1%、55.4%、33.6%及39.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9.1%、34.7%、14.9%及20.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供應商」。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303個商標；(ii)277項已頒發的專利（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六項專利），年期一般介乎10至20年，當中包含81項發明專利、八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88項實用新型專利；(iii)37項軟件著作權；及(iv)三個域名。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

概 要

產權」一節。截至同日，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專利，並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數項專利安排。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整體以其為參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9,278	359,492	522,442	45,155	64,289
銷售成本	(297,506)	(320,470)	(429,077)	(42,537)	(63,035)
毛利	31,772	39,022	93,365	2,618	1,254
其他收入	16,176	13,112	25,288	3,732	3,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7)	(213)	318	294	(39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	(21,549)	(2,378)	(6,125)	5,141	(14,723)
銷售開支	(20,518)	(22,185)	(43,530)	(9,462)	(16,485)
研發開支	(41,724)	(42,740)	(39,063)	(9,955)	(17,050)
行政開支	(47,153)	(88,405)	(90,888)	(32,445)	(49,365)
上市開支	-	-	(3,223)	-	(8,0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333)	(2,105)	(951)	(1,761)
財務成本	(5,177)	(11,970)	(22,846)	(11,118)	(13,532)
除稅前虧損	(89,549)	(116,090)	(88,809)	(52,146)	(117,015)
所得稅抵免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年／期內虧損	(75,249)	(96,218)	(75,043)	(44,218)	(96,83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6,333	-	-	7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95)	(27)	(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已扣除所得稅.....	-	(493)	238	-	-
	-	(493)	(257)	(27)	(4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	15,840	(257)	(27)	666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5,249)</u>	<u>(80,378)</u>	<u>(75,300)</u>	<u>(44,245)</u>	<u>(96,170)</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1,187)	(93,857)	(73,303)	(43,676)	(96,548)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u>(75,249)</u>	<u>(96,218)</u>	<u>(75,043)</u>	<u>(44,218)</u>	<u>(96,836)</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187)	(78,017)	(73,560)	(43,703)	(95,882)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u>(75,249)</u>	<u>(80,378)</u>	<u>(75,300)</u>	<u>(44,245)</u>	<u>(96,170)</u>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u>(0.87)</u>	<u>(1.04)</u>	<u>(0.81)</u>	<u>(0.49)</u>	<u>(0.98)</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呈列。我們認為，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信息，讓彼等以對我們管理層有用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行的財務表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損益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出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財務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下各項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新增以下各項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年／期內虧損加上所得稅／（抵免）、財務成本淨額及折舊及攤銷）：(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

各項調整的性質如下：(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開支，其為非現金項目；及(ii)上市開支主要指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下表對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75,249)	(96,218)	(75,043)	(44,218)	(96,836)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804	-	24,015
上市開支	-	-	3,223	-	8,06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5,249)</u>	<u>(96,218)</u>	<u>(67,016)</u>	<u>(44,218)</u>	<u>(64,761)</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加：</i>					
- 所得稅／(抵免).....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 財務成本淨額.....	3,568	10,629	21,449	10,556	12,413
- 折舊及攤銷.....	6,106	12,402	19,092	6,632	14,952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9,875)</u>	<u>(93,059)</u>	<u>(40,241)</u>	<u>(34,958)</u>	<u>(57,575)</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是因為(i)中國氫能產業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導致客戶需求出現波動；及(ii)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當中涉及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開發及人員招聘方面繼續作出大量投入，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年度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行政開支增加及財務成本增加。年度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被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經營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市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543	792,621	945,497	1,128,566
流動資產總值.....	715,754	872,700	1,152,038	910,718
資產總值.....	1,109,297	1,665,321	2,097,535	2,039,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937	342,001	435,976	417,642
流動負債總額.....	283,470	711,482	1,095,937	902,814
負債總額.....	416,407	1,053,483	1,531,913	1,320,456
流動資產淨值.....	432,284	161,218	56,101	7,904
資產淨值.....	692,890	611,838	565,622	718,828
非控股權益.....	(1,643)	(29)	231	(5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因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建設張家港工廠三期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的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與我們產能擴張有關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與我們產能擴張有關的資本開支令借款增加；及(ii)我們向一位投資者預收投資(其將重新分類為實收資本)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的減幅超過了流動負債的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因為我們利用可用的現金進行投資並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

概 要

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五個月，我們成功向若干現有客戶收回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若干應付票據已到期及提取相關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被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所致，乃因我們主要產品的產量增加，特別是車載高壓儲氫瓶、加氫站設備及氫氣液化以及液氫儲運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0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確認股本及資本儲備，來自投資者的投資預收款項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至零，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借入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與擴大生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及(ii)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並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原因是我們並未滿足相關條件。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2.9百萬元、人民幣611.8百萬元、人民幣5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18.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0.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75.3百萬元，部分被就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而我們透過該計劃於2023年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5,881,191股普通股而發行人民幣225.4百萬元的股份，部分被期內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96.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362)	(173,874)	8,361	(42,924)	(41,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9,383)	(269,162)	(248,693)	(37,327)	(181,1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5,760	351,780	496,550	198,348	2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015	(91,256)	256,218	118,097	(197,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38	168,153	76,897	76,897	333,298
匯率變動影響.....	-	-	183	76	(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53	76,897	333,298	195,070	135,762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人民幣21.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8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2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v)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1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2.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2.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7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9.6%	10.9%	17.9%	2.0%
流動比率 ⁽¹⁾	2.5	1.2	1.1	1.0
速動比率 ⁽²⁾	1.9	0.8	0.9	0.8
利息保障倍數 ⁽³⁾	(16.3)	(8.7)	(2.9)	(7.6)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⁵⁾	74.8%	89.1%	99.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相等於年／期內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同年／期財務成本。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期末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雲科技、鄔先生、王先生、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由本集團創辦人鄔先生領導。其中，新雲科技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9.07%。新雲科技分別由鄔先生及王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

持有約28.98%及約15.30%，以及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5.72%。除鄔先生於新雲科技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鄔先生直接擁有我們約3.47%的已發行股本；(ii)氫捷新能源（持有我們約1.52%的已發行股本）已與鄔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投票委託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鄔先生，期限為投票委託書簽署日期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止；及(iii)鄔先生為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兩家公司則分別持有我們約1.89%及約0.93%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鄔先生與王先生於2020年3月2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止期間，鄔先生及王先生將在行使（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視情況而定）（包括透過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惟倘彼等之間有任何分歧，則以鄔先生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集體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26.89%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吸引若干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及若干個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理據為（其中包括）鑒於(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22.4百萬元（相當於約576.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至73.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一家非制裁公司為我們自主開發的若干液氫設備提供檢測服務。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該供應商採購檢測服務並無牽涉國際制裁。此外，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檢測服務採購不涉及除我們的非制裁供應商委聘的收款銀行外的任何受制裁目標。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受制裁收款銀行的間接交易並無牽涉適用於該實體作為被指定為行業制裁識別清單的實體的有限限制，乃由於(i)該等交易不屬於相關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行業制裁計劃的範圍，原因為彼等的交易均非由美籍人士作出或於美國境內進行；(ii)涉及美元付款的有限活動不受有關新債務或股權的行業制裁所限制；及(iii)該等交易發生在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之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一段。

近期發展

於2024年6月，張家港工廠三期兩條生產線投產。一條為III型儲氫瓶生產線，年產能約22,000套（相當於約9.0百萬升）；另一條為水電解製氫設備，年產能約120套。有關擴大水電解製氫設備產能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生產擴張計劃」。

同月，本公司、河南大河四季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名股東成立聯營公司氫幹線（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氫幹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氫幹線15%的股權。氫幹線主要在河南省從事加氫站及相關氫能產業的營運管理及氫能運輸服務的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保持穩定，符合我們過往的趨勢及預期。

鑒於中國氫能行業處於起步階段，我們預計2024年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且虧損狀態未來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我們預計2024年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計2024年將出現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因為(i)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當中要求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開發及人員招聘方面繼續作出大量投資，以促進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ii)中國氫能核心裝備產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收入尚未達到潛在的規模經濟效應；(iii)我們預計於上市日期前將繼續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開支；(iv)預計2024年我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持續增加；及(v)預計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規模將隨著2024年收入增長而增加，這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然而，我們擬採取若干措施以維持可持續性，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實現盈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6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9.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至73.00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

- 約56.1%或203.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
- 約33.9%或123.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和產品迭代。
- 約10.0%或36.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以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及權益規模不一致，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我們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我們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累積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全球發售服務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計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47.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9.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5.00港元至73.00港元）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2.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而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已自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分別扣除。於2024年5月31日後，我們預計產生約人民幣31.4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入賬至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額約人民幣16.4百

概 要

萬元預計將於權益扣除。上市開支指(i)包銷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1.9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1.0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及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算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後,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5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假設發售價為65.00港元及73.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10.71港元及每股11.1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u>65.00港元計算</u>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u>73.00港元計算</u>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 市值 ⁽¹⁾	6,806.2 百萬港元	7,643.9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 市值 ⁽²⁾	5,166.7 百萬港元	5,802.6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10.71港元	11.1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104,710,560股股份計算。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79,487,717股H股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4,710,5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5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i)本公司根據配發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發生涉及業務營運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但有關事件並不重大。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此外，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故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中國政府更新支持氫能行業、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ii)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中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有這些情況日後均可能持續；及(v)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纖維及鋁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北京國富」	指	北京國富萬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工業和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官方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我們的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富瑞氫能裝備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釋 義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禁運或較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定為引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據信首次出現於2019年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迪拉姆」	指	摩洛哥迪拉姆，摩洛哥官方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官方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均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F Hydrogen Europe」	指	GF Hydrogen Europe GmbH，一家於2023年1月19日在德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FH2 Dubai」	指	GFH2 ME DMCC，一家於2023年10月11日在阿聯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總地盤面積」	指	總地盤面積
「Guofuhee Singapore」	指	Guofuhe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 經紀商 或 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富」	指	國富氫能(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氫雲研究院持有80%及由冠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王先生、鄔先生與新雲科技(作為保證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華久氫能」	指	華久氫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久氫能由我們持有13.02%，並由洛陽煉化奧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洛陽潤光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元邦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州西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7.49%、16.66%、13.02%、4.91%及4.91%
「氫雲研究院」	指	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46%及由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9.54%，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氫贏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擁有，普通合夥人為鄔先生
「氫盈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3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擁有，普通合夥人為鄔先生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蒙古國富」	指	內蒙古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下其他可用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5,400,0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的已施行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嘉化氫能」	指	江蘇嘉化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化氫能由我們持有10.00%，並由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00%及10.00%
「嘉興國富」	指	嘉興國富氫能特種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金路通」	指	淄博金路通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齊魯氫能的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路通由淄博市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43%及3.57%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羚牛新能源」	指	羚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羚牛新能源由我們持有14.31%，並由上海羚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木氫源、嘉興氫能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羚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名兆雄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蒲紅霞、上海羚柒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領裕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7.49%、16.05%、13.75%、9.16%、8.33%、4.58%、4.58%及1.75%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蒙發集團」	指	蒙發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發集團為獨立第三方，由高柱、梁風英及高喜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蒙發集團擁有5.21%
「蒙發國富」	指	內蒙古蒙發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發國富由蒙發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00%及40.00%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王先生」	指	王凱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鄒先生」	指	鄒品芳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雲科技」	指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兩位普通合夥人，即鄒先生及王先生以及24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雲科技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而本公司由新雲科技持有19.07%

釋 義

「寧夏國富」	指	寧夏國富質子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6月28日撤銷註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寧夏國富由本公司及北京質子動力發電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00%及60.0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禮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3日、2020年10月10日及2023年11月2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有關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齊魯氫能」	指	齊魯氫能(山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氫能由我們持有22.50%，並由金路通、淄博華本燃氣有限公司、蘇州晟瑞辰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00%、15.00%、15.00%及7.50%
「氫捷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主要由我們員工組成的3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普通合夥人為監事何光亮先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的司法權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權區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結算和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標準委」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受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其載有受其制裁及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別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官方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國富」	指	上海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氫邁」	指	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氫雲研究院、李華強及王曉虹分別持有90.00%、5.00%及5.00%，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氫平」	指	上海氫平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普發」	指	深圳普發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於2022年3月將其出售予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普發由獨立第三方華永國氫(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四川國富」	指	四川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新雲科技、鄔先生、王先生、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統稱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指	英國

釋 義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烏魯木齊市隆盛達」	指	烏魯木齊市隆盛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魯木齊市隆盛達持有新疆國富10.00%，並由魏明、韓勇、魏宏、謝建、吳輝、岳艾民、羅勇分別持有55.60%、30.00%、10.00%、1.55%、1.50%、0.75%、0.6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新疆國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烏魯木齊歐特捷」	指	烏魯木齊市歐特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魯木齊歐特捷由烏魯木齊市隆盛達、新疆國富及羚牛新能源分別持有50.00%、45.00%及5.0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國富」	指	新疆國富氫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94.29%及由烏魯木齊市隆盛達持有5.71%，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三角區域
「玉都氫能」	指	瑪納斯隆盛達玉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都氫能由烏魯木齊市隆盛達及新疆國富分別持有60.00%及40.00%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9188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7.139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法律及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文語言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此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涵義一致。

「空氣壓縮機」	指	將動能轉換為壓縮氣體內勢能的電動氣動裝置
「AEM」	指	負離子交換膜水電解，一種水電解技術
「ALK」	指	鹼性水電解，一種水電解技術
「ASME」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公式等於 $(\text{期末值} / \text{期初值})^{(1 / \text{期數})} - 1$
「碳達峰、碳中和」	指	碳達峰指一定時期內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歷史高峰後碳排放量下降的階段。碳中和，亦稱「淨零碳排放」，涉及植樹造林、節能減排，以抵消產生的碳排放
「dB」	指	分貝，用於測量聲級的對數單位
「電化學反應」	指	電流流過引發或伴隨發生的過程，多數情況下會發生兩類物質（即一種固體和一種液體）之間的電子轉移
「工廠驗收測試」 或「FAT」	指	於生產基地進行的測試，以證明受試產品符合擬定功能要求及標準
「GW」	指	吉瓦，相等於十億瓦的功率單位
「氫燃料電池汽車」	指	氫燃料電池汽車

技術詞彙表

「氫」	指	一種化學元素，元素符號H，原子序數為1
「氫燃料電池電堆」或 「燃料電池電堆」	指	串聯及並聯單個電池的組合，以實現所需的電壓和功率輸出
「氫燃料電池系統」或 「燃料電池系統」	指	通過電化學反應產生電力的動力系統，主要用於汽車。在氫燃料電池中，氫和氧結合產生電、熱和水
「氫燃料電池汽車」	指	使用與電動汽車類似的推進系統的車輛，其中以氫能形式儲存的能量通過燃料電池轉化為電能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小組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K」	指	開爾文溫度，溫度的計量單位。開爾文標度為絕對標度，其定義為0 K指絕對零度
「千瓦」或「kW」	指	相等於一千瓦特的單位
「兆瓦」或「MW」	指	相等於一百萬瓦特的單位
「兆帕」	指	每單位兆帕斯卡壓強，是一種壓強或壓力測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帕斯卡
「Nm ³ /h」	指	標準立方米每小時，即標準立方米每小時，是空氣或氣體的體積流量單位，用於在標準溫度和壓力狀況下測量氣體流量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PCT)是一項於1970年簽訂的國際專利法條約，規定了提交專利申請的統一程序，以保護其每個締約國的發明。依照PCT提交的專利申請稱為國際申請或PCT申請

技術詞彙表

「PEM」	指	質子交換膜水電解，一種水電解技術
「SOEC」	指	固體氧化物電解池水電解，一種水電解技術
「III型儲氫瓶」	指	III型車載高壓儲氫瓶，為鋁內膽碳纖維纏繞氣瓶
「IV型儲氫瓶」	指	IV型車載高壓儲氫瓶，為塑膠內膽碳纖維纏繞氣瓶
「 μm 」	指	微米，一種長度計量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所作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詞彙如「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打算」、「可能」、「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將」、「將會」、「希望」及其他類似表達（因其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標明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或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自信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於合理，但其後可能發現並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期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一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且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或大幅遜於預期。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及全球的氫能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本身產品需求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發生變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與競爭環境；
- 我們遵循目前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及國際業務的法律和法規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前 瞻 性 陳 述

- 知識產權；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基於陳述作出當日情況，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任何後續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特別指出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述風險呈列的先後次序未必反映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H股交易價格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更新支持氫能行業、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增長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致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氫能已成為實現能源及交通領域這一目標的核心解決方案之一。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包括(i)《「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其概述全面的策略及集中核心技術開發、年度產能目標及減碳目標；(ii)《氫能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3版)》，其載列標準化的氫能製、儲、運、加、用的路線圖；及(iii)《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其強調氫能作為未來國家能源系統重要一環、實現綠色及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戰略性新興產業及中國未來產業主要發展方向的戰略地位。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中國氫能行業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且中國政府可能不斷調整及更新該等政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有利行業政策（如獎勵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可能由於政策變化、財政緊縮措施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或任何降低對氫能行業及／或氫能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需求的政府指引可能會整體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到可能影響整個新能源行業的因素的影響。政府對新能源市場政策的任何更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新能源市場歷來受益於支持其增長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策。例如，於2020年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提出「以獎代補」政策對中國若干示範城市群給予金錢獎勵，其將就用於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技術的商業化及於該等城市群試行採用燃料電池汽車獎勵合資格城市群，而非直接提供津貼。然而，該等政策可能出現更新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可能會減少新能源公司原本可以獲得的補助、補貼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及監管激勵措施。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新能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對新能源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倘發生任何上述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氫能汽車製造商、城市公交運營公司及能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氫能行業的持續增長，我們受益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其特點是技術不斷變化、政府法規和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快速發展的市場及替代產品或新產品或技術的可用性可能會以我們目前未預料到的方式危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前景。

風險因素

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持續成功、其可用資源的變動、其支出優先次序、其預算政策及慣例以及彼等開發新產品或項目的需求，而這取決於包括其競爭對手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舉措，以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變化在內的多項因素。如客戶產品的任何延遲、未獲批准或需求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該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並導致收入低於預期。

此外，政府法規、政府補助、補貼及優惠政策的變化可能在未來導致我們所服務的氫能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參與者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降低他們就購買我們的產品願意支付的價格，降低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此外，為保持我們在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現在及日後須及時及持續地不斷設計、開發及推出具競爭力且高效的新產品，以符合客戶的需要。倘任何突破性技術或新技術應用迅速在市場上推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跟上技術升級及迭代或將該等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向市場推出綜合新技術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的客戶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減少在我們產品上的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中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用於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其他類似產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產品應用、更強的研發能力、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牢固的供應商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相較競爭對手產品的性能、可靠度及技術先進性，都高度倚重我們的研發和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相較競爭對手對客戶需求和偏好有更深入的理解；

風險因素

- 我們搶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聲譽和品牌優勢；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尤其是高素質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與該等競爭對手或市場的新參與者成功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及競爭性市況的變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有這些情況日後均可能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年／期內虧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執行業務戰略，並自業務運營產生充足收入、自經營活動產生利潤或現金淨流入，此乃由於多項原因，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政府對氫能產業及氫能核心裝備產業的政策出現變動、市場競爭加劇、無法控制銷售成本、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節所述其他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預計經營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投資創新技術及開發推出新產品，而在可見未來增加。以上這些工作都可能產生龐大資本投資及經常性成本，而收益及成本結構不同，且需要時間實現盈利。倘我們不能充分控制經營相關成本，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在此情況

風險因素

下，我們或須以股本或債務融資補充營運資金，而未必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日後不能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客戶延期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0.6百萬元、人民幣395.1百萬元、人民幣48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6.5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52天、321天及285天。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年或以下的信用期。然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1%、33.8%、37.7%及40.9%，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時間較長。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五大債務人主要包括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以及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其為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主要客戶類型。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以及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可能會不時遇到資金限制，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不斷上升趨勢，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向我們悉數或部分結算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延遲付款而超過其各自信貸期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大額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撥備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撥回人民幣5.9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13.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不保證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者將會結清。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加，並會增加我們的信用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努力保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且本集團管理層會按個別情況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儘管我們已努力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具信譽及聲譽，且日後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在這方面的合約項下對我們的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纖維及鋁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活動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碳纖維及鋁管。過往，我們通常向中國及國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碳纖維。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從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碳纖維。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所有的鋁管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車載高壓儲氫瓶的原材料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未能確保該等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或供應鏈的任何部分出現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碳纖維成本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大部分。我們通常與碳纖維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各大供應商的關係將繼續保持穩定，或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或我們將能夠新建或擴展現有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穩定供應。倘我們與重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製造活動中使用的該等原材料受外部條件所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全球政府管制、供應商的業務表現及運營需求，所有這些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在過往數年，碳纖維因中國國內產量有限及外國出口管制而面對供應限制，導致2021年價格飆升。因此，我們的碳纖維成本於2021年大幅增加。自2019年以來，我們開始向數家國內供應商採購碳纖維，以控制相關成本。由於國內出現核心技術的代替品，以及碳纖維產能提高，碳纖維價格於2022年逐步下降，並預期於未來繼續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該等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倘我們因供應突然中斷而無法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修改我們的產品或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及實施其他擴張。

在過往數年，我們的收益實現穩定增長，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大產能及探索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新商機，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該等擴張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張計劃將需要對新生產設施及聘用額外合資格人員作出巨額資本投資。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正在建設張家港工廠三期、上海新建IV型儲氫瓶生產線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成本，如與上述擴張計劃有關的折舊費用、原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即使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使我們成功實現業務目標。

此外，除手頭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銀行融資撥付擴張計劃。與我們銀行融資相關的財務成本未來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實現業務擴張。有關我們融資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乃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經營狀況的變化，但我們未必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倘我們未能發展及維持有效及足以跟上我們計劃增長步伐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我們可能在管理我們的增長方面遇到困難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預算超支、必要設備部件短缺、勞動力短缺、建築成本增加或意外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可能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建設新產品的生產或營運設施時遇到困難。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原材料、水電供應，以維持我們的未來擴張。生產及銷售計劃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在此情況下，彼等可能會尋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業務合作、戰略投資及聯合項目建設來擴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努力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以及能否爭取到合適目標，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和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此外，未來的投資、合資、併購、合夥及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現有業務的

風險因素

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努力亦可能導致槓桿增加、分擔目標公司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任何投資、合資、併購、合夥或合作的戰略目的、對目標公司所作出的管理決策的期望控制水平或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快速技術變革及進步，這使我們需要投放龐大研發資源、維持技術創新並及時跟上技術升級迭代。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引致我們延遲或不能在市場上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氫能核心裝備行業日新月異，涉及技術迅速變化及發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屬高度技術密集型產品。我們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以及開發及推出融合新先進技術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在產品系列中結合當前技術革新，或者未能及時甚至無法成功設計、開發、製造或推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者能夠在市場上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未能作出上述各項可能會危害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無法管理或減輕與技術變革及進步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實現多元化收益來源，我們積極爭取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如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系統以及IV型儲氫瓶。推出新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低、產能低下、行業競爭激烈、可能難以運營新產品或有不同的運營要求及監管計劃，而我們對此可能並不熟悉，但如此可能要求我們遵守新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生產及銷售該等新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現在及將來均須及時持續改進現有技術，並設計、開發及推出經改進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入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範圍、質量及性能，此舉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且耗費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改進產品將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產生理想的研發成果，可能會浪費資金及人力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可在預期時間內完成。倘我們在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方面遭遇延誤，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且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迅速地對新技術作出反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受限於中國及全球氫能源的發展和成熟的特定時間週期。由於與氫能製、儲、運、加、用有關的技術及行業標準仍在發展，且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氫能產業的進程會一直取得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主要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每年／期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8%、53.5%、56.7%及69.1%，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3%、26.3%、16.5%及32.4%。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每年／期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4.1%、55.4%、33.6%及39.7%，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1%、34.7%、14.9%及20.2%。

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的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

風險因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彼等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經營或不會遇到經營或財務困難。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在合理期限內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或(就客戶而言，有類似收入貢獻)物色到新客戶及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新客戶及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擴大業務。

由於我們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受制於快速的技術進步及頻繁的價格波動，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生產正確數量的產品或充分利用採購承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290.6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1天、261天及199天。倘我們未能準確量化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受損或減值，因為我們的儲存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因此，如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存貨結餘的賬齡變長，我們或須撇減存貨，如撇減重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多個國外司法權區營運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市場擴展足跡並與多個在歐洲、南美洲、中東、澳洲、東南亞及美國的國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擴張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在涉及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系統、替代爭端解決系統及商業基礎建設的環境進行業務的動態及複雜的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先前在國際業務經營方面的經驗有限及於不同國外司法權區的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國際局勢緊張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監管合規要求增加，且間中互相衝突；
- 無法應付若干國家對當地企業有利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
- 無法招募及留住具備全球營運所需經驗及洞察的優秀且有能力的管理層及僱員；
- 無法應付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無法將我們的生產活動本地化及定制化；
- 無法與本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關係；
- 動亂、暴亂、恐怖主義威脅、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時間停電及潛在戰爭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的政治及經濟不穩；
- 貨幣匯率波動；
- 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緊張，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貿易及外交關係惡化；及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以及貿易壁壘，如徵收關稅。

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乃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經營狀況的變化，但我們未必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展或增加新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以手頭現金、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產生經營虧

風險因素

損或為了未來的增長，及／或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擴展計劃），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製造更先進的氫能源設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增長。無法保證將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足夠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大幅攤薄。

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我們的產能可能超出上限或無法充分利用，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或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的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視情況而定）。

倘我們的產品面臨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受到影響。我們主要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經歷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收到最多的客戶訂單。因此，我們在下半年的利用率較高。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利用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產能、產量及利用率」及「業務－季節性」。

我們計劃增加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為現有產品及若干新產品（如水電解製氫設備以及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興建額外生產線。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低。我們的實際產量或會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有所不同，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且缺乏新客戶，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被市場廣泛接受，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獲得充足訂單以開展生產活動，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客戶目前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不適用、減少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指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時來自地方政府的各種款項。我們將具有或附帶中國政府各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的政府補貼入賬為遞延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該等金額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其他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為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發放。同年／期，我們有關研發活動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有關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於滿足若干條件後計入損益。

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可能屬酌情，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而我們日後可能不符合資格。該等因素（如政府對行業的關注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補貼。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期間並無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倘我們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減少，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享有及受益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或獲得若干高新技術領域的企業認定及鼓勵。倘我們的客戶不再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導致相應的補助及補貼減少，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經歷的季節性需求波動主要見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汽車製造商是我們主要客戶類型之一，其業務受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的下半年接獲最多數量的客戶訂單。有

風險因素

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該等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可能會受涉嫌侵犯他人知識財產權的索賠，兩者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專利及商標法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無法執行，或我們將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充分的補救措施。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反向工程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或獨立開發同等技術。第三方可能會提起訴訟，指控侵犯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敦促我們向其購買許可。此外，第三方可能就對我們而言重要的技術主張獨家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認為有必要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此類索賠或訴訟可能(i)耗時且成本高昂；(ii)轉移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iii)要求我們簽訂昂貴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安排；(iv)阻止我們使用重要技術、商業方法或應用、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v)導致貨幣性負債；(vi)透過使用禁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阻止我們銷售我們的產品；或(vii)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重新設計產品或為針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進行抗辯而產生巨額成本。

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監控及保護該等權利。為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部分知識產權減值或損失。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該等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倘敗訴方的可強制執行資產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效及全數補償。此外，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質疑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索賠及反訴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

風險因素

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取得、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取得，或被競爭對手自行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產品或產品中使用的技術或產品設計，或防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發佈的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生產計劃的高效、適當及不間斷的運作以及持續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環境事故、電力中斷、燃料短缺、機械故障、運輸系統長期停運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運營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大量額外開支，而該等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維修或更換任何損壞設施的投保範圍。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履行對客戶的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研發項目因災害或災難而中斷，則新產品的推出及現有產品的改進時間可能會遭大幅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與其他現有產品的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能力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製造及交付我們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未來的保修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的保修期，包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及碳纖維纏繞氫瓶。例如，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方面，我們一般為乘用車提供五年或200,000公里的保修期，為重型卡車提供八年或400,000公里的保修期。對於加氫站，我們通常提供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的保修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保修撥備，以涵蓋潛在保修相關申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倘我們的保修撥備不足以涵蓋我們產品的未來保修索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根據估計保修成本和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動記錄和調整保修撥備。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每年均有所增長；及(ii)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出於質量問題的重大客戶退貨，我們在產品保修申索或估計未來保修撥備方面的運營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承擔重大及不可意料的保修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保修撥備將足以涵蓋所有申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與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儘管遞延稅項資產可能使我們能夠減少未來的納稅額，但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對我們構成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未來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來可得以收回。倘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須撇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6.3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與我們的權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此外，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長期資產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為了將流行的技術進步整合到我們的產品中，改進和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並製造新產品，我們需要不斷提高和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長期資產進行大量投資。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我們會審閱我們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我們的張家港工廠一期、二期及三期）、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若有任何此類跡象，我們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該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我們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應用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允價值可能不準確而減值可能不充分，且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記錄減值。任何自我們長期資產扣除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的質量、生產系統的設計、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國際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特定指引及標準。我們檢驗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如ISO及ASME。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效率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受損，並失去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及維持來自不同部門的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運營，或可能被要求採取需要資本支出的整改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須由相關部門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獲得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時間取得必要的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或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新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而須取得先前無須取得的額外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來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未能取得額外批准、牌照、

風險因素

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享受優惠稅項待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調整的影響。我們及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一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過往一直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任何優惠稅項待遇的可用性或到期而逐年變化。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的中國政策可能會更新，而且這些更新可能會對我們不利。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的批准將及時授予我們或者將會授予我們。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高技術員工和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關鍵人員在制定業務策略、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及維持與客戶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可比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我們所需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人員配置所需的資源，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人員以及為留住該等人員而增加的人員配置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缺陷，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為2,576.48平方米的六項物業，全部均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

風險因素

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未能在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可能令我們就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合規－租賃登記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納供款，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上限為他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全職僱員按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包括潛在處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合規－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就我們的有關不合規情況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的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暫停或放緩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延遲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可能難以僱用或留住足夠及合資格的僱員。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出現嚴重中斷及／或勞工成本持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與推出新產品有關的不確定性、中國氫能行業內的激烈競爭以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可預見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的新業務

風險因素

發展目前尚不成熟。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會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對新產品的預期擴張及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若干關鍵業務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績效，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作出該等評估及決策所需業務的各方面，特別是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

除綜合財務業績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如銷量、單位售價、產量、毛利率、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市場份額，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表現、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制定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策。我們相信該等指標代表我們目前的業務；然而，該等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且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推出新產品，我們預計該等指標可能會發生變化或可能被其他或不同的指標所取代。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推出新產品而審閱其他相關資料或更改或替代他們使用的關鍵業務指標，則他們準確制定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服務，若彼等未能履行各自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服務的提供商，例如人力資源服務、建築服務、物流服務及產品測試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其服務未必及時提供或者具備令人滿意的質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增加我們運營成本

風險因素

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的行業聲譽將會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業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危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各項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法規約束，我們須確保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與設計、生產、銷售、使用、經營及維護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直接相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徵得數據被收集人士的明確同意，並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特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組織認定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獲通知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認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為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書面通知，亦無獲任何政府部門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主要從我們的站控系統收集及處理有限的系統操作數據，以分析我們產品的操作及支持產品升級的研發，而該等數據並非用於識別使用我們系統的客戶。我們僅在開展日常業務運營的必要及有限範圍內收集及處理加氫站若干客戶及僱員的有限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責任而產生進一步開支。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更新，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也存在更新的可能性。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有關的隱私相關事宜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鑒於

風險因素

中國的數據合規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發展及變化，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或我們處理的數據被監管機構認定為重要數據，我們隨後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及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有關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會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和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和支持我們的運營。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進行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高昂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需求大量的管理層時間。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定，我們已設計一個系統性的安全機制維護我們的系統。然而，難以消除不可預見事件（如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高強度網絡釣魚攻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系統）造成的所有干擾及損害。對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破壞及損害均可能導致數據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規定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污染物的處理及排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一節。此外，位於上海目前正在興建的生產設施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相關生產設施後投入運營。由於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更新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暫停生產或暫停業務經營。

此外，我們無法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完全消除生產設施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以現有保險或彌償未覆蓋範圍為限），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導致流失

風險因素

客戶業務的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生產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立受限制股份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為若干人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表彰及獎勵他們及僱員對我們的成功作出的貢獻，並留住合資格僱員，為促進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提供服務。我們向僱員支付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合共零、零、人民幣4.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彼等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留住關鍵人員。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若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來維持和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多個對手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任何前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有理據),並就我們的運營及/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等投訴或指控後在任何形式的媒體上進行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法院是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識別及評估風險、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交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熟練程度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以承保因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基於對我們運營需求的評估投購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此外,我們為危險作業人員投購工作場所安全責任保險。我們並無就設備、辦公家具或存貨的實際損壞或損失投購保險。我們並無就因使用、消費或操作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的產品責任索賠以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疏忽而產生的索賠投購產品責任及專業錯誤及疏漏保險,而該等保險並非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所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經營風險，其中包括：(i)因操作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而導致的生產中斷；(ii)全球環境或全球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i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iv)環境或工業事故；及(v)災難性事件，如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的爆發。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及毀壞、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的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反腐敗法律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防控、監測和應對程序制定內部策及落實措施，並建立風險防範機制，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和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作出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的行為可能會受到舉報人投訴、不利的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一家未受制裁的公司為我們內部開發的若干液氫設備採購檢測服務。我們涉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交易僅限於上述檢測服務採購。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採購涉及我們未經制裁的俄羅斯漢特－曼西自治區供應商的檢測服務並未涉及國際制裁。

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新人士及實體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存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為我們指定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對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一節。

未來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情影響，如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候群、禽流感、H1N1 流感、H5N1 流感、H7N9 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候群、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巨大的人員傷亡和資產破壞，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法律法規要求的貨幣兌換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涉及外匯交易的業務及日常運營，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業務面臨的任何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情形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裁決。

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包括保護少數股東)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差異。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當事人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強制性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並施行。為相互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界定了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審閱作出原審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予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及補救方式等。於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制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以實施2019年安排及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施行。儘管2019年安排的實施將極大提高兩個司法權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便利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的外國法院判決將得到有效執行。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項下稅務責任的定期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行事時能夠持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就稅務及會計而言能夠持續有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取得的收入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實施《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H股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或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活躍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發售價未必可預示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行事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其當時公開市場的水平。然而，鑒於我們不會向包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任何包銷商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活動，這可能會導致在正常情況下進行價格穩定活動期間，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出現變化；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我們H股投資者名下的H股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H股價值亦可能降低，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此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未來將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均可能增加我們H股的市場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經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經轉換後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將立即遭受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被即時攤薄的情況，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H股，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未來考慮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尋求股份上市，其將同樣地攤薄我們H股投資者的持股。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獲准在上市後將我們的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此轉換將增加H股數量，而閣下在H股股東類別下的持股將被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具有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儘管H股目前擬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惟概不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倘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於聯交所買賣出售其H股。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同，且其投票可能會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34%。因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打擊、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收取其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滑。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股東）反對，我們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宣派並派付股息。

本公司日後宣派及分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獲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度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使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該等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利益。該等豁免可能獲撤銷，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各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氫能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應詳細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關於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對該等陳述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我們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我們於全球發售下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或鄰近該地點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在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目的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實屬困難、過於繁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施劍先生（「施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各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工作）、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並能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根據該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

址；(b)各董事在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
(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計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各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鑒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施先生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施先生有能力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上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施先生，初始年期自上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黃女士將協助施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黃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施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施先生將獲黃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上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施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施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黃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施先生溝通。黃女士將與施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女士及施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黃女士與施先生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上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黃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施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相關經驗；及(ii)倘黃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施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施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施先生在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黃女士及施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配售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b)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香港前沿碳中禾有限公司（「相關基石投資者」）為臨港前沿投資（我們的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臨港前沿投資於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2. 臨港前沿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緊密聯繫人；
3. 臨港前沿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權任命本公司董事，亦無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4. 向臨港前沿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5. 根據指南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第13段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包括上述條件1至4以及以下所載的確認：
 - a.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下文(b)分段所述的確認書），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除了依照指南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臨港前沿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國際配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b. 本公司已確認，除了依照指南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臨港前沿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董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1日受理本公司的備案申請,並於2024年8月14日發出有關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備案通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上市後將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中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香港公開發售與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得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H股作出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或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

全球發售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並經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不會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該等司法權區或該等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或向該等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的准許或獲得其豁免。

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准許上市。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使該等股份能夠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轉換由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73,487,717股非上市內資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0.18%)。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被限制買賣。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有關轉換非上市內資股的備案通知。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內，而該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涉及的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涉及的任何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0.918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籍人士、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原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張家港市 金港(港區)鎮東山村 虎苑路8號	中國
-------	---	----

王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楊舍鎮匯景豪苑 14幢904室	中國
------	---	----

施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楊舍鎮園林東村 15幢2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市光路 390弄12號1303室	中國
-------	-------------------------------------	----

周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19號院 金港國際 6號樓2單元1201	中國
------	--	----

劉伊琳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錦綉路 2580弄36號 8層9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23號韻濤居 B座30層02室	中國
張擁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中海半島華府81號	中國
鄒家生博士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夢溪路6號江科大一村 34棟102室	中國
監事		
何光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楊舍鎮朗泰綠色家園 8幢1304室	中國
趙靜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楊舍鎮陽光里程 14幢201室	中國
況開鋒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金港鎮陽光綠城 22幢1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404-405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里中心2座39層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里中心2座39層

	<p>有關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18層及21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物業估值師	<p>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6樓</p>
合規顧問	<p>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p>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guofuhee.com

(此網站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施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楊舍鎮園林東村
15幢201室

黃凱婷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施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楊舍鎮園林東村
15幢201室

黃凱婷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唐詩韻女士(主席)
顧彥君先生
鄒家生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鄒家生博士 (主席)

鄔品芳先生

唐詩韻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擁軍先生 (主席)

施劍先生

鄒家生博士

戰略委員會

鄔品芳先生 (主席)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家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人民西路3-9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已委託的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8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潛在投資者就我們所營運的行業提供更全面的陳述。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級研究，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經通過宏觀經濟數據進行過往數據分析，並已考慮若干業內的主要驅動因素，取得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市場工程預測方法，該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其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融合。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學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帶動市場。

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載的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氫能行業概覽

全球氫能產業概覽

氫是重要的二次能源，可通過轉換一次能源（如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來生產。氫具有多種優點，包括分佈廣泛、低碳排放、高適應性和高效率以及應用廣泛。與化石燃料相比，氫能量密度高，熱值高，可廣泛用於各種領域，如工業、交通、發電、儲能和建築等。

隨著各國努力實現遠大減排目標並向可持續能源系統轉型，氫能成為關鍵解決方案，其在應對氣候變化、促進能源結構轉型和確保能源安全等緊迫挑戰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發展和擴大氫能產業的競爭進一步突顯了其在塑造全球能源系統未來以及應對氣候行動和能源彈性的迫切需要方面的重要性。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和國際可再生能源署公告的數據，估計到2050年，氫能將滿足全球最終能源需求的12%至13%。到2023年底，全球已有40多個國家和地區公告了氫能戰略，已發佈國家氫能戰略的國家覆蓋的主要經濟體貢獻了超過80%的全球GDP。過去幾年，全球氫能行業的投資增長迅速。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數據，2023年，全球氫能相關項目投資金額達340億美元，同比增長146%。此外，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報告，電解槽裝置開支於過去幾年連續保持高速增長，於2022年創下新紀錄，達到6億美元，金額較2021年增加一倍。下文載列全球代表性市場氫能產業概況：

亞洲

在亞洲，氫能產業的發展也受到進取的地區和國家政策推動。例如，中國於2022年3月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將氫能視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戰略，並計劃到2030年形成完備的氫能產業體系。同樣，於2023年1月，印度啟動了「國家綠氫使命」，旨在使其成為綠氫製造及出口的全球樞紐。該使命的目標是到

2030年實現每年500萬噸的綠氫產能。亞洲的氫能產業受益於不同國家的多元化及互補優勢。亞洲氫能產業的一個突出趨勢是越來越重視國際合作及夥伴關係來促進市場發展。該地區的國家亦投資於研發，以降低氫能的成本。新加坡正在通過各類政策及措施，積極推動氫能行業發展。於2019年，新加坡政府開展「國家氫能源戰略」，探索氫能作為未來能源組合主要組成部分的空間。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與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進行氫氣融入能源系統的試點項目及可行性研究。此外，新加坡投資於提升氫氣生產、儲存及利用技術的研發工作，旨在部署自身成為東南亞地區氫經濟的領導者。

中東

在中東，氫能產業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作為其經濟多元化的廣泛策略一部分，遠離傳統的碳氫化合物資源。阿聯酋計劃發展國內氫氣生產能力，促進創新並將阿聯酋定位為氫氣貿易及技術開發中心。於2020年1月，穆巴達拉投資公司、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及阿布扎比發展控股公司成立阿布扎比氫能聯盟。聯盟夥伴將合作將阿布扎比定位為新興國際市場中值得信賴的低碳綠及藍氫的領導者。於2023年11月，阿聯酋啟動了新國家氫能戰略，標誌著阿聯酋致力於成為氫能產業的關鍵參與者。該戰略目標為於2031年，阿聯酋的氫產能將達到每年1.4百萬噸(其中包括每年1.0百萬噸綠氫及每年0.4百萬噸藍氫)，於2040年達到每年7.5百萬噸，於2050年每年將達到15.0百萬噸。中東氫能產業的主要特徵之一是該地區豐富的再生能源資源，特別是太陽能。這為透過水電解生產綠氫提供顯著的優勢。此外，中東在能源領域成熟的基礎設施及經驗使其能夠高效地擴大氫氣生產及出口業務。展望未來，隨著中東各國持續投資發展氫能產業，該地區氫能產業預計將快速成長。主要趨勢包括增加對大型氫項目的投資，提高氫生產及利用效率的技術進步以及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動創新及市場擴張。

歐洲

在歐洲，氫能產業的發展受到歐盟戰略和政策的強烈影響，特別是於2019年12月宣佈的歐洲綠色新政。歐盟於2020年7月公告的氫能戰略載列歐盟生產高達10百萬噸可再生氫能的目標。於2023年3月，歐盟委員會推出歐洲氫能銀行，以刺激及支持可持續氫能源的生產及投資。預計投資30億歐元，以幫助建立未來氫能市場。此外，歐洲氫能銀行將圍繞選定的試點計劃，以拍賣形式提供高達4.5歐元／公斤的氫氣生產補貼，營運最長可達10年。德國亦宣佈了遠大的氫能戰略和融資計劃。德國於2020年6月發佈國家氫能戰略，目標是建立國內氫經濟，旨在成為全球氫技術領導者。於2023年7月，德國國家氫能戰略設定了於2030年或之前國內水電解製氫產能達到10GW的目標。德國預計，到2030年，進口氫將佔氫供應總量的50%至70%。此外，德國計劃加強國際合作並實施專門的氫進口戰略。荷蘭是歐洲主要的氫生產國，已形成較為完整的氫能生態系統。荷蘭於2020年3月發佈的氫能願景及戰略強調了氫能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作用。歐洲的氫能產業受益於其強大的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特別是在德國等擁有大量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能力的國家。該地區還擁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完善的工業基礎。歐洲的氫能行業正呈現出跨行業整合的增長趨勢。此外，歐洲的碳交易（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及碳稅為減少碳排放提供財務激勵，從而推動低碳製氫技術的投資及創新。使用可再生電力通過水電解生產的綠氫作為脫碳工作的關鍵推動因素而受到關注。歐洲國家也在探索在天然氣管網中摻氫的潛力，並部署氫燃料電池汽車。隨著行業的不斷成熟，研發投資、監管支持及國際合作有望推動整個歐洲氫能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巴西

巴西亦利用其豐富的可再生資源推動其低碳氫產業的發展。國家氫能計劃下的三年行動計劃(2023年至2025年)設定了進取的目標，旨在到2025年在巴西所有地區建立低碳氫試點工廠。巴西的礦產及能源部估計國家以較低的生產成本每年生產18億噸氫氣的技術潛力。巴西的國家氫能計劃體現了該國引領全球能源轉型的決心。通過多方面的戰略、進取的目標以及與國際合作夥伴的積極合作，巴西有望成為氫能行業的傑出參與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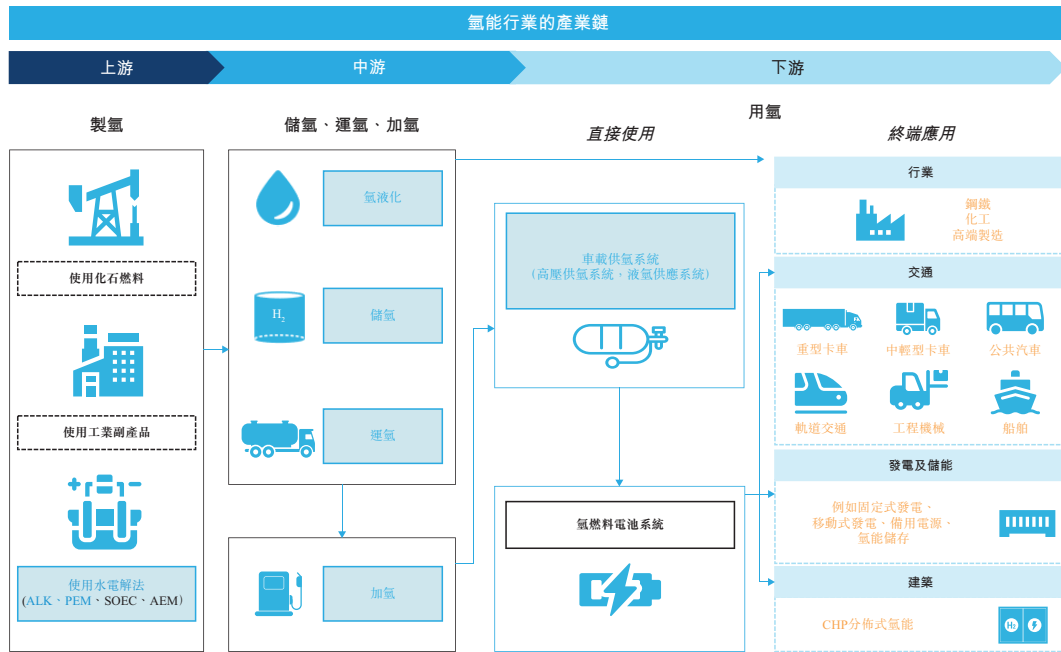
北非

北非國家亦專注於國內綠氫生產，旨在向致力於減少碳排放的國家出口綠氫。例如，摩洛哥的國家氫能戰略概述了到2050年實現氫能經濟的路線圖。短期而言，於2020年至2030年，摩洛哥以使用氫氣作為當地生產綠氫的原料為目標。於2030年至2040年間，摩洛哥預計擴大綠氫、綠氨及合成燃料生產以供國內使用及出口。戰略設想到2050年在摩洛哥建立一個全球化氫能市場，以及實現國內在工業、住宅和運輸等領域的氫能利用。

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氫能發展戰略藍圖的推動下，中國知名的氫能裝備製造企業在深耕本土市場的同時，也在積極尋求全球機遇。憑藉產品成本優勢、成熟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強大的研發生產能力，這些中國公司向海外市場有效提供氫能設備解決方案，從而推動氫能的商業化，同時提升其在全球氫能行業的影響力。例如，我們通過向中東、南美、歐洲、亞洲及北非等地直接銷售產品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在全球氫能市場的份額。這些中國公司通過向國際市場提供水電解製氫設備、加氫站設備、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液氫設備等氫能產業核心裝備，戰略性地將自身優勢與海外市場特徵相結合。通過海外佈局，這些公司促進當地氫能產業的生態發展，推動氫能商業化，並加快全球減碳目標的實施。

氢能行業產業鏈分析

氢能行業可細分為上游（氫的製取）、中游（氫的儲存、運輸及加氫）及下游（氫的應用）。下圖闡述氢能產業鏈：



附註：藍色文字為本公司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橙色文字為本集團產品的下游應用。配備車載供氫系統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僅應用於交通領域。

氢能行業產業格局

氫的種類

市場上的氫類型包括灰氫、藍氫及綠氫。灰氫指由化石燃料（如天然氣及煤炭）或工業副產品製成的氫。灰氫是目前中國最常見的氫（約佔總量的96%）。2023年，化石燃料（約75%）是製氫的主要來源，其次是工業副產品（約21%）。藍氫指結合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CCUS」）由化石燃料製取的氫，整個製氫過程可實現低碳或零碳排放。藍氫仍依賴化石燃料作為原材料。目前CCUS技術成本較高，因此尚未實現大規模應用。由太陽能、風能和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通過水電解製成的綠氫是可持續能源的一大進步。綠氫的下游應用涵蓋化工、冶金及交通等多個行業，是一種多功能的清潔能源載體。中國綠氫在氫總產量中的佔比預期從2023年的5%不到增長至2030年的約20%。

儲氫

儲氫方式主要有三種：氣態、液態及固態。氫可以通過高壓壓縮儲存為氣體，是目前主要的儲存方式，具有充放氫速度快、容器結構簡單、成本低等優點。目前，高壓氣態儲氫及低溫液態儲氫已進入商業應用階段，而有機液態儲氫及固態材料儲氫仍處於試點示範階段。中國已在分佈式發電中試點應用固態儲氫。隨著儲氫技術的進一步發展，未來多相態儲氫等方法的應用範圍將日益擴大。

運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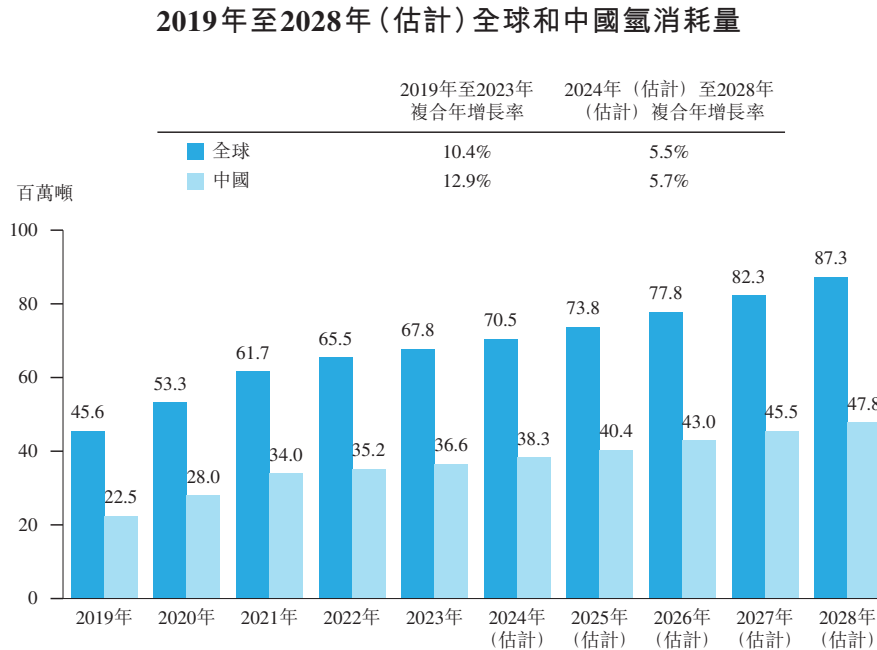
氫可以氣態、液態及固態的形式運輸，具體取決於其儲存方式。氣態氫通過長管拖車和管道運輸，是目前主要的運氫方式。管道運輸可以實現氫的大規模、長距離運輸，但具有管道建設週期長、投資大、審批複雜等特點。液氫可以通過液氫罐車和液氫罐箱運輸，其中液氫罐箱具有聯運的優勢。其儲運可以顯著提高大容量、長距離運氫的效率。運輸距離200公里以下時，氣態氫長管拖車運輸具有成本優勢。運輸距離超過200公里時，由於液氫的能量體積密度高，使用液氫罐箱和罐車運輸液氫具有成本優勢。

氫的下游應用

氫的下游應用可根據具體使用場景進一步分類。隨著工業的持續發展，氫作為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迎合了穩定、成熟的需求市場。值得注意的是，工業是中國最大的氫消耗領域。展望未來，在有利政策的推動下，交通運輸業有望提供廣泛的商業市場機會。為充分把握潛力，汽車製造商以及上游核心裝備和零部件供應商須始終重視技術進步，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成本。該等舉措對於吸引更多下游客戶及鼓勵氫燃料電池汽車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廣泛應用至關重要。除此之外，氫也將在發電和儲能領域應用，例如天然氣管網摻氫、分佈式熱電聯供、氫儲能及氫電耦合等場景。

氫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和中國的氫消耗量由2019年的45.6百萬噸及22.5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約67.8百萬噸及36.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4%及12.9%，預計將於2028年分別達到約87.3百萬噸及47.8百萬噸。下圖說明2019年至2028年全球和中國氫的歷史及預測消耗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全球及中國氫能行業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全球及中國氫能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載列如下：

- **支持氫能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全球各地政府正積極追求「碳中和」的目標，並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促進清潔能源的發展。作為應對氣候變化、加速能源轉型的重要舉措，更多經濟體高度重視氫能產業發展，並將其視為能源發展戰略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綠氫已成為實現「碳中和」、促進向低碳能源轉型、增強能源安全及傳統產業現代化的新興關鍵戰略。

- **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在全球推廣去碳化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推動下，氫能的需求大幅增加。不斷增長的需求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水電解等製氫技術的進步。水電解，尤其是與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結合使用時，可生產碳排放量極低的綠氫，進一步增強其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的吸引力；及(ii)多功能能源載體的性質，能夠為各個領域提供動力。在交通方面，氫燃料電池汽車是內燃機的理想替代品，具有行駛里程長、加注時間短的特點。同樣，在鋼鐵製造、氫生產及化學加工等行業，氫是碳密集型工藝的低碳替代品，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在發電及儲能領域，氫能提供的大規模、長時間儲能能力為解決電力供需差距提供了新途徑。此外，氫有望成為確保向數據中心、電信塔、醫院及應急應變系統等關鍵場景提供可靠電力有前景的解決方案。鑒於應用不斷增多，在可預見的未來，氫能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 **技術發展：**氫技術的發展經過了深入的研究和驗證，專注於更清潔、更安全和更經濟的方法。技術上的突破提高了氫能製、儲、運、加、用的效率和安全性，技術進步亦推動了氫能行業的本地化及降低成本。特別是，隨著中國氫能行業核心裝備及零部件的自主生產能力不斷提升，領先的氫能設備製造商將在深耕中國市場的同時，開始探索海外氫能市場更廣闊的發展機遇。

中國有利政策及文件

近年，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推出了多項支持氫能產業及相關次產業發展的有利政策及文件，成為中國氫能產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從而直接惠及產業價值鏈上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核心裝備製造商（如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客戶（如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

該等支持政策及文件突顯氫能在能源體系中的戰略重要性，並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促進能源結構轉型為綠色低碳。該等政策及文件鼓勵氫能在製、儲、運、用的全價值鏈協調發展。此項重點旨在增強氫能產業整體的競爭力。此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致力於有序推進氫能產業基礎建設，加快建立安全、穩定、高效的氫能網絡。這包括提升裝備製造能力及強化氫能供應體系。此外，中國政府鼓勵氫能在各領域的示範應用，進而促進其商業化。氫能價值鏈的研發及應用各階段的關鍵技術創新均得到大力支持。此外，氫能核心裝備關鍵技術的多種途徑亦將獲積極探索。這些相關政策旨在建立完善的氫能產業標準體系，推動氫能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以下載列中國全氫能產業的重點支持政策及文件：

- 中國政府於2024年3月發佈《2024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鞏固擴大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等產業領先優勢，加快氫能行業等前沿新興產業發展。
- 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七個中國國家部門於2024年3月頒佈《綠色低碳轉型產業指導目錄（2024年版）》。新增氫能全產業鏈專項指導目錄，擴大氫能基礎設施範圍，亦將製氫及製氫設備納入該目錄。
- 工信部等七個中國國家部門於2024年2月發佈《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圍繞石化化工、鋼鐵、交通、儲能、發電等領域，構建氫能製、儲、運、用等全產業鏈技術裝備體系。

- 國家標準委、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三個官方部門於2023年8月發佈《氫能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3版)》。該指南的發佈標誌著中國氫能行業標準化的里程碑進程，並通過六個子體系的明確目標，為氫能的製、儲、運、用提供了三年路線圖。
- 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0月發佈《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提出進一步推動氫能產業發展標準化管理，加快完善氫能標準頂層設計和標準體系。
-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3月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氫能是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戰略定位、是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以及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
- 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七個國家部門於2021年10月頒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加強研發重點研究儲能、氫能等尖端技術，對氫的製備、儲存、運輸等氫能領域關鍵技術研發及多元化試點應用提出規定。
- 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4月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徵求意見稿)》，氫能被首次正式納入能源的法律定義。

有關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儲氫瓶產業的有利政策及文件

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支持政策，如相關的「以獎代補」政策以及2020年前的補貼政策，乃透過向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提供激勵推動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的關鍵，直接惠及價值鏈上的相關零件及設備製造商，包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儲氫瓶製造商以及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該等政策透過提供財務支持及鼓勵中國相關示範城市群

的形成，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推廣。此外，該等政策亦明確提出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的規劃及目標，以引導市場參與者。部分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出暫時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費等優惠政策，以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採用。

以下載列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儲氫瓶產業的重點支持政策及文件：

- 於2024年2月，交通部及山東省其他相關官方部門頒佈《關於對氫能車輛暫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該政策允許在山東省高速公路行駛的配備ETC設備的氫動力汽車暫時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費。該政策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試行期兩年，有望推動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需求。
- 於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目標是於2025年或之前，氫燃料電池汽車將達約50,000輛。
- 於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該政策提出推動交通運輸領域能源低碳及多元化，積極推廣新能源和清潔能源交通車輛，進一步降低交通能源消耗。此外，該政策提出選擇合適地區興建近零碳交通示範區，優先發展大眾運輸，倡議綠色出行，推廣新能源運輸工具。
- 於2021年1月，國務院頒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該政策提出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有序開展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建設加氫站等配套基礎設施。
- 於2020年9月，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提出對符合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要求的城市採取「以獎代補」政策，進一步推動氫燃料電池汽車應用，並明確了示範城市群的具体申請要求。至2023年末，五個示範城市群已通過中國政府批准。

- 於2020年4月，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其提出對示範城市群採取「以獎代補」政策，就氫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技術商業化和在城市群內試驗氫燃料電池汽車獎勵合資格城市群，而非直接給予補貼。該政策亦提出於四年間建立相對成熟的氫能源及氫燃料電池汽車價值鏈，突破關鍵核心技術。

有關加氫站行業核心裝備的有利政策及文件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推出了支持政策及文件，以推動加氫站建設，刺激過去數年全國加氫站網絡的擴張，並直接惠及加氫站的相關核心裝備製造商。這些支持政策及文件為中國加氫站的發展提出明確的規劃，並設定了針對性的目標（如於2025年或之前建成1,000座加氫站，於2030年至2035年建成5,000座加氫站）。此外，相關政策提出支持利用現有加油站設施改擴建加氫站，探索站內製氫、儲氫和加氫一體化的加氫站等新模式，有望帶動中國加氫站產業核心裝備技術的創新與升級。

以下載列中國加氫站產業核心裝備的重點支持政策：

- 於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該政策提出於2025年或之前部署建設多個加氫站的目標。
- 於2021年10月，國務院頒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鼓勵有序推進建設充電樁、配套電網、加氣站、加氫站等基礎建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基礎設施水準。
- 於2020年10月，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於頒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路線2.0》，提出在中國於2025年或之前建成1,000座加氫站及於2030至2035年建成5,000座加氫站。

有關液氫行業核心裝備的有利政策及文件

由於缺乏完善的標準及相關法規，中國的液氫使用長期以來主要局限於航空航太及軍事領域。於2021年11月，中國政府公佈三項專門針對液氫的國家標準，涵蓋液氫的製、儲、運、用。隨著這些液氫標準框架的建立與完善，中國液氫核心裝備製造商將加強研發力度，加快核心裝備國產化進程，進而促進液氫未來在中國的廣泛應用。

以下載列中國液氫行業核心裝備的重點支持政策及文件：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標準局頒佈GB/T40045-2021《氫能汽車用燃料液氫》，並於2021年11月實施。其規定氫動力汽車燃料液氫的技術指標、測試方法以及儲存及運輸的規定。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標準局頒佈GB/T40060-2021《液氫貯存和運輸技術要求》，並於2021年11月實施。其規定液氫民用儲運過程中固定儲槽的安裝、移動槽車運輸、容器吹掃、更換及安全操作等規定。
- 中國標準管理委員會頒佈GB/T40061-2021《液氫生產系統技術規範》，並於2021年11月實施。其概述民用液氫生產系統的基本配置規定，包括氫氣液化裝置、儲槽配置、氫氣排放等。

有關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有利政策及文件

中國政府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旨在促進水電解技術的進步，促進利用再生能源生產氫氣。同時，為配合政府振興水電解產業的舉措，部分地方政府已放寬對水電解製氫生產及安裝的限制。該等支持措施將促進對再生能源製氫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為水電解製氫行業的設備製造商帶來豐厚利益。因此，該等製造商預計將獲得巨大的增長機會，並增強市場競爭力，推動產業內的進一步創新及發展。

以下載列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重點支持政策及文件：

- 內蒙古自治區當局於2024年2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氫能產業發展的通知》。該文件允許：(i)在化工園區外建造可再生能源水電解製氫計劃以及製氫加氫站；及(ii)可再生能源水電解製氫項目無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 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6月頒佈《新型電力系統藍皮書》。該文件鼓勵突破適用於可再生能源電解製氫的關鍵技術，包括PEM。
-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3月頒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於2025年或之前，目標是氫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達約50,000輛，部署及建造一批加氫站，可再生能源氫氣生產量將達到每年100,000至200,000噸。
-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3月頒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該政策提出加強儲能及氫能等尖端技術分部的研發，重點攻克可再生能源製氫及氫能儲存、運輸、應用等核心技術，力爭實現氫能全產業鏈關鍵技術突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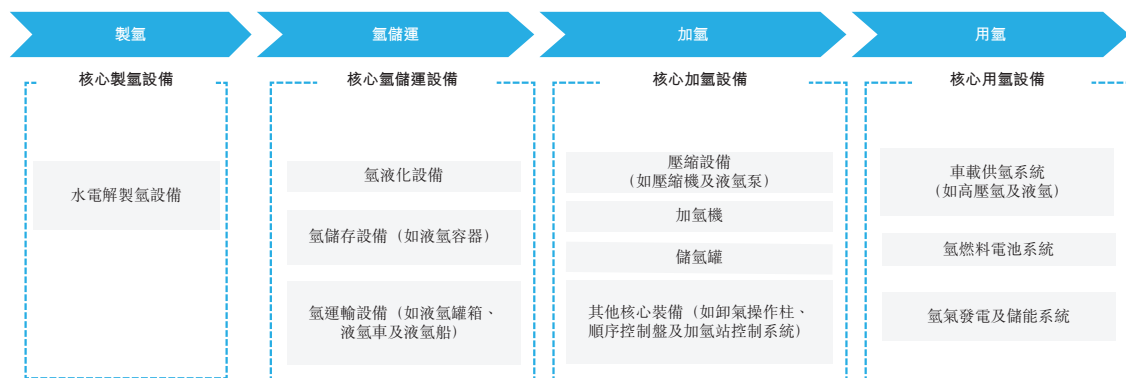
-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頒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該文件提出加大氫能儲存關鍵技術與設備研發力道。此外，該政策提出進行可再生能源製氫、氫儲存、氫電耦合等氫能儲存示範應用。
-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頒佈《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其提出建構清潔、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提高清潔能源利用及電力系統運作效率。

氫能核心裝備行業概覽

氫能核心裝備定義

氫能核心裝備指氫能產業價值鏈各個階段至關重要的裝置及技術，包括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氫能核心裝備在推進涉及氫能商業化及技術應用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下圖說明氫能產業整個價值鏈所使用的氫能核心裝備：



行業領先企業通過將業務拓展到產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為客戶提供涵蓋氫能製、儲、運、加、用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為氫能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氢能核心裝備行業市場主體核心競爭力

在氢能核心裝備行業蓬勃發展的公司透過多種核心能力脫穎而出，這些核心能力共同促成了其成功，並使其與競爭對手中有所區別：

強大的研發能力

氢能產業正處於發展初期，產業生態系仍有待進一步成熟。氢能核心裝備行業龍頭企業抓住機遇，發揮相關領域的技術優勢，在IV型儲氫瓶、液氫製取及儲存設備、70兆帕加氫站設備、水電解製氫設備等關鍵領域搶佔先機。同時，這些領導者積極參與氢能核心裝備行業相關產業標準的發展。這種參與不僅鞏固了其先發優勢，而且亦為行業發展及標準化創造了有利環境。

產品創新及生產能力

產品創新及產能提升的能力是氢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核心能力，體現了企業將產品特性配合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的適應能力。例如，隨著對更長續航里程和更高容量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需求增加，製造商正在見證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規格的迭代。領先的製造商不僅透過開發新產品，亦透過提高生產能力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其正在投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數字化及智慧化管理。這項戰略進展有助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提高產品質量標準，從而最終增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供應鏈整合能力

供應鏈整合是領先的氢能核心裝備製造商的另一戰略優勢，其特點是與頂級氢能核心裝備供應商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氢能產業的持續技術演進和升級。同時，這些企業透過融入產業供應鏈及加強研發合作，加快氢能關鍵零件和技術的國產化。

與優質穩定的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

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領先公司利用深厚的產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來培育、維持和擴大客戶群。彼等在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的全面覆蓋，以及與知名能源公司、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等能源領域知名實體的合作，提高了彼等的行業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確保對其產品的持續需求。此外，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領先公司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並培養客戶忠誠度。

前瞻性的戰略方針

行業龍頭企業制定了前瞻性的策略佈局，佈局氫能產業價值鏈各個關鍵環節，為客戶提供氫能製、儲、運、加、用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同時，部分產業龍頭企業依託國內市場優勢，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捕捉全球氫能產業發展機會。這種廣泛的參與推動了全球氫工業的成長，並鞏固了這些公司在供應商和客戶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概覽

氫燃料電池汽車概覽

氫燃料電池汽車是使用氫燃料電池系統作為單一能源或氫燃料電池系統及可充電儲能系統作為混合能源的汽車。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重要部分包括車載供氫系統及氫燃料電池系統。

下表載列氫燃料電池汽車與純電動汽車和內燃機汽車的比較：

指標	氫燃料電池汽車	純電動汽車	內燃機汽車
機械系統	燃料電池系統	鋰電池	內燃機
加注材料	氫氣	電	汽油或柴油

行業概覽

指標	氫燃料電池汽車	純電動汽車	內燃機汽車
環境保護	車輛運行時無碳排放或污染	污染部分轉移至上游	排放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溫室氣體
里程	500-800公里	300-600公里	500-700公里
加注／充電 服務基礎設施	加氫站，加注時間： 3-15分鐘	充電站，充電時間：平 均30分鐘至8小時	加油站，加油時間： 5-10分鐘
應用領域	中長途、重載運輸	中短程運輸	普遍適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氫燃料電池汽車(HFCV)作為汽車產業向低碳能源轉型的主要方向之一，前景廣闊，與傳統內燃機汽車及電動車相比具備多種引人注目的優勢。最顯著的好處之一是加油時間。氫燃料電池汽車可在幾分鐘內完成加油，類似傳統內燃機汽車，為司機提供便利及效率。此與純電動汽車(BEV)相比毫不遜色，即使採用快速充電技術，後者亦需要更長的充電時間。此外，氫燃料電池汽車有較長的續航里程，不僅解決純電動車消費者普遍存在的里程焦慮問題，而且使其成為長距離儲能及運輸的優秀載體。此外，氫燃料電池汽車運作時不存在碳排放或污染。隨著世界不斷尋求可持續和環保的交通解決方案來應對氣候變化，此為至關重要的因素。同時，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發展亦促進了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因為可再生能源可通過水電解生產氫氣。這種共生關係可促進可再生能源更廣泛地融入交通運輸領域，增強能源安全並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最後，氫基礎設施不斷進步，如加氫站數量增加以及氫運輸和儲存物流改善，繼續支持著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推廣。綜合以上優勢，氫燃料電池汽車有可能成為未來汽車低碳能源發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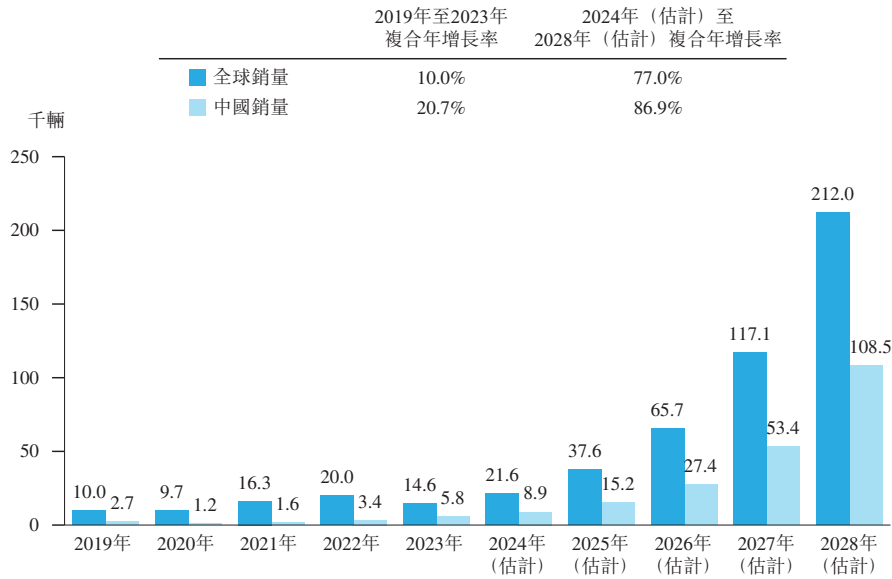
純電動汽車人氣上升導致中國汽車行業的競爭加劇，純電動汽車及氫燃料電池汽車均越來越受到歡迎。純電動汽車的競爭亦鼓勵氫能核心裝備製造商專注於提升氫能相關技術的表現及成本效益等技術進步。創新動力有潛力於氫能製、儲、運、用的各方面取得突破，從而使整個氫能生態系統受益。此外，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可通過強調氫燃料電池汽車相較純電動汽車的固有優勢（如里程更長、加注時間更快以及適合重型應用等），在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脫穎而出。此差異化策略對於緊抓細分市場及維持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及相關氫能核心裝備製造商的需求發揮關鍵作用。此外，相較於成熟的純電動汽車市場，中國的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商業化的初始階段。未來，預期政府將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增長，認可其對環境可持續性及能源多元化的貢獻潛力。整體而言，隨著中國尋求向低碳經濟轉型，政府的積極支持及戰略政策干預預計將在推動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商業發展和促進氫能行業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氫能核心裝備製造商）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的主要類型是客車、物流車及卡車等商用車，而在國際市場，氫燃料電池汽車的代表性應用是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等乘用車。全球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銷量相對穩定增長，從2019年的10.0千輛增長到2023年的14.6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預計2028年將達到212.0千輛。

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處於早期啟動階段，銷量從2.7千輛增長至5.8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根據《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的發展目標，預計2025年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保有總量將達到約5萬輛。在政策大力支持、核心技術不斷突破及車載高壓儲氫瓶等裝備完善的推動下，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將進入快速增長階段。中國預計將成為全球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最大市場，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激增，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8.9千輛增至2028年的108.5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9%。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歷史及預測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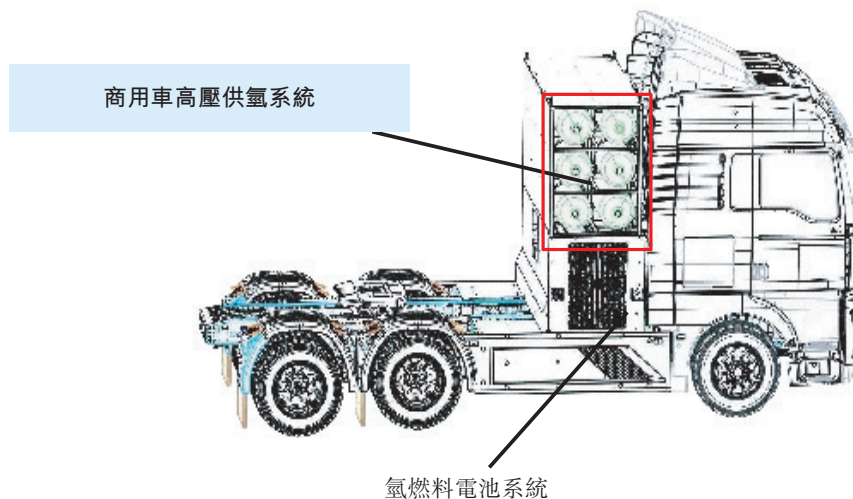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概覽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現階段供氫系統的主要類型，並作為汽車的能量儲存單元，負責為氫燃料電池電堆儲存及供應氫氣。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主要由高壓儲氫瓶、管閥件、壓力／溫度傳感器、控制系統及其他零件組成。下圖說明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結構：



高壓供氫系統內高壓儲氫瓶主要類型的比較

對於高壓氣態儲氫，儲氫瓶按其材料可分為四種：(i)純鋼制金屬瓶(I型)；(ii)鋼製內膽纖維纏繞瓶(II型)；(iii)鋁內膽碳纖維纏繞瓶(III型)；及(iv)塑料內膽碳纖維纏繞瓶(IV型)。目前，車載高壓儲氫瓶是最為廣泛使用的氣態氫儲存方法，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目前，中國的氫燃料電池汽車主要使用III型儲氫瓶，而IV型儲氫瓶在國外市場已經廣泛使用。中國用於IV型儲氫瓶的技術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達到商業規模量產。因此，在中國，同類規格的IV型儲氫瓶價格高於III型儲氫瓶。下表載列不同類型儲氫瓶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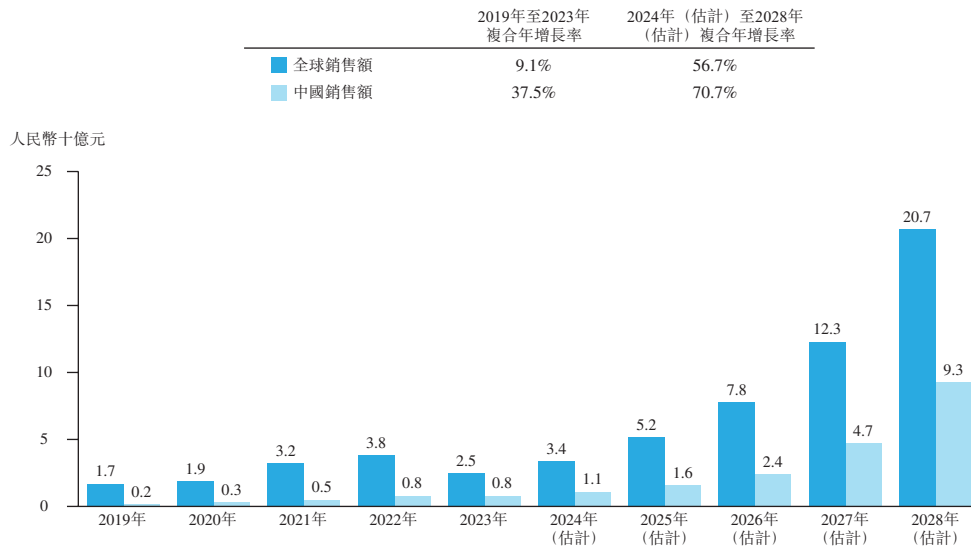
	I型儲氫瓶	II型儲氫瓶	III型儲氫瓶	IV型儲氫瓶
材料	純鋼	鋼製內膽纖維纏繞	鋁內膽碳纖維纏繞	塑料內膽碳纖維纏繞
最大壓力(兆帕)	17.5-20	26-30	30-70	30-70
重量體積比(Kg/L)	0.9-1.3	0.6-1.0	0.35-1.0	0.3-0.8
成本	低	中		高
壽命		15年		15-20年
車用		不適用		適用
主要應用		加氫站等固定儲氫場景		氫燃料電池汽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的車載高壓儲氫瓶市場在過去五年經歷了增長，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快速擴張。下圖說明2019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的歷史及預測銷售額：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銷售額⁽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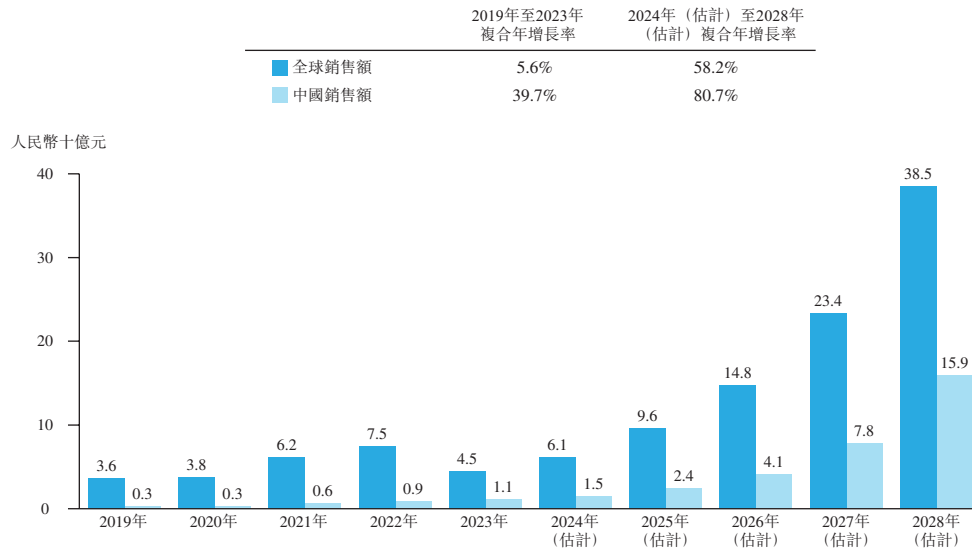
- (1) 車載高壓儲氫瓶銷售額包括：(i)作為單個產品銷售的車載高壓儲氫瓶；及(ii)作為車載高壓儲氫系統零部件銷售的車載高壓儲氫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行業概覽

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增長已經並將繼續推動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市場的發展。全球及中國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市場在過去五年經歷了增長，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快速擴張。下圖說明2019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歷史及預測銷售額：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監管政策將氫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關鍵戰略：**作為應對氣候變化及加快能源轉型的重要舉措，越來越多經濟體高度重視氫能產業發展，並視之為能源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氫能已成為加快能源結構轉型升級、培育新經濟增長點的重要解決方案。全球利好政策將進一步推動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應用及相關核心零部件和設備的發展，從而帶動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和車載高壓儲氫瓶行業的增長。
- **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基礎設施體系的持續發展：**氫燃料電池汽車降低了傳統內燃機汽車對環境的影響，同時解決了電動汽車里程焦慮及充電時間長的問題。氫燃料電池汽車很可能成為汽車低碳能源發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此外，隨著氫能

製、儲、運、加等基礎設施體系的不斷建設，預期氫燃料電池汽車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從而推動全球及中國市場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及車載高壓儲氫瓶行業的發展。

- *儲氫瓶技術提升*：目前，考慮到成本和運行穩定性等因素，中國車載儲氫解決方案短期內以35兆帕的III型儲氫瓶為主。展望未來，考慮到(i)中國批准IV型儲氫瓶生產；(ii)氫燃料電池汽車70兆帕儲氫技術和加氫基礎設施的進步；及(iii)對長續航和大容量車輛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規格將逐步從35兆帕的III型儲氫瓶拓展至70兆帕的III型及IV型儲氫瓶。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

- *技術能力門檻*：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屬於技術驅動型行業。IV型儲氫瓶核心零部件相關生產技術等一些關鍵技術仍被國外供應商壟斷。同時，儲氫瓶纏繞工藝相對複雜，且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本身技術門檻較高，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此外，高壓儲氫瓶屬於特種設備，必須取得中國主管部門頒發的B3級壓力容器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才能生產。這也對製造商的技術能力、生產工藝和質量一致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生產能力門檻*：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企業要想擁有強大、穩定的產能，供應鏈控制和資金投入至關重要。建立健全的供應鏈體系有助降低生產風險及增強生產穩定性。此外，企業若能夠在生產設施的設計、開發和建設方面獲得足夠資金投入，則更有可能建立穩定的產能並增強其競爭地位。
- *品牌及客戶認可門檻*：領先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製造商積極與不同合作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產品銷售，提升品牌形象。這些企業憑藉在行業內積累的聲譽，能夠不斷擴大合作規模和範圍。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也為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製造商開拓新產品或新應用場景提供了進一步的增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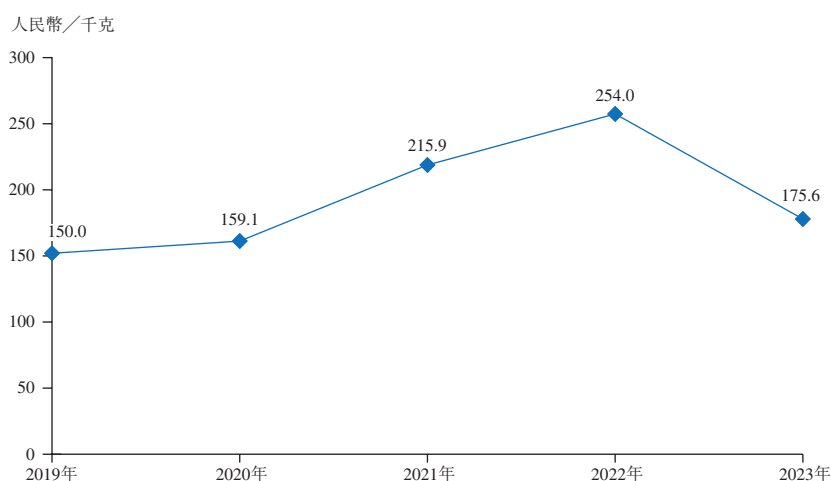
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價格分析

為滿足下游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對行駛里程更長、承載能力更大的需求，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正逐步向「大容量、多瓶組」方向發展。因此，過去數年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價格呈整體上升趨勢。就單個車載高壓儲氫瓶而言，隨著原材料國產化比率提高，國內相同規格車載高壓儲氫瓶的價格呈小幅下降趨勢。同時，部分大容量儲氣瓶的出現，加上下游氫燃料電池乘用車對70兆帕儲氫瓶的需求增加，對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的整體均價造成一定程度的上行影響。展望未來，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獲不斷推廣及相關技術不斷進步，預計日後中國相同規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高壓儲氫瓶的價格將逐步下降。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原材料成本結構主要包括儲氫瓶、管閥件、傳感器及控制器等，其中儲氫瓶佔系統總成本的比例最大。就單個車載儲氫瓶而言，原材料成本結構主要包括碳纖維及鋁內膽等，其中碳纖維佔儲氫瓶總原材料成本50%以上。特別是，碳纖維用作儲氫瓶的加固材料，可提高容器的承載能力和耐用性。作為儲氫瓶的先進材料，由於過去數年國內產量有限及國外出口管制，碳纖維面臨供應限制，導致2021年及2022年價格上升。隨著中國核心技術本土化和產能提高，碳纖維價格已逐步下跌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75.6元／千克。下圖反映了過去五年中國碳纖維價格的歷史波動：

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碳纖維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百川盈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行業及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車載高壓儲氫瓶行業及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均相對集中。於2023年，按銷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車載高壓儲氫瓶行業市場份額的86.2%。我們在中國所有車載高壓儲氫瓶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行業市場份額的26.2%。下圖說明2023年中國按銷售額計的車載高壓儲氫瓶行業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資料：

2023年中國按銷售額計的前五大車載高壓儲氫瓶公司⁽¹⁾

排名	公司	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22	26.2%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24.3%
3	山東奧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21.8%
4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0.07	8.5%
5	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0.05	5.5%
小計			86.2%

附註：

- (1) 車載高壓儲氫瓶銷售額包括：(i)作為單個產品銷售的車載高壓儲氫瓶；及(ii)作為車載高壓儲氫系統零部件銷售的車載高壓儲氫瓶。
-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北京成立，主要從事車控CNG氣瓶、車用鋼製深拉CNG氣瓶、管束及車載儲氫瓶業務。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山東奧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在山東省濰坊市成立，主要從事汽車供氣設備系統（包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
- (4)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1992年在北京成立，主要從事鋼製無縫氣瓶、纏繞氣瓶、焊接絕熱氣瓶、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包括車載儲氫瓶）業務。
- (5) 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主要從事鋁合金內膽、車用複合氣瓶、高壓及超高壓容器（包括車載儲氫瓶）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行業概覽

此外，於2023年，按銷售額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市場份額的71.4%。我們在中國所有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市場份額的23.6%。下圖說明2023年中國按銷售額計的車載高壓儲氫系統行業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資料：

2023年中國按銷售額計的前五大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公司

排名	公司	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25	23.6%
2	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0.23	21.1%
3	山東奧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18.8%
4	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0.06	5.8%
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2.1%
	小計		71.4%

附註：

- (1) 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4年在上海成立，主要從事車載供氫系統、加氫站設備、工程及技術服務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加氫站核心裝備行業概覽

加氫站核心裝備概覽

加氫站通常由壓縮系統、儲存系統及加氫系統組成。該等系統用於氫氣的壓縮、儲存和加注過程。加氫站的核心裝備包括壓縮機、加氫機、儲氫罐以及卸氣操作柱、順序控制盤及加氫站控制系統等其他核心裝備。其中，壓縮機、加氫機及儲氫罐是加氫站的三大主要設備，佔加氫站核心裝備成本的80%以上。

以下為加氫站核心裝備的簡介：

- **壓縮機**：壓縮機是對儲氫系統加壓並注入氫氣的核心裝備。壓縮機最重要的性能指標是輸出壓力和氣體密封性能。
- **加氫機**：加氫機負責為氫燃料電池汽車加注氫燃料。加氫機的主要技術指標是加氫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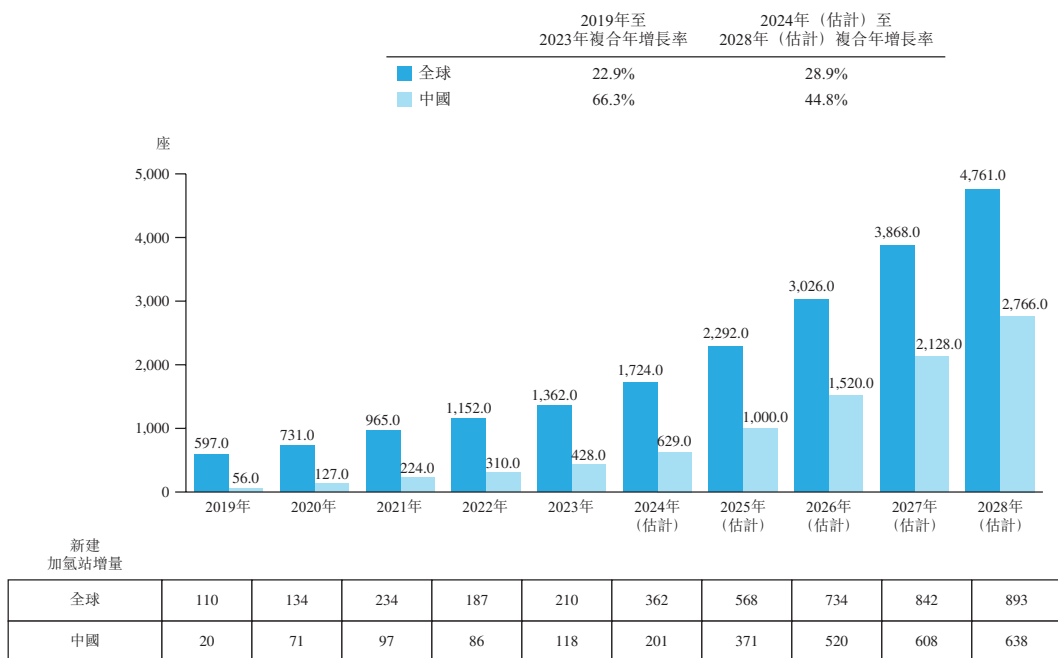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儲氫罐**：儲氫罐是加氫站的儲存容器。儲氫的安全性極為重要，儲氫罐的關鍵性能指標是儲存壓力。
- **其他核心裝備**：其他核心裝備（如卸氣操作柱、順序控制盤及加氫站控制系統）與卸氫及控制整個加氫站步驟（視情況而定）有關。

加氫站行業設備的市場規模分析

隨著支持政策出台及下游應用不斷增加，全球及中國加氫站市場在過去五年快速增長。然而，目前中國已建的加氫站數量較少。具體而言，於2023年末，中國約有105,800個化石燃料加油站，但在全國範圍僅建成428個加氫站。這主要是由於中國氫能行業尚在商業化的初期階段。按已建加氫站數量計，預計未來中國仍會是全球最大市場，加氫站網絡規模遠超其他國家。下圖說明2019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的已建加氫站的歷史及預測累計數量：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已建加氫站累計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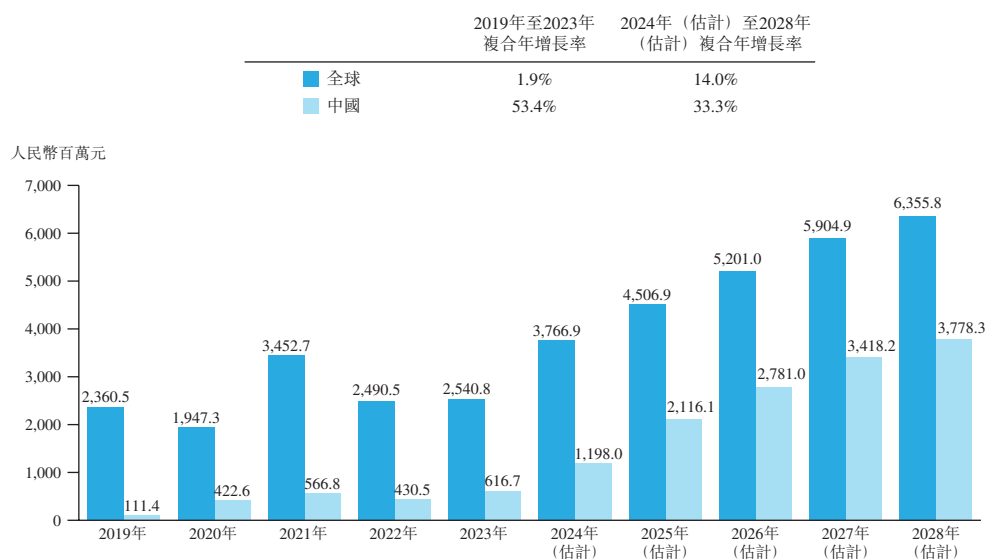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燃料電池商業化會議、氫能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各省／市政府官方網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全球及中國新建加氫站增量分別由2019年的110座及20座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10座及118座。在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支援政策的推動下，未來加氫站的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全球及中國新建加氫站增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62座及201座增加至2028年的893座及638座。

下圖說明2019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新建加氫站核心裝備歷史及預測銷售收入：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新建加氫站核心裝備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加氫站核心裝備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政策支持全球及中國加氫站行業的發展：**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對加氫站的發展提出了明確的規劃和部署。例如，日本已發佈《氫能基本戰略》，計劃到2030年達到900座加氫站。美國以加利福尼亞州為重點佈局加氫站，計劃到2030年實現1,000座加氫站。《韓國氫經濟路線圖2040》計劃於2040年在韓國建設1,200座加氫站。在中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提出到2025年建設1,000座加氫站，2030年至2035年建設5,000座加氫站。

- *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推廣推動加氫站普及化*：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在全球及中國推廣，加氫站的建設正在加速，投運的加氫站數量也將實現快速增長。與此同時，中國五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建設亦正在加速推進，核心技術也在不斷演變，氫能產業鏈正在逐步完善，這將迎來加氫站建設及營運的高峰期，從而帶動加氫站核心裝備的增長。
- *加氫站核心裝備的技術將進一步提升*：目前，中國在加氫站關鍵技術和設備方面與國外同行仍有一定差距。展望未來，中國旨在發展高壓氣態氫存儲與液氫儲存及加氫技術的整合。為優化土地資源的利用和營運效率，未來綜合能源站的數量可能增加，其中以油氣合建站作為主要模式。

中國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供應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 *技術門檻*：節能加氫技術及混合增壓多級加注技術是加氫站核心裝備及相關產品領先供應商的關鍵技術，需要豐富的技術儲備和強大的研發能力，以不斷提升加氫站的安全性和性能。
- *設備產能門檻*：壓縮機、加氫機及儲氫罐的性能參數決定了加氫站的整體加氫能力和儲氫能力。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需要在既定的加氫站規模的條件下匹配複雜的設備參數和設備數量，以實現加氫站的最佳和最經濟的設備配置。
- *客戶門檻*：加氫站的建設面臨挑戰，包括客戶群相對穩定及難以獲得長期客戶合作。此外，油氫合建站已成為近年來中國新建加氫站的新興模式。由於中國大多數油氫合建站由領先的石油或天然氣國企建設，因此與該等國有能源企業建立持久穩定的業務夥伴關係對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供應商屬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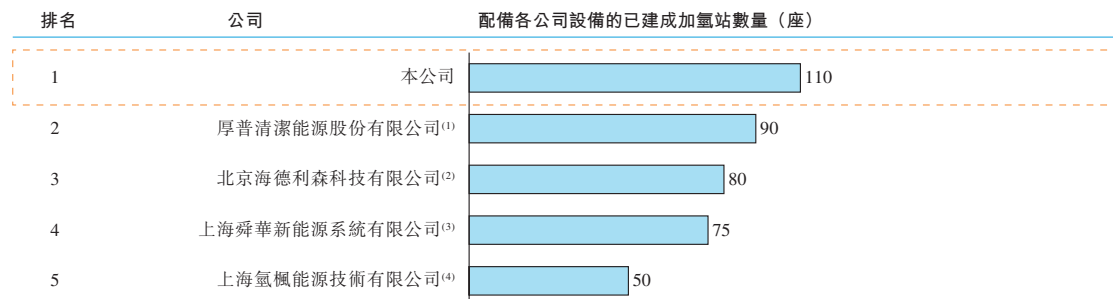
中國加氫站核心裝備的價格分析

受技術進步及規模經濟的推動，過去數年中國具有同等加注壓力及能力的加氫站核心裝備的價格呈下降趨勢。然而，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加氫站核心裝備的價格略為上漲。展望未來，隨著加氫站核心裝備的國產化能力持續提高及正在建設的加氫站數量增加，預計該類設備在中國的價格將進一步下降。然而，建設70兆帕加氫站及液氫加氫站將導致對相關核心裝備的需求增加，其相關核心裝備的價格通常較高，因此對中國加氫站核心裝備的整體平均價格造成影響。

中國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供應商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底，中國已建成的加氫站數量達到428座，其中110座加氫站配備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佔已建成加氫站總數的25.7%。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所有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下圖說明2023年中國按配備供應商設備的已建成加氫站數量計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五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2023年中國按配備各公司設備的已建成加氫站數量劃分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五大供應商



附註：

- (1) 厚普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四川省成都成立，是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其用作加氫站設備的產品包括壓縮機、加氫機、儲氫罐、卸氣操作柱及順序盤等。其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北京成立，是一家致力於提供全系列定制化加氫站核心裝備的高壓及超高壓系統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便攜式和固定式的加氫站核心裝備解決方案。
- (3) 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4年在上海成立，是氫氣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裝備提供商。其用作加氫站設備的產品包括撬裝式加氫站、加氫機、H₂卸氣操作柱及SCADA系統等。
- (4)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在上海成立，是中國的綜合氫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其用作加氫站設備的產品包括壓縮機、加氫機、卸氣操作柱及順序盤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液氫行業核心裝備概覽

液氫概覽

液氫行業涵蓋與氫氣液化有關的活動以及液氫的儲、運、加、用。在氫氣液化過程中，將氣態氫轉化為液氫的冷卻及液化十分重要，因為氫在環境溫度及壓力下是一種氣體。通過將溫度降低至低溫水平，氫氣從氣態轉變為液態，體積也會顯著減少，從而為所需的高能量密度應用提供緊湊且高效的解決方案。液氫的優點是能夠在常壓下達到極高的儲存密度。飽和液氫在1巴氣壓下的密度約為70 kg/m³。因此，液氫是實現大規模儲氫和長距離運輸的合適解決方案。此外，液氫具有純度高、超低溫的特點，已在發達國家應用於高端製造和超導儲能領域，展現出廣闊的應用前景。

氫氣液化

氫氣液化技術涉及將氫氣從氣態轉化為液態的過程。根據不同的液化方法，常見的氫氣液化技術有三種：預冷型Linde-Hampson法、Claude法、Brayton法。

具體而言，由於Linde-Hampson法有效率低、單位能耗高及液化產出率低等缺點，其主要適用於小規模液氫生產。相比於採用氫氣膨脹的Claude法，採用氫氣膨脹的Claude法在絕熱條件下利用壓縮機將氫氣壓縮成高壓氣體，然後經過冷卻及膨脹過程使氣體液化。其特別適用於日產能超過5噸的大規模液氫生產。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大型氫氣液化設施均基於氫氣膨脹的Claude法。由於過程複雜且成本高昂，Brayton法尚未廣泛用於大規模液氫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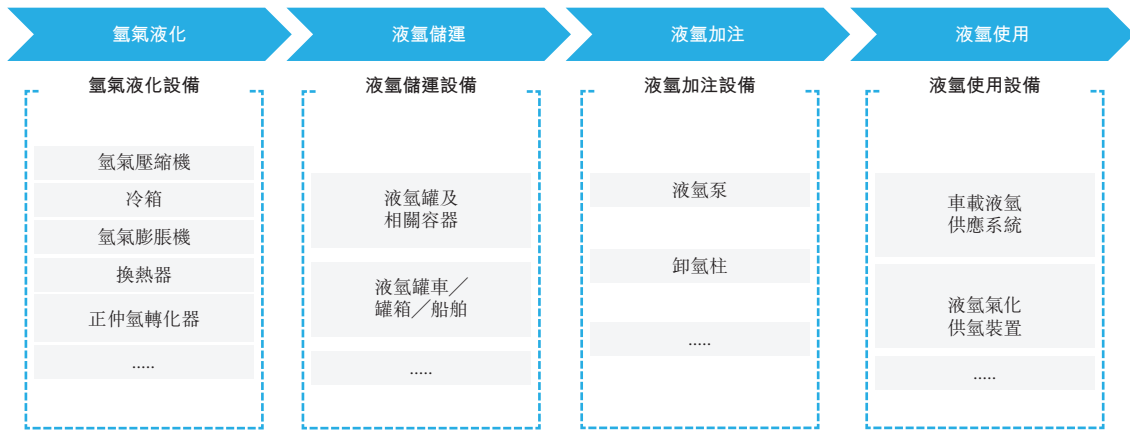
液氫儲運

液氫儲運是指以液態儲運氫氣的技術及過程。在此情況下，氫氣通常被儲存在極低的溫度下，以無色透明、低密度的液體形式存在。低溫液氫儲存是一種物理儲存形式，需將氫氣冷卻至-253°C以下以轉化為液態。液氫隨後儲存在專門設計的低溫真空容器中。低溫液氫儲存通常採用特別設計的雙層隔熱儲罐，以盡量減少外部熱傳導對液氫的影響。低溫液氫儲存的關鍵是液氫儲罐的設計和性能。由於技術限制，中國的液氫儲運技術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天和軍事領域。儘管液氫容器已在航空航天領域使用，但目前高昂的製造成本為中國民用液氫的廣泛應用和使用帶來挑戰。

低溫液氫的運輸方式包括液氫罐車、液氫罐箱及液氫運輸船。液氫罐箱是低溫液氫運輸的核心裝備，尤其適用於多式聯運。由於液氫具有極低的沸點、低潛熱及易蒸發等特性，儲存液氫需要使用具有優良隔熱性能的液氫罐。隨著液氫需求持續增長，中國液氫行業將需要加大在低溫液氫運輸領域的投入，提升商業化水平，以更好地適應全球液氫運輸的發展趨勢。

液氫產業鏈所用的核心裝備

液氫行業的核心裝備主要包括氫氣液化設備、液氫儲運設備和液氫加注設備。下圖說明液氫產業鏈中所用的核心裝備：



液氫核心裝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液氫需求增加及經濟優勢：**在大規模用氫及長途運輸的情況下，液氫比高壓氣態氫更具經濟效益。與高壓氣態氫存儲相比，液氫的最大優勢是密度高。液氫罐車的運輸能力一般為2.5-3.3噸，是20兆帕氣態氫長管拖車單次運輸能力的六至八倍，且液氫罐車的重量減少約30%，更適合氫的大規模儲存及運輸。在技術進步及對長途、大容量氫運輸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預計未來液氫行業將持續增長。隨著液氫規模的擴大，氫氣液化及相關儲運設備的單位成本將進一步下降。
- 液氫核心裝備國產化：**長期以來，由於缺乏完善的標準及相關法規，液氫在中國的應用主要局限於航空航天及軍事領域，阻礙了其在民用領域的廣泛應用。於2021年11月，中國政府批准並發佈三項液氫國家標準，涵蓋液氫的製、儲、運、用。由於中國政府建立並完善了液氫標準體系，中國的液氫設備製造商將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加快核心裝備的國產化進程，從而推動液氫在中國的規模化應用，實現液氫核心裝備的國產化替代。

- **工業應用需求不斷增加：**不同於美國，液氫已廣泛應用於電子、冶金、石化、氫燃料電池等領域，中國液氫在民用領域的應用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未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特別是在氫能重載運輸、石油精煉、電子及高端製造領域。超純氫廣泛應用於電子、石化、高端製造等行業。作為一種高效、易獲得的超低溫介質，液氫有望在各個領域逐漸取代液氮。這種轉變在傳統使用液氮的工業應用中尤為顯著，從而導致對液氫的需求不斷增長。例如，液氫有望在超導磁體冷卻等關鍵領域中替代液氮。液氫在工業領域的新興應用將進一步刺激液氫需求的增長。

液氫核心裝備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

- **技術門檻：**液氫核心裝備行業的技術門檻包括低溫傳熱和節能膨脹技術。實現並維持進行液化氫氣的極低溫度需要低溫學和真空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節能膨脹技術的發展需要熱力學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
- **生產能力門檻：**由於所需製造工藝的專業性，液氫核心裝備行業的產能進入門檻極高。該等工藝需要能夠處理低溫條件的精密生產及檢測設備、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對能夠承受極端溫度的材料進行複雜的供應鏈管理。同時，需要持續投入建立及擴大液氫核心裝備的產能，以提高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

中國液氫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3年以前，中國的氫氣液化總產能維持在約每日5至8噸，這些氫氣液化生產設施主要用於航空航天及軍事領域。近期，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國際公司在內的各類公司正在中國進行氫氣液化設備的研發、測試及產能建設。

於2023年，我們成功交付中國首台日產能達10噸的大型民用氫氣液化設備。此外，我們是國內首家將氫膨脹製冷氫氣液化法作民用的企業。展望未來，在利好政策、液氫標準體系完善及相關氫氣液化項目發展的推動下，中國的氫氣液化產能將進一步增長，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每日700至1,000噸。

同樣，由於中國的氫氣液化能力弱，國內對液氫儲運設備的需求也較小，因此過去很少有國內公司在該領域進行部署。近來，隨著氫氣液化技術在民用領域的發展，幾家領先的中國公司在液氫儲運設備方面取得了卓越的進步。於2023年，我們成功交付了中國首台用於大型民用液氫工廠的200立方米液氫容器。

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概覽

水電解製氫及水電解製氫設備概覽

水電解製氫涉及利用電將水分解成氫氣及氧氣的電化學過程。該反應發生在水電解製氫設備中。水電解製氫設備的核心部件主要由電解槽和氣液分離系統、氫氣純化系統等輔助系統組成。電解槽是水電解製氫設備的核心部件，佔整個設備成本的大部分。

主要水電解製氫方法概覽

目前，水電解製氫方法主要分為ALK水電解、PEM水電解、固體氧化物電解池水電解和AEM水電解。

ALK水電解技術憑藉低成本優勢和高技術成熟度，已成為主流方法，在國際上佔據主導地位。同時，由於與可再生能源的高度兼容性和優異的電解效率，PEM水電解技術預計將逐漸成為未來製氫市場的主要技術。同時，SOEC和AEM水電解技術也展現出發展潛力。這兩項技術目前正處於實驗、測試和研發階段。

ALK水電解的運作原理

ALK水電解是一種成熟的水電解技術。ALK水電解的基本原理涉及使用KOH及其他鹼溶液作為電解液，並使用無紡布（由含氟或氟氯聚合物製成）作為膜片。在直流電的作用下，水電解產生氫氣和氧氣，在電解池的陰極和陽極處釋出。雖然ALK水電解製氫技術成熟，但存在鹼液流失、腐蝕、高能耗及需要更多佔地面積等問題。

PEM水電解的運作原理

PEM水電解目前處於市場化的早期階段。其主要部件包括具有質子交換能力的膜以及緊密連接至膜兩側的陰極及陽極催化層。與ALK水電解相反，PEM水電解使用質子交換膜作為固體電解液，而非膜片和鹼電解液。此外，其利用純水作為製氫原料，避免潛在的鹼污染和腐蝕問題。

ALK水電解與PEM水電解的比較

ALK水電解的優點：(i) ALK水電解是一種成熟的技術，能夠大規模產生氫氣；(ii)該技術被公認為是中國一種經濟的水電解製氫方法，可在成本效益與高性能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及(iii)中國ALK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國產化程度相對較高。

PEM水電解的優點：(i) PEM水電解需要的佔地面積相對較少，因此空間效益高；及(ii)其對可再生能源的適應性較高源於其無縫應對間歇性電力供應的能力，將其定位為與可再生能源系統整合的理想製氫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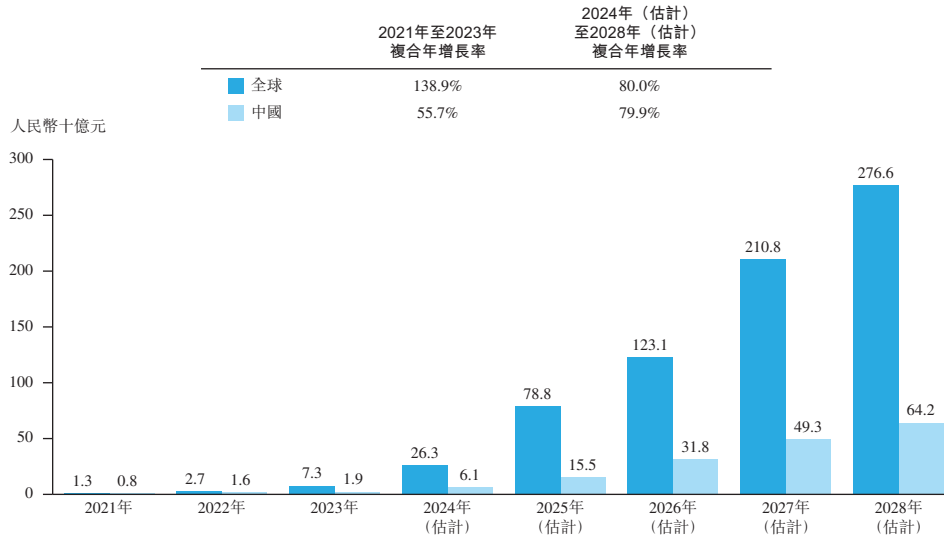
ALK水電解的缺點：ALK水電解製氫需要相對較高的耗電量，並需要高度穩定的電力供應基礎設施。

PEM水電解的缺點：PEM水電解是目前在中國早期商業化階段的新興製氫技術，與較成熟的ALK水電解相比，其成本優勢並不明顯。

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在氫氣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相關水電解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全球及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保持穩定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下圖說明2021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歷史及預測銷售收入：

2021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

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 全球利好的監管環境：**氫能在全世界過渡至可持續能源系統發揮了關鍵作用。能源獨立及安全正成為全球政府關注的重點，這推動了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增長。該戰略重點旨在通過採用低碳能源來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加強國家能源安全及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正在通過一系列政策促進水電解製氫設備的技術創新、減少成本及擴大產能。
- 可再生能源的持續發展：**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不斷下降，預期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從而增強其經濟優勢。此外，電轉氣（「PTG」）成為處理能源消耗及電網穩定性問題的理想解決方案。PTG涉及通過水電解製氫技

術將多餘的電力轉化為氫氣，隨後將其儲存在儲氫容器(如液氫罐車)中，以供日後在更廣泛的地理區域使用。作為PTG解決方案的核心部件，水電解製氫設備在提高清潔能源的高效利用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 **ALK與PEM水電解技術相結合：**ALK與PEM水電解製氫技術相結合加強了風光耦合，提高了製氫效率並降低了離網場景下的電網配置和控制難度。未來將會有更多ALK和PEM結合的水電解製氫項目。

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

- **技術能力門檻：**水電解製氫設備屬技術密集型行業，要求企業具備先進的電化學技術及工程設計能力。在提高電解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及延長電解槽使用壽命方面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創新，是企業進入行業並保持行業競爭力的關鍵。
- **生產能力門檻：**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企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大型設施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以及配備人員。同時，這些企業需要建設供應鏈體系，以確保水電解製氫設備穩定生產。

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價格分析

近年來，在技術不斷突破、相關核心部件國產化以及可再生能源成本下降的推動下，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價格呈下降趨勢。隨著技術持續創新，國內製造能力擴大以及可再生能源生產的大規模發展，預計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價格未來將繼續呈下降趨勢，推動廣泛應用，並有助於向可持續能源體系過渡。

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23年，中國的ALK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有超過30家主要參與者。該等公司積極參與密集的研發活動，旨在提高ALK水電解製氫設備在高峰時段的氫產能，同時降低設備成本。目前，ALK市場仍被視為處於發展初期。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

行業概覽

前五大ALK水電解設備供應商佔據超過50%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有超過15家知名公司專門從事PEM水電解技術。然而，中國的PEM市場正處於商業化的初期階段，每家公司的業務規模都相當小。因此，目前無法獲得PEM公司的可靠市場份額數據。

目前，中國ALK水電解製氫設備市場的技術和價值鏈相對成熟。同時，PEM水電解製氫設備具有快速響應的優勢。這兩種技術的融合可能會帶來大量的機遇，並引領氫能行業的創新進步。我們是中國少數同時擁有這兩種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能力的幾家領先公司之一，有能力在ALK和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探索成本與效率之間的更佳平衡。

有關本行業及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氫能行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鼓勵開發、生產、使用節能環保型汽車、摩托車、鐵路機車車輛、船舶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實行老舊交通運輸工具的報廢、更新制度。此外，國家鼓勵開發和推廣應用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的清潔燃料、石油替代燃料。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29日頒佈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明確要求系統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研發與產業化，加強燃料電池基礎材料和工藝機理研究，推動高性能、低成本燃料電池材料及系統的關鍵零部件研發，並制定了到2020年燃料電池批量生產和規模化示範應用的目標。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0年12月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中國已加速發展綠氫製、儲、運、用、氫燃料電池和氫動力汽車的產業鏈。

根據於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將專注於建立氫燃料供應鏈並推動燃料電池在汽車中商業化應用的試點計劃。

根據2021年10月24日頒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國務院提出積極擴大氫能等新能源、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應用，有序推進加氫站等基礎設施建設，推動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如使用電力、氫燃料、液化天然氣動力重型貨運車輛。

於2022年3月23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規劃」），制定了未來十五年氫能產業發展的目標，包括(i)到2025年，中國行業參與者基本掌握核心技術和製造工藝，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約5萬輛，部署建設一批加氫站，可再生能源製氫量達到10-20萬噸／年，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00-

200萬噸／年，(ii)到2030年，中國形成較為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支撐體系、清潔能源製氫及供應體系，及(iii)到2035年，形成氫能產業體系，構建多元氫能應用生態。可再生能源製氫在終端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明顯提升。此外，中國政府在規劃中提供了促進氫能產業發展的若干關鍵措施，包括(i)構建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包括打造產業創新支撐平台、持續改善核心技術以及建設專業人才隊伍，(ii)統籌推進氫能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合理佈局製氫設施，穩步構建儲運體系及統籌規劃加氫網絡，(iii)推進氫能多元化示範應用，包括交通、工業用途及其他領域，並探索商業化途徑，及(iv)建立健全氫能政策體系，建立健全氫能全產業安全標準規範，強化安全監管。

有關燃料電池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門於2020年9月1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購置補貼政策，調整為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支持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攻關和示範應用給予獎勵。示範期暫定為四年。示範期間，有關部門將採取「以獎代補」方式，對入圍示範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標完成情況給予獎勵。示範應用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構建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條，促進鏈條各環節技術研發和產業化；(ii)開展燃料電池汽車新技術、新車型的示範應用，推動建立並完善相關技術指標體系和測試評價標準；及(iii)探索有效的商業運營模式。2021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城市群將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示範期為4年。對城市群示範應用工作，將由相關專家委員會及第三方機構予以指導及考核，考核結果作為中央財政對示範城市群安排獎勵資金的依據。2021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河北、河南省將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

根據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於2021年8月16日印發的《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北京市將探索更大規模加氫站建設的商業模式，力爭完成新增37座加氫站建設，實現燃料電池汽車累計推廣量突破1萬輛。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1年2月4日印發的《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實施計劃(2021-2025年)》，計劃到2025年，上海燃料電池汽車應用總量突破1萬輛，建成並投入使用各類加氫站超過70座，實現重點應用區域全覆蓋。此外，廣東省、河北省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也出台了對氫能行業的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製造業高品質發展「十四五」規劃》和《河北省氫能產業發展「十四五」規劃》。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該法明確了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所得亦可能會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加氫站的法規

於2021年8月9日，蘇州市人民政府發佈全國首部加氫站安全管理規定《蘇州市加氫站安全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對加氫站的安全運作、人員訓練、日常維護等

方面進行了補充，明確了相關部門的職責。這些職責包括：(i) 緊急管理部門負責加氫站安全監督管理及事故調查處理；(ii) 住房及城鄉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加氫站的工程建設管理及消防檢查；(iii) 交通運輸部門負責高壓氫氣道路、水路運輸許可，監督高壓氫氣水路運輸安全，並對道路、水路運輸業者、船員、押運人員進行資格認證；(iv) 公安機關負責高壓氫氣管掛車運輸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v) 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加氫站涉及的壓力容器等特種設備的安全監管，辦理具體行政許可事項。此外，暫行規定對加氫站的建設審批、日常監管、道路運輸、緊急處置等方面也提供了寶貴的指導。

於2017年10月14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聯合發佈了GB/T 34583-2017《加氫站用儲氫裝置安全技術要求》及GB/T 34584-2017《加氫站安全技術規範》的標準。這兩項標準於2018年5月1日正式實施，作為加氫站氫氣製、儲、運、加、用的安全技術要求的參考標準。於2022年12月30日，同一主管機關亦發佈GB/T 42177-2022《加氫站氫氣閥門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並於2023年4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發佈GB/T 43674-2024《加氫站通用要求》的國家標準，自2024年10月1日起將在全國實施。其規定了加氫站的分類、供氫方式、所需設備和部件，適用於使用氣態氫加氫的加氫站。氫動力船舶、電車、飛機、工程車輛、發電機組的加氫設施亦可參考該標準指導。

有關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發佈、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實施全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和有關產品的准入和監督管理。工信部頒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

告》，列出通過審查獲得汽車生產准入的企業及產品。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須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所載生產能力、產品生產一致性保證能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證能力規定，並滿足《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審查要求》的相關要求；新能源汽車產品須達成《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項目及依據標準》的標準規定，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檢測，滿足工信部規定的安全技術條件。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倘在獲得准入許可前生產、銷售新能源汽車，則將面臨罰款、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整車及零件、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由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應急管理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全面提升企業在安全管理機制、產品品質、運作監控、售後服務、事故回應處理、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安全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車安全水平，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最新修訂版中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體系，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提升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若外商投資企業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法律形式或治理結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強制性條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不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相應的變更登記；否則，企業登記機關將不予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可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及(ii)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合營企業合同中有關股權轉讓、利潤及剩餘資產分配的條文在其合營企業期限內在外商投資法下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鼓勵清單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並未對氫能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設定任何特別管理措施，而根據鼓勵清單，發展綠色製備技術（化學副產製氫、生物製氫、可再生能源水電解製氫等）以及氫燃料的儲存、運輸和液化被列為中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

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該法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使有關單位或個人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試行條例」）。試行條例闡述了中國汽車行業保護個人信息、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原則和要求，旨在規範中國任何商用車製造商以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數據處理活動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須遵守該試行條例，以收集、存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車輛設計、生產、銷售、運營、維護及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的範圍，並制定處理境內外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會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設下更多的限制和規則。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

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屬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了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

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運營者、網絡產品或者服務的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和規定，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撤銷資格、關閉網站，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有關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且擬在境外上市的營運商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原因為我們正在申請在香港上市，而香港並不屬於「外國」的範圍。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

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有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該項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看法。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生效。根據我們目前的經營資料，我們並無處理超過100,000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處理「重要數據」的通知。因此，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上交易時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如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另一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經營者遭受的損失難以評估的，以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為損害賠償數額。侵權人亦應承擔被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所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確定價格時應遵守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應成為經營者確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購買貨物和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明確價格，並註明名稱、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以超出標價的價格銷售貨物，亦不得在標價的基礎上加收未註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採取串通他人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等不正當的定價行為。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其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責令經營者在整頓期間停業，否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導致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較高價格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經營者違反標價明確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業主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管理規約，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此外，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業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

備案。倘公司未能按上述要求行事，則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則可能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按照法律法規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不影響合同效力。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免除登記要求。修訂後的法律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的權力，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2022年12月30日修訂前，根據舊版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有義務向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申請登記備案。除非獲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定豁免，否則該登記規定屬強制性。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意味著海關部門將不會為進出口貨物辦理清關手續。

有關海關法的法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制定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單位，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或停止生產、責令修復、責令披露相關信息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並責令關閉企業。此外，環保組織還可以對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單位提起訴訟。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報告和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排污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並被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或甚至關閉。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能取得該排水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罰款、賠償（倘造成任何損失）或刑事責任（倘構成罪行）。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許可證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許可管理。對污染物排放單位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有關部門的排污許可意見、決定和信息披露應當通過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期滿60日前申請續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等。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註冊人請求，可以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並可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直接在銀行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同日起施行，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相應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形向國家發改委取得核准或備案。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機關是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內地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這些法律、法規

及規則，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內地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法規，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境外受託機構負責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出售、購買或出售股票及權益等事項。

中國居民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匯入境內機構開立的中國境內銀行賬戶後向境內居民發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農產品初加工所得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調整。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

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繳預扣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訂明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0%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單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充裝活動。為取得充裝許可，單位應符合在人員、充裝設備、檢測手段、場地廠房、安全設施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法定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工作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至於實施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及救援機構負責。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安全驗收或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職工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宣傳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

記，繳納社會保險費用，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工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與此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作出了詳細規定。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載於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受該等法規規限的企業須為其職工繳納相應保險。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社會保險徵收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社會保險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

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通知還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單位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當日起30日內封存僱員於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對關鍵合規事宜的材料進行備案，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其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具體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

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我們在海外上市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

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

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惟並無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將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歐盟的制裁措施亦由英國按制度基準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地，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地。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國內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氫能全產業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之時由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富瑞特裝」，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28））及新雲科技分別持有70.00%及30.00%的股權。

富瑞特裝乃鄔先生於2003年8月共同創辦的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我們成立日期，鄔先生擔任富瑞特裝董事長，而本公司為富瑞特裝的附屬公司。新雲科技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股平台，合夥人在本集團研發及營銷部門身居要職。2018年12月，為出售業務回籠資金及通過增加當時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持股激發彼等的積極性等目的，富瑞特裝將其於本公司的56.00%股權全部轉讓予新雲科技。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公司歷史 — (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13名當時股東全為我們的發起人。改制完成後，我們由新雲科技控制，其持有我們33.70%的股份。鄔先生及王先生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雲科技、鄔先生、王先生、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由本集團創始人鄔先生領導。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雲科技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9.07%，並由鄔先生及王先生分別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約28.98%及約15.30%，並由2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分別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關連人士及21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僱員，彼等各自於新雲科技的股權介乎0.29%至13.28%）持有約55.72%。除鄔先生於新雲科技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鄔先生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47%；(ii)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52%的氫捷新能源已與鄔先生於2020年3月23日簽訂投票權委託協議，將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所附投票權委託予鄔先生，期限自投票權委託協議簽署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當日後36個月；及(iii)鄔先生為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89%及約0.93%。根據鄔先生與王先生於2020年3月23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自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當日後36個月止的期間，鄔先生及王先生在行使(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時須一致行動(包括透過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如有任何分歧，以鄔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作為一個整體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26.89%的投票權。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成立為有限公司首套車載供氫系統上市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B3級壓力容器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首套加氫站裝置上市首批九套車載儲氫瓶產品出口至美國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通過IATF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獲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江蘇省隱形小巨人企業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張家港工廠一期開始施工，並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批准為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項目• 我們的高壓氫瓶獲得歐盟EC No.79認證，車載供氫系統遠銷馬來西亞• 我們助力世界首條商用氫能源有軌電車在廣東省佛山市高明區上線運營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江蘇省科技廳認定為江蘇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開發的智能化氫氣增壓加注系統榮獲中國機械工程聯合會和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 我們獲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獲江蘇省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建設促進服務中心評為蘇南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70兆帕集裝箱式高壓智能加氫成套設備獲國家能源局認定為2021年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 我們參與起草3項液氫國家標準及1項加氫站國家標準• 我們獲工信部評為重點「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張家港工廠三期開工建設，被認定為江蘇省2022年新能源重大項目• 我們為2022年冬季奧運會的兩個加氫站提供70兆帕成套設備• 我們的首套1000Nm³/h ALK水電解製氫設備下線• 我們參與起草了新版《加氫機》國家標準，並已正式發佈實施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海外部署，並在歐洲、中東、新加坡等地設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在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我們向首座集製氫加氫於一體的高速綠色加氫試驗站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我們領導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即在寧波舟山港建立多能源融合綜合能源站）中的一個研究課題• 我們獲中共江蘇省委和江蘇省人民政府評為江蘇省優秀企業• 我們向齊魯氫能的氫能一體化項目交付安裝首套日產10噸級氫氣液化裝置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用於氫燃料汽車供氫裝置的商標獲江蘇省商標協會高知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江蘇省馳名商標• 我們於上海青浦區就IV型儲氫瓶開始建造新生產設施• 張家港工廠三期兩條智能生產線投產：一條年產約22,000套（相當於約9.0百萬公升）III型儲氫瓶，另一條年產約120套水電解氫氣設備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張家港富瑞氫能裝備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10日改為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富瑞特裝（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8）持有70.00%權益，以及由新雲科技持有30.00%權益。

富瑞特裝乃鄔先生於2003年8月共同創辦的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我們成立日期，鄔先生擔任富瑞特裝董事長，而本公司為富瑞特裝的附屬公司。新雲科技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股平台，合夥人在本集團研發及營銷部門身居要職。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從部分當時股東手中收購股權的方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其中包括）籌集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及完成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

(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外）。

(a) 富瑞特裝向新雲科技轉讓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富瑞特裝以代價人民幣56.00百萬元將本公司股權的56.00%轉讓予新雲科技，有關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資產估值報告及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3日悉數償付。

(b) 氫捷新能源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增資協議以及日期為2019年1月13日及2019年2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氫捷新能源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4月27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氫捷新能源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66%。

(c) 新雲科技的進一步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增資協議，新雲科技以代價人民幣32.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4月3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新雲科技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5.80%。

(d) 於2020年改制為股份公司

根據本公司全部13名當時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於2020年7月24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並經2020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99,599.00元，分為57,099,5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部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e) 鄔先生的注資

根據股東大會於2020年10月10日通過的股份激勵計劃、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受限制股份授予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鄔先生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3,425,98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3月15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鄔先生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66%。

(f) 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注資

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1月24日通過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增資協議，(i)氫盈新能源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866,66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代價為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ii)氫贏新能源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918,21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92百萬元，代價為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12月28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01%及0.99%。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主營業務或擬定主營業務
	名稱	成立地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1.	北京國富	中國	2021年4月 25日	人民幣30.00百萬元	100%	銷售氫能裝備
2.	四川國富	中國	2021年8月 13日	人民幣30.00百萬元	100%	銷售氫能裝備
3.	上海氫平	中國	2021年1月 14日	人民幣80.00百萬元	100%	氫科學研發與應用
4.	上海國富	中國	2022年1月 25日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生產及銷售IV型 車載高壓儲氫 瓶及PEM水電 解製氫設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主營業務或擬定主營業務
	名稱	成立地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5.	內蒙古國富	中國	2022年11月 29日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風光製氫液化一體化項目相關業務
6.	氫雲研究院	中國	2017年8月 10日	人民幣20.34百萬元	90.46%	氫能科學的前瞻研發
7.	新疆國富	中國	2022年9月 20日	人民幣35.00百萬元	94.29%	燃料電池公車站、加氫站、綜合能源站建設運營
8.	上海氫邁	中國	2021年1月 4日	人民幣30.00百萬元	90%	水電解製氫設備相關業務
9.	GF Hydrogen Europe	德國	2023年1月 19日	25,000.00歐元	100%	氫能源產品及水電解製氫系統的銷售及運維服務
10.	Guofuhe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6月 28日	5.00百萬美元	100%	大型氫液化裝置工藝包研發
11.	GFH2 Dubai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23年10月 11日	400,000.00阿聯酋迪拉姆	100%	可再生能源諮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主營業務或擬定主營業務
	名稱	成立地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12.	香港國富	香港	2024年8月 16日	1百萬港元	80%	推廣及應用氫能技術業務、建設及經營加氫站
13.	嘉興國富	中國	2024年10月 10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及推廣液氫瓶及其他氫能源產品

過往上市行動

於2022年6月2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A股上市行動」）。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A股上市行動的若干意見。於2022年10月，考慮到我們在A股市場上市所需的預期時間可能與本公司的戰略融資計劃不一致，我們主動撤回上市申請，以便我們使用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或引入新投資者，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於2023年，透過2023年6月股權轉讓，數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對本公司股權作出投資，且一名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一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2023年12月投資對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2023年初，考慮到上市帶來的正面影響及集資能力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業務發展及融資的需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發展而言，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仍屬可取之舉。因此，當我們正考慮於哪個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上市時，我們已提交上市輔導備案（「2023年上市輔導」），該備案於2023年3月28日獲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受理。

綜合考慮當時的宏觀政策及A股審核環境、我們自身的融資策略規劃以及氫能產業的市場環境，我們決定先行上市。因此，2023年12月，我們與輔導機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終止輔導協議及2023年上市輔導達成共識。我們於2023年12月25日向中

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終止申請。除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檔的定期輔導報告外，概無其他備案或已提交的正式上市申請，且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針對2023年上市輔導提出的意見或反饋。

董事認為，概無有關A股上市行動及2023年上市輔導的事宜可能對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而該等事宜應於本招股章程中著重說明，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其接獲的資料及聲明，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可能使上述董事意見存疑的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其中包括)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氫捷新能源

氫捷新能源於2019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光亮先生為氫捷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授出激勵獎勵時，氫捷新能源擁有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36名當時的僱員及1名外部顧問)。在當時獲授出激勵獎勵的36名僱員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名為我們的現有僱員。

因工作關係，上述外部顧問鍾海衛先生(「鍾先生」)於2002年結識鄔先生。鍾先生擁有20多年燃氣產業經驗，深刻了解並相當看好氢能產業。2018年12月，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顧問協議，作為外部顧問，為液氫容器的研發及製造為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免費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鍾先生並無向我們收取任何服務費。為表彰鍾先生在液氫容器研發和製造方面對本公司的貢獻，鍾先生於2019年1月受邀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新雲科技0.66%合夥

權益及氫捷新能源3.33%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親屬、業務、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氫捷新能源持有本公司股權的1.52%。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氫捷新能源將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所附帶投票權委託予鄔先生，期限為自投票權委託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後36個月為止。

氫盈新能源

氫盈新能源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1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我們當時的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為氫盈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氫盈新能源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於授出激勵獎勵時，全部均為我們當時的僱員。在當時獲授出激勵獎勵的39名僱員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名為我們的現有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氫盈新能源持有本公司1.89%股權。

氫贏新能源

氫贏新能源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39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我們當時的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為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氫贏新能源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於授出激勵獎勵時，全部均為我們當時的僱員。在當時獲授出激勵獎勵的38名僱員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名為我們的現有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氫贏新能源持有本公司0.93%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19年1月13日、2020年10月10日及2023年1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獲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合共持有4,284,881股股份，佔本公司4.34%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a) 涌源鑄能注資 (「2017年10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增資協議，張家港涌源鑄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涌源鑄能」) 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涌源鑄能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0.00%。

2017年10月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富瑞特裝	14.00	70.00	14.00	56.00
新雲科技	6.00	30.00	6.00	24.00
涌源鑄能	—	—	5.00	20.00
總計	20.00	100.00	25.00	100.00

(b) 新雲科技向三名新投資者轉讓股權 (「2019年1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新雲科技將本公司10.00%股權轉讓予唐瑩，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ii)新雲科技將本公司5.00%股權轉讓予錢午亭，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新雲科技將本公司20.00%股權轉讓予王平，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抵銷新雲科技欠付唐瑩、錢午亭及王平的貸款本金分別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方式結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唐瑩、錢午亭及王平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0.00%、5.00%及2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9年1月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新雲科技	20.00	80.00	11.25	45.00
涌源鏵能	5.00	20.00	5.00	20.00
王平	–	–	5.00	20.00
唐瑩	–	–	2.50	10.00
錢午亭	–	–	1.25	5.00
總計	25.00	100.00	25.00	100.00

(c) 兩名新投資者注資 (「2019年6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的增資協議，(i)上海遨問乙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遨問創投」) 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張家港市樂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樂鑫投資」) 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投資成本較2019年1月股權轉讓增加約30.50%，主要是由於2019年3月國務院發佈的《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首次將氫能發展納入其中。緊隨上述注資後，遨問創投及樂鑫投資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5.00%及5.00%。

2019年6月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新雲科技	19.25	55.80	19.25	50.22
涌源鏵能	5.00	14.49	5.00	13.04
王平	5.00	14.49	5.00	13.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唐瑩	2.50	7.25	2.50	6.52
氫捷新能源	1.50	4.35	1.50	3.91
錢午亭	1.25	3.62	1.25	3.26
遨問創投	–	–	1.92	5.00
樂鑫投資	–	–	1.92	5.00
總計	34.50	100.00	38.33	100.00

(d) 新投資者注資 (「2019年7月第一次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增資協議，上海金浦臨港智能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智能」)以代價人民幣15.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金浦智能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6.98%。

2019年7月第一次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新雲科技	19.25	50.22	19.25	46.71
涌源鏵能	5.00	13.04	5.00	12.13
王平	5.00	13.04	5.00	12.13
唐瑩	2.50	6.52	2.50	6.07
氫捷新能源	1.50	3.91	1.50	3.64
錢午亭	1.25	3.26	1.25	3.03
遨問創投	1.92	5.00	1.92	4.65
樂鑫投資	1.92	5.00	1.92	4.65
金浦智能	–	–	2.88	6.98
總計	38.33	100.00	41.21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e) 遼問創投進一步注資 (「2019年7月第二次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增資協議，遼問創投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遼問創投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8.89%。

(f) 新投資者注資 (「2019年10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增資協議，張家港保稅區梵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梵創產業」) 以代價人民幣6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投資成本較2019年7月第二次投資增加約75.48%，主要是由於(i)自《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發佈以來，公告了一系列支持氫能產業發展的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關於落實〈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落地便利加氫設施建設等政策；及(ii)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財務增長及業務前景。緊隨上述注資後，梵創產業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3.19%。

2019年10月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新雲科技	19.25	44.64	19.25	38.75
涌源鏵能	5.00	11.59	5.00	10.07
王平	5.00	11.59	5.00	10.07
唐瑩	2.50	5.80	2.50	5.03
氫捷新能源	1.50	3.48	1.50	3.02
錢午亭	1.25	2.90	1.25	2.52
遼問創投	3.83	8.89	3.83	7.72
樂鑫投資	1.92	4.44	1.92	3.86
金浦智能	2.88	6.67	2.88	5.79
梵創產業	—	—	6.55	13.19
總計	43.12	100.00	49.68	100.00

(g) 三名新投資者及遨問創投注資 (「2020年1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增資協議，張金龍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7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增資協議，東方電氣(成都)氫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方氫能」)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8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增資協議，遨問創投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上海諸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諸懷」)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張金龍、東方氫能、遨問創投及上海諸懷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59%、3.98%、8.97%及1.99%。

(h) 金浦智能的進一步注資 (「2020年5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增資協議，金浦智能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金浦智能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8.86%。

(i) 八名新投資者及張金龍注資 (「2020年12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趙靜芳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182,89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江蘇韋泉安鵬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韋泉安鵬」)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2,729,75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北京乾峰信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乾峰」)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454,95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45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張金龍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50百萬元，代價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何華東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454,95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45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江蘇韋泉景世豐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韋泉景世豐」)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364,87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深圳國華騰越創新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華騰越」)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909,918股，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91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蘇州工業園區蘇納同合納米技術應用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納同合」)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364,87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北京水木氫源一期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水木氫源」)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2,729,75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上述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趙靜芳、韋泉安鵬、北京乾峰、張金龍、何華東、韋泉景世豐、國華騰越、蘇納同合及水木氫源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4%、3.78%、0.63%、1.90%、0.63%、1.89%、1.26%、1.89%及3.78%股權。

(j) 四名新投資者及三名現有股東注資 (「2021年4月第一次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水木氫源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337,36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i)共青城魚大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投資」)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337,36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ii)濟寧頡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麗水頡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寧頡坤」)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2,674,72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iii)寧波正海聚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海聚銳」)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267,47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27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iv)遨問創投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337,36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v)上海諸懷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802,41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vi)湖州永石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湖州永石匯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石匯金」)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534,94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53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1年4月第一次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較2020年12月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增加約70.06%，主要是由於(i)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路線2.0》等支持氫能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的發佈及實施，以及全國各省市發佈的法規及政策；及(ii)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財務增長及業務前景。

緊隨上述注資後，水木氫源、共青城投資、濟寧頡坤、寧波正海聚銳、遼問創投、上海諸懷及永石匯金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05%、1.66%、3.32%、0.33%、7.78%、2.35%及0.66%股權。

(k) 兩名新投資者注資 (「2021年4月第二次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i)恩澤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澤海河」)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604,83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蘇州雋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雋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069,89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上述注資後，恩澤海河及蘇州雋永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93%及1.29%股權。

(l) 四名新投資者注資 (「2021年9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上海泓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泓成創投」)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857,5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鷹合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鷹合易」)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857,5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i)青島新鼎哨哥陸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鼎」)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1,429,27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ii)朗瑪四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四十一號」)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857,5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2021年9月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較2021年4月第二次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增加約87.16%，主要是由於(i)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已發佈支持氫能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的持續積極影響，以及公佈的新利好政策，特別是其中於2021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載列批准北京、上海和廣東城市群開始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的示範應用工作，並提供關鍵的政策支持和激勵，以加快中國整個氫產業鏈的發展；(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開始就A股上市行動接受上市前輔導，增強了投資者對我們未來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及(iii)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財務增長及業務前景。

緊隨上述注資後，泓成創投、天鷹合易、青島新鼎及朗瑪四十一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98%、0.98%、1.64%及0.98%股權。

(m) 2021年10月的股權轉讓(「2021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平轉讓(i) 857,5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03%股權)予安吉頡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頡坤」)，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ii) 1,429,2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72%股權)予青島新鼎，代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iii) 285,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34%股權)予永石匯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v) 285,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34%股權)予張彤，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梵創產業將1,504,5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81%股權)轉讓予王治，代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雙方就每股價格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何華東將142,9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17%股權）轉讓予崔海寧，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樂鑫投資轉讓(i) 857,5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03%股權）予南京德聯星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聯星曜」），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 1,059,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27%股權）予北京順源氫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源氫瑞」），代價約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

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並考慮到2021年9月投資大約在同一時間完成，安吉頡坤、青島新鼎、永石匯金、張彤、王治、崔海寧、德聯星曜及順源氫瑞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98%、3.28%、0.94%、0.33%、1.73%、0.16%、0.98%及1.21%股權。

(n) 三名新投資者注資及張金龍股權轉讓（「2021年11月投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i) 張家港金沙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沙基金」）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857,5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ii) 湖州巨人涌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涌興投資」）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571,71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57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 韋泉雙禺（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泉雙禺」）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571,71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57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金龍將285,8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33%股權）轉讓予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悅豐金創」），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無償轉讓協議，悅豐金創無償轉讓其285,856股股份予張家港市悅富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悅富新能源」，一家由悅豐金創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無償轉讓經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2月9日批准。

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後，金沙基金、涌興投資、韋泉雙禹及悅豐金創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96%、0.64%、0.64%及0.32%股權。

(o) 一名新投資者注資 (「2021年11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上海臨港新片區道禾一期產業資產配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置一期」)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857,5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8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配置一期持有本公司約0.95%股權。

(p) 梵創產業向兩名新投資者轉讓股權 (「2021年12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梵創產業轉讓(i) 428,7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48%股權)予海南渝博投資有限公司(「渝博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 142,9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16%股權)予樓晶，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渝博投資及樓晶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48%及0.16%股權。

(q) 配置一期向臨港前沿投資轉讓股權 (「2022年2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配置一期將857,5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95%股權)轉讓予臨港新片區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港前沿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各方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臨港前沿投資持有本公司約0.95%股權。

(r) 錢午亭、王平及新雲科技股權轉讓 (「2023年6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新雲科技將422,0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47%股權）轉讓予遨問創投，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根據(i)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錢午亭將371,6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41%股權）轉讓予吳剛，代價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ii)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錢午亭將657,4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73%股權）轉讓予陳培良，代價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iii)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錢午亭將220,9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25%股權）轉讓予張孟濤，代價約為人民幣7.73百萬元。

根據(i)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平將844,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94%股權）轉讓予湖州涌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涌銘」），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ii)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平將64,9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7%股權）轉讓予張孟濤，代價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iii)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平將168,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19%股權）轉讓予海南華清氫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清」），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iv)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平將1,063,5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18%股權）轉讓予青島新鼎榮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鼎榮陸」），代價約為人民幣37.79百萬元。

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遨問創投、吳剛、陳培良、張孟濤、海南華清、湖州涌銘及青島新鼎榮陸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7.42%、0.41%、0.73%、0.32%、0.19%、0.94%及1.18%股權。

(s) 一名新投資者及青島新鼎榮陸注資 (「2023年12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i)蒙發集團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5,145,39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ii)青島新鼎榮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221,252股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22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8.60百萬元。

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蒙發集團及青島新鼎榮陸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24%及1.31%股權。

2023年12月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新雲科技	18.83	20.28	18.83	19.17
遨問創投	6.68	7.20	6.68	6.81
金浦智能	5.06	5.45	5.06	5.15
涌源鑄能	5.00	5.39	5.00	5.09
梵創產業	4.47	4.82	4.47	4.56
水木氫源	4.07	4.38	4.07	4.14
鄒先生	3.43	3.69	3.43	3.49
青島新鼎	2.86	3.08	2.86	2.91
遼泉安鵬	2.73	2.94	2.73	2.78
濟寧韻坤	2.67	2.88	2.67	2.72
唐瑩	2.50	2.69	2.50	2.55
東方氫能	2.18	2.35	2.18	2.22
上海諸懷	1.89	2.04	1.89	1.93
氫盈新能源	1.87	2.01	1.87	1.90
恩澤海河	1.60	1.73	1.60	1.63
王治	1.50	1.62	1.50	1.53
氫捷新能源	1.50	1.62	1.50	1.53
遼泉景世豐	1.36	1.47	1.36	1.39
蘇納同合	1.36	1.47	1.36	1.39
共青城投資	1.34	1.44	1.34	1.36
趙靜芳	1.18	1.27	1.18	1.20
張金龍	1.09	1.17	1.09	1.11
蘇州雋永	1.07	1.15	1.07	1.09
青島新鼎榮陸	1.06	1.15	1.28	1.31
順源氫瑞	1.06	1.14	1.06	1.08
氫贏新能源	0.92	0.99	0.92	0.94
國華騰越	0.91	0.98	0.91	0.93
泓成創投	0.86	0.92	0.86	0.87
天鷹合易	0.86	0.92	0.86	0.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朗瑪四十一號	0.86	0.92	0.86	0.87
安吉韻坤	0.86	0.92	0.86	0.87
德聯星曜	0.86	0.92	0.86	0.87
金沙基金	0.86	0.92	0.86	0.87
臨港前沿投資	0.86	0.92	0.86	0.87
湖州涌銘	0.84	0.91	0.84	0.86
永石匯金	0.82	0.88	0.82	0.84
陳培良	0.66	0.71	0.66	0.67
涌興投資	0.57	0.62	0.57	0.58
遼泉雙禺	0.57	0.62	0.57	0.58
北京乾峰	0.45	0.49	0.45	0.46
渝博投資	0.43	0.46	0.43	0.44
吳剛	0.37	0.40	0.37	0.38
何華東	0.31	0.34	0.31	0.32
張彤	0.29	0.31	0.29	0.29
悅豐金創	0.29	0.31	0.29	0.29
張孟濤	0.29	0.31	0.29	0.29
寧波正海聚銳	0.27	0.29	0.27	0.27
海南華清	0.17	0.18	0.17	0.17
崔海寧	0.14	0.15	0.14	0.15
樓晶	0.14	0.15	0.14	0.15
蒙發集團	–	–	5.15	5.24
總計	92.83	100.00	98.20	100.00

(t) 一名新投資者注資 (「2024年2月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張家港暨陽氫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暨陽氫能」）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購514,54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14,540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注資後，暨陽氫能持有本公司0.52%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者所付 總代價 <i>(概約)</i> <i>(人民幣百萬元)</i>	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 <i>(概約)</i> <i>(人民幣元)</i>	悉數結清 代價日期	較H股 發售價 折讓 ⁽¹⁾
2017年10月投資				
涌源鏵能	20.00	4.00	2017年10月26日	93.69%
2019年1月股權轉讓				
唐瑩	10.00	4.00	不適用 ⁽²⁾	93.69%
錢午亭	5.00	4.00		93.69%
王平	20.00	4.00		93.69%
2019年6月投資				
遨問創投	10.00	5.22	2019年4月25日	91.77%
樂鑫投資	10.00	5.22	2019年4月29日	91.77%
2019年7月第一次投資				
金浦智能	15.00	5.22	2019年7月4日	91.77%
2019年7月第二次投資				
遨問創投	10.00	5.22	2019年7月15日	91.77%
2019年10月投資				
梵創產業	60.00	9.16	2019年10月17日	85.55%
2020年1月投資				
張金龍	8.00	9.16	2019年10月9日	85.55%
東方氫能	20.00	9.16	2019年12月25日	85.55%
遨問創投	10.00	9.16	2019年12月24日	85.55%
上海諸懷	10.00	9.16	2019年12月24日	85.55%
2020年5月投資				
金浦智能	20.00	9.16	2020年5月26日	85.55%
2020年12月投資				
趙靜芳	13.00	10.99	2020年10月19日	82.66%
韋泉安鵬	30.00	10.99	2020年10月22日	82.66%
北京乾峰	5.00	10.99	2020年10月16日	82.66%
張金龍	5.50	10.99	2020年10月30日	82.66%
韋泉景世豐	15.00	10.99	2020年11月26日	82.66%
國華騰越	10.00	10.99	2020年10月28日	82.66%
何華東	5.00	10.99	2020年10月20日	82.66%
蘇納同合	15.00	10.99	2020年11月20日	82.66%
水木氫源	30.00	10.99	2020年11月12日	82.66%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者所付 總代價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 (概約)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 代價日期	較H股 發售價 折讓 ⁽¹⁾
2021年4月第一次投資				
水木氫源	25.00	18.69	2021年4月16日	70.51%
共青城投資	25.00	18.69	2021年4月12日	70.51%
濟寧頡坤	50.00	18.69	2021年3月24日	70.51%
寧波正海聚銳	5.00	18.69	2021年4月20日	70.51%
遨問創投	25.00	18.69	2021年3月31日	70.51%
上海諸懷	15.00	18.69	2021年4月16日	70.51%
永石匯金	10.00	18.69	2021年4月1日	70.51%
2021年4月第二次投資				
恩澤海河	30.00	18.69	2021年4月23日	70.51%
蘇州雋永	20.00	18.69	2021年5月6日	70.51%
2021年9月投資				
泓成創投	30.00	34.98	2021年9月15日	44.82%
天鷹合易	30.00	34.98	2021年9月8日	44.82%
青島新鼎	50.00	34.98	2021年9月9日	44.82%
朗瑪四十一號	30.00	34.98	2021年9月10日	44.82%
2021年10月股權轉讓				
安吉頡坤	30.00	34.98	2021年9月2日	44.82%
青島新鼎	50.00	34.98	2021年9月2日	44.82%
永石匯金	10.00	34.98	2021年9月3日	44.82%
張彤	10.00	34.98	2021年9月2日	44.82%
王治	50.00	33.23	2021年9月13日	47.58%
崔海寧	5.00	34.98	2021年9月14日	44.82%
德聯星曜	30.00	34.98	2021年9月16日	44.82%
順源氫瑞	37.05	34.98	2021年9月16日	44.82%
2021年11月投資及股權轉讓				
金沙基金	30.00	34.98	2021年11月1日	44.82%
涌興投資	20.00	34.98	2021年10月29日	44.82%
走泉雙馬	20.00	34.98	2021年10月27日	44.82%
悅富新能源 ⁽³⁾	10.00	34.98	2021年11月8日	44.82%
2021年11月投資				
配置一期	30.00	34.98	2021年11月23日	44.82%
2021年12月股權轉讓				
渝博投資	15.00	34.98	2021年12月8日	44.82%
樓晶	5.00	34.98	2021年12月8日	44.82%
2022年2月股權轉讓				
臨港前沿投資	30.51	35.58	2022年2月9日	43.88%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者所付 總代價 <i>(概約)</i> <i>(人民幣百萬元)</i>	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 <i>(概約)</i> <i>(人民幣元)</i>	悉數結清 代價日期	較H股 發售價 折讓 ⁽¹⁾
2023年6月股權轉讓				
遨問創投	15.00	35.54	2023年4月11日	43.94%
吳剛	13.00	34.98	2023年2月6日	44.82%
張孟濤	7.73	34.98	2023年3月14日	44.82%
陳培良	23.00	34.98	2023年2月3日	44.82%
張孟濤	2.27	34.98	2023年3月10日	44.82%
海南華清	6.00	35.54	2023年4月25日	43.94%
湖州涌銘	30.00	35.54	2023年4月5日	43.94%
青島新鼎榮陸	37.79	35.54	2023年7月3日	43.94%
2023年12月投資				
蒙發集團	200.00	38.87	2023年12月29日	38.69%
青島新鼎榮陸	8.60	38.87	2023年12月29日	38.69%
2024年2月投資				
暨陽氫能	20.00	38.87	2024年2月18日	38.69%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9.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5.00港元至73.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2) 有關2019年1月股權轉讓的代價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b)新雲科技向三名新投資者轉讓股權（「2019年1月股權轉讓」）」。
- (3) 悅豐金創於2021年10月25日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285,856股股份，並於2024年2月9日將285,856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悅豐金創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悅富新能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時間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⁷⁾		完成 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新雲科技	-	-	80	38.75	19,250,000	26.66	19,250,000	21.38	18,827,916	20.28	18,827,916	19.07	18,827,916	17.98	
涌源鏵能	-	-	20	10.07	5,000,000	6.92	5,000,000	5.55	5,000,000	5.39	5,000,000	5.07	5,000,000	4.78	
唐瑩	-	-	-	5.03	2,500,000	3.46	2,500,000	2.78	2,500,000	2.69	2,500,000	2.53	2,500,000	2.39	
錢午亭	-	-	-	2.52	1,250,000	1.73	1,250,000	1.39	-	-	-	-	-	-	
王平	-	-	-	10.07	5,000,000	6.92	2,141,443	2.38	-	-	-	-	-	-	
氫捷新能源	-	-	-	3.02	1,500,000	2.08	1,500,000	1.67	1,500,000	1.62	1,500,000	1.52	1,500,000	1.43	
遨問創投	-	-	-	7.72	4,925,070	6.82	6,262,433	6.95	6,684,517	7.20	6,684,517	6.77	6,684,517	6.38	
樂鑫投資	-	-	-	3.86	1,916,650	2.65	-	-	-	-	-	-	-	-	
金浦智能	-	-	-	5.79	5,058,541	7.00	5,058,541	5.62	5,058,541	5.45	5,058,541	5.12	5,058,541	4.83	
梵創產業	-	-	-	13.19	6,550,603	9.07	5,046,100	5.60	4,474,389	4.82	4,474,389	4.53	4,474,389	4.27	
張金龍	-	-	-	-	1,373,416	1.90	1,087,560	1.21	1,087,560	1.17	1,087,560	1.10	1,087,560	1.04	
東方氫能	-	-	-	-	2,183,549	3.02	2,183,549	2.42	2,183,549	2.35	2,183,549	2.21	2,183,549	2.09	
上海諸懷	-	-	-	-	1,091,770	1.51	1,894,188	2.10	1,894,188	2.04	1,894,188	1.92	1,894,188	1.81	
鄔先生	-	-	-	-	3,425,987	4.74	3,425,987	3.80	3,425,987	3.69	3,425,987	3.47	3,425,987	3.27	
趙靜芳	-	-	-	-	1,182,894	1.64	1,182,894	1.31	1,182,894	1.27	1,182,894	1.20	1,182,894	1.13	
走泉安鵬	-	-	-	-	2,729,754	3.78	2,729,754	3.03	2,729,754	2.94	2,729,754	2.77	2,729,754	2.61	
北京乾峰	-	-	-	-	454,959	0.63	454,959	0.51	454,959	0.49	454,959	0.46	454,959	0.43	
何華東	-	-	-	-	454,959	0.63	312,031	0.35	312,031	0.34	312,031	0.32	312,031	0.30	
走泉世豐	-	-	-	-	1,364,877	1.89	1,364,877	1.52	1,364,877	1.47	1,364,877	1.38	1,364,877	1.30	
國華騰越	-	-	-	-	909,918	1.26	909,918	1.01	909,918	0.98	909,918	0.92	909,918	0.87	
蘇納同合	-	-	-	-	1,364,877	1.89	1,364,877	1.52	1,364,877	1.47	1,364,877	1.38	1,364,877	1.30	
水木氫源	-	-	-	-	2,729,754	3.78	4,067,117	4.52	4,067,117	4.38	4,067,117	4.12	4,067,117	3.88	
共青城投資	-	-	-	-	-	-	1,337,363	1.49	1,337,363	1.44	1,337,363	1.35	1,337,363	1.28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⁷⁾		完成 全球發售後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
濟寧頓坤	-	-	-	-	-	-	2,674,725	2.97	2,674,725	2.88	2,674,725	2.71	2.55
寧波正海聚銳	-	-	-	-	-	-	267,473	0.30	267,473	0.29	267,473	0.27	0.26
永石匯金	-	-	-	-	-	-	820,801	0.91	820,801	0.88	820,801	0.83	0.78
恩澤海河	-	-	-	-	-	-	1,604,835	1.78	1,604,835	1.73	1,604,835	1.63	1.53
蘇州雋永	-	-	-	-	-	-	1,069,890	1.19	1,069,890	1.15	1,069,890	1.08	1.02
泓成創投	-	-	-	-	-	-	857,567	0.95	857,567	0.92	857,567	0.87	0.82
天鷹合易	-	-	-	-	-	-	857,567	0.95	857,567	0.92	857,567	0.87	0.82
青島新鼎	-	-	-	-	-	-	2,858,556	3.17	2,858,556	3.08	2,858,556	2.90	2.73
朗瑪四十一號	-	-	-	-	-	-	857,567	0.95	857,567	0.92	857,567	0.87	0.82
安吉頓坤	-	-	-	-	-	-	857,567	0.95	857,567	0.92	857,567	0.87	0.82
張彤	-	-	-	-	-	-	285,856	0.32	285,856	0.31	285,856	0.29	0.27
王治	-	-	-	-	-	-	1,504,503	1.67	1,504,503	1.62	1,504,503	1.52	1.44
崔海寧	-	-	-	-	-	-	142,928	0.16	142,928	0.15	142,928	0.15	0.14
德聯星曜	-	-	-	-	-	-	857,567	0.95	857,567	0.92	857,567	0.87	0.82
順源氫瑞	-	-	-	-	-	-	1,059,083	1.18	1,059,083	1.14	1,059,083	1.07	1.01
金沙基金	-	-	-	-	-	-	857,567	0.95	857,567	0.92	857,567	0.87	0.82
浦興投資	-	-	-	-	-	-	571,711	0.63	571,711	0.62	571,711	0.58	0.55
聿泉雙崗	-	-	-	-	-	-	571,711	0.63	571,711	0.62	571,711	0.58	0.55
悅富新能源 ⁽⁸⁾	-	-	-	-	-	-	285,856	0.32	285,856	0.31	285,856	0.29	0.27
配置一期	-	-	-	-	-	-	857,567	0.95	-	-	-	-	-
渝博投資	-	-	-	-	-	-	-	-	428,783	0.46	428,783	0.43	0.41
樓晶	-	-	-	-	-	-	-	-	142,928	0.15	142,928	0.14	0.14
臨港前沿投資	-	-	-	-	-	-	-	-	857,567	0.92	857,567	0.87	0.82
吳剛	-	-	-	-	-	-	-	-	371,612	0.40	371,612	0.38	0.35
張孟濤	-	-	-	-	-	-	-	-	285,855	0.31	285,855	0.29	0.27
陳培良	-	-	-	-	-	-	-	-	657,468	0.71	657,468	0.67	0.63
海南華清	-	-	-	-	-	-	-	-	168,833	0.18	168,833	0.17	0.16
湖州浦銘	-	-	-	-	-	-	-	-	844,167	0.91	844,167	0.86	0.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⁷⁾		完成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全球發售後 持股比例
青島新鼎榮陸	-	-	-	-	-	-	-	-	1,063,508	1.15	1,284,760	1.30	1.23
氫盈新能源	-	-	-	-	-	-	-	-	1,866,669	2.01	1,866,669	1.89	1.78
氫贏新能源	-	-	-	-	-	-	-	-	918,212	0.99	918,212	0.93	0.88
蒙發集團	-	-	-	-	-	-	-	-	-	-	5,145,399	5.21	4.91
暨陽氢能	-	-	-	-	-	-	-	-	-	-	514,540	0.52	0.4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5.73
總額	-	100.00	-	100.00	72,217,578	100.00	90,044,488	100.00	92,829,369	100.00	98,710,560	100.00	100.00

附註：

- 上表按年度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分類。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資料涵蓋2017年10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資料包括五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2019年1月股權轉讓、2019年6月投資、2019年7月第一次投資、2019年7月第二次投資及2019年10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資料涵蓋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2020年1月投資、2020年5月投資及2020年12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資料涵蓋六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2021年4月第一次投資、2021年4月第二次投資、2021年9月投資、2021年10月股權轉讓、2021年11月投資及2021年11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資料涵蓋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2021年12月股權轉讓、2022年2月股權轉讓及2023年6月股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 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投資資料涵蓋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2023年12月投資及2024年2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 悅豐金創於2021年10月25日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張金龍收購285,856股股份，並於2024年2月9日將285,856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悅豐金創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悅富新能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將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擴大生產基地、採購生產材料、招聘具有經驗的僱員、償還銀行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我們可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認同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及業務的規模及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轉讓限制所規限。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且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以上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或投資者）的說明。

遨問創投

遨問創投為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遨問創投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遨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周敏控制)擁有約6.72%權益；及(ii)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28%的權益，而彼等各自於遨問創投的股權介乎2.31%至20.7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遨問創投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金浦智能

金浦智能為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智能由(i)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08%權益，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34.00%，而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的公司)持有49.50%。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權；(i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宣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田華峰最終控制)擁有約0.08%權益；及(iii)其他1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4%權益，而彼等各自於金浦智能的股權介乎0.78%至15.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智能其他19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涌源鏵能

涌源鏵能為一家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實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涌源鏵能由(i)其普通合夥人張家港涌泉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陳金霞最終控制)擁有約0.99%權益；及(ii)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01%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涌源鏵能的股權為24.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為獨立第三方。

梵創產業

梵創產業為一家於201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園區開發及經營、土地及房屋租賃、物業管理、諮詢及展覽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梵創產業由(i)劉金艷擁有約66.67%權益，並由劉金艷最終控制；及(ii)錢潤琦擁有約33.3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水木氫源

水木氫源為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氫源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水木氫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李罡最終控制)擁有約1.19%權益；及(ii)其他十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81%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水木氫源的股權介乎約0.15%至29.65%，其中，北京市東升鍋爐廠及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為兩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水木氫元29.65%及29.51%合夥權益)最終分別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北京市海淀區東升博展股份經濟合作社及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氫源其他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新鼎

青島新鼎為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新鼎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榮盛」，由獨立第三方張馳最終控制)擁有約0.01%權益；及(ii)其他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青島新鼎的股權介乎0.93%至31.21%，其中，青島新鼎哨哥陸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新鼎31.21%合夥權益)最終由張馳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新鼎其他49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遼泉安鵬

遼泉安鵬為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安鵬由(i)其普通合夥人江蘇安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ii)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40.00%權益；(iii)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30.00%權益；及(iv)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擁有29.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安鵬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濟寧頡坤

濟寧頡坤為一家於2021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寧頡坤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添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善良及田絲雨分別擁有96.00%及4.00%，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0.02%權益；及(ii)其他十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8%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濟寧頡坤的股權介乎約2.20%至25.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寧頡坤其他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唐瑩女士

唐瑩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在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如湖州御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御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張家港保稅區鑫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彼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氫能

東方氫能為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上市公司私募股權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氫能由(i)其普通合夥人東方江峽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前稱東方三峽(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擁有約1.00%權益；及(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0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東方氫能的股權介乎0.99%至32.61%，其中，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兩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東方電氣32.61%及32.61%合夥權益)最終分別由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氫能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諸懷

上海諸懷為一家於2019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商業信息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諸懷由(i)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劉志強擁有0.20%權益；及(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8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上海諸懷的股權介乎6.00%至32.00%，其中，成宜文及譚雯(為兩大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諸懷32.00%及29.80%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諸懷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恩澤海河

恩澤海河為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澤海河由(i)其普通合夥人石化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約0.57%權益；及(ii)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43%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恩澤海河的股權介乎8.00%至45.71%，其中，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兩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恩澤海河45.71%及34.28%合夥權益)最終分別由國資委及財政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澤海河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王治先生

王治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蘇納同合

蘇納同合為一家於2017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納同合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納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金鑫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及(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蘇納同合的股權介乎0.36%至71.07%，其中，南通市通州區惠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蘇納同合71.07%合夥權益)最終由南通市通州區國有資本管理中心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納同合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遼泉景世豐

遼泉景世豐為一家於201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景世豐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協鑫景世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及(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0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遼泉景世豐的股權介乎13.68%至55.32%，其中，協鑫硅材料科技(太倉)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硅材料(太倉)有限公司)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兩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遼泉景世豐55.32%及30.00%合夥權益)最終分別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省財政廳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約23.78%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朱共山的家族信託所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景世豐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投資

共青城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投資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魚大水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俊甫最終控制)擁有約0.40%權益；及(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6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共青城投資的股權介乎19.92%至39.84%，其中，獨立第三方劉現亭及陝西裕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兩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共青城投資39.84%合夥權益)。陝西裕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趙博通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投資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趙靜芳女士

趙靜芳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靜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張金龍先生

張金龍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企業管理及房地產管理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如新余隆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隆吳」)及江蘇鑫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鑫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目前為新余隆吳(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及江蘇鑫隆(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金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雋永

蘇州雋永為一家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雋永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陸永濤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蘇州雋永的股權介乎20.00%至79.00%，其中，

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雋永79.00%合夥權益)最終由陸永濤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雋永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順源氫瑞

順源氫瑞為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源氫瑞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順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舟山順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邵春偉最終控制)擁有約0.87%權益；及(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13%權益，而彼等各自於順源氫瑞的股權介乎約1.74%至68.96%，其中，北京華夏順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夏順澤投資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順源氫瑞約68.96%合夥權益)最終由邵春偉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源氫瑞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新鼎榮陸

青島新鼎榮陸為一家於2023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新鼎榮陸由(i)其普通合夥人新鼎榮盛(由獨立第三方張馳最終控制)擁有0.02%權益；及(ii)其他2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權益，而彼等各自於青島新鼎榮陸的股權介乎2.02%至32.86%，其中，青島新鼎喲哥鼎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新鼎榮陸32.86%合夥權益)最終由張馳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新鼎榮陸其他27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蒙發集團

蒙發集團為一家於200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活動、煤炭、煤化工及有色金屬礦業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發集團由(i)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高柱擁有80.00%權益；(ii)高喜擁有10.00%權益；及(iii)梁風英擁有10.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為獨立第三方。

暨陽氫能

暨陽氫能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暨陽氫能由(i)其普通合夥人張家港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家港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擁有1.67%權益；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8.33%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暨陽氫能的股權介乎31.67%至66.67%，其中，張家港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張家港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兩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暨陽氫能66.67%及31.67%合夥權益)均由張家港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暨陽氫能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委任董事的權利、(ii)優先認購權、(iii)反攤薄權利、(iv)贖回權、(v)優先清算權、(vi)批准重要事項的權利／若干重要事項否決權、(vii)知情及檢查權，及／或(viii)最優惠待遇(就參與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言，其可享有「最優惠待遇」，按此，倘其在過往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授若干更優惠權利，則該等更優惠權利將予適用及具優先地位。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當時各股東分別與本公司、鄔先生、王先生、新雲科技及氫捷新能源訂立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自達成或簽訂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日起被視為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因此，所有該等特別權利自2021年12月起終止。

對於2021年12月後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蒙發集團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予特別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蒙發集團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蒙發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劉伊琳女士為由蒙發集團提名的董事，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劉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發集團的特別權利已終止。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之時及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發行數目的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73,487,717股非上市內資股將以一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買賣。除鄔先生持有或控制的22,683,351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外，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50,804,366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2%，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假設向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指引信

基於(i)最後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與上市相關的上市申請表（「上市申請」）當日前超過28天完成；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於上市申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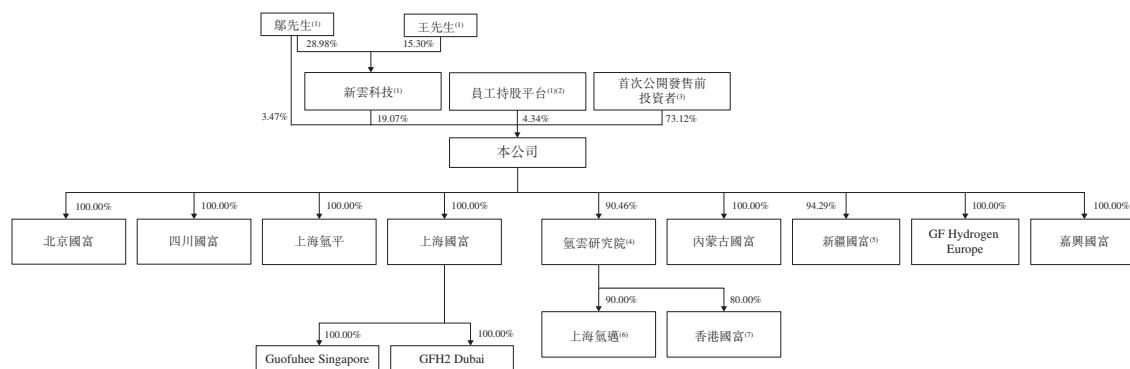
遵守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辦妥有關其設立的資產評估、驗資及其他必要程序，且設立方式和程序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無關於該發起人協議的潛在爭議；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為有效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在關於股權變動的一切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呈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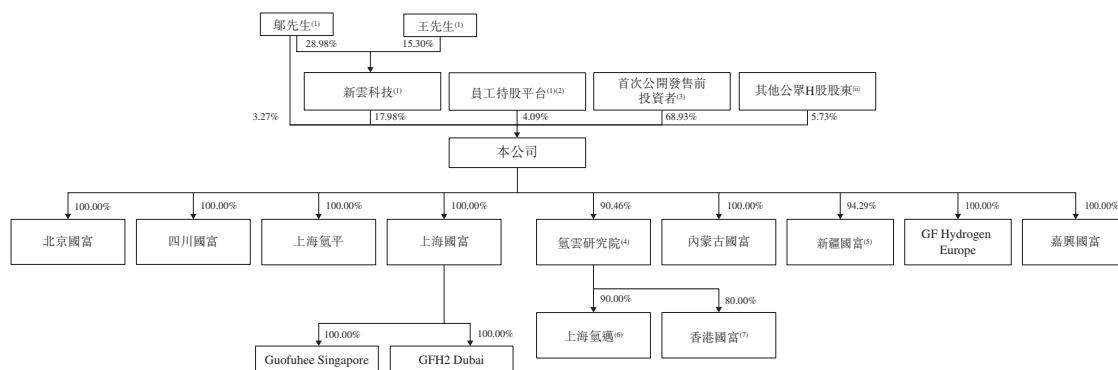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鄒先生和王先生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合共持有新雲科技44.28%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鄒先生與王先生於2020年3月2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止期間，鄒先生和王先生將在行使（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投票權（視情況而定）方面一致行動（包括透過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惟倘彼此間存在分歧，則以鄒先生的決定為準。
- (2) 我們現有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氫盈新能源、氫捷新能源和氫贏新能源，分別持有本公司1.89%、1.52%及0.93%股權。氫捷新能源已與鄒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於投票權委託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止期間，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附投票權委託予鄒先生。氫捷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為何光亮先生。鄒先生為氫盈新能源和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公司歷史 — (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4) 除本公司於氫雲研究院的權益外，氫雲研究院由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東南大學最終擁有）擁有9.54%的權益。
- (5) 除本公司於新疆國富的權益外，新疆國富由烏魯木齊市隆盛達（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明、韓勇、魏宏、謝建、吳輝、岳艾民及羅勇分別擁有55.60%、30.00%、10.00%、1.55%、1.50%、0.75%及0.60%，而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國富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00%的權益。
- (6) 除本公司於上海氫邁的權益外，上海氫邁由李華強及王曉虹（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0%及5.00%的權益。
- (7) 除本公司於香港國富的權益外，香港國富由冠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翟普擁有100%，而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國富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呈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i) 有關附註(1)至(7)，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所載圖表下的對應附註。
- (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前沿碳中禾有限公司（現有股東臨港前沿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國內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我們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戰略位置，交通便利，鄰近港口，擁有豐富的供應鏈資源。憑藉我們的區位優勢，同時受惠於全球及中國氫能行業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利好政策，我們致力為中國氫能行業的高速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繼續大力投資氫能的研發創新及產業化應用，推動中國氫能行業國產化，在國內為氫能核心裝備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用於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的各種核心裝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和加氫站設備的國產化、規模化和商業化。我們亦在液氫製、儲、運方面取得多次關鍵性突破，在國內民用液氫進程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持續深耕水電解製氫領域，為國內氫能行業向綠氫領域的全面轉型建立先發優勢。

我們是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涉及以下產品：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按2023年國內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6%，按2023年國內車載高壓儲氫瓶的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6.2%。
-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按2023年為止國內建造且由我們提供設備參與建設的加氫站數量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5.7%。此外，按中國加氫站設備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在2019年至2023年連續五年保持全國第一，每年市場份額為25.0%以上。2022年北京冬奧會期間，我們提供兩座70兆帕加氫站，是國內首次大規模應用70兆帕加氫站。

-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技術並擁有大型民用氫氣液化設備製造能力的企業。我們成功交付了中國首套工業規模的民用氫氣液化設備，產能達到10噸／天，此乃中國首套10噸級氫氣液化設備，也是國內產能最大的設備。我們已成功開發、製造並交付國內首台用於大型民用液氫工廠的200立方米液氫容器。同時，我們研發並製造出首個民用液氫罐樣品。
- **水電解製氫設備**：中國僅有少數領先公司同時擁有ALK和PEM技術用於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是少數有能力(i)在ALK和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滲透ALK水電解市場及PEM水電解市場並滿足客戶需求；及(ii)實現製氫成本效益和效率的公司之一。

我們服務於氫能製、儲、運、加、用的整個氫能產業鏈。在氫能製取階段，我們提供ALK水電解設備及PEM水電解設備。在氫能儲運階段，我們提供氫氣液化設備和液氫儲運設備。在氫能加注階段，我們提供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在氫氣使用階段，我們提供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其中車載高壓儲氫瓶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核心部件。此外，除開發、製造及銷售標準氫能核心裝備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客製化解決方案。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設計並提供滿足其不同規格和功能要求的客製化產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氫氣物流解決方案，包括製氫設施及加氫站的設計及建造、模塊化製氫和加氫容器的客製化以及提供氫能運輸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對整個氫能價值鏈的全面了解，我們亦為此類客戶提供詳細的成本評估及實施計劃。此外，我們亦與一家公司合作，共同打造綠氫能整體生態系統，整合其現有能源系統，涵蓋氫能的製、儲、運、加全產業鏈。

憑藉我們對氫能行業的見解及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技術優勢，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氫能行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之一。通過我們在創新方面的專注研發努力及在氫能應用方面的經驗，我們在氫能核心裝備領域積累了技術優勢。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277項專利，其中175項用於已商業化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成就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重點「小巨人」企業、江蘇省新能源集群氫能產業鏈中准鏈主企業、蘇州「獨角獸」培育企業及江蘇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瞪羚企業。我們的主要產品亦獲得國家能源局2021年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設備裝備項目、中國機械工業科技進步二等獎、江蘇省汽車工業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等多項榮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可」。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領導及參與中國(特別是江蘇省)氫能相關項目的研發活動。我們設立了江蘇省氫能製儲裝備工程技術中心、江蘇省研究生工作站及江蘇省氫能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還參與設立了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電化學及壓縮空氣儲能與氫能工程研究中心、江蘇省氫能技術創新中心及JITRI－國富氫能聯合創新中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研發」。

另外，我們在中國氫能產業發展的戰略規劃及標準制定中發揮積極作用。例如，我們主要從事研發活動的附屬公司氫雲研究院是《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的主要作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起草(i)10項國家標準；(ii) 12項團體標準；及(iii)一項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協調的地方標準。透過參與製定該等標準，我們增強了市場競爭地位，擴大了在氫能核心裝備產業的影響力，建立了企業品牌形象，並提高了市場認可度。同時，透過與其他學術機構、行業專家、業界同行的技術交流和資訊共享，發展和完善了技術和理念，從而提高了自身的技術能力和產品質量。有關該等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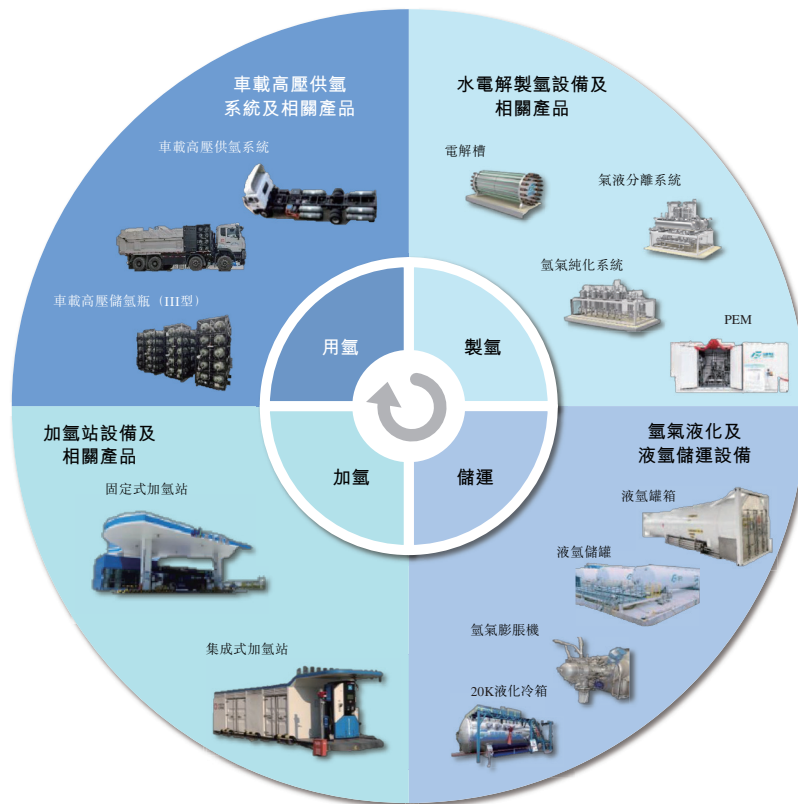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行業機會

氫能是全球能源轉型發展的重要催化劑之一，將有望改變全球能源結構，為可持續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前景。全球（包括歐洲、亞洲、美洲、中東及澳洲）各國政府一直積極追求實現「碳中和」目標，並已採取政策和舉措促進各自的國家進行清潔能源發展。

近年，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如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科技部及國家標準委）已頒佈多項國家層面的有利政策，以支持氫能行業的發展。此外，一系列與能源計劃、消費計劃及交通計劃有關的國家層面政策亦為中國氫能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北京、上海、廣東、河北、河南等示範城市群的建立進一步推動了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發展，從而為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帶來增長機遇。有關該等中國氫能行業有利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氫能行業概覽－中國有利政策及文件」。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四種氢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00%、100%、81.2%、96.0%及100.0%的收入來自銷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以下為我們的產品及其在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方面的應用說明：



我們提供的產品覆蓋氢能全產業價值鏈，具體如下：

- 用氫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儲能組件。該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如儲氫瓶) 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關鍵子系統和部件。我們目前主力提供配備35兆帕及70兆帕兩種壓力規格的III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作

氫能使用。我們已採用鋁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技術來生產我們的儲氫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探索配備IV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大規模商業化機會。

- **加氫** — 擴大加氫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氫供應效率將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更廣泛使用。我們目前提供兩種類型的加氫站（即固定式加氫站及集成式加氫站）的設備及相關產品，如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等，用於加注氫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探索液氫加氣站的大規模商業化機會。
- **儲運** — 用於液氫儲運的技術可有效降低氫能的儲運成本。我們已成功開發(i)氫氣液化設備，將氣態氫轉化為液態氫，增加氫氣的體積密度，使氫氣更適合儲存；及(ii)液氫儲運設備，如用於未來液氫多式聯運及儲存的液氫罐，涵蓋整個氫氣液化、儲運產業鏈。
- **製氫** — 根據「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預期使用可再生能源透過水電解技術製氫將成為未來用於製氫的主流方式之一，因為其在製氫過程中產生零碳排放。我們目前提供ALK及PEM水電解製氫設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522.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0%。同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其中，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7.5%、76.7%、57.6%、71.8%及40.8%。同年／期，來自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23.3%、23.6%、24.2%及59.2%。我們亦於

2023年通過兩種新產品類型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餘下18.8%來自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的餘下4.0%來自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銷售。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並於2023年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擁有一系列先發優勢，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產業多個細分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從事氫能製、儲、運、加、用全產業價值鏈氫能核心裝備的研發和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領域已實現規模化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銷售額計，我們一直保持著全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按在中國已建成並配備我們設備的加氫站數量計，我們保持加氫站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我們亦重點發展液氫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核心技術的研發與迭代，通過持續研發投入保持我們在相關領域關鍵技術的優勢。在液氫領域，我們取得了多項關鍵性突破，引導了國內液氫核心技術及關鍵設備研發的前進步伐。

我們就以下產品而言屬領先市場參與者並享有多個先發優勢：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我們有能力研發、設計、製造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核心部件，即車載高壓儲氫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單氣瓶數量方面，我們能夠製造十種35兆帕的III型儲氫瓶及兩種70兆帕的III型儲氫瓶。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化氣瓶。特別是，我們為國

內首台大功率氫能源調車機車「氫龍一號」提供供氫系統，氫龍一號於2022年擁有中國最大的燃料電池系統，總儲存容量為140公斤氫氣。氫龍一號代表著中國重型鐵路高功率氫能動力裝備商業化的重大突破。其亦為項目參與者於開發中國鐵路運輸所用的高功率、高效、可靠及安全的燃料電池方面提供豐沛經驗。於2021年1月，我們通過參與公開招標獲得為氫龍一號提供供氫系統的機遇。參與投標的人士的評估標準包括嚴格遵守技術規格及國家標準製造相關設備的能力、擁有檢驗檢測設備、品質保證系統、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以及專為該項目設計的技術方案等。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中標是由於我們在中國高壓供氫系統供應方面的領先地位、強大的技術能力及產品性能以及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我們的產品亦獲2022年北京冬奧會及2023年成都大運會等採用。按2023年國內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6%。按2023年國內車載高壓儲氫瓶的銷售額計，我們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6.2%。

-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我們是國內開發及製造加氫站設備的龍頭企業。我們的加氫站設備獲多個國內首座示範項目採用，具體包括：(i)首座製氫加氫一體站；(ii)首個油氫合建加氫站；及(iii)首座油氣氫綜合能源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建成的428個加氫站中，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已應用於其中的110個加氫站的建設，佔2023年前中國建成加氫站總數的25.7%。自2022年起，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已出口至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並用於馬來西亞70兆帕加氫站項目的建設。
-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我們是中國液氫製、儲、運設備國產化、商業化、規模化發展進程的首批公司之一。就氫氣液化而言，我們是國內首家採用氫膨脹Claude法進行民用氫氣液化的製造商。此外，我們於2023年成功交付了中國首套工業規模的民用氫氣液化設備，產能達到10噸／天，是國內首套規模達到10噸級的氫氣液化裝備，亦為國內產能最大的裝備。

在液氫儲運環節，我們是首家通過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液氫企業標準評審的公司。我們參編首個液氫儲運容器團體標準、多個液氫相關團體標準，以及參編中國能源行業標準《移動式真空絕熱液氫壓力容器》。我們成功研發並製造、交付了國內首個用於大型民用液氫工廠的200立方米液氫容器。同時，我們開發並製造出首個民用液氫罐樣品。我們是立式及臥式液氫儲罐、液氫罐箱及大容量液氫儲氫瓶研製方面的國內領先企業之一。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我們亦重點開發水電解製氫設備且相關設備已實現規模化生產及銷售。對於ALK水電解設備，我們能夠進行全系列大中型ALK電解槽產品的大規模生產。同時，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以滿足其對不同規格電解槽產品的需求。對於PEM水電解設備，我們於2023年成功製造出第一套20千瓦的PEM水電解設備，並有能力製造具有更大產能的該等設備，用於製氫加氫一體站的各種應用場景。我們亦積極擴展海外市場業務。例如，於2023年6月，我們與我們在阿布扎比的國際合作夥伴合作，並銷售我們的相關產品用於建設當地一座製氫加氫一體站。此次合作使我們獲得海外市場的首張水電解製氫設備訂單，我們認為這將有助促進氫能設備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普及。

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以戰略佈局覆蓋氫能產業價值鏈關鍵環節，深耕中國並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開發及製造的氫能核心裝備覆蓋氫能產業價值鏈的各個關鍵環節。我們提出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製氫、氫氣液化及儲運的未來戰略佈局。我們深度參與中國氫能行業發展的戰略規劃及標準制定。我們主要從事研發活動的附屬公司氫雲研究院是《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的主要作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參與起草(i)10項國家標準；(ii) 12項團體標準；及(iii)一項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協調的地方標準。

自成立以來，我們重點發展中國的交通運輸領域，開發及製造氫燃料電池汽車核心部件（即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氫能運輸基礎設施（即加氫站）的設備。通過開發水電解氫製取、氫氣液化、液氫儲運等環節的核心裝備，我們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氫能產業價值鏈的中上游環節，具有多種應用場景。我們進行戰略技術佈局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裝備研發，以佔據氫能全產業價值鏈關鍵節點為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已實現氫氣液化設備、液氫儲運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商業化，並於2023年產生收入。通過投資本地公司及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能夠整合雙方在技術、資金、場地、設備等方面的優勢，參與中國各地氫能項目的開發，從而不斷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例如，齊魯氫能是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於2023年，我們成功向其液氫工廠交付一套液氫設備。憑藉我們在中國國內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對涉及液氫製、儲、運以及製氫的核心技術和製造工藝的持續投入，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鞏固我們在各客戶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我們亦已開始開拓海外市場並通過直接銷售、投資及／或與眾多當地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戰略性地選擇進軍我們認為可再生資源豐沛、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與製造業工藝完善且政府推出利好政策的若干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多個國家（包括德國、巴西、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荷蘭及印度）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並積極參與開發當地的業務機會，以把握全球氫能行業不斷增長的商機。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海外足跡已覆蓋歐洲、南美、中東、澳州、東南亞及美國，向該等市場客戶提供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車載高壓儲氫瓶、加氫站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的業務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有助我們獲得海外訂單。

強勁研發能力、全面研發合作及優秀人才培養，開發出領先的專有技術並設定高競爭標準

我們擁有領先創新技術與豐富研發經驗，並積極探索氫能行業的未來發展。我們是積極參與制定氫能核心裝備行業標準的龍頭企業，因而從中建立先發優勢。我們參與了一系列與若干氫能核心裝備（例如車載液氫供應系統、車載高壓儲氫瓶、高壓氣態與低溫液態氫儲存壓力容器、液氫製、儲、運、一體化油氣混建加氫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等）前沿技術相關的行業標準、團體標準及地方標準的編製工作。此外，我們已與多家大學及科研機構（包括清華大學、浙江大學、東南大學及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合作，以爭取科研合作及培養人才。

我們堅持創新精神，依託試製產線和完善的測試平台，取得技術進展及重點突破車載高壓氣瓶、加氫站、水電解槽和液氫等核心裝備研發及製造技術。具體而言，我們在車載供氫系統及儲氫瓶領域的技術已達到國際頂尖水平。我們開發出高壓儲氫瓶碳纖維纏繞層設計與應用及儲氫瓶固化成型方面的工藝。對於加氫站設備，我們研發高精度節能加氫技術和混合加壓多級加注技術，提高了加氫過程的安全性和準確性。在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研發及設計方面，我們已開發出催化電極一體化製備技術與極板結構及優化技術，可提高電解效率並降低與製氫相關的能耗。對於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我們解決了氫氣液化工藝、氫氣液化核心裝備及關鍵部件開發、液氫儲運等關鍵技術問題。經過多年研發，我們開發了專有大型氫氣液化技術及低溫液氫儲存。

在研發合作方面，我們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委託、合作等方式與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聯合研發，實現優勢互補，加快氫能產業研發進度，確保研發成果質量。我們亦發起成立氫雲研究院，這是我們進行氫能技術創新的獨立研究機構。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技術團隊建設。我們目前擁有一支由具備必要氫能相關技能與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為多項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創新作出貢獻。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6人組成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車載高壓儲氫瓶、水電解製氫、液氫製、儲、運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深厚的行業認知和經驗，聯結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憑著我們的業務協同能力，我們在全國主要城市群佈局龐大客戶網絡。我們與知名能源公司、整車廠、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等客戶建立全面合作。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應用的覆蓋範圍已經擴展至北京、上海、廣東、河北、河南等國內五大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

就車載供氫系統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物流、公交等場景的卡車或客車。車載高壓儲氫瓶的數量與容積可進行調整，以滿足不同貨車及客車車型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大量車載供氫系統的客戶，例如龍頭燃料電池系統商、國內主要乘用車廠商及龍頭重卡車廠商。

在加氫站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家能源公司及城市公交運營公司。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已經覆蓋五大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而我們的相關產品亦用於該等主要城市群的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已建成的加氫站總數達到428個，其中110個配備了我們的加氫站設備，佔中國已建成加氫站總數的25.7%。因此，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所有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多年來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為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並維持不斷壯大的客戶群，並享有良好的市場聲譽。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103名增加至2022年的12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42名。我們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9名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名。我們的核心產品在整車廠商、能源公司、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廠商的供應鏈中享有競爭優勢。隨著我們繼續在液氫與水電解製氫領域的研發能力與技術創新方面進行投資，我們計劃擴大產品供應，我們認為這將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使他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

通過優化運營效率與推廣綜合定制服務，形成強大的氫能行業供應鏈整合能力

我們致力於連通氫能全產業價值鏈上下游企業，並且積極整合行業供應鏈上的資源。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讓我們能夠緊跟氫能產業鏈的技術進步和升級，同時加快氫能關鍵裝備部件的國產化進程。

我們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戰略位置，交通便利，鄰近港口，擁有豐富的供應鏈資源。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涉及從中國國內供應商及國外原材料代理商採購原材料。其中部分供應商及代理商以及用於進口原材料的港口主要位於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附近。考慮到(i)長江三角洲地區供應商的可用性；及(ii)長江三角洲地區交通基礎設施便利，我們可確保原材料充足及時的供應。我們亦受惠於全球及中國氫能行業及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利好政策。中國的氫能產業仍然依賴進口若干關鍵設備和原材料，導致國內氫能核心裝備製造商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阻礙中國氫能產業實現理想規模經濟。我們已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緊密而深入的研發合作關係，並繼續共同開發、測試及升級核心裝備及部件的製造工藝。我們亦與多名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不斷完善和提升氫能核心裝備的國際認證。同時，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在獲得產品的國際認證方面取得進展，以應對氫能核心裝備全球統一標準的實施，從而進一步推動全產業價值鏈的全球化。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方面，我們推進與上游供應商的研發合作，並大幅加快該等系統生產中使用的碳纖維、閥門等核心原材料的國產化。通過技術創新的共同努力，我們協助該等供應商進一步降低關鍵原材料及核心部件的製造成本，並持續降低其運營成本及提高其運營效率。在氫氣液化設備方面，我們帶頭開發本地化供應鏈，為大型民用液氫設備提供零部件及組件。我們於2023年首次實現大規模民用液氫應用。在水電解製氫設備方面，為進入產業價值鏈的製氫階段，我們利用智能生產設備並計劃擴大我們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產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 加強製造能力並提升產能」。

此外，我們重點提升我們的智能生產能力，以提高生產效率。自2020年起，我們已積極響應國家智能製造戰略、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通過自動化、數字化及信息化的轉型，我們已建成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智能化工作站，利用生產工藝優化、產線裝備智能升級、多管理系統的集成設計等手段，實現生產作業自動化、生產管理網絡化、企業運營數字化、決策管理智能化，降本增效並提高了產品質量。我們在智能生產方面的成就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推廣標準化生產廠房，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並為我們於不久將來在海外市場建立生產設施奠定基礎。

我們基於對差異化客戶需求的理解提供全面的定製解決方案，包括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和功能量身定制的各種產品與服務。我們的全面定製解決方案通常包括(i)基於客戶特定業務設計的整體路線圖及架構；(ii)為應對業務發展及增長而制定的管理及營運程序；及(iii)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而選擇及設計的支持軟件及硬件。通過為客戶提供應對客戶全生命週期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和提高客戶黏性。

憑藉我們在氫能行業的先發優勢，我們在供應鏈資源整合方面採取了以下措施：

- *上下游供應鏈整合* — 我們與上游能源化工行業巨頭和下游新能源相關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現供應鏈的整合和協同發展。
- *產業升級* — 我們的產品用於為中國政府推動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的汽車建設加氫站及供應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我們根據示範城市群的發展情況，不斷優化和迭代我們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市場需求。
- *國產化替代與里程碑* — 通過科技創新和工藝優化改進，我們推動中國國內企業製造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核心裝備的發展，以替代進口設備和技術。此外，我們利用技術創新和引進，積極探索與第三方聯合開發前瞻技術。

以中國省部級項目為基礎，我們的產品用於建設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國內首個大型民用氫氣液化工廠。

- *國際合作* — 我們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及參與各類國際項目。例如，我們參與了馬來西亞及阿布扎比的水電解製氫及加氫站項目，使我們的研發設備可用於海外市場。

專業、敬業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管理團隊與研發團隊，加上股東的有力支持

在中國能源及化工行業深耕數十載，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鄔先生以及核心管理及研發團隊專注氫能核心裝備全產業價值鏈，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市場領先地位作出了重大貢獻。鄔先生在化工機械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4年經驗，對國家能源發展和相關氫能核心裝備需求的演變趨勢擁有深遠卓絕的洞察力。鄔先生一直積極促進並參與多次中國能源裝備行業關鍵核心部件和設備的國產化工作。鄔先生在中國能源裝備行業運用其廣闊的視野、企業家精神及豐富經驗，引領著我們的戰略方向與增長。

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創新、高效且經驗豐富。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氫能或能源裝備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科學家和工程師組成，在氫能或能源裝備行業的研發、生產、採購及銷售方面具有經驗，對相關行業的發展階段與政策、全球氫能產業鏈的競爭格局及技術方向具備深刻的理解。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以其戰略佈局，為我們各種氫能核心裝備的技術突破和商業化作出貢獻。因此，在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的指導下，我們的戰略方向與國家能源裝備發展趨勢高度一致，我們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國家氫能產業發展的戰略規劃和標準。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6人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曾參與制定及修訂氫能核心裝備相關的多項國家標準。我們的研發團隊為我們專有和關鍵技術及核心產品的開發作出貢獻，例如液氫容器、液氫罐箱、增壓加氫裝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集成式加氫站等。

自創立以來，我們獲得若干對中國能源行業具有遠見卓識和見解的股東的寶貴支持，包括中國石化、三峽資本、北汽產投及上汽恒旭資本。該等股東使我們能夠在氫能核心裝備全產業價值鏈進行業務整合和協調，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與可擴展性，幫助我們不斷夯實行業領先地位。

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業務可持續性 — 我們製造的四類產品的核心能力」。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提供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裝備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加快氫能產業的發展，包括製取綠氫、大規模高效率的氫能儲運和利用，以及綠色能源交通。我們致力成為推進氫能技術和裝備發展的領導者，為綠色能源轉型、節能降碳和實現「碳达峰、碳中和」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一使命：

發揮現有業務線的協同效應，打造氫能產業發展生態圈

我們將重點開發及製造(i)水電解製氫設備；及(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基於可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建設的同步增長，我們擬將綠氫製取技術解決方案結合液氫儲運，以實現符合中國國情和特色的氫能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我們計劃在風能和光伏資源豐富的地區為客戶製造使用綠色電力的製氫設備，並將繼續在風能、太陽能和水力發電資源豐富的地區推進可再生能源製氫項目的實行。憑藉我們現有的氫氣液化技術，我們擬提高氫能儲運的靈活性和經濟性，實現綠氫的跨區域資源調配。特別是：

- 就水電解製氫而言，未來綠氫將越來越受到市場的青睞。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水電解製氫商業應用的技術已發展成熟，我們擬加強對水電解製氫設備的投資，以於未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方面，我們的相關產品用於建設齊魯氫能的液氫工廠項目，產能為每天10噸。中國液氫的發展現時仍處於初步階段，未來市場潛力巨大。我們將繼續投資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業務，為中國國內液氫基礎設施建設貢獻力量。

此外，我們將提升在用於綠色能源運輸的氫能核心裝備領域的競爭優勢，並繼續發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設備、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等業務線的協同效應。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產生協同效應，包括：

- 積極參與加氫站建設，讓我們能夠參與加氫站服務覆蓋範圍內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的佈局規劃及產品供給，從而實現有針對性的終端客戶群拓展，促進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的增長。此外，我們擬促進與主要整車廠商的合作，以繼續促進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的發展。我們將及時監控中國相關地區主要整車廠商的規劃及業務佈局，在該等目標地區增加配備我們的產品的加氫站數量。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在系統適配性和設備性能穩定方面的競爭優勢獲取更多加氫站業務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多家公司，以共同開發及共同生產若干加氫站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擬繼續投資符合我們戰略業務計劃的公司，以保持我們在該等產品方面的技術優勢。

- 在實現液氫商業化後，我們將在現有高壓氣態加氫站市場規模及客戶群的基礎上，利用液氫技術與加氫站的協同優勢進行液氫加氫站的市場推廣。我們將參與高壓氣態及液態氫氣加注和深冷高壓氫氣加注一體站的建設。通過推動液氫加氫站和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商業化應用，進一步擴大加氫站服務範圍，提高加氫速度和效率。

- 憑藉我們現有加氫站客戶群的優勢，我們將推進製氫加氫一體站建設，有助於通過現場製氫解決國內部分地區加氫站氫源供應不足、成本過高的問題。我們將幫助客戶利用當地綠電或峰谷電量平衡，進而提高製氫過程中的綠氫使用比例。

堅持研發驅動戰略，推進技術升級、產品迭代

為保持氫能核心裝備的技術優勢，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持續開展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研發活動，確保核心產品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計劃在現有研發架構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與穩定性。我們日後將按以下方式進行研發活動：

- 我們將專注於擴大III型儲氫瓶的產能及IV型儲氫瓶、液氫瓶的商業化。基於我們在新能源交通、能源化工行業及氫能行業方面的現有經驗，我們將通過研發進一步改進原材料性能及應用、優化生產工藝。我們亦將繼續對深冷高壓儲氫瓶進行研發投資。
- 我們將通過加強自研加氫站核心裝備的優勢，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技術門檻。我們亦旨在加強與中國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的協作，推動設備國產化，並提升自主核心技術。我們將繼續重點突破液氫加氫站和液氫加注機的技術工藝。此外，我們還將持續優化加氫站集成工藝，以提高溫度、流量控制效率，並加強適配性和可靠性。通過上述方法，我們預期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將會改進，我們相信這將持續提升我們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 我們將重點開發氫氣液化和液氫儲運兩個環節的相關技術，尤其是每天15噸以上的氫氣液化裝置製造工藝以及液氫罐箱多式聯運等技術。我們將通過達至規模效應、提高生產工藝效率及推動運輸裝備的標準化來持續降低液氫設備的生產使用成本。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使我們順應產能提升及大規模商業化的行業趨勢。

- 我們將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推動能耗低、可靠性高、負荷範圍廣、響應速度快的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產業化生產，以滿足市場對可再生能源製氫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將持續優化現時使用並應用於製造水電解製氫設備的ALK、PEM製氫技術及方法，同時投資於SOEC、AEM及其他技術及方法的研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加快全球化戰略，實現國際佈局的擴充

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加快現有業務的國際化步伐，讓我們能夠實現在全球各地更廣泛應用氫能。利用我們核心團隊多年積累的國際化工作經驗，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戰略佈局所帶來的氫能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快速擴展我們在各個本土市場的足跡。我們將針對不同國家和地區制定差異化的競爭策略。我們的全球擴展策略包括：

- *直接的產品銷售和戰略合作*：我們計劃通過直接的產品銷售和戰略合作切入海外市場，如氫能基礎設施的項目合作和建設活動。例如，我們獲馬來西亞、澳州、美國、德國和阿聯酋的多家企業邀請於當地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旨在建立地方產能，生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裝備。此外，我們亦與德國、意大利、土耳其、摩洛哥、新加坡及印度的海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一系列諒解備忘錄或合作協議，旨在建立長期或戰略合作，以發展當地氫能市場。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與海外業務夥伴的合作。
- *投資本地公司*：我們擬通過投資本地公司及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在考慮將氫能發展視為推動綠色能源轉型及實現深度脫碳目標的重要途徑的多個國家(如荷蘭、德國、阿聯酋及巴西)建設生產設施來製造氫能核心裝備，從而推動海外業務的發展。

- *技術交流和供應鏈合作*：某些國家因其自身具備較強的能源安全與經濟增長需求，故對於外國競爭對手存在較強的進入壁壘，而我們擬通過技術交流及供應鏈互補促進與該等國家的戰略合作。

我們計劃逐步拓展我們在全球各地的業務佈局。通過國際化戰略研究合作、推進國際標準和PCT國際專利佈局，我們將繼續培育全球客戶群體及在多個海外市場積累運營經驗，使我們能夠為國際客戶提供高效、穩定的氫能全產業價值鏈一體化解決方案，同時不斷提高海外業務所得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

加強製造能力並提升產能

我們將根據中國及全球氫能行業最新發展動態、產業規劃，有序地部署及擴張產能。考慮到全球氫能行業發展仍處在商業化初期階段，我們認為，具備充足產能、穩定供貨的製造商在履行大規模訂單方面將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我們一直在制定前瞻性戰略規劃，在中國分階段對重點地區進行產能佈局。我們的現有產能以江蘇省張家港工廠為主，並利用完善的物流線路在全國主要城市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張家港為中心，我們計劃通過在上海、內蒙古及中國其他地區建或參與建設生產設施，繼續加強我們的供應鏈一體化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我們將擴充(i)張家港工廠三期的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生產；(ii)張家港工廠三期的III型儲氫瓶的生產；及(iii)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的生產。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將III型及IV型儲氫瓶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產能分別增加至最少60,000個（相當於約24.6百萬公升）、50,000個及約500套。有關我們生產擴張計劃的理由、行業分析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將繼續直接向海外市場銷售，同時探索海外投資機會及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影響力。

我們計劃基於多項考慮因素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的全球網絡，包括(i)不同國家的氫能發展規劃；(ii)中國氫能示範城市群的規劃；(iii)各地的新能源裝機量分佈；(iv)地方氫能產業發展政策；及(v)地方客戶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選取適合的地點建設生產設施，我們相信這將為地方氫能產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協助地方政府和能源公司構築一體化的氫能產業鏈，推動氫能的大規模商業化進程，同時搶佔可觀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根據當地狀況及客戶需求籌辦生產活動，使我們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以增強我們在氫能核心裝備大規模生產中的競爭優勢。

積極參與氫能政策、標準的制定，利用有利政府政策的機遇

過往，我們在協助制定有關氫能的國家發展政策和行業標準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協助制定《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等國家發展政策。我們參與制定的國家標準包括《汽車加油加氣加氫站技術標準》及《液氫生產系統技術規範》等。未來，憑藉對國家戰略和政策的深入理解以及對行業標準的洞察，我們將不斷為國家新政策和標準的制定提供有用的建議。

我們力爭在綠色能源交通等各領域提升在現有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的市場滲透率，並進一步開拓在上海、北京、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重點示範城市群中的氫能業務，以獲取更大的市場影響力。有關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氫能行業概覽－中國有利政策及文件」，以了解更多資料。為回應中國政府推動建設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我們將以提供氫能核心裝備及投資本地公司開展本地業務等多種形式參與建設新示範城市群。我們於中國新地區積極探索商機以擴充業務覆蓋。

借助全面人才培訓和團隊建設持續吸引和培養專業人才並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恪守人才發展戰略，並計劃打造一支涵蓋營運各方面（如管理、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行業領先的專業隊伍。我們將根據業務增長及公司戰略的需要培養和引進各種類型的人才。具體而言：

- 隨著海外擴張以及新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招募在相應業務中具高度相關國際經驗的管理人員，我們相信這符合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並會持續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
- 隨著我們新增產線逐步開始運作，我們擬招募並培訓更多的生產員工，為生產效率和運行穩定性提供保障，包括培養國際化技術人才。
-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國內外市場擴大和客戶對品質要求的提升，我們將持續擴充由具備豐富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的銷售和運營團隊。
- 在研發方面，我們將持續擴充研發團隊，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旨在吸引高素質的全球人才加強技術優勢。我們也與國內外高等院校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以共建研究院和研究生工作站、聯合培養研究生、共同承擔研究項目等形式，進行前沿技術交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由於交通運輸行業是中國將氫能進行各類應用的主要行業之一，因此我們從交通運輸行業著手，通過為車輛提供加氫及用氫設備開展我們的業務。通過推出液氫製、儲、運和水電解製氫等新設備產品，我們逐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以涵蓋氫能的全產業鏈。我們目前為客戶提供四類氫能裝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覆蓋氫能製、儲、運、加、用等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我們已成功將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進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並將之廣泛應用於加氫及用氫流程。按2023年為止國內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而按2023年為止國內建造且由我們提供設備參與建設的加氫站數量計，我們排名第一。此外，為積極響應中國政府提出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自2022年起，我們利用自主研發及生產能力製造了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逐步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綠氫製、儲、運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以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我們亦自銷售(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i)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小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189,424	57.5	275,835	76.7	301,060	57.6	32,420	71.8	26,247	40.8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139,854	42.5	83,657	23.3	123,036	23.6	10,939	24.2	38,042	59.2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	-	-	-	82,782	15.8	-	-	-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	-	-	-	15,564	3.0	1,796	4.0	-	-
總計	329,278	100.0	359,492	100.0	522,442	100.0	45,155	100.0	64,289	1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7.5%、76.7%、57.6%、71.8%及40.8%。同年／期，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23.3%、23.6%、24.2%及59.2%。

儘管我們已成功將氫能核心裝備商業化，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期內虧損及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目前預計，在我們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更多採購訂單並將更多產品商業化（包括液氫及水電解相關產品）之前，這種狀況可能會持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並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擴充研發人員。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並於2023年實現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有這些情況日後均可能持續」。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研發用於氫能製、儲、運、加、用的核心技術，從而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及促進能源轉型，同時提高綠氫在中國及全球各個能源和工業領域的應用滲透率。

我們的產品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是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子系統之一，並且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儲能單元。該等系統一般用作儲存及供應燃料電池電堆電化學反應中的氫氣。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主要由儲氫瓶、管閥件、壓力／溫度傳感器及控制系統組成。目前，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配備III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有35兆帕和70兆帕兩種壓力

業 務

規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及製造配備規格為70兆帕的IV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截至同日，我們已成功製造車載液氫供應系統，並正在探索其大規模商業化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國內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6%。我們有足夠能力自行開發、設計及製造該等系統。

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主要安裝在用於物流、公交等場景的卡車或客車上。我們調整儲氫瓶的容量規格及數量，以使我們的系統適應不同的卡車及客車車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主要客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國內領先的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廠商、重型卡車廠商及客車廠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收入、銷量及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9,424	275,835	301,060	32,420
銷量					
–(套)	1,282	1,938	1,853	205	157
–(升)	1,432,761	2,271,123	2,577,477	211,065	242,084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千元／套)	79至166	55至184	73至189	71至189	91至379 ⁽²⁾

附註：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未經審核。



(1) 就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主要產品類別而言，價格範圍指不同規格的特定類型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

(2)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最高平均單價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379,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向客戶銷售定制的70兆帕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其售價相對較高。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人民幣301.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涉及該類產品的業務擴張，並與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於同年的增長一致。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1,282套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938套，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1,938套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1,853套，主要是由於我們憑藉議價能力的提升選擇具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的客戶訂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5套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7套，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發展該等儲氫量較大的系統，導致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量（以套計）下降，其由銷量（以升計）的增長所證明。其中，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以升計）由2022年的2,271,123升增加至2023年的2,577,477升，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1,065升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2,084升。

由於業務的季節性，2023年下半年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利用率達到121.1%，這需要我們選擇在商業上對我們更有利的客戶訂單。在單個儲氫瓶容量方面，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該等產品的單價差異較大。因此，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類產品的價格範圍分別為約人民幣79,000元至人民幣166,000元、約人民幣55,000元至人民幣184,000元、約人民幣73,000元至人民幣189,000元、約人民幣71,000元至人民幣189,000元及約人民幣91,000元至人民幣379,000元。一般而言，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售價高於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售價。

下表載列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圖片及簡介。

名稱	產品規格	產品優勢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p>主要容量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x140升 • 8x210升 • 8x270升 • 4x410升 • 6x410升 <p>主要壓力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兆帕III型儲氫瓶 • 70兆帕III型儲氫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整體集成匹配技術；簡化管道設計及開發以提高耐壓性；減少系統管套卡套連接接頭數量；減少洩漏點；提高安全性，同時實現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輕量化。 • 使用國產核心零部件實現系統設計，並通過質量驗證程序滿足客戶要求。 • 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實現與各類車型燃料電池組之間的兼容，並方便匹配及安裝。 • 採用仿真分析，分析汽車在制動過程中慣性力對車架穩定性影響，確保整體結構滿足複雜路況下的穩定性要求。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相關產品

車載高壓儲氫瓶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車載高壓儲氫瓶是目前最廣泛使用的氣態氫氣儲存方法。我們的車載高壓儲氫瓶為鋁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氣瓶。該等氣瓶的生產要求我們取得壓力容器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書，並通過中國主管部門指定的第三方專家檢測機構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將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作為成套設備出售予客戶。我們亦向少數客戶單獨出售少量儲氫瓶。評估通常涉及通過火燒、槍擊、爆破、常溫壓力循環試驗、跌落試驗、加速壓力試驗等方式對儲氫瓶進行測試，以取得產品型式檢驗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研發III型及IV型儲氫瓶。特別是，在單氣瓶容量方面，我們完成開發並能製造十種35兆帕III型儲氫瓶及兩種70兆帕III型儲氫瓶。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定制化儲氣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國內車載高壓儲氫瓶的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6.2%。我們的車載高壓儲氫瓶主要用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生產。我們亦向我們的氫燃料電池行業的客戶個別銷售車載高壓儲氫瓶。此外，我們於2021年開始開發IV型儲氫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IV型儲氫瓶的試生產並探索其大規模商業化的機會。有關III型及IV型儲氫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概覽－高壓供氫系統內高壓儲氫瓶主要類型的比較」。

下表載列車載高壓儲氫瓶的圖片及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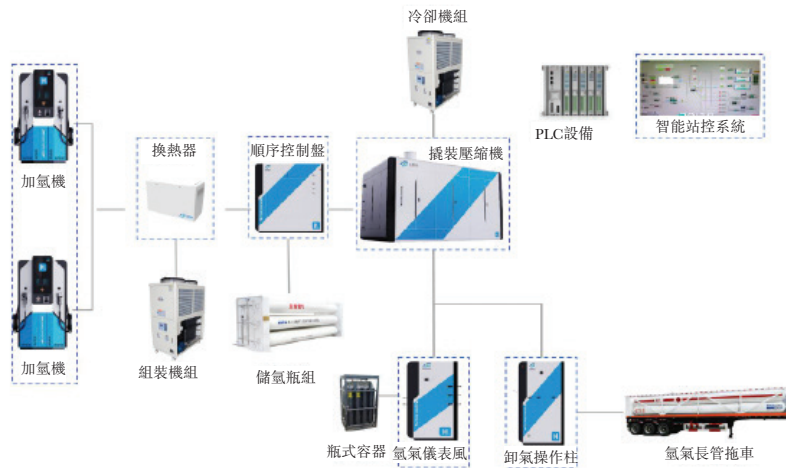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產品優勢
<p>車載高壓儲氫瓶 (III型)</p> 	<p>主要容量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兆帕儲氫瓶：61升、100升、110升、130升、140升、165升、180升、210升、270升、410升 • 70兆帕儲氫瓶：62升、203升 <p>疲勞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少於15,000次 (國家標準為11,000次) <p>重量 (140升)：約74千克</p> <p>爆破壓力：約110-140兆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現碳纖維在高壓容器領域應用的國產化；與國內碳纖維企業進行共同技術開發，引領國產碳纖維在高壓儲氫瓶的應用。 • 安全可靠的自主研發樹脂體系配方；我們的儲氫瓶最大耐火時間可達到28分鐘不爆炸 (國家標準為12分鐘)。 • 抗疲勞性能高：疲勞次數多於15,000次，高於11,000次的國家標準。 • 一次性纏繞工藝：實現生產自動化及連續性，保證產品表面光滑平整。 • 實現輕量化設計：從纏繞工藝、結構設計、內膽強旋工藝、收口工藝等方面不斷優化改進。例如，我們的140升儲氫瓶重量約為74千克，行業平均約為80千克。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加氫站設備

我們的加氫站由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順序控制盤及站控系統等多種設備組件構成。從建站形式來看，我們提供兩種加氫站的設備，即固定式加氫站和集成式加氫站。其中，固定式加氫站提供多模塊化的加氫解決方案，配備模塊化卸氣、增壓、儲存、快速加氫及冷卻模塊。集成式加氫站包括一體式整站加氫系統的解決方案。由我們提供設備的加氫站通常搭載我們專有的智能站控系統。該系統通過對加氫系統及核心部件的運行參數進行實時監測和遠程智能診斷，確保卸氫、增壓、加氫、冷卻、計量等功能的安全控制。此外，我們於2021年開始開發液氫加氫站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生產該等加氫站設備，並正在探索其大規模商業化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為止國內建造且由我們提供設備參與建設的加氫站數量計，我們排名第一。

下圖為典型加氫站的核心產品。



附註：

* 藍框中的設備為我們自主研发、設計及生產的加氫站設備。

業 務

我們加氫站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能源公司及城市公交運營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已用於中國建設的110個加氫站，佔2023年為止中國加氫站總數的25.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收入、銷量及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9,854	83,657	123,036	10,939
銷量(套)	23	14	19	1	5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千元)	4,848至 18,589	3,259至 21,443 ⁽²⁾	3,496至 10,044	6,947 ⁽³⁾	6,476至 6,945

附註：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未經審核。

(1) 就加氫站設備主要產品類別而言，價格範圍指不同規格的特定類型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

(2) 於2022年，我們售出一套6,000公斤大加氫容量的加氫站設備。該設備的售價明顯高於我們的其他設備，導致加氫站設備於2022年價格範圍的最高價端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期間。我們並未於2021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具有相同加氫容量的設備。

(3)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僅交付一套設備。價格範圍指此類設備的單價。

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建加氫站增長放緩的行業趨勢導致客戶對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新建加氫站數量為86座，而2021年為97座，2023年則為118座。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出售更多件數，其與相應年度／期間中國新建加氫站數量的增加一致。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套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套，主要是由於我們完成交付與2023

年的客戶訂單有關的相關設備，同樣地，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付與2022年的客戶訂單有關。如上文所述，與2022年相比，2023年客戶對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波動模式與該等產品類型的收入波動模式的原因相似。我們提供各種規格加氫容量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的單價差異較大。因此，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類產品的價格範圍分別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人民幣18.6百萬元、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人民幣21.4百萬元、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僅交付一套設備。因此，我們同期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下表載列固定式加氫站及集成式加氫站設備的圖片及簡介。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產品優勢
固定式加氫站設備	<p>(1) 氫氣加注壓力：35兆帕、70兆帕</p> <p>(2) 平均加氫速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充：0.3-0.7千克／分鐘 • 快充：2 千克／分鐘 <p>(3) 每台壓縮機氫氣加壓力： 500／1000公斤／12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插入式溫控設計；獲取溫度數據；實現系統高效智能溫度管理。 • 安裝自研芯片卡發卡系統，符合中國金融集成電路卡規範，支持金融級加密安全性。 • 具備雲邊協同能力；採用穩定可靠的雲邊傳輸協議，將站內邊緣計算結果直傳第三方平台，且支持離線運行，上線自動同步雲端數據。
集成式加氫站設備		

下表載列固定式加氫站與集成式加氫站的不同之處：

	固定式加氫站	集成式加氫站
安裝：	組件單獨安裝在專用位置， 需要大量現場施工	所有設備整合在一個框架或 容器中，便於攜帶並能夠 運輸到不同地點
尺寸：	尺寸較大	緊湊及模塊化設計
所需建築面積：	約2,000平方米至4,000平方米	約800平方米至1,500平方米
應用場景：	適合永久安裝	適合臨時或移動加氫運作

加氫站的相關產品

我們的加氫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順序控制盤及智能站控系統。我們分別向加氫站運營商及新能源設備供應商銷售該等設備組件。

- **撬裝壓縮機：**撬裝壓縮機是加氫站的核心產品。撬裝壓縮機通過順序控制盤將氫氣進行增壓並輸送到儲氫瓶或加氫機。撬裝壓縮機的設計採用獨立洩露放散系統及插入式溫度監控，以確保撬裝壓縮機整個運行過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卸氣操作柱：**卸氣操作柱為長管拖車提供卸氣服務，將長管拖車內的高純氫輸送至撬裝壓縮機。我們根據客戶在接口數量、過濾精度及吹掃功能等方面的要求提供定制的卸氣操作柱。
- **加氫機：**加氫機是為氫動力汽車、氫動力船舶、氫動力有軌電車提供加氫服務的專用設備，具有控制、計量、計費等功能。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定制的加氫機整機及輔助電控系統。

- *順序控制盤*：經撬裝壓縮機壓縮的氫氣通過順序控制盤按優先順序分配並儲存於高壓、中壓和低壓瓶中。順序控制盤用於協調加氫站的各個部分並有助於實現安全高效的加氣及加氫性能、控制進氣及出氣壓縮比、供氣順序以及控制設備溫度。憑著這些優勢，順序控制盤能夠幫助加氫站延長使用壽命、確保加氣壓差及提高加氫速度。
- *智能站控系統*：該站控系統自動控制整個加氫過程。加氫站收集並記錄主要工藝設備的實時運行狀態及參數，在發生事故時提供緊急安全及報警功能，提供氫氣加注的精確計量、顯示及結算，並為加氫站的用戶配備收費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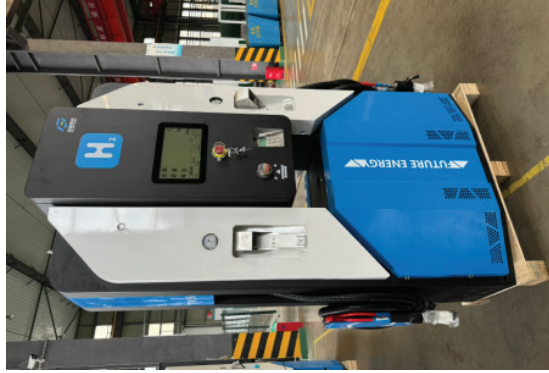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的加氫站相關產品的圖片及簡介。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產品優勢
撬裝壓縮機	<p>壓縮機類型：隔膜式／液驅動</p> <p>入口壓力：5~20兆帕</p> <p>出口壓力：45/90兆帕</p> <p>排氣溫度：≤40℃</p> <p>壓縮機排量：500~1000Nm³/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設計包含獨立的洩露放散系統；杜絕了對壓縮機內部管路的污染，提高隔膜壓縮機膜片破裂報警穩定性。 溫度控制系統採用精準的插入式設計，檢測氣體全時段溫度，智能獲取溫度數據，將氫氣溫度控制在設計許用溫度之下，延長設備壽命。
卸氣操作柱	<p>設計溫度：-20℃~55℃</p> <p>工作壓力：5~20兆帕</p> <p>設計壓力：22兆帕</p> <p>最低防爆等級：IICT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置了過濾器自檢系統，把控整站氣源質量，對問題氣源提前預警。 過濾精度達到0.01微米，能夠除去絕大多數雜質顆粒，有效保護加氫站設備部件。 可以配置一鍵操作的自動吹掃功能，杜絕人員手動誤操作或吹掃置換不充分導致氣體成分不純等問題。 提供定制型號：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單柱雙接口（單／雙計量）、雙柱雙接口（單／雙計量）等多種模式。



產品名稱

加氫機



產品規格

- 加氫速度：≤7.2 千克／分鐘
- 功率：0.3 千瓦
- 設計溫度：-40℃~50℃
- 工作壓力：35/70 兆帕
- 設計壓力：48.2/96.3 兆帕
- 最大允許計量誤差：±1.5%

產品優勢

- 採用獨立的計量控制系統，具備壓力、溫度補償功能，檢定計量精度誤差可達到±0.5%。
- 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配置自動拉斷切斷系統的方案，當發生軟管拉斷事故後，系統自動聯鎖切斷加注系統，保證加氫區域安全性。
- 採用物聯網技術，通過網絡監控加氫機運行狀態。
- 提供預留移動支付接口的方案，收費系統可以根據客戶需求定制。
- 根據客戶需求配置大流量加注流程，優化部件結構及加注策略，可滿足燃料電池機車或船舶儲氫瓶的快速加注需求。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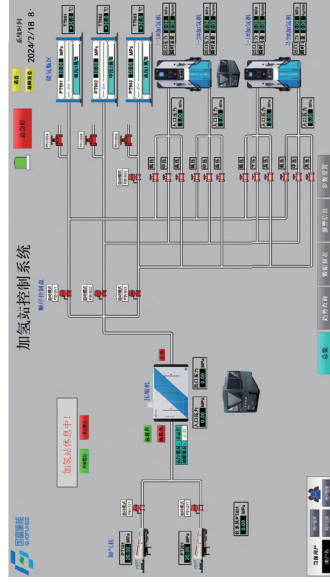
產品優勢

順序控制盤



- 設計溫度：-20℃~55℃
- 工作壓力：45/87.5兆帕
- 設計壓力：50/96.3兆帕
- 採用多級充裝加注邏輯控制技術，可滿足多級充裝供氣的需求。
- 設置獨立的控制閥、儀表故障檢測系統，對動作不到位的閥門故障提前預警，反饋到中控系統，可供工作人員提前排除故障，避免引發設備故障。
- 管口方位可多方向調整，可以滿足加氫站管道多種佈置要求。

智能站控系統



- 硬件：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工程師站、操作員工作站。
- 軟件：實時多任務操作系統軟件、加氫管理軟件、用戶應用軟件。
- 根據用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加氫站設備監測可視化、安全監測等功能。
- 搭載我們自主研发的加氫卡發卡系統，安全度極高。
- 數據傳輸採用數據驗證機制、加密算法及認證機制，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安全性及穩定性。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氫氣液化設備

氫氣液化技術涉及將氫氣從氣態轉化為液態的過程。根據不同製冷方法，常見的氫氣液化技術有三種，即預冷型Linde-Hampson法、Claude法、Brayton法。有關三種常見氫氣液化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液氫行業核心裝備概覽」。我們是中國首家將氫膨脹Claude法用於民用的公司。氫氣液化工藝主要包括(i)氫氣進入預冷換熱器，流經低溫純化器，實現氫氣冷卻和純化；(ii)氫氣流經鄰位氫轉換器，而部分正位氫轉化為位氫；(iii)氫氣流入高真空冷箱，與膨脹機提供的冷能熱交換後被截流液化，儲存於液氫儲罐中；(iv)液氫經由充裝系統進入移動式液氫罐運輸；及(v)蒸發氣返回液化冷箱進行二次液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研發團隊進行的液氫自主研究，我們成功交付了中國首套工業規模的民用氫氣液化設備，產能達到10噸／天。此外，我們是中國首家將氫膨脹Claude法用於民用的公司。憑藉我們在氫氣液化方面的專利技術優勢，我們積極尋求把握液氫儲運方面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僅向一名客戶交付一套氫氣液化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的氫氣液化設備的圖片及簡介。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產品優勢
20K液化冷箱	 <p>包括高真空多層絕熱、內置翅片式換熱器及正仲氫轉化器、一套再生及淨化系統，可在熱交換過程中同步正仲氫轉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丙烷+液氮分級Claude膨脹製冷工藝。 • 能保持低溫、高淨化度及高真空度，確保純度及連續運行。 • 氫氣膨脹機冷端嵌入高真空冷箱，漏熱率低。 • 嵌入正仲氫的連續等溫轉化，仲氫含量大於95%。 • 採用高真空+多層絕熱，絕熱效果好；真空度維持度高及漏率低。 • 低溫閥門閥體嵌入冷箱內部，連接採用真空結構，整體高度集成。 • 配備高真空泵，可在線獲取和保持冷箱的高真空度。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產品優勢
氫氣膨脹機	 <p data-bbox="347 889 427 1347">使膨脹機中的氣體進行絕熱膨脹，消耗氣體內能，從而達到製冷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47 208 427 889">• 採用反動式透平膨脹機，葉輪採用閉式葉輪，減少內洩漏損失，更高效。 <li data-bbox="427 208 507 889">• 制動採用油制動，操作更加簡單，整體結構緊湊，檢查及維修方便。 <li data-bbox="507 208 587 889">• 軸承結構緊湊，確保運作安全可靠。 <li data-bbox="587 208 667 889">• 氫氣膨脹機的冷端整體嵌入高真空冷箱中，起到了高效的絕熱效果，減少超低溫冷量損失。

液氫儲運設備

液氫儲運設備主要包括液氫儲罐及液氫罐箱。下表載列我們的液氫儲運設備的圖片及簡介。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產品優勢
液氫儲罐	 <p>用於儲存液氫的儲存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真空多層絕熱。 • 優化支撐結構，控制設備整體漏熱。 • 內外加熱方式抽真空，有效控制夾層漏放氣速率。 • 夾層放置吸附材料，有效保證真空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夾層支撐結構的優化設計，整體漏熱較低。 • 採用自主複合纏繞方式，提高絕熱層整體的保冷效果。 • 內容器採用冷衝擊預冷方案與氦氣檢漏檢測工藝，有效驗證內容器經受極冷的工況下整體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 • 吸附劑的用量配置考慮工藝損耗等多重因素，保證夾層真空使用年限優於設計標準要求。
液氫罐箱	 <p>用於運輸及回注液氫的移動壓力容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夾層支撐結構的優化設計，整體漏熱較低。 • 採用自主複合纏繞方式，提高絕熱層整體的保冷效果。 • 內容器採用冷衝擊預冷方案與氦氣檢漏檢測工藝，有效驗證內容器經受極冷的工況下整體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 • 吸附劑的用量配置考慮工藝損耗等多重因素，保證夾層真空使用年限優於設計標準要求。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水電解製氫涉及利用電力將水分解為氫和氧的電化學過程。該反應發生在稱為電解槽的裝置內。水電解製氫涉及利用電力將水分解為氫和氧的電化學過程。整個電化學過程中並無產生碳排放。

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作為綠電－綠氫轉化的核心工藝設備，主要由電氣設備、電解槽、氣液分離系統、氫氣純化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組成。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和水力發電）。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水電解製氫設備，包括ALK電解槽、PEM電解槽、系統集成、分佈式製氫等綠氫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僅向客戶交付五套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因此，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範圍對各期間比較分析而言並無意義。

下表載列我們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圖片及簡介。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產品優勢
<p>水電解製氫設備</p> <p><i>ALK:</i></p>	<p>主要規格：50Nm³/h、200Nm³/h、500Nm³/h、1000Nm³/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氫氣產生系統動態運作時平均直流能耗低於4.3kWh/Nm³，降低運作成本。 • 電解堆額定工作壓力達3.2MPaG，適用場景廣泛，節省後期增壓成本。



PEM:






水電解製氫相關產品

我們的水電解製氫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電解槽、氣液分離系統及氫氣純化系統。該等核心部件主要用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

- **電解槽**：電解槽是製氫系統的關鍵設備。電解堆結構包括：雙極板、螺栓螺母、碟形彈簧、端板、隔膜。當直流電通過電解槽時，氧氣在陽極與溶液的界面處通過氧化反應析出，氫氣在陰極與溶液的界面處通過還原反應析出。
- **氣液分離系統**：氣液分離系統主要用於分離電解槽陰極側的氫氣和電解液。基於我們在壓力容器方面的技術經驗，我們自主開發了氣液分離系統，並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系統的設計及製造。
- **氫氣純化系統**：氫氣純化系統主要利用「微量氧氣在催化劑的作用下加熱生成水」的原理進行脫氧。

下表載列我們的水電解製氫相關產品的圖片及簡介。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產品優勢
<p>電解槽</p> 	<p>製氫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50Nm³/h • 100-300Nm³/h • 400-500Nm³/h • 600-1000Nm³/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低能耗、高輸出氫氣壓力及純度、寬闊運作負載幅度、可以根據客戶需求靈活組合和擴展以及支持個性化定制服務等優點。
<p>氣液分離系統</p> 	<p>製氫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50Nm³/h • 100-300Nm³/h • 400-500Nm³/h • 600-1000Nm³/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多種技術相結合。使氫氣和氧氣與鹼液充分分離，以保證原料氫純度大於99.8%。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產品優勢
氫氣純化系統 	製氫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50Nm³/h • 100-300Nm³/h • 400-500Nm³/h • 600-1000Nm³/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催化反應後氫氣純度高達99.999%或以上。 • 等壓變溫吸附工藝設計，減少電力消耗，再生氣體零排放，氫氣零損失。 • 採用全自動控制，可根據運行狀態調整，保證氣體品質。
業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關鍵點設置洩壓點，以防系統超壓。 • 保證系統壓力有穩定輸出。 • 系統壓力和氣體再生處理採用調節閥控制，可降低設備的運行成本。

我們的氫氣液化設備業務擴張及液氫的儲運

液氫行業的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民用液氫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整體而言，液氫儲運的優勢、其於海外市場的民用應用成熟度、其於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重要角色，以及其工業應用的合適性均顯示中國民用液氫前景廣闊。

液氫於若干海外市場的民用應用史相對較長，這為中國提供寶貴的經驗及經驗證的應用。目前於北美、歐洲及日本，液氫技術已達致相對成熟的階段，其已實現液氫儲運領域的大規模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全球液氫日產能總量超過600噸。於2023年，北美已建設近20座液氫廠房。美國作為航太大國，擁有成熟的液氫技術及產業鏈，且按產能計為全球最大的液氫生產國，佔2023年全球產能的約80%。液氫在海外國家的成功發展顯示其於中國的大規模民用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液氫在儲存及長途運輸方面（特別是對於大規模應用）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能量密度高：**液氫的能量密度比氣態氫高得多，使其便於高效地儲存。一升的液氫比一升的壓縮氣態氫含有更多的氫分子，這對於需要大量氫的應用至關重要。
- **運輸效率：**於長距離運輸氫時以液態運輸更為實用。液氫可以低溫液氫罐車及液氫罐箱運輸，與壓縮氣瓶相比更節省空間。此外，液氫運輸並不需要廣泛且昂貴的管道基礎設施，使其對於現有管道稀缺的地區而言為更靈活的選擇。
- **降低壓力要求：**與高壓氣態氫不同，液氫在低壓下儲存，減少與高壓系統相關的風險，使其運輸更安全。

此外，氫氣液化技術對於支持推廣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亦扮演關鍵角色。高效運輸大量氫氣的能力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氫能作為氫燃料電池汽車燃料的可行性。此外，氫氣液化技術實現氫能的大規模生產及分配，滿足不斷增長的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展望未來，液氫可用於以下工業應用：

- **高純度水平**：液氫通常以高純度水平生產，其對許多工業流程至關重要，包括電子、石化及高端製造業。
- **能源**：液氫可作為若干工業應用的清潔能源，從而減少碳排放及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在中國液氫行業的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全球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實現強勁增長，大規模應用氫能的市場需求增加。液氫是儲運氫能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液氫作為一種高密度及超純燃料，適合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火車及船舶。液氫在交通領域的應用市場潛力相對較大。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該規劃提出，改善高壓氣態氫儲運效率，加速降低儲運成本，並提升氫能儲運系統商業化水平。液氫已成為全球氫能基礎設施發展的重要方向，並已納入中國《「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液氫容器在美國、日本、歐洲等發達國家的廣泛工業及民用應用，證明中國液氫民用的技術可行性。

相較之下，中國液氫的應用過往僅限於航天及軍事領域，而目前中國液氫的民用應用仍處於初步階段。過往數年，中國液氫民用的顧客需求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液氫有望在氫能儲運中逐漸佔據重要地位。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草案）》正式將氫能納入能源法律定義，並提出賦予氫能與天然氣同等的戰略

地位。能源部及國家發改委等多個政府主管機關公開表示，中國氫能行業應借鑑天然氣行業發展。考慮到(i)液氫設備乃廣泛應用於中國航天領域；(ii)外國已累積有關民用液氫設備大量應用的廣泛經驗；及(iii)由於液氫能夠高效地大量運輸，其在支持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及其他需要大量氫氣的應用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相信中國擁有民用液氫設備的技術知識及市場潛力。

我們於2016年開始規劃及發展氫氣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業務，其使得我們成為首批進軍液氫領域的中國氫能行業的公司之一。我們招募一組具有液化天然氣學術及實際背景的專業人士團隊，通過應用彼等於氣體液化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經驗，研究中國液化氫設備技術。2018年，我們正式開啟一項研發項目，以深入研究液化氫設備及液化氫容器的技術可行性及應用（「液氫研發項目」）。液氫研發項目主要聚焦於（其中包括）氫氣液化設備、液氫容器及車載儲氫瓶。尤其是，我們於2018年對產能達到10噸／天的氫氣液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技術解決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自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我們先後承接氫氣液化設備流程的設計、冷箱整合流程及膨脹機設計，並開始相關設備及零件的試生產。其後，我們於2021年12月完成對產能達到10噸／天的氫氣液化設備試生產。液氫研發項目於2021年完成，總研發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透過該項目開發專有液氫設備，包括液氫容器、車載儲氫瓶及氫氣液化設備。

我們透過液氫研發項目取得多項技術突破，包括(i)產能達到10噸／天的氫氣液化設備的大規模生產專有技術，其標誌著國內大規模液氫製取取得重要進展；(ii)液氫容器採用抗衝擊、低漏熱的兩端支撐結構，其為中國最早將該結構應用於液氫設備的案例之一；(iii)採納以複合材料製成的高真空多層絕緣結構，其在極低溫下展現強烈的絕緣性能；(iv)採用真空閥及管道，其為中國最早將高真空閥及管道應用於移動低溫容器的案例之一，並確保可靠性；及(v)開發超高真空獲取及維護技術，以及針對氫氣洩

漏特性的焊接製造、檢驗及測試技術。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83項專利(包括27項發明專利)及一項軟件著作權，構成我們液氫設備的核心技術。

我們在發展液氫業務的優勢及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經過長期研發努力，我們在供應氫氣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方面取得了以下優勢：

- **戰略佈局**：自成立以來，我們看好液氫在能源及工業領域的重要角色。我們將液氫視為我們的戰略增長目標之一。我們圍繞液氫設備，制定了完善的知識產權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參與制定了十項與液氫相關的國家標準及團體標準。
- **團隊與人才**：我們的技術團隊由眾多成員組成，彼等在低溫技術以及工業設備的設計、製造及檢驗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彼等亦擁有國內外領先的低溫技術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
- **對外研發合作**：我們與中國知名大學及科研院所合作，進行液氫設備的研發合作。此外，我們亦承接多項國家、省級及市級液氫設備研發項目。
- **項目經驗**：於2023年，我們在山東淄博成功交付中國首台日產10噸大型民用氫氣液化設備，展現了我們在中國領先的氫氣液化技術。

我們的全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商業戰略圍繞綠氫的液化、儲存、運輸及使用。通過將過將大型民用氫氣液化設備及水電解氫氣生產設備與大型液氫儲存及運輸容器相結合，加上綠氫在中國的潛在推廣，水電解生產的氫量可能增加。液氫能源儲運將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就水電解生產的氫氣實現液氫的高效儲存和大規模運輸。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高壓加氫站相比，液氫加氫站具有更高的加氫效率及節能性，從而有助液氫加氫站設備業務的發展。此外，我們將能夠個別向其他加氫站及

氣化站整合商供應液氫儲槽。在重卡解決方案領域，我們將能夠提供車載液氫儲存及供應系統，預期將補充我們現有的大容量車載高壓儲氫瓶業務。

氫氣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業務商業化

為緊抓中國液氫設備行業的商業化機會，我們於2019年開始規劃在張家港工廠一期開展氫氣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生產，於2020年底建設液氫設備生產能力，並於2021年12月完成日產能10噸的氫氣液化設備試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液氫設備的前瞻性業務佈局使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具備大規模民用氫氣液化設備產能的公司。

此外，我們於2021年成功開發有關液氫容器的技術以及有關民用液氫系統的技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2021年擁有先進的技術和強大的液氫設備產能，使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為齊魯氫能製造相關液氫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民用液氫設備於中國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探索液氫設備在中國的商業化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積極並持續尋求與潛在客戶就氫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的合作機會。其中，於2021年，齊魯氫能啟動其氫能一體化項目（「一體化項目」）招標，同年我們得標，提供氫氣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設備。於我們參與一體化項目招標的同時，我們已形成專有液氫設備技術，其包括10個相關專利，並配備有大規模液氫設備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氫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的若干潛在客戶進行洽談，且並無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有關液氫設備的銷售協議，或收到任何來自潛在客戶的訂單。

我們預計銷售氫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的收入將持續增加，且該產品類型的毛利率相對於我們其他產品類型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我們對銷售氫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對客戶議價能力改善的正面預期乃基於：(i)中國液氫行業的市場潛力及發展預測；(ii)中國客戶對民用液氫的興趣不斷增長；及(iii)我們在液氫設備方面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尤其是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成功的產品交付。

我們的海外擴張

我們相信，海外市場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大力尋求海外業務機會，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全球業務版圖。我們目前專注於德國、荷蘭、阿聯酋、新加坡、印度及巴西的氫能市場。利用當地政府對氫能的有利政策，我們尋求把握該等市場的業務發展機會，加強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並參與本地化氫能設施的建設。在選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方面，我們主要考慮彼等是否擁有(i)可再生能源資產資源；(ii)將業務轉型為可再生能源的需要；(iii)綠色氫能的交易渠道；(iv)氫能設備的採購需求；及(v)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足跡已覆蓋歐洲、南美、中東、澳洲、東南亞及美國，向該等市場提供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車載高壓儲氫瓶、加氫站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

我們積極尋找全球主要氫能市場的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以下經弗若斯特沙利文佐證擁有增長潛力的市場部署海外業務：

- **德國**：德國是2023年歐洲最大的經濟體。歐洲氫能市場的特點是客戶需求量大，政策環境有利，為氫能項目帶來了大量商機。我們在德國成立了附屬公司，以尋求投資機會，並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深入合作，並受益於歐盟氫能補貼，我們計劃在歐洲發展氫能核心裝備業務。於2023年9月，我們與德國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顧問及供應商RCT Solutions GmbH簽署諒解備忘錄，以發揮雙方優勢，促進在德國及

歐洲的水電解設備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營運。此外，於2024年3月，我們訂立股東協議以設立一家持股49.0%的德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資49,000歐元。

- *新加坡*：新加坡是全球領先的能源貿易中心。新加坡將氢能發展作為國家戰略，把發展氢能作為主要的脫碳途徑。我們打算利用新加坡有利的政策環境及發達的貿易市場，將新加坡作為我們在東南亞的氢能產業重要的戰略佈局國。我們於2023年6月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並於2023年12月投資了一家新加坡公司，以在新加坡開展(i)氢能項目的投資活動；(ii)核心氢能項目的研發；以及(iii)氢能相關的貿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公司已投資87,500新加坡元。我們透過當地附屬公司積極尋求業務合作機會，擬向新加坡市場供應氫氣純化設備用於生物質製氫、加氫站和車輛及船舶的氢能設備。此外，我們與美國業務合作夥伴確定了在新加坡共同研發氫氣液化工藝包、核心氢能設備集成與開發的研發目標。2023年9月，我們與美國業務夥伴及其他兩方簽訂投資協議，共同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出資1.0百萬美元投資額。我們計劃向海外市場的氫氣液化工廠項目提供相關核心裝備及技術服務。
- *阿聯酋*：阿聯酋致力於成為全球氢能貿易和技術開發中心，將氢能發展作為國家發展戰略，我們認為阿聯酋當地氢能市場發展潛力大，且業務輻射周邊的中東市場。我們計劃與阿聯酋當地的業務合作夥伴投資一家公司，向當地銷售水電解製氫、加氫站成套設備。我們投資的當地公司計劃在阿布扎比建立首個氫氣設備製造綜合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資400,000美元投資額。
- *巴西*：巴西擁有豐富的可再生能源及強大的工業基礎，巴西預計在未來成為氢能源的主要生產國和出口國，成為綠氢的全球主要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與綠氢相關業務的項目開發商YDRO Soluções em Descarbonização Ltda合作，共同設立水電解生產項目，部署當地產能。此外，我們與YDRO Soluções em Descarbonização Ltda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於2024年4月在巴西設立當地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出資375,000巴西雷亞爾投資額。

- *荷蘭*：荷蘭是歐洲主要製氫國，已經形成相對完善的氫能生態系統。我們與荷蘭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擬投資一家本地公司，在歐洲市場銷售分佈式氫能綜合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出資100,000歐元投資額。
- *印度*：印度政府大力鼓勵氫能行業發展，致力於成為南亞氫能生產和出口中心。我們計劃與印度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共同投資一家本地公司，在印度生產和銷售水電解製氫設備、加氫站設備和儲氫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出資100,000美元投資額。
- *摩洛哥*：北非國家促進國內綠氫生產，以向致力於減少碳排放的國家出口綠氫。例如，摩洛哥的國家氫能戰略便勾勒出於2050年實現氫能經濟的路線圖。我們計劃與北非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i)發展綠氫項目、加油站網絡、製氫設施及相關價值鏈；及(ii)促進在摩洛哥等北非國家使用及部署綠氫，以及在摩洛哥的氫能製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出資9,700歐元投資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上述位於巴西、荷蘭及印度的海外公司作出任何出資，而我們對一家新加坡公司的出資並未完成。

此外，我們亦與澳洲一所專業技術學院合作，在當地建立一個氫能技術研究所，為氫能相關產品的生產培訓技術工人。

我們打算通過加強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推廣及銷售，繼續在戰略地區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擴大投資本地公司，加強與海外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參與氫能核心裝備的國際化戰略研究、國際標準推廣及PCT國際專利佈局，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產品競爭力，提高聲譽，加快拓展國際業務。

我們的設施及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正式營運兩個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細資料。

地點	建築面積	名稱	製造的產品	成立年份	主要特點
張家港	54,434.96 平方米	張家港 工廠一期	III型儲氫瓶、車載高 壓供氫系統、加氫 站設備及液氫容器	2019年	配備國際先進的生產 設備及中國國內的 專業設備，以及本 地化的原輔材料。
張家港	16,740.20 平方米	張家港 工廠二期	IV型儲氫瓶、加氫站 設備、氫氣液化設 備、液氫儲運設備 及液化設備、水電 解製氫設備	2021年	取得特種設備製造許 可證 (C2、B3)、 ASME證書及相關 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 ISO 9001: 2015、 IATF16949)。

生產機械及設備

我們擁有一系列主要機械及設備，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其中，在生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時，我們主要使用叉車、電動平板車、氣驅泵、小型剪叉式升降平台及托盤堆垛車，生產車載高壓儲氫瓶時，我們主要使用纏繞機、螺紋機、橋式起重機及固化爐。我們用於生產加氫站設備及氫氣液化設備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焊機、烘箱、滾輪架、十字架及升降平台、鑄鐵平台、真空泵、焊煙除塵機及起重機。我們主要採用電動單梁起重機生產液氫運輸和儲存設備。此外，我們用於生產水電解製氫設備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焊機、懸臂吊、升降作業平台及起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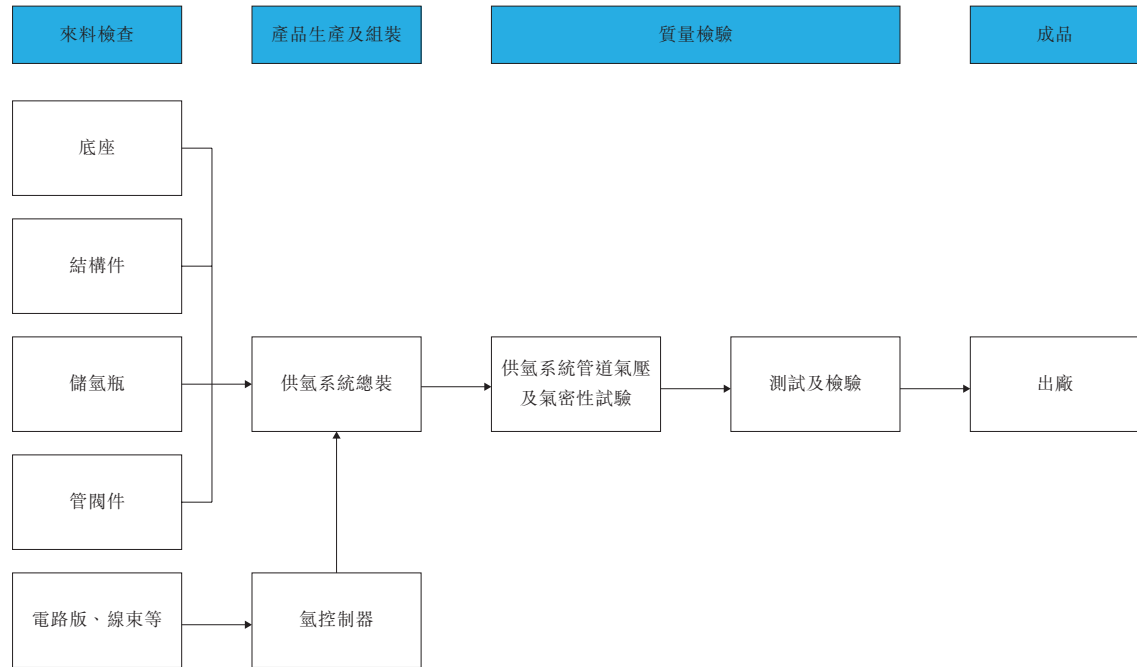
所有用於生產的機械及設備均歸我們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大部分購自中國、美國及意大利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的內部技術及工程人員不時升級及重新配置所購買的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特定生產要求。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及其售後人員合作，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以確保良好的工作狀態，並將隨著更先進技術的出現不時更換或升級該等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流程或設備的意外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我們通常就生產機械及設備委聘多家供應商，而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受干擾。我們在相關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其折舊。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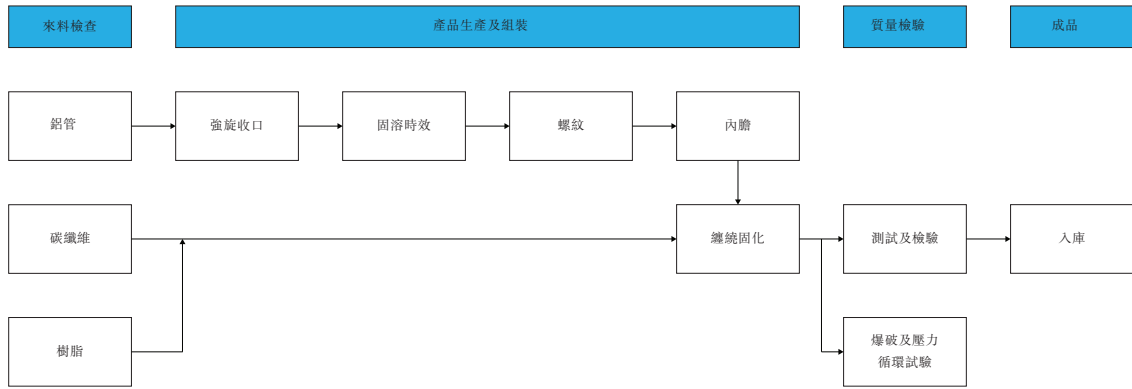
我們按照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製造產品。我們於生產流程中始終保持嚴格的技術標準。下圖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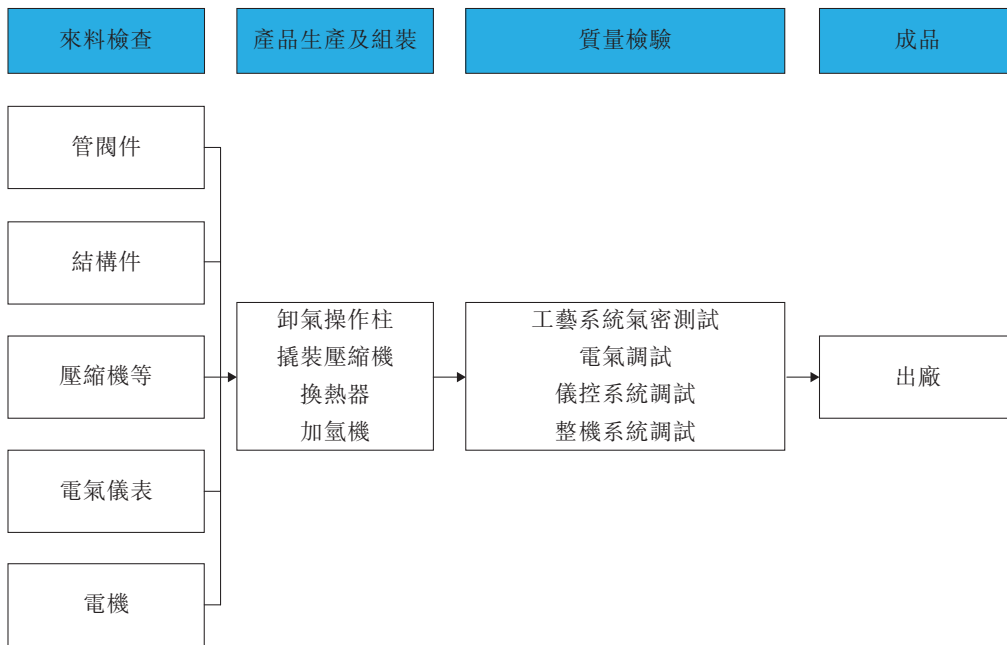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生產通常需要(i)約一週的設計週期；(ii)一般為三個月以內的採購期；(iii)一般為一個月以內的製造週期（涵蓋以上生產流程）；及(iv)約兩天的出貨週期。

車載高壓儲氫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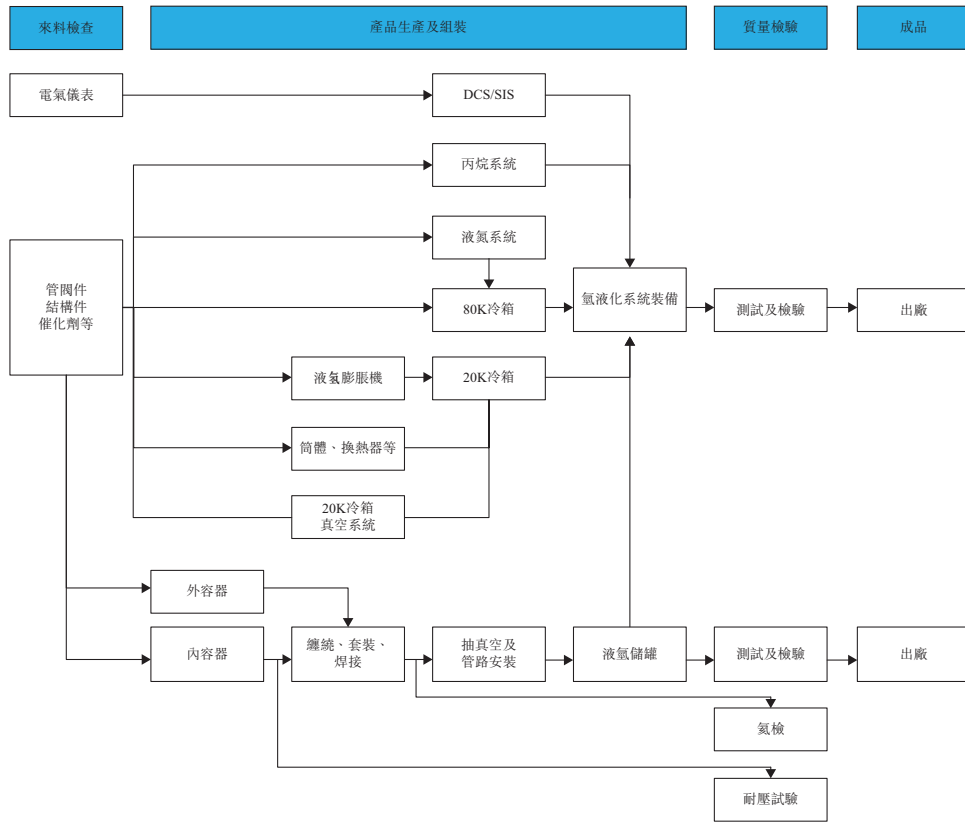
我們的III型儲氫瓶的生產通常需要(i)約一週的製造週期（涵蓋以上生產流程）；及(ii)約兩天的出貨週期。與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不同，我們的III型儲氫瓶沒有典型的設計週期，因為我們通常採用標準化設計方案。此外，由於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碳纖維和鋁管，故III型儲氫瓶沒有典型的採購期。

加氫站設備



我們的加氫站設備的生產通常需要(i)少於一週的設計週期；(ii)一般為兩個月以內的採購期；(iii)一般為一個月以內的製造週期（涵蓋以上生產流程）；及(iv)約兩天的出貨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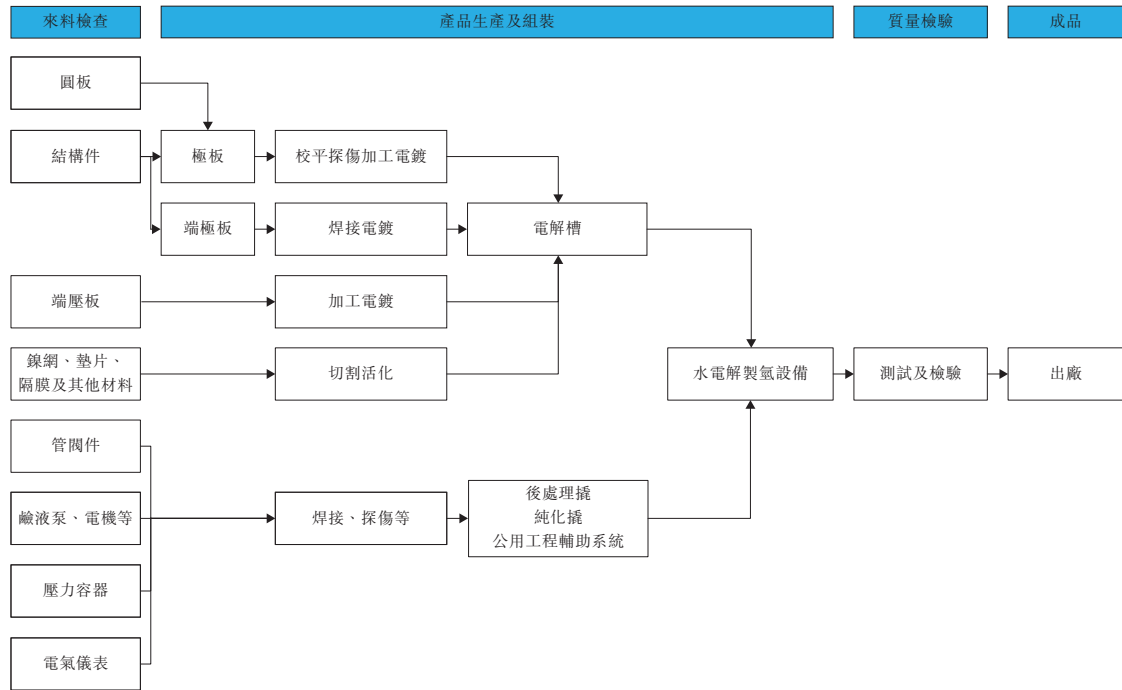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就氫氣液化設備而言，根據我們過往的製造經驗，採購及製造週期（涵蓋以上生產流程）約為15個月。我們預計，有關期間可於未來縮減，原因為我們於開發及製造氫氣液化設備方面獲得更多經驗。我們沒有此類設備的設計週期，因為我們通常使用標準化設計方案。此外，由於氫氣液化設備涉及特殊運輸安排，因此沒有典型的包裝和運送週期。因此，運輸期限以實際情況和客戶需求為準。

我們的液氫罐的生產需要(i)約三個季度的採購期；及(ii)約一年的製造週期（涵蓋以上生產流程）。我們沒有這些儲罐的設計週期，因為我們使用標準化設計方案。此外，由於液氫罐涉及特殊運輸安排，因此沒有典型的包裝和運送週期。因此，運輸期限以實際情況和客戶需求為準。

水電解製氫設備



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生產通常需要(i)一般為三個月內的設計及採購期；及(ii)約30天的製造週期。由於水電解製氫設備需要特殊的運輸和送貨服務，運輸期限以實際情況和客戶需求為準。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對於我們內部生產的建設及運營，我們通常不僅考慮我們的歷史及當前業務量，亦考慮我們對全球及中國氫能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期及估計，以及我們的計劃產能以適應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包括批量生產氫氣液化工廠及水電解製氫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定製產品，每種設備的生產工序及生產所用的核心機器有顯著差異。有關定製產品包括(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及(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因此，上述設備產能及產量無法統計計算。此外，我們於2023年才開始交付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大規模商業生產。因此，其對計算2023年的利用率並無意義。

業 務

車載高壓儲氫瓶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產能主要取決於我們車載高壓儲氫瓶的產能。尤其是，碳纖維纏繞機是生產儲氫瓶所用的核心機器，主要影響儲氫瓶的產能。因此，我們採用單台碳纖維纏繞機可完成纏繞工序的儲氫瓶數量來計算該等儲氫瓶的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製造的車載高壓儲氫瓶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全年	下半年	全年	下半年	全年	下半年	首五個月	首五個月
產能(升) ⁽²⁾	4,125,000	2,062,500	4,125,000	2,062,500	4,125,000	2,062,500	1,718,750	1,718,750
產量(升)	1,927,391	1,534,274	2,550,760	1,827,740	2,915,845	2,498,396	384,920	510,338
利用率 ⁽³⁾ (%)	46.7	74.4	61.8	88.6	70.7	121.1 ⁽⁴⁾	22.4	29.7

附註：

- (1) 為保持統計一致性，所有車載高壓儲氫瓶均按容量(升)計算，主要是因為我們能製造十種以上不同容量的儲氫瓶(如140升、165升、180升、210升、270升及410升)及單台碳纖維纏繞機完成不同容量的儲氫瓶纏繞工序的生產時間亦有所不同。因此，儲氫瓶容量是計算該等儲氫瓶產能及產量的唯一可比基準。根據我們生產活動的經驗，我們的平均產能為125升／單台碳纖維纏繞機的工時及我們有六台碳纖維纏繞機投入運營。
- (2) 計算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並應用若干公式(如下文所述)：

產能指年／期內我們生產線可製造的最大可能單位，假設(a)每年有275個工作日；及(b)每個工作日有20個小時。
- (3) 利用率按年度／期間實際產量除以年度／期間產能計算。
- (4) 2023年下半年車載高壓儲氫瓶的利用率為121.1%，原因為我們安排加班生產以滿足因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客戶需求的季節性變化而大幅增加的客戶訂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季節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車載高壓儲氫瓶的產量分別為1,927,391升、2,550,760升、2,915,845升、384,920升及510,338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下半年，車載高壓儲氫瓶的產量分別為1,534,274升、1,827,740升及2,498,396升。於往績記錄期間，車載高壓儲氫瓶的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客戶數量增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243.6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

生產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的季節性波動主要體現在對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方面。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下半年收到最多數量的客戶訂單。因此，我們根據收到的客戶訂單調整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活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季節性」。

生產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利用內部資金及我們從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擴大張家港工廠三期的III型儲氫瓶及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現有生產線。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抓住中國及全球氫能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資金及／或我們可能從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i)在張家港工廠三期新建水電解製氫設備及III型儲氫瓶生產線；及(ii)在上海青浦區興建新的IV型儲氫瓶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

序號	位置	主要產品	預期年產能	預期將產生的資本支出 (2024年至2026年)	實際動工日期 ⁽³⁾	預期完工日期 ⁽⁴⁾
1.	張家港工廠三期	III型儲氫瓶	約60,000個 ⁽¹⁾⁽²⁾ (相當於約24.6百萬公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約22,000個(相當於約9.0百萬公升) 第二階段：約38,000個(相當於約15.6百萬公升) 	290.0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6年第二季度，具體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於2024年6月開始正式運作。 第二階段：假設我們於2024年10月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i)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啟動規劃、進行招標活動以選擇合適供應商並建設第二階段生產線；(ii)於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進行設備及機器的採購、組裝及調試；及(iii)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調試生產線及開展第二階段試運。
		水電解 製氫設備	約500套 ⁽¹⁾ ，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約120套 第二階段：約380套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位置	主要產品	預期年產能	預期將產生的資本支出 (2024年 至2026年)	實際動工 日期 ⁽³⁾	預期完工日期 ⁽⁴⁾
2.	上海青浦區	IV型儲氫瓶	約50,000個 ⁽¹⁾	200.0	2024年 第二季度	2026年第二季度，具體而言： 假設我們於2024年10月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i)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啟動規劃、進行招標活動以選擇合適供應商、採購相關設備及機器並建設生產線；(ii)於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進行設備及機器組裝及調試；及(iii)於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調試生產線及開展試運。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 (1) 預期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估計：(i)每年有275個工作日；及(ii)每個工作日20小時。
- (2) 鑒於近年來我們的大量客戶更喜歡較大容量儲氫瓶，我們將主要生產儲存容量為410升的III型儲氫瓶。由於我們在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生產項目備案時通常使用儲氫瓶的數量，因此我們在確定與我們的擴張計劃相關的III型儲氫瓶的估計額外產能的估計額外產能時使用相同的概念，這與本節「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產能、產量及利用率」一節中披露的我們產能利用率的計算不同。
- (3) 指工廠建設的動工日期。
- (4) 指工廠各期正式運營的日期。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7%，預計將進一步由2024年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9%。中國僅有少數領先公司同時擁有ALK和PEM技術用於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是少數有能力(i)在ALK和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滲透ALK水電解市場及PEM水電解市場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ii)實現氫氣生產的成本效益和效率的公司之一。我們計劃培育水電解製氫設備產業的巨大潛力，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對相關設備潛在增長需求，及維持我們在水電解製氫領域的領先優勢。

此外，受惠於中國及全球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客戶對氫燃料電池汽車關鍵零件之一的儲氫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II型儲氫瓶廣泛用於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而IV型儲氫瓶更普遍用於海外市場。然而，近年來，IV型儲氫瓶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為維持我們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領域的競爭優勢，我們未來擬進一步提高III型及IV型儲氫瓶的產能。

III型儲氫瓶及IV型儲氫瓶均用作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中的儲氫裝置。下表載列III型及IV型儲氫瓶的主要差異比較摘要：

	III型儲氫瓶	IV型儲氫瓶
材料：	鋁內膽碳纖維纏繞	聚合物內膽碳纖維纏繞儲氫瓶
主要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中型至重型卡車、巴士等• 較少用於乘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輕型設計，更常用於乘用車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膽材質：鋁• 結構：相對簡單• 製造工藝：相對簡單• 重量：相對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膽材質：塑料• 結構：相對複雜• 製造工藝：設計製造工藝複雜，及原材料合成工藝技術壁壘高• 重量：相對較輕
主要規格：	容量：140升、210升、270升、410升，最大容量不超過450升	容量：60升、62升，最大容量不超過450升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的車載高壓儲氫瓶相比，我們製造的車載高壓儲氫瓶的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相對較低。此外，進口車載高壓儲氫瓶須經獨立檢驗機構現場檢測，驗證檢測結果合格後方可進入中國市場。

下表載列中國國內及國際標準的35兆帕及70兆帕III型儲氫瓶與我們的產品的比較。

標準／製造商	GB/T 35544 ⁽¹⁾	ISO 19881 ⁽²⁾	本公司
<i>35兆帕III型儲氫瓶比較</i>			
設計週期時間	≥11,000	≥11,000	≥15,000
使用壽命	15年	≥15年	15年
工作壓力	35兆帕	35兆帕	35兆帕
溫度範圍	-40°C~85°C	-40°C~85°C	-40°C~85°C
最低爆破壓力	2.25Wp	2.25Wp	3Wp
<i>70兆帕III型儲氫瓶比較</i>			
設計週期時間	≥7,500	≥7,500	≥11,000
使用壽命	≥10年	≥10年	≥10年
工作壓力	70兆帕	70兆帕	70兆帕
溫度範圍	-40°C~85°C	-40°C~85°C	-40°C~85°C
最低爆破壓力	2.25Wp	2.25Wp	3Wp

附註：

- (1) 指現行國家標準GB/T 35544《車用壓縮氫氣鋁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氣瓶》，該標準規管中國III型儲氫瓶的質量標準。
- (2) 指現行國際標準ISO/CD 19881:2015《車用壓縮氫氣瓶》，該標準載列全球III型儲氫瓶的質量要求。

考慮到(i)中國政府支持氫能行業的有利政策；(ii)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未來五年氫能核心裝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估計；(iii)中國氫能產業及氫能核心裝備產業製造的最新技術發展情況；(iv)利用現有生產設施；(v)未來客戶需求的前景；(vi)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的需要；及(vii)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計劃，我們認為有必要擴大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及III型及IV型儲氫瓶的產能。我們亦相信，我們可從基於業

務規模及生產活動規模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於我們的擴張完成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i)擴大上述產品的產能，這將使我們能夠接受更多客戶訂單；(ii)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技術方面的優勢；及(iii)實現生產的規模經濟。我們亦計劃為該等生產設施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及機械，我們相信這可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製造效率。

有關我們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相關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氫能核心裝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覆蓋整個氫能產業價值鏈，並為氫能的製、儲、運、用提供設備解決方案。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本進行研發，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研發工作的成果。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6人組成的研發團隊。

我們按照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識別潛在的研發項目。我們通常以內部資金開展自主研發項目及積累研發經驗。我們還與大學、專業研究機構等外部各方合作或承擔由國家、省及市政府指派的特別項目。該等外部研發活動讓我們以政府資金提升研發能力及促進技術的進步及進一步迭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研發合作」一段。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氫雲研究院進行研發活動。氫雲研究院為本集團的研發平台，負責建立研發項目、組織研發項目實施、協調我們研發項目的發展及管理、形成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並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

我們研發活動的主要階段包括項目提案、建立、執行及最終驗收。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人負責草擬項目提案及項目申請、向總經理會議提交報告以進行討論。總經理會議隨後評估擬定研發項目的重要性及可行性，如通過評估，便會批准建立項目。項目獲批後，研發部門將根據項目提案成立項目團隊，並釐定研發項目的負責人及項目團隊成員。研發項目的負責人通常為業務單位的核心技術專家，負責

協調研發項目的實施及定期編製研發進度報告。研發項目完成後，氫雲研究院將組織會議以評估項目的驗收情況。項目團隊向總經理會議提交項目總結報告，對研發資料進行匯總及存檔，並與其他部門共享研發結果。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領導及參與中國（特別是江蘇省）的氫能源相關項目的外部研發活動。我們已建立並參與建立多個研發中心。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外部研發中心簡介。

研究中心	成立目的	研發方向
江蘇省氫能制儲裝備工程技術中心	推動氫能行業的結構調整、發展及創新，包括氫能製、儲、運、加及安全應用	水電解製氫、氫氣液化、液氫容器及儲氫瓶
江蘇省研究生工作站	引進碩士、博士研究生團隊，在高校導師指導下進行技術研發	重型汽車液氫儲存及供應、車載高壓儲氫瓶及一體化智能高壓加氫設備
江蘇省氫能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專注於車載儲氫瓶，提供氫能裝備全產業價值鏈解決方案，通過中國的氫能研發及應用推動國產化，降低銷售成本	車載高壓儲氫設備、高壓加氫設備及液氫儲運設備

業 務

研究中心	成立目的	研發方向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電化學及壓縮空氣儲能與氫能工程研究中心	發展氫能設計及系統一體化示範工程，推動江蘇省氫能裝備產業升級	壓縮空氣儲能、儲能電站模塊化一體化、儲能電站及氫能裝備一體化控制及運行管理
江蘇省氫能技術创新中心	構建氫能產業化平台、人才隊伍及產業體制機制	大規模低成本的氫能製、儲、運、氫能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燃料電池關鍵材料及核心技術
JITRI－國富氫能聯合创新中心	攻克大規模氫能製、儲、運的技術瓶頸及薄弱環節	液氫製、儲、運及安全檢測標準制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7%、11.9%、7.5%、22.0%及26.5%。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因未來業務及收入的預期增長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i)採購研發材料，例如鋁管、碳纖維及閥門；(ii)支付研發人員的報酬；及(iii)支付我們研發活動所涉及的檢查及測試費以及技術服務費等。

我們的成就及我們享有的專有技術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研發一直是我們業務的重心。我們旨在通過從(i)引進技術及(ii)持續學習積累研發經驗到最終自主創新的多個步驟來打造我們自身的核心技術開發系統。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研發優勢及優異的產品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已參與草擬(i)10項國家標準；(ii)12項團體標準；及(iii)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協調下的一項地方標準。此外，我們過往進行獨立研究及參與省級及國家級研發項目的經歷讓我們積累寶貴的經驗，並幫助我們開發及完善我們的基礎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參與起草過程的標準詳情。

類別	主要內容	應用領域
國家標準	包括車用壓縮氫氣鋁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氣瓶、固定式真空絕熱深冷壓力容器、氫能汽車用燃料液氫、液氫生產系統、液氫儲存和運輸、汽車加油加氣加氫站及加氫站等	III型儲氫瓶、液氫容器、氫氣液化、液氫儲運、加氫站設備
團體標準	包括燃料電池車載供氫系統、車用高壓儲氫系統、車用壓縮氫氣塑料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氣瓶、車載液氫系統、固定式真空絕熱液氫壓力容器、移動式真空絕熱液氫壓力容器等	車載高壓氫氣系統、III型儲氫瓶、IV型儲氫瓶、液氫儲瓶、液氫加氣系統、液氫儲運、加氫站設備
地方標準	主要涉及加氫站設備	加氫站設備

國家標準、地方標準及團體標準的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國家標準	地方標準	團體標準
制定機構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標準化管理部門	協會、商會、行業和技術聯盟及其他社會團體
應用範圍	全國統一執行，其他級別的標準不得與強制性國家標準相衝突	根據地方發展的需要和特點，同時發揮區域優勢而制定，因此僅適用於特定區域	團體標準由團體成員採用或由業界自願採用
法律性質	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推薦性國家標準。強制性國家標準為強制採用	僅為推薦標準，並非強制性	僅為推薦標準，自願採用，並非強制性
重要程度	中國標準體系的主體，為產品質量、安全性能及其他關鍵方面設定最低要求	地方標準的技術要求不得低於強制性國家標準的相關技術要求	通常是市場驅動和創新的，能夠迅速應對市場需求和技術變化。團體標準的技術要求不得低於相關強制性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

業 務

經過多年專心研發，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項專有核心技術，全部應用於我們的主要產品。下表為我們核心技術的簡介。

序號	核心技術名稱	核心技術的關鍵要素及特點	於我們產品 的主要應用	相關研發 成果 ⁽¹⁾⁽²⁾
1.	碳纖維濕法纏繞 無損浸膠技術	採用多線束碳纖維展絲張力控制裝置，解決了碳纖維浸膠不均勻導致複材層強度波動問題。	儲氫瓶	發明專利：2
2.	碳纖維纏繞氫瓶 輕量化設計與 性能評估技術	採用碳纖維纏繞氫瓶輕量化設計與性能評估方法，解決了傳統網格理論計算精度低的問題。	儲氫瓶	發明專利：11 實用新型：15
3.	鋁內膽新型旋壓 成型技術	採用高壓氫瓶鋁內膽旋壓收口方式，能減少產生裂紋的概率，提高產品穩定性。	儲氫瓶	發明專利：4 實用新型：2
4.	高壓供氫系統整 體集成匹配技 術	採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集成及控制技術。	車載高壓供 氫系統	發明專利：3 實用新型：12 軟件著作權：4
5.	高精度節能加氫 技術	開發了氫氣加注系統及新的加注工藝流程，提高加注速率；採用降耗型氫氣加注系統以降低能耗。	加氫系統	發明專利：2 實用新型：6

序號	核心技術名稱	核心技術的關鍵要素及特點	於我們產品的主要應用	相關研發成果 ⁽¹⁾⁽²⁾
6.	混合增壓多級加注技術	開發了35兆帕／70兆帕混合增壓多級加注方法，解決了氫氣加加工藝的問題；發明了隔爆兼本安並具有主動防護功能的加氫機，解決了氫氣加注過程的主動安全問題；採用預冷加加工況下介質與管道溫差應變兼容的方法，解決了預冷加注下計量精度差問題。	高壓加氫裝置	發明專利：3 實用新型：6
7.	撬裝式氫氣加注裝置的電控技術	開發一種加氫機用壓縮加氫裝置，包括氫氣加注管路系統、加氣機電控系統及隔膜壓縮機壓力調節裝置等。加氫裝備整體可控，為加氫站系統的規模化應用奠定基礎。	高壓加氫裝置	發明專利：1 實用新型：4 軟件著作權：25
8.	低溫液氫儲運技術	開發適用於大規模民用及商業化的液氫儲運容器設計與製造技術，適用於固定式液氫容器、移動式存儲容器及移動式儲供容器，並開發液氫。	液氫儲運	發明專利：15 實用新型：36

業 務

序號	核心技術名稱	核心技術的關鍵要素及特點	於我們產品的主要應用	相關研發成果 ⁽¹⁾⁽²⁾
9.	低溫氫液化技術	開發規模化液氫製取工藝，包含氫氣淨化工藝流程、氫氣預冷工藝流程、液化工藝流程、正仲氫轉化工藝及循環氫工藝流程，研製中國首套大規模民用氫氣液化裝置。	氫氣液化	發明專利：15 實用新型：17 軟件著作權：1
10.	匹配可再生能源的水電解製氫技術	解決用電不穩定問題，完善製氫產能規劃，提高轉化率和利用率，保持穩定工況。該方式使得系統與風電、光伏發電高度耦合，實現隨電製氫，避免棄風棄光現象，並通過整合這些子系統實現多能互補和供給耦合。	水電解製氫	發明專利：3 實用新型：18 軟件著作權：7

附註：

(1) 截至2024年5月31日

(2) 我們的相關研發成果均非共同所有

我們計劃專注於推進高壓儲氫瓶、加氫站、水電解製氫、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相關的技術。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提升產品性能及加強質量控制。透過(i)優化內部研發管理，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外部研發中心；(ii)參與制定各項業界標準；及(iii)開發及改進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持續的研發投資將為我們的產品設置競爭壁壘，並使我們能夠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或升級產品，豐富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管線。

研發合作

我們與清華大學、東南大學及浙江大學等中國數家頂尖大學以及擁有行業領先技術的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等業內若干重點專業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探索技術改進及迭代。我們認為，該等合作為我們提供對行業趨勢及新興新技術的見解，有助於指導我們當前及未來研發工作的重點。例如，於2022年4月，我們與東南大學訂立氫氣液化系統相關的研究項目。該合作的目標是研究氫氣液化系統的過程控制及絕熱模擬技術，這是大型氫氣液化系統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的重要研究方向。

我們一般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標： 合作協議通常規定了研發項目的主要目標、技術路線及目標時間表。

成本和資源： 成本和資源通常由各方分擔及提供，具體取決於各方承擔的職責。

知識產權： 研發項目項下所形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以及利益的安排須由所有參與方共同協定。相關方開發的知識產權歸該方所有。雙方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為共同擁有。

保密： 合作協議通常要求各方對自其他方取得的資料承擔保密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機構（包括如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及東南大學等中國頂尖大學及專業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合共11個研發項目。我們合作研發的重點領域包括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方面的設備核心技術、綠氫儲存、供應及加注、綜合能源系統建設、多能聚變及氫能核心裝備生產原材料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其中三個項目已經完成，我們已取得有關氫能儲運設備性能及質量評估、70兆帕車載高壓儲氫瓶關鍵技術以及重型汽車液氫儲存及供應關鍵技術的相關研發成果。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我們目前正進行多項研發活動，以(i)提升我們核心產品的技術優勢；(ii)進一步提高產品性能及穩定性；(iii)探索我們的技術及研發成果的新應用領域；及(iv)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創新，探索新技術及新工藝的應用。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有超過10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項目涉及技術包括(i) IV型儲氫瓶及液氫儲氫瓶；(ii) 估計產能為每天15噸或以上的氫氣液化設備，及氫氣膨脹劑生產、液氫罐及液氫罐車多式聯運；(iii) ALK水電解製氫及大規模質子交換膜水電解製氫；(iv)液氫儲存型高壓加注及液氫加注；(v) III型儲氫瓶、車載供氫系統及高壓加氫站。透過我們與外部機構的研發合作，所取得的研發成果為我們產品的技術進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分節有關我們的外部研發中心的詳情。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主要集中於(i)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40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根據我們的銷售策略，我們在全國及全球不同地區設有各自的銷售團隊負責銷售工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分析現有客戶的動態及主要市場的趨勢，以確定存在機會的領域，而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則在其各自的區域內實施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就我們的現有產品及發展計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他們亦不時與客戶溝通我們產品的細節，例如設計、功能或技術。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6.2%、

6.2%、8.3%、21.0%及25.6%。就定價策略而言，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市場上具競爭力的價格。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參與選定的招標項目，而我們的報價通常與競標的要求及競爭格局相稱。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考慮各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估計產能、行政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市場狀況以及業務關係的年期。我們並無按客戶類型區分定價政策。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且其規格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我們產品的單價亦有很大差異。

銷售合約

以下為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 **定價**：我們的產品價格乃根據所需規格及採購量而定。
- **交付**：我們通常安排運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且我們會承擔交付費用。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一次性付款或按以下階段進行分期付款：簽署協議後、發貨前、收貨後及保修期結束時。
- **保修**：乘用車保修期一般為五年或200,000公里，而重卡保修期一般為八年或400,000公里。保修佔我們總銷售價格百分比一般為5%至10%之間。
- **質量標準及檢驗**：我們須提供符合我們與客戶單獨訂立的技术協議中所規定規格的產品。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或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根據協議規定予以終止。

以下為加氫站設備及相關安裝服務銷售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 *定價*：我們的產品價格乃根據所需規格及採購量而定。
- *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主要負責加氫站設備的設計挑選、組裝、相關材料、組件及零部件的採購、現場安裝及調試。
- *交付及安裝*：我們通常安排運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且我們會承擔交付費用。視乎與客戶的協議，彼等委託我們或第三方在彼等指定的地點組裝及安裝加氫站。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期付款：於協議簽署後數天內、相關產品發貨前或之後、相關產品安裝調試後數天內或交付日期後以及保修期後。
- *保修*：保修期一般為12至18個月，而保修佔我們總銷售價格百分比一般為5%至10%之間。
- *質量標準及檢驗*：我們須提供符合銷售協議技術附錄中所規定規格以及適用的國家標準及地方政府標準的產品。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或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根據協議規定予以終止。

此外，由於我們於2023年方才開始向少數客戶交付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我們並未為此兩類產品制定相關標準協議模板。因此，我們於2023年與該等客戶訂立的不同協議中的條款各有不同。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是基於地理位置近、供應穩定、產品質量及成本等因素而選擇我們。根據銷售合約，一般僅在出現質量問題時才允許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出於質量問題的重大客戶退貨，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所售產品有關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客戶服務、保修及產品更換／退貨政策

我們須遵守合約責任，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規格符合國際及國內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標準及要求。當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銷售協議項下客戶的規格或要求時，他們可要求退貨。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方面，我們通常為乘用車提供五年或200,000公里的保修期，為重卡提供八年或400,000公里的保修期。我們一般為加氫站設備、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水電解製氫設備驗收後提供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的保修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退貨。

我們按照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技術協議及保修協議中列明的客戶要求提供客戶服務。作為我們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以尋求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且我們每12個月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的營銷部門通常將從客戶收到的反饋傳遞給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售後等相關部門，以召開專門會議，討論反饋意見並改進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倘出現客戶投訴，我們的營銷及售後部門會將其傳遞給負責的業務部門，以解決客戶投訴。

客戶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整車廠商、能源公司及城市公交運營公司。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齊魯氫能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4.8%、53.5%、56.7%及6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3.3%、26.3%、16.5%及32.4%。

我們的下游客戶亦較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按銷量計，五大氫燃料電池汽車／氫燃料電池系統提供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佔總市場份額的40%以上。因此，我們依賴主要客戶。任何該等客戶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1.	客戶A	1983年	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管道運輸及銷售；煉油產品、石化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儲運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 產品	2019年	90天以內	43.7	13.3
2.	客戶B	1997年	燃料電池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總成配置、燃料電池發動機、電驅 動力總成及多能源系統域控制器的開發和製造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2019年	90天	29.1	8.8
3.	客戶C ⁽¹⁾	2020年	軟件開發；集成電路設計；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服 務；物聯網應用服務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2021年	六個月以內	27.3	8.3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4.	客戶D	2018年	氫燃料電池領域的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技術轉讓及推廣；燃料電池、燃料電池汽車系統及零部件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2020年	25至365天	23.9	7.3
5.	客戶E	2015年	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交流及推廣；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開發；機電設備製造；及相關控制設備及零部件的集成、生產及銷售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2016年	30天至2年	23.5	7.1
總計							147.5	44.8

附註：

- (1)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C未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與我們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是由於其財務限制。由於我們並無收到客戶C的任何相關投訴，故我們的產品並無與客戶C的長期結算有關的質量問題。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23年3月2日向客戶C提出訴訟，並隨後於2023年3月31日經法院調解後與客戶C達成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C的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業務關係	建立的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收入金額	估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F	2003年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新能源汽車及電池、電機、整車控制技術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技術服務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2018年	60至90個工作日	94.5	26.3
2.	客戶G	1996年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摩托車及零部件製造、組裝、開發、維修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2019年	30至150天	31.7	8.8
3.	客戶C ⁽¹⁾	2020年	軟件開發；集成電路設計；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2021年	6個月以內	24.4	6.8

業務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4.	客戶H	2002年	壓力容器設計、製造、通用機械、化工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維修、技術諮詢	2022年	1個月以內	21.4	6.0
5.	客戶E	2015年	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交流及推廣；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開發；及相關控制設備及零部件的集成、生產及銷售	機電設備製造；氫燃料電池系統	2016年	30天至2年	20.1	5.6
總計							192.1	53.5

附註：

- (1)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C未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與我們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是由於其財務限制。由於我們並無收到客戶C的任何相關投訴，故我們的產品並無與客戶C的長期結算有關的質量問題。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23年3月2日向客戶C提出訴訟，並隨後於2023年3月31日經法院調解後與客戶C達成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C的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金額	估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1.	齊魯氢能	2021年	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開發；智能基礎製造設備製造；加氫站及儲 氫設施銷售	加氫站設備及相 關產品	2021年	10天	86.0	16.5
2.	客戶I	2015年	氫燃料電池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2022年	1年	80.0	15.3
3.	客戶F	2003年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新能源汽車及電池、電機、整車控制技術開 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技術服務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2018年	90個 工作日	57.5	11.0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4.	客戶E	2015年	新源汽車領域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交流及推廣；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2016年	30天至2年	54.8	10.5
			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開發；機電設備製造；	氫燃料電池系統 及相關產品				
			及相關控制設備及零部件的集成、生產及銷售					
5.	客戶A	1983年	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管道運輸及銷售；	煉油產品、石化產 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儲運	2019年	90天以內	17.7	3.4
總計							296.0	56.7

業 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的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金額	估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1.	客戶K	1994年	港口作業；船舶引航服務；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工程設計；水運 工程監理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 產品及水電解製 氫設備	2023年	30天	20.8	32.4
2.	客戶E	2015年	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交流及推廣； 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開發；機電設備製造；氫燃料電池系統 及相關控制設備及零部件的集成、生產及銷售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2016年	30天至2年	11.2	17.4
3.	客戶L	2016年	危險化學品生產（氫氣、清潔氣體）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 產品	2023年	30天	6.5	10.1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要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4.	烏魯木齊市隆盛達	2008年	中低壓容器、汽車罐車（包括低溫保溫罐）的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汽車液化天然氣氣瓶安裝，卡車維修，壓力管道安裝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2023年	12個月至 24個月	3.5	5.4
5.	浙江鋒源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電池製造及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2022年	6個月至 12個月	2.5	3.8
總計							44.4	69.1

業 務

我們對齊魯氫能的銷售

於2021年，我們與齊魯氫能就提供氫氣液化設備及液氫儲運設備訂立銷售協議，並於2023年向齊魯氫能交付首套相關設備。

我們向齊魯氫能銷售的背景

根據一體化項目的規劃，該項目主要用於氫氣淨化及液化。齊魯氫能正在物色具備為大規模工業生產製造氫氣液化設備能力的液氫設備供應商。於2021年9月，齊魯氫能聘僱山東省的獨立招標代理進行一體化項目一期的公開招標活動。招標活動包括四個招標項目，即(i)工業副產氫以及製氫的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項目；(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存設備、加氫站及相關EPC項目；(iii)氫氣循環壓縮機設備及相關EPC項目；及(iv)高壓氫氣壓縮機。招標文件對投標人的資質提出要求。例如，投標人應擁有有效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工程及安裝資質、良好銀行信用及商業信譽，而投標人的項目領導人應具備相關工程及化學工程資質。招標代理發佈的一體化項目一期的正式招標文件可於中國招投標公共服務平台官方政府網站上供公眾查閱。為確保對招標參與者的綜合評價，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人對委員會成員的若干獨立性要求。例如，與投標人有經濟利益可能影響評審公正性的個人以及投標人或其負責人的近親屬不得擔任評標委員會成員。評標委員會由七名專家組成，其中五名為具有技術及經濟領域背景的獨立專家，另外兩名由齊魯氫能指派。五名獨立專家是根據《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和專家管理辦法》，通過專家評選終端從專家庫中挑選出來的，而專家庫乃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評標專家和評標專家庫管理暫行辦法》設立。評估結束後，評標委員會對各投標人進行綜合評分，內容涵蓋業務能力、技術能力及定價等方面。

我們僅參與一體化項目一期的第二標段，為齊魯氫能提供氫氣液化及液氫儲存設備、加氫站及相關EPC項目。為滿足投標人的資質要求，我們與兩家具備施工資質的

獨立工程公司合作，作為聯合投標人申請一體化項目一期，提供全面的液氫設備並承接相關EPC項目。參與一體化項目一期第二標段的投標人共有三名，包括本公司。經過評標委員會的全面評估後，我們獲得最高整體評分，並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且我們於2021年11月中標一體化項目一期的第二標段，並於2021年12月與齊魯氫能訂立銷售協議。有關我們在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方面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氫氣液化設備業務擴張及液氫的儲運」。考慮到(i)齊魯氫能公開招標活動的公開性、公平性及獨立性；及(ii)評標委員會給予我們的整體評級，我們認為我們與齊魯氫能的關係對一體化項目的招標過程沒有重大影響。

齊魯氫能的背景

齊魯氫能為一家於2021年5月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氫氣及氫氣相關設備。作為2020年中國五大應用燃料電池汽車的示範城市群的一個參與城市，山東省淄博市積極參與新能源汽車的應用，包括開發氫燃料電池汽車。金路通為一家山東省的客運服務供應商，致力於拓展更好的交通解決方案。鑒於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氫資源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發展的重要性，金路通率先作為第一大股東成立齊魯氫能，以發展氫氣淨化及液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氫能的股東詳情。

序號	股東名稱 ⁽¹⁾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	於齊魯氫能的股權
1.	金路通	2007年7月，中國	國有企業	40.00%
2.	本公司	2016年6月，中國	民營	22.50%
3.	淄博華本燃氣有限公司 (「華本燃氣」)	2013年5月，中國	民營	15.00%
4.	蘇州晟瑞辰企業諮詢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10月，中國	民營	15.00%
5.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995年7月，中國	民營	7.50%

附註：

(1) 全體股東以現金方式向齊魯氫能出資。

在齊魯氫能成立之前，我們已與金路通合作共同探索山東省的地方氫能市場。我們亦於2020年向金路通銷售若干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氫能核心裝備。此外，我們於2021年開始向華本燃氣銷售加氫站設備及相關服務。我們認為，因前述原因，我們在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方面的技術及製造能力受到齊魯氫能股東認可。2020年向金路通銷售及2021年向華本燃氣銷售的毛利率與同年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同類型產品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

除了我們於齊魯氫能的投資外，(i)董事長鄒先生亦為齊魯氫能的董事；(ii)於2023年11月，本公司與金路通訂立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應收貸款」；及(iii)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開始向金路通及華本燃氣出售加氫站設備及相關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齊魯氫能的股東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均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僱傭、信託或其他活動方面。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齊魯氫能的全體股東於齊魯氫能成立前均已知悉一體化項目。然而，本公司對齊魯氫能的股權投資主要是為了追求齊魯氫能的增長潛力及其未來的投資回報。因此，本公司於齊魯氫能的投資及隨後參與一體化項目（於下文詳述）的招標活動乃為兩項獨立決定。

與齊魯氫能的銷售交易

一體化項目為新建項目，面積為27,837.77平方米，位於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齊魯工業園。一體化項目的建設主要涉及以下設備及相關土木工程基礎設施的EPC：(i)高壓氫氣；(ii)氫氣液化、儲存及加氣站；及(iii)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採購金額約佔一體化項目一期採購總額的43.6%。一體化項目分為兩期，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期已完成，並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試運營，而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仍處於籌備階段，相關招標、承包及建設工作尚未開始。兩期建設完成後，一體化項目將主要用於氫氣淨化及液化。一體化項目為山東省淄博市政府指定的2022年重大新能源項目之一。

齊魯氫能負責取得建設及經營一體化項目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體化項目仍在建設中。就一體化項目的建設而言，齊魯氫能已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房地產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一體化項目一期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意見。關於安裝我們的氫氣液化設備，齊魯氫能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提供相關安裝服務，且齊魯氫能毋須就有關安裝取得相關牌照或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齊魯氫能已就一體化項目一期的現階段建設取得必要的監管許可及批文。截至同日，齊魯氫能尚未啟動任何程序以獲取經營一體化項目的牌照及許可證，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進行。

根據我們與齊魯氫能的銷售協議，我們主要負責為一體化項目一期提供氫氣液化、儲存及液氫加注系統的相關設備。根據我們與齊魯氫能的技術協議，我們交付(i)氫氣液化系統及液氫裝載車；及(ii)液氫儲存系統的交貨時間分別為與齊魯氫能簽署銷售合約後少於10個月。根據相關招標文件及銷售協議，我們的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預定交付時間為簽訂銷售協議後10個月內。然而，受COVID-19影響，一體化項目一期的建設延誤。延誤乃由於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以開始建設一體化項目一期的處理時間延長所致。例如，齊魯氫能在取得山東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關於《一體化項目節能報告》（「節能報告」）的批准方面出現延遲。根據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山東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實施辦法》，齊魯氫能僅在取得山東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對節能報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一體化項目的建設。齊魯氫能於2021年12月提交節能報告。然而，由於地方政府為防止COVID-19蔓延而實施的控制措施，山東

省於2022年全市臨時封鎖、停工及暫停其他社會活動。因此，山東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最終於2022年8月批准，導致一體化項目一期的施工延遲。

綜上所述，經與齊魯氫能協商，雙方一致認為向齊魯氫能交付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相關設備將有所延遲。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與齊魯氫能保持定期溝通，並及時了解一體化項目一期建設進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時交付予齊魯氫能。我們自2023年4月至12月分批向齊魯氫能交付相關產品，且齊魯氫能已確認接受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一體化項目一期的主要里程碑：

- 2021年9月 齊魯氫能開始對一體化項目一期進行招標
- 2021年11月 本公司中標一體化項目一期的第二標段⁽¹⁾
- 2021年12月⁽²⁾ 本公司與齊魯氫能訂立銷售協議
- 2023年4月 本公司開始向齊魯氫能分批交付產品
- 2023年12月⁽³⁾ 本公司完成向齊魯氫能交付及安裝全部產品
- 2023年12月⁽³⁾ 齊魯氫能完成檢驗並確認驗收我們所有的產品
- 2024年下半年 齊魯氫能預計將啟動一體化項目一期的試運營。待試運營完成並獲得項目運營所需的主管部門授權及批文後，方可開始正式運營

附註：

- (1) 我們並無參與一體化項目其他標段的招標，因為我們並無能力製造其他標段所要求的相關設備或擁有必要的工程資質。
- (2) 向齊魯氫能銷售合約金額人民幣119,950,000元（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3,800,000元），其中，人民幣82,266,000元乃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所產生的收入。合約金額（不包括增值稅）與已確認收入的差額指本集團在下游交易收入中所佔的份額，而由於齊魯氫能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22.5%的股權，故應根據權益法抵銷。我們於2023年向齊魯氫能交付所有產品，並已履行與齊魯氫能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3) 齊魯氫能確認驗收前，雙方已對產品進行檢驗，確認數量及外觀。此外，一體化項目一期安裝我們的產品後，相關建設、工程、監工公司共同就一體化項目一期的第二標段簽署了工程項目交工技術文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於2023年驗收及安裝我們的產品，作為向齊魯氫能的正式移交程序。

我們與齊魯氫能的銷售協議載有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售價、付款時間表及信貸期。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產品的(i)估計製造、行政及銷售成本；(ii)銷量；(iii)特定的技術複雜性；及(iv)齊魯氫能的信譽及重要性，為上述產品定價。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與齊魯氫能的銷售交易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交付一套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該類產品於2023年的收益及毛利率反映我們與齊魯氫能銷售交易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及26.6%。

來自除齊魯氫能以外客戶的潛在訂單

我們於2016年開始研發液氫相關技術，透過此舉措，我們於2023年實現民用液氫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民用液氫行業發展潛力巨大。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找與中國民用液氫有關的新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部分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潛在客戶進行討論，尚未與其他客戶就液氫設備訂立任何銷售協議或接獲任何訂單。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業務將繼續擴大。鑒於我們目前的產能及由於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或其他液氫設備的生產過程的複雜性，未來，我們預期需要10至12個月履行對有關設備的客戶訂單。因此，我們預計於2024年是項業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

原材料及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過程

生產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纖維、鋁管、管閥、電氣儀表、壓縮機及壓縮機撬等。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碳纖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七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碳纖維，其中六名為中國國內供應商。我們通常就一種原材料與多名供應商合作，以降低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採購該等用於製造儲氫瓶的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過往，全球碳纖維行業由外國製造商主導，而中國製造商主要依賴進口該類原材料。於2022年前，我們用於生產儲氫瓶的大部分碳纖維乃從海外製造商進口。由於2021年外國對銷往中國的碳纖維的出口管控，我們的碳纖維成本於同年大幅增加。儘管我們於2022年能夠自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用於製造的絕大部分碳纖維，但該類原材料的海外供應限制導致工業供應鏈中斷，並令依賴該類原材料的產品（包括我們的儲氫瓶）的製造成本大幅增加。有關與依賴海外供應商供應碳纖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纖維及鋁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碳纖維訂立採購協議，主要載列產品的價格及數量、質量要求以及付款及交付方式。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商業安排及市場狀況全額預付或分期付款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碳纖維的購買價通常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鋁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鋁管。用於製造儲氫瓶的原材料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在與鋁管供應商建立合作之前，我們通常會要求其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及驗證。倘產品質量及供應商資質通過我們的評估及驗證，我們通常會使用該供應商提供的鋁管進行小規模試生產。隨後，在試生產達到我們的標準後，我們一般會向供應商進行批量採購。

壓縮機及壓縮機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壓縮機及壓縮機槌。在與壓縮機及壓縮機槌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之前，我們通常會要求其提供樣機供我們測試及驗證。倘產品質量及供應商資質通過我們的評估及驗證，我們通常會向有關供應商進行批量採購。

我們一般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其中載明我們採購的每項服務的規格、價格、交付條款及付款。我們有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供應商關係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標準對其進行評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定價、交付時間、產品質量、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以及位置。對於潛在供應商，我們在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前會對其產品質量、生產過程及技術進行調研。僅當供應商產品符合我們質量標準，我們才會與相關供應商開展合約磋商。我們亦會審慎審閱各供應商的表現及質量，然後決定是否於相關合約屆滿時續約。我們能夠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採購原材料，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貿易聲譽、龐大生產規模及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成為其首選的業務對手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外包任何生產流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碳纖維、鋁管、管閥件、瓶組、壓縮機等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4.1%、55.4%、33.6%及39.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9.1%、34.7%、14.9%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主要產品	建立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 信貸期	交易 金額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1.	供應商A	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 製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承 接相關工程設計，並提供技 術諮詢服務	碳纖維	2019年	預付款項	65.8	19.1
2.	供應商B	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 詢、交流及轉讓	管道和閥門	2016年	預付款項	22.8	6.6
3.	上海盈沛貿易有 限公司(「上海 盈沛」)	閥門、五金機電、建築裝潢材 料、通訊器材	管道和閥門	2016年	預付款項	22.6	6.6
4.	供應商D	加工及銷售鋁製品、金屬材 料、通用機械及配件、摩托 車配件及汽車配件(不含發 動機加工)、塑料製品	鋁管	2017年	30天	21.0	6.1
5.	供應商E	生產、銷售壓縮機及相關售後 服務	壓縮機；管道 和閥門	2016年	5天	19.5	5.7
總計						151.7	44.1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主要產品	建立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 信貸期	佔	
						交易金額	總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1.	供應商A	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 製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承 接相關工程設計，並提供技 術諮詢服務	碳纖維	2019年	預付款項	138.9	34.7
2.	上海盈沛	閥門、五金機電、建築裝潢材 料、通訊器材	管道和閥門	2016年	預付款項	25.6	6.4
3.	供應商D	加工及銷售鋁製品、金屬材 料、通用機械及配件、摩托 車配件及汽車配件(不含發 動機加工)、塑料製品	鋁管	2017年	30天	23.4	5.9
4.	供應商B	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 詢、交流及轉讓	管道和閥門	2016年	預付款項	17.9	4.5
5.	供應商E	生產、銷售壓縮機及相關售後 服務	壓縮機；管道 和閥門	2016年	5天	15.6	3.9
總計						<u>221.4</u>	<u>55.4</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主要產品	建立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 信貸期	交易	佔
						金額	總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承接相關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碳纖維	2019年	預付款項	42.4	14.9
2.	張家港富瑞閥門有限公司（「張家港富瑞」）	工業閥門及管線控制設備製造、銷售；化工設備研發、製造；五金件加工	管道和閥門	2017年	30天至 6個月	17.1	6.0
3.	上海盈沛	閥門、五金機電、建築裝潢材料、通訊器材	管道和閥門	2016年	預付款項	16.1	5.7
4.	供應商G	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檢驗及檢測服務；特種設備設計	瓶式容器 ⁽¹⁾	2022年	30天至 6個月	10.3	3.6
5.	供應商H	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金屬製品研發	鋁管	2023年	3天	9.7	3.4
總計						95.6	33.6

附註：

- (1)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一種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我們進一步加工，與我們的加氫站設備生產有關。該採購並不構成外包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瓶式容器。

業 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主要產品	建立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 信貸期	交易	佔
						金額	總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1.	供應商A	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承接相關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碳纖維	2019年	貨到付款	13.0	20.2
2.	供應商H	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金屬製品研發	鋁管	2023年	3天	4.6	7.1
3.	西安海卓真氣體 科技有限公司	氣液分離淨化設備的銷售及製造；銷售加氫及儲存設施；新能源原動機的銷售及製造；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	氫氣淨化裝置	2023年	預付款項	3.2	4.9
4.	張家港富瑞	工業閥門及管線控制設備製造、銷售；化工設備研發、製造；五金件加工	管道和閥門	2017年	30天至6個月	2.4	3.8
5.	供應商B	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交流及轉讓	管道和閥門	2016年	預付款項	2.4	3.7
總計						<u>25.6</u>	<u>39.7</u>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家、零家、一家及零家銷售，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2021年及2023年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為上海盈沛及張家港富瑞。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i)我們對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銷售及採購既沒有相互關聯，也沒有相互制約的條件；及(ii)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類似，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背景以及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收入及採購額。

名稱	年度 ⁽¹⁾	我們銷售 的產品	我們 銷售的 產品來源	我們 購買的 產品	我們銷售 的原因	估我們		估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購買金額	總採購量的 百分比	
						收入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盈沛	2021年	原擬用於加氫 站設備生產 活動的未使 用零部件	來自上海 盈沛	管閥件	為了獲得更好 的售價而非 將其作為廢 品出售	101	*	22,586	6.6%
張家港富瑞	2023年	原擬用於我們 的車載高壓 供氫系統生 產活動的未 使用零部件	來自張家港 富瑞以外 的供應商	管閥件	支持張家港富 瑞關鍵零部 件國產化及 產品驗證的 研發項目	573	0.1%	17,058	6.0%

附註：

* 低於0.1%

(1) 於2022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並無義務向任何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或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採購乃根據我們業務營運的規模及週期要求作出且並不頻繁。

業務可持續性

與其尋求短期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專注於產品開發、技術進步及擴大客戶群，為我們在新發展及快速增長的氫能核心裝備市場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這要求我們繼續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開發及人員招聘方面投入大量開支，以促進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中國氫能產業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導致客戶需求出現波動；及(ii)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當中涉及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開發及人員招聘方面的持續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然而，隨著研發突破、受惠於政府政策及支持的下游客戶需求顯著增長以及大規模量產能力，我們預期將逐步實現業務運營的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2.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與多家中國國內原材料供應商合作，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減少我們對國外原材料的依賴，從而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亦在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開發創新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培養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儘管我們已經實現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的大規模商業化，但我們的佈局亦從氫能加、用橫向擴展到氫能製、儲、運，其中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銷售該等產品產生收入。

此外，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結餘及充足的銀行授信，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未來業務擴張。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704.1百萬元。該等未動用銀行授信可由我們用於為擴大產能提供資金及／或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通過多輪股權融資，我們進一步提升融資能力，並取得股東支持。我們一直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維持及發展與銀行的關係，以獲得銀行信貸來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認為這將足以覆蓋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可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提供充足的流動性。

儘管我們已成功實現一系列氫能核心裝備的商業化，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仍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4.4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目前，我們預計將持續錄得淨虧損，直至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獲得更多採購訂單及將更多產品（包括與IV型儲氫瓶、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有關的產品）商業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期內虧損，主要是因為(i)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當中涉及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開發及人員招聘方面的持續大量投資，以促進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ii)中國氫能核心裝備產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收入尚未達到潛在的規模經濟；(iii)我們預計於上市日期前將繼續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及(iv)預計2024年我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持續增加；及(v)預計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規模將隨著2024年收入增長而增加，這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

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21年起，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有利政策。例如，中國於2022年3月頒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將氫能作為中國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目標是在2035年形成完整的氫能產業體系。該規劃概述了中國三個階段的發展目標：到2025年，中國旨在建立完善的氫能產業政策環境，推廣約50,000輛燃料電池汽車。到2030年，中國計劃形成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及清潔能源製氫及供

應體系。到2035年，中國擬形成完整的氫能產業體系，建構交通、儲能、工業等領域的多元氫氣應用生態。

該規劃明確了中國氫能產業至2035年的發展規劃，為氫能產業創造了穩定的政策環境，體現了中國政府對氫能產業的積極態度。中國旨在打造「1+N」政策體系，其中1代表該規劃，而N則代表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即將出台的多項利好政策。這是未來十年中國氫能產業發展的高層級國家規劃。因此，本公司預計至少直至2035年將繼續受益於氫能環境的宏觀有利政策環境。

此外，全國日益認可使用氫能作為中國實現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即於2030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關鍵戰略。為實現該目標，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氫能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加氫站、氫氣儲運設備以及可再生能源製氫。中國政府出台的幾項關鍵政策體現了這一關注點，包括《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2030年）》、《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該等政策不僅強調氫能在實現碳峰值方面的關鍵作用，亦突顯其對於中國長期發展戰略的重要性。隨著中國邁向「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政府預期將持續致力推動氫能產業，因此預期在隨後的20至30年內有利的宏觀政策環境亦將持續。

自2024年初以來，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氫能行業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文件。例如，工信部等七個中國國家部門於2024年2月頒佈《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構建氫能製、儲、運、用等全產業鏈技術裝備體系。其突顯中國的製造業將向綠色低碳的方向轉型。氫能設備業為該等綠色低碳產業的其中之一。

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10個中國國家部門於2024年2月頒佈《綠色低碳轉型產業指導目錄(2024年版)》，擴大氫能基礎設施範圍，亦將氫氣生產及氫氣生產設備納入該目錄。此目錄為推廣製氫制定高層級的全面指引，並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及銀行機構為合資格公司提供政策及融資支持。

此外，2024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修訂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的公告。新增鼓勵類產業中，有16個屬於氫能領域，包括高效水電解製氫設備、大容量高壓氫儲存設備和車載儲氫瓶。該政策涵蓋中國12個西部省級行政區，而在該等省級行政區經營鼓勵類產業的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該政策有望促進中國西部地區氫能企業的擴張，並推動該等地區的氫能產業發展。

氫能作為中國未來國家能源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戰略地位，市場對氫能裝備的需求不斷增長。有關氫燃料電池汽車、氫氣液化、氫能儲運及再生能源製氫的有利政策與我們的業務高度相關。為應對中國國家策略及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我們的產品涵蓋氫能製、儲、運、加、用的整個產業價值鏈。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相關的政府政策 – 五個示範城市群及中國其他地區

自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中國政府先後批准北京、上海、廣東、河南及河北五大城市群進行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建議，以推動氫燃料電池汽車核心技術商業化。隨後，五個示範城市群各自推出了詳細政策，以支持自2021年起氫燃料電池汽車及加氫站發展。該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實施計劃(2021-2025年)》、《上海市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2-2035年)》、《京津冀燃料電

池汽車示範城市群實施方案(簡本)》、《廣東省加快建設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行動計劃(2022-2025年)》、《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河北省氫能產業發展「十四五」規劃》。

根據上述各自的實施計劃及其他配套政策，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首批示範城市群落實後約兩年)，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及建設各示範城市群的加氫站的目標概述如下：

- *上海城市群*：到2025年，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達10,000輛及加氫站建設70座。截至2023年8月31日，其已成功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超過4,000輛及加氫站建設26座，進度分別超過40%及37%。
- *北京城市群*：到2025年，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達5,300輛及加氫站建設49座。截至2023年8月31日，其已成功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超過2,500輛及加氫站建設30座，進度分別超過47%及61%。
- *廣東城市群*：到2025年，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達10,000輛及加氫站建設200座。截至2023年8月31日，其已成功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超過3,200輛及加氫站建設56座，進度分別超過32%及28%。
- *河南城市群*：到2025年，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達5,000輛及加氫站建設80座。截至2023年8月31日，其已成功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超過1,200輛及加氫站建設28座，進度分別超過24%及35%。
- *河北城市群*：到2025年，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達7,710輛及加氫站建設100座。截至2023年8月31日，其已成功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超過1,100輛及加氫站建設18座，進度分別超過14%及18%。

根據目標時間表，截至2023年8月31日，五個示範城市群的進度應已達到目標的約50%，而上海及北京的進展大致順利。然而，河南城市群及河北城市群的進度較其他城市群慢，主要由於彼等為獲中國國家政府批准實施相關配套政策的第二批示範城市群。各示範城市群的目標剩餘部分顯示於未來幾年的巨大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當中包括與氢能行業的各利益相關者進行深入溝通），儘管五個示範城市群的進度各不相同，但各個城市群目前均竭力採取積極措施，例如建設和擴建相關氢能基礎設施、加快技術創新及促進合作，以如期實現到2025年的具體目標。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五個示範城市群的該等目標相對可行。

新增氫燃料電池汽車及新建加氫站的數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可從中趁機佔據額外的市場份額，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相關產品在該等領域的滲透率。我們預計，該等城市群的客戶對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且鑒於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我們來自該等城市群的收入預計將相應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和加氫站設備的銷售可以從該等地方政策中受益，且預期將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包括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及能源公司。該等公司有權就其銷售氫燃料電池汽車或相關零部件或建設加氫站享有示範城市群政策所載的獎勵。於該等地方有利政策於2021年及2022年公告及實施後，我們來自五大示範城市群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增加66.9%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5百萬元。有關我們按最終使用者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

此外，自2024年起，包括山東、陝西、吉林及四川在內的中國四個省份及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已出台氫燃料電池汽車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費的政策，預計將透過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推廣。例如，於2024年2月，交通部及山東省其他相關官方部門頒佈《關於對氢能車輛暫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該政策允許山東省內配備ETC設備的氫燃料電池汽車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費。該政策自2024年3月1日起

施行，試行期兩年。於2024年5月，內蒙古自治區出台了首個氫能車輛高速公路通行費全額獎補政策。自2024年6月1日起，對在鄂爾多斯市境內行駛通過收費站的氫能車輛，次月審核後返還全部通行費。

隨著中國更多地區實施類似政策及積極建設跨區域氫能高速公路示範線，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營運成本預期將進一步下降。該成本降低將推動氫能汽車的市場需求，並隨之增加對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配套基礎設施（如加氫站）的需求。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相關的政府政策 – 山東及內蒙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齊魯氫能交付首套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我們的首個液氫設備銷售受益於山東省及淄博市的可利政策。具體而言，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0年6月頒佈了《山東省氫能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2020-2030年）》。該政策推動液氫核心技術的突破及採用相關技術，如液氫存儲技術以及高效液氫備製及儲運技術。同時，該政策提出進行液氫運輸示範，提高氫氣運輸效率。淄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22年8月頒佈了《淄博市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2-2030年）》。該政策專注於大規模氫氣液化技術的突破、推動氫氣液化設備發展、探索液氫推廣及應用，並旨在實現液氫儲運的商業化。

受惠於上述利好政策，我們就一體化項目（其為淄博市政府於2022年指定的主要新能源項目之一）於2023年向齊魯氫能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確認收入人民幣82.8百萬元。我們相信，此項與齊魯氫能的交易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山東省的市場認可度，並可令我們獲得更多訂單。

此外，我們預計未來將受惠於內蒙古在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方面的有利政策。內蒙古推出了多項與液氫相關的利好政策，包括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23年8月頒佈的《鄂爾多斯市支持氫能產業發展若干措施》，該措施支持當地氫能製、儲、運的產業發展。鄂爾多斯市政府為完成相關合資格氫能項目的設備製造企業提供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內蒙古的潛在客戶就銷售我們的氫氣液化設備進行討論。

水電解製氫設備相關的政府政策 – 長江三角洲、新疆及內蒙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水電解製氫設備訂單來自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且我們受益於該地區的有利政策。長江三角洲各主要省份對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相關有利政策概述如下：

- **浙江省**：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1月頒佈《浙江省加氫站發展規劃》。浙江省力爭在2030年前形成以工業副產品為主、再生能源製氫為輔的氫氣供應體系。
- **江蘇省**：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5月頒佈《江蘇省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4-2035年）》。該規劃鼓勵發展再生能源製氫，推動建設風電及光伏電解水製氫試點項目。此外，此政策旨在到2030年，再生能源製氫將成為江蘇省氫氣供應的主要來源。
- **上海市**：上海市相關主管部門於2022年6月頒佈《上海市氫能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2022-2035年）》。該計劃提出建立綠氫能供應體系，突破關鍵材料及改進水電解製氫技術，如PEM及SOEC。

2023年，憑著我們在該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及便利的地理位置，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收入主要源於長江三角洲市場，即上海、江蘇及浙江。

在長江三角洲市場之外，我們計劃積極向中國其他地區拓展水電解製氫設備銷售，例如新疆及內蒙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疆烏魯木齊及內蒙古鄂爾多斯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供應水電解製氫設備。

該等與新疆及內蒙古水電解製氫設備有關的有利政策概述如下：

- *新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8月頒佈《自治區氫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年)》。該政策鼓勵發展水電解製氫設備，以及通過促進核心裝備製造當地化，於新疆引入及設立ALK及PEM水電解製氫設備企業。
- *內蒙古*：2024年2月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氫能產業發展的通知》及2023年8月頒佈的《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支持氫能產業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發展水電解製氫設備，以及促進水電解相關核心裝備製造當地化，並為符合條件的項目提供補助／獎勵。

我們預期，隨著未來可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建設同步增加，該等有利政策，例如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氫能行業概覽－中國有利政策及文件－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文件」一段所述的政策，可能進一步刺激客戶對綠氫的需求。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是生產綠氫必不可缺的設備，可能受益於該等支持綠氫生產的政策。

我們為利用有利政府政策而採取的措施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及加氫站設備業務*

我們預計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及加氫站設備業務的增長將繼續受益於政府的有利政策。截至2023年8月31日，由於五個示範城市群在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和加氫站方面的進度仍未過半，因此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的發展仍有巨大增長潛力。為把握該等地區的機遇，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專業營銷策略：

- (i) 指派專員識別及總結各示範城市群新發佈的激勵政策、編製政策更新報告以定期追蹤政府政策的更新，並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提交報告，以制定及完善營銷計劃及相應的營銷策略；

例如，當我們的專員在地方政府網站、新聞稿或針對氫能行業的信息平台上發現新發佈的激勵政策時，他們會提供該等政策的摘要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主管隨後將審視及評估該等政策帶來的潛在商機，並將聯絡相應的區域主管以商討完善的營銷計劃。區域主管負責(a)就相關政策對氫能項目的資格要求諮詢地方政府；及(b)與潛在當地客戶溝通，以將其業務計劃與我們的產品供應相匹配，並評估合作的可行性以獲得政府獎勵。倘有關合作的可行性較高，我們會開始與該等潛在客戶進行業務談判。

- (ii) 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目標，明確五個示範城市群的目標銷售收入，並根據潛在客戶的業務計劃制定完善的銷售計劃；
- (iii) 每月更新來自五個示範城市群的手頭訂單概要及有碳減排需求的公司名單，原因為該等公司是我們的重要潛在客戶群；及
- (iv) 向各示範城市群指派銷售經理及售前工程師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商業及技術專業知識。

除政策研究及專業營銷策略外，我們亦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以全面把握設備需求增長帶來的商機：

- (i) 增加產能以滿足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的預期需求增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生產擴張計劃」；
- (ii) 繼續投入研發以擴大產品種類及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我們目前提供的車載高壓儲氫瓶容量介乎61升至410升，可滿足多元化的客戶偏好。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儲氫量更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iii) 交叉銷售其他產品。隨著我們在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方面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開發及銷售液氫加氣站設備及車載高壓液氫供應系統，以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加強交叉銷售戰略。

-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液氫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目前，中國的氫液化總產能及國內對液氫儲運設備的需求相對較小。因此，行業資料無法在我們制定銷售策略時提供太多指引。我們需要考慮整個上下游價值鏈的狀況，包括氫氣液化以及液氫的儲存、運輸及使用。為把握液氫的機遇，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i) *參與氫液化項目建設*：與參與齊魯氫能一體化項目類似，我們計劃在山東、內蒙古等有相關政府支持的省份尋找及識別合適的氫液化項目。通過以低廉的價格使用綠氫進行大規模氫液化以降低液氫成本，我們預計中國將出現更多的民用液氫資源，從而有助於增加對液氫儲運的需求；

- (ii) *交叉銷售其他核心氫能設備*：我們計劃透過為汽車提供液氫加氣站設備及高壓液氫供應系統參與(a)建設液氫加氣站及(b)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生產及選型。我們計劃銷售液氫儲氣瓶，該儲氣瓶將配備車載液氫供應系統。對於旨在(i)建立涵蓋製、儲、運、用的完整氫能體系，及(ii)強調液氫重要性的省份(如山東)，我們的產品組合可滿足該等省份在發展相關氫能項目時對氫能核心裝備的需求。

以齊魯氫能一體化項目為例，我們以齊魯氫能液氫工廠為中心，積極尋找合適的應用場景。這使生產液氫設備可便利地滿足山東省及周邊地區的市場需求。例如，河南省毗鄰山東省，本公司已在該處接獲鄭州市液氫加氣站設備訂單；

- (iii) *利用有利政策降低液氫運輸成本*：在中國某些地區，液氫的運輸成本目前低於其他類型的能源。例如，山東省免除氫能源汽車的高速公路通行費，且另有三個省和一個城市實施了類似政策。免除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高速公路通行費不僅可透過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推廣，亦意味著未來與氣態氫相比，長途運輸液氫於未來在經濟上更為可行。因此，客戶對液氫相關設備的需求有望增加；及
- (iv) *靈活的銷售形式*：就液氫的儲存及運輸而言，我們提供液氫儲罐及液氫容器以供出售或租賃。靈活的銷售形式將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液氫發展初期向客戶提供可負擔的解決方案，從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水電解製氫設備業務*

為把握水電解製氫設備的機遇，我們一直並將繼續：

- (i) *設立及擴大營銷團隊*：我們於2024年成立了由六名人員組成的專門營銷部門，專注於銷售此類產品。同時，我們設立了北京辦事處，與總部通常設在北京的大型電力企業進行業務溝通，並探索合作機會；

(ii) 制定三種業務模式：

- 對於舉行公開招標活動的能源公司，我們不僅將與當地的項目公司進行技術交流和銷售溝通，還將通過我們新成立的北京辦事處與北京項目公司總部進行溝通，以便為參與公開招標做好準備；
- 對於正在申請政府新能源補貼的客戶，我們的營銷團隊將與我們的其他部門（如氫雲研究院及其財務部門）合作，將在技術選擇及配置、經濟計算及應用場景等方面向彼等提供全面支持；及
- 對於加氫站設備客戶，我們的營銷團隊將依託現存的加氫站銷售網絡及客戶群，以加強水電解製氫設備的交叉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及全面的銷售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水電解製氫設備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我們製造的四類產品的核心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製造及銷售的四類產品具有以下核心能力：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 持續研發投資及產品創新

我們成功開發並製造了70兆帕IV型儲氫瓶，該產品先前由外國公司壟斷。該等儲氫瓶主要用於乘用車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在日本、韓國、挪威等部分外國市場，70兆帕IV型儲氫瓶已廣泛商業化應用。然而，由於70兆帕IV型儲氫瓶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尚處於起步階段，且塑膠內膽碳纖維纏繞技術複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實現70兆帕IV型儲氫瓶的大規模商業化。

透過開發高可靠性塑膠內膽、降低製造成本及改進纏繞連接技術，我們在上海青浦區建立了70兆帕IV型儲氫瓶生產線，並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批生產70兆帕IV型儲氫瓶的公司之一。

為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我們不斷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例如，為滿足氫燃料電池汽車對更長續航及更大容量的需求，我們開發了大型儲氫瓶並使用經改善的輕型設計。我們的410升儲氫瓶是目前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產業中儲量最大的儲氫瓶。此外，透過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成功減輕個別儲氫瓶的重量，同時保持成本效益。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5月31日，與主要同行製造的相同儲量的儲氫瓶相比，我們的210升車載高壓儲氫瓶的重量為中國最輕。這項成果是透過製程改良及改用國產原料來實現，從而提高國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輕量化設計及成本效益。憑藉前述優勢，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比中國同行更具競爭力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價格。

- *強大的生產能力*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並抓住國內外氫能產業的潛在增長機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車載高壓儲氫瓶的產能。我們亦建立了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的生產線，以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及生產效率。我們亦預計將透過實現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業務可持續性 – 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 – 加強製造能力並提升產能」。

- *卓越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碳纖維成本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很大部分。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向國內多家供應商採購碳纖維，以控制該等成本。我們於2023年實現碳纖維的全面國產化。為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我們與國內領先的碳纖維供應商建立了戰略研發合作關係，在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控制質量及降低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業務可持續性 – 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 – 加強製造能力並提升產能」。

- *豐富的客戶資源*

我們與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的多家領導公司保持合作，包括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例如，2023年按出貨量計的五大氫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以及按銷量計的中國五大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當中四家都是我們的客戶。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 *先進的技術實力*

我們已就我們的專有技術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如節能加氫及混合增壓多級加注。舉例而言，我們的發明專利「一種集裝箱撬裝式壓縮加氫裝置」解決35兆帕固定式加氫站的缺點（如結構複雜、建設期間長、空間要求大、安裝調試期間長及加氫效率低），並改善加氫站的建設及經營效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最大加氫能力每日6,000公斤的加氫站設備的公司之一。

- *強勁的定制能力*

我們運用數學模型精準定制加氫站的高壓儲存設定，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我們的定制化服務與我們客戶車輛的運營需求一致，確保加氫高峰時段時的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氫供應。此外，我們為加氫站設備核心零部件的壓縮機及加氫機提供定制化服務。該等服務可作出調整，以適應若干類型加氫車輛的不同高壓加氫能力及不同加氫機配置。除傳統高壓加氫站設備外，我們的設備亦可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加氫站，包括（其中包括）製氫加氫一體站以及具有管道燃氣的加氫站。

- *廣泛的項目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定制能力，與中國的主要同行相比，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加氫站設備投標價格，有助於我們獲得新訂單的能力。我們於為加氫站項目建設提供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23年，按國內建造且由我們提供設備參與建設的加氫站數量計，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5.7%。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 液氫的大規模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液氫仍處於初步階段。具有大規模氫氣液化能力的公司具有先發優勢。現有的中國氫氣液化設備主要用於航天及軍事行業，日產能少於兩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日產能10噸的氫氣液化設備為中國首台10噸級氫氣液化設備，亦為2023年中國產能最大的設備，其銷售已完成並已交付相關產品，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正在運營的民用氫氣液化設備項目的產能僅為每日1.5噸。

- 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

憑藉我們於液氫領域的前瞻性佈局，我們能夠參與制定行業標準，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我們參與制定行業標準，並促進中國液氫領域的技術標準及應用標準流程。有關標準包括《GB/T40045-2021 氫能汽車用燃料液氫》、《GB/T40061-2021 液氫生產系統技術規範》及《GB/T40060-2021 液氫貯存和運輸安全技術要求》。所有該等有關液氫的國家標準均已於2021年發佈。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 全面技術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少數中國領先企業同時擁有ALK及PEM水電解製氫設備技術。我們乃少數能動態選擇ALK及PEM技術的公司之一，以滲透ALK水電解市場及PEM水電解市場，並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的技術及製造能力，我們的PEM水電解製氫設備在動力消耗方面具有競爭力，且相較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同行，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水電解製氫設備價格。

- 積極擴展市場

我們正積極拓展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中國少數有能力向海外市場供應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公司之一。截至同日，我們已向阿布扎比的客戶交付水電解製氫設備訂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中國氫能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正在逐步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驅動，我們認為，與其尋求短期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專注於建立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對我們來說更為重要，以便隨著氫行業的不斷成熟為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就中長期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措施維持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i)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ii)管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及(iii)改善現金流量及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將隨著盈利能力的提高而改善。

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政府正積極追求「碳中和」目標，並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促進清潔能源的發展。到2023年底，全球已有40多個國家及地區公佈了氫能戰略，已發佈國家氫能戰略的國家覆蓋貢獻了超過80%全球GDP的主要經濟體。過去幾年，全球氫能行業的投資增長迅速。有關有利行業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氫能行業概覽－中國有利政策及文件」一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推廣去碳化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推動下，氫能的需求大幅增加。全球及中國的氫消耗量由2019年的45.6百萬噸及22.5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約67.8百萬噸及36.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4%及12.9%，預計2028年將分別達到約87.3百萬噸及47.8百萬噸。其中，自2021年8月起，中國政府批准了北京、上海、廣東、河南及河北五大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的建議，以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核心技術的商業化。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數量的增加，客戶對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作為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核心部件）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此外，為配合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增加，相關配套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將持續上升。例如，對新建加氫站的需求將進一步刺激對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

作為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未來創造可持續的收入增長。預計以下因素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加強製造能力並提升產能

考慮到全球氫能行業發展仍處在商業化初級階段，我們認為，具備充足產能及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製造商在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方面將具備強大的競爭優勢。近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III型儲氫瓶、IV型儲氫瓶及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相關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生產擴張計劃」。此外，我們已制定前瞻性戰略規劃，在中國分階段對重點地區進行產能佈局。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製氫設備在中國仍是一個相對較新的行業分部，處於市場佈局的早期階段。我們將持續開發及拓展製氫市場資源，並計劃與風能、光伏、水資源等可再生能源資源豐富的地區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承接製氫項目。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當地公司，以部署製氫項目（如加氫站），積極投資海外市場的製氫領域。就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而言，我們計劃根據需要製氫的客戶的需求，為特定的液化應用場景定制我們的產品，從而建立氫氣液化、液氫運輸、液氫加注及液氫重型卡車的完整產業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大規模生產擴張。因此，我們的固定成本（即製造費用折舊）維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持續擴大銷量及產量，我們預期單位固定成本將繼續下降。例如，如本節「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生產擴張計劃」所述的張家港工廠三期全面投產後，我們預期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單位固定成本相較於2023年將降低40%以上。同樣，我們預期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單位固定成本相較於2023年將減少50%以上。鑒於(i)中國氫能行業擴展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大規模生產相關設備，將使我們達成規模經濟；及(iii)憑藉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對客戶的議價能力增強，故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

進一步升級產品及拓展應用場景

為維持我們在氢能核心裝備方面的技術優勢，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開展覆蓋整個氢能產業價值鏈的研發活動，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

就車載供氫系統而言，我們目前能夠製造10種35兆帕III型儲氫瓶及兩種70兆帕III型儲氫瓶。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儲氫瓶。我們亦積極探索配備IV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大規模商業化機會。未來我們將加快推進III型儲氫瓶及IV型儲氫瓶的應用，進一步改進原材料的性能及應用，並優化生產工藝。

就加氫站設備而言，我們是中國專門開發及製造加氫站設備的領先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建設的428座加氫站中，我們的加氫站設備用於建設其中110座。未來，我們將加快大容量加氫站配套設備的佈局及推廣。我們將繼續重點突破液氫加氫站和液氫加注機技術工藝。此外，我們將持續優化加氫站集成工藝，以提高溫度及流量控制效率，並加強適配性和可靠性。

就液氫及儲運而言，我們是國內首家採用氫膨脹Claude法進行民用氫氣液化的製造商。此外，我們成功交付了國內首台用於大型民用液氫工廠的200立方米液氫容器。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液氫相關技術的開發，以適應液氫應用的產能提升及大規模商業化的行業趨勢。

就水電解製氫業務而言，我們能夠進行全系列大中型ALK電解槽產品的大規模生產。同時，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以滿足其需求。此外，我們於2023年製造出我們第一套20千瓦的PEM水電解設備。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推動能耗低及可靠性高的水電解製氫設備的產業化生產，從而滿足市場對使用可再生能源製氫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於未來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同時，憑藉我們的現有氫氣液化技術，我們擬改善氫能運輸的靈活性及成本，實現優質綠氫的跨區域資源調配。我們將利用業務線的協同效應擴大產品的應用場景。有關我們業務協同效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 發揮現有業務線的協同效應，打造氫能產業發展生態圈」。

提升市場領導力及持續強化產品定價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涉及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的核心技術及品牌知名度，成為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領先企業。順應氫能行業下游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及整車廠商對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儲氫能力及行駛里程的需求不斷增加的趨勢，我們的大容量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就加氫站設備而言，我們於2024年新開發了液體驅動一體化加氫站，預計將提升我們在該產品類型的液體驅動壓縮機領域的競爭地位。就氫氣液化設備而言，我們提供涵蓋氫氣液化、儲運及液氫加注的綜合解決方案，具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就水電解製氫設備而言，我們或會動態調整定價政策，及時反映市場趨勢。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優化現有產品的功能及結構來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擁有更強的定價能力。

加快全球市場擴張

我們看好氫能行業的全球發展。我們將積極實施全球化戰略，實現國際佈局的擴充。我們的全球擴展策略包括：(i)通過直接的產品銷售和戰略合作（如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活動的項目合作及設備提供）切入海外市場；(ii)投資本地公司及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建設生產設施製造氫能核心裝備；及(iii)通過技術交流及供應鏈互補促進戰略合作。

我們已戰略性地選擇若干海外市場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該等市場擁有豐富的可再生資源、完善的能源基礎設施及製造流程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該等海外市場包括（其中包括）新加坡、德國及阿聯酋。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的業務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幫助我們獲得海外訂單。

通過市場開發和渠道建設擴大客戶基礎

透過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已建立並維持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103名增至2022年的128名，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42名。我們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9名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名。我們相信，基於中國氫能基礎設施和民用液氫技術的不斷發展，未來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民用液氫儲運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等終端客戶和市場參與者將會更多。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探索和服務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的客戶，並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與在主要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運營的整車廠商、能源公司及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的業務關係。我們旨在通過提供相關設備，繼續提供用於加氫站建設的相關設備，這將使我們能夠參與加氫站服務範圍內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的規劃和供應，從而實現我們終端客戶群的有針對性的擴大及促進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的增長。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實現液氫及水電解業務的商業化，我們計劃利用液氫技術與加氫站的協同優勢，在高壓氣態加氫站現有市場規模及客戶群的基礎上，進行液氫加氫站的市場推廣，且我們將利用水電解製氫法推進一體化製氫及加氫站建設。同時，我們將持續關注重點下游客戶的需求變化及行業代表性產品的發展趨勢，並在重點目標市場吸引新客戶。

管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產生了大量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429.1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隨著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未來擬採取措施，通過擴大生產及銷售規模來降低銷售成本，並實現節約生產成本。具體而言，為進一步管理成本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計劃推動原材料本地化及戰略合作，並進一步優化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碳纖維、管道及閥門等相關材料的成本。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管理銷售成本。

- *拓展供應商渠道及集中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一種原材料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與多家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通常透過比較合作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來選擇合作供應商，讓我們能夠降低採購成本。例如，就我們生產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所使用的閥門而言，我們評估信譽良好的閥門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從若干選定供應商購買大部分閥門，而該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透過比價及集中採購，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自主要供應商的閥門單位採購成本每年下降10%以上。

未來，我們將更頻繁地使用招標程序，讓多個潛在供應商競爭報價，從而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優惠條款。同時，由於我們部分供應商的採購量較大，並通過規模經濟獲得降低價格，因此我們旨在獲得更有利的談判地位。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幫助我們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並提高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 *技術改善與本地化替代*

為降低原材料成本並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已促進與國內上游供應商的研發合作，並大幅加快使用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碳纖維、閥門及其他本地化核心原材料。我們實現了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製造所用閥門的本地化替代。例如，我們於2019年開始自若干國內供應商購買碳纖維以控制成本，並於2023年實現全面國產化替代。於2021年至2022年各年，我們採購的中國本地碳纖維的售價較國外碳纖維的售價低約10%至50%。此外，通過增加用於生產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中的中國本地閥門的比例，我們發現下列各項的銷售成本有所下降，例如：(i)與同年使用國外閥門生產及具有相同存儲能力的系統相比，2022年八個210升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銷售成本減少15%以上；及(ii)與同年使用國外閥門生產及具有相同存儲能力的系統相比，2023年六個140升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銷售成本減少17%以上。

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原材料的本地化，並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優惠的供應價格，我們認為這可進一步優化我們主要產品的製造成本。

智能生產

此外，我們重點提升我們的智能生產能力，以提高生產效率並推動我們的數字化轉型。通過自動化、數字化及信息化的轉型，我們已建成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智能化工 workstation，利用生產工藝優化、產線裝備智能升級及多管理系統的集成設計，實現生產作業自動化、生產管理網絡化、企業運營數字化及決策管理智能化，降低製造成本和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於張家港工廠三期正式投產後，我們計劃引進我們認為能夠優化生產流程的定制化生產機械及設備。我們預期將減少生產儲氫瓶所需的人力約7%。基於下文所述的優化生產流程及引入自動化生產機械的經驗，我們亦預期碳纖維繞線機的繞線速度將增加約25%，我們認為這將使生產單一儲氫瓶所需的總體時間減少約40%。

生產流程優化

通過改進設計，我們優化並將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例如，我們透過設計迭代優化碳纖維纏繞工藝，並減少儲氫瓶生產中所用的碳纖維用量。我們亦成功減少儲氫瓶的重量。不同存儲量的儲氫瓶重量減幅約介於4%至12%。我們的生產流程優化使我們能夠減少每單位生產的材料用量及產品的單位成本。

我們預計將繼續增加研發費用，通過技術迭代達致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並進一步降低各類產品的生產成本，務求實現成本與效率的更佳平衡。例如，我們計劃於未來優化碳纖維纏繞工藝，改進設備並簡化流程，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其他主要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繼續助力我們增加收入及擴大客戶群。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營銷及售後團隊，以滿足客戶及地域擴張的需求。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主動控制銷售開支上漲，但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來控制該等開支：(i)進一步完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績效考核制度，重點關注其銷售業績。對於未能達到績效要求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取消相關獎金獎勵；(ii)加強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報銷管理。我們計劃改善出差計劃，以有效管理人員成本；及(iii)為銷售及營銷人員僱員休假及考勤系統進行升級。我們計劃完善加班工作的申請及工資計算方法，並控制所產生的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大，這主要體現在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導致行政開支總額增加。我們旨在通過設定降本增效目標、削減年度部門行政支出及實施嚴格的經營開支審批制度，從而減少行政開支。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主動控制行政開支的增長，但未來我們計劃(i)加強行政人員差旅報銷管理。我們計劃建立旅遊服務供應商集中採購制度，以獲得優惠報價；(ii)實行月度辦公室採購，避免辦公用品積壓，有效控制辦公開支；及(iii)為行政人員僱員休假及考勤系統進行升級。我們計劃完善加班工作的申請及工資計算方法，並控制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銷售及其他活動的效率，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同時管理經營開支的增長。儘管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將繼續增加以擴展我們的業務，但隨著我們

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將超過我們經營開支的增長率，這將導致我們未來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並使我們得以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改善現金流量及籌集資金的能力

為降低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相關的風險，我們計劃通過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來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通過下列措施，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將有所改善，並能在必要時籌集資金：

增加收入並提高經營槓桿

我們相信，通過提升產品性能以與同業有效競爭以及擴大產品組合以迎合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收入得以增加。我們計劃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例如管理銷售成本。經考慮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後，我們將戰略性地選擇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以獲取更高預期利潤率的訂單，優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效率。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此外，我們將充分利用外部投資與業務夥伴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善用當地優惠政策，培育客戶需求並爭取更多訂單。同時，我們預計日後來自車載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收入將繼續增加。我們亦計劃繼續推廣我們的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並探索海外拓展機會，從而進一步壯大業務、增加收入及改善毛利。

加大收款力度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21天減少至2023年的285天，此乃由於我們積極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完善對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的內部控制。我們將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收款效率，落實銷售和收款政策，採取針對性措施及時向客戶收款，並加強存量應收款項催收和收款進度監督，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及加強我們應收款項的收款流程：

- 財務部門負責與我們的營銷部門進行定期溝通，以更新銷售表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 營銷部門負責不時跟進相關銷售合約的收款情況及進度；
- 根據每筆對應客戶應收款項的餘額及到期日，我們重點催收銷售應收款項；
- 如若干客戶的信用期大幅超過合約協定的時限，或如信貸政策發生變動，我們將發出特別付款提醒或採取法律措施確保及時付款；及
- 我們採取更嚴格的信貸政策釐定訂單相關支付條款，並選擇執行毛利較高及付款條款較優的銷售訂單。

為縮小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我們已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當中詳述我們為及時向客戶收款而採取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管理措施。為確保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i)我們的銷售團隊於早期銷售合約磋商階段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收集客戶背景的基本信息；(ii)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監察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數據，而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必要時會通過書面通知及函件就任何未付款項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iii)同時我們計劃與客戶磋商對我們更有利的新支付條款。例如，就我們的主要債務人而言，我們定期跟踪與彼等的結算情況，以管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就具有逾期記錄的主要債務人而言，我們積極與彼等確認每月指定到期金額的付款計劃，並每月跟進彼等的結算情況。就並無對我們有明確還款計劃的債務人或未能有效實施其還款計劃的債務人而言，經全面評估有關客戶的預期還款能力及未來業務合作機會後，我們通常考慮通過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的款項。

為進一步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已發出付款提醒函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函，以督促若干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盡快與我們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此外，我們努力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結算政策。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與我們的結算政策發生變化，據此我們獲准於使用其產品及服務後與彼等結算或分期付款，而不是為該等產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擴張階段，需要擴大我們經營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近期可能會繼續存在。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評估客戶信用

為改善及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並實施更嚴格的信用期審批程序。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具體而言，在客戶甄選方面，我們將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合作。我們將繼續開展新客戶及存量客戶信用評估。在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我們將根據其業務營運及過往財務表現評估信用風險。

加強供應鏈管理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同時保持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我們在貿易應付款項方面將受益於議價能力提高，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供應商的優惠待遇，例如獲得更寬鬆的信貸政策和更靈活的付款方式，以減少我們日常運營中的現金支出。此外，我們將進行涉及多家供應商的價格比較，並選擇向我們提供更優惠採購價格及付款信用政策的供應商。

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

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在不增加營運資金壓力的情況下，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和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目前的存貨水平及政策可滿足我們的產能及銷售計劃。我們將繼續監控存貨水平並優化存貨控制政策，以改善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存貨周轉天數。

確保財務資源的可用性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銷售及收款政策以及財務預算程序。我們維持合理的現金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04.1百萬元。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充足，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拓展融資渠

道，包括多輪股權融資；及(ii)我們積極維護及拓展與銀行的關係，以獲得經營相關信貸。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可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會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進一步籌集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實現收入增長、逐步收窄我們的淨虧損及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在不久的將來逐步實現收支平衡。

僱員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51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生產及採購.....	200	39.1
研發 ⁽¹⁾	76	14.7
質量及售後.....	75	14.5
技術 ⁽²⁾	48	9.3
管理.....	58	11.2
銷售.....	40	7.7
其他 ⁽³⁾	17	3.5
	<u>514</u>	<u>100.0</u>

附註：

- (1) 研發主要指我們主要負責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基礎研發的員工。
- (2) 技術主要指與生產工藝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
- (3) 其他主要包括司機、樓宇清潔工、餐廳工作人員、文員及其他輔助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協作的工作環境，鼓勵他們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此外，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

為維持增長，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勞動力，確保我們擁有合適的專才組合，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績效獎金。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有

利於吸引合資格人選。自往績記錄期間初，我們採用了互聯網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僱員內部推薦等招聘方法。在考慮及甄選合資格求職者時，我們會考慮他們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特定技能，以及對空缺職位的需求及目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部分董事及主要人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部分生產人員購買意外保險，並為我們員工海外出差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險。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表現及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我們已授予並計劃未來繼續向我們的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以激勵他們對我們增長和發展作出的貢獻。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友好且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碳纖維、管道和閥門、電氣儀表、鋁管、壓縮機及壓縮機撬。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為在製的儲氫瓶及加氫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大部分存貨存儲在我們位於張家港的自有倉庫，我們亦擁有位於廣東省佛山市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自營倉庫。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產能及銷售計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290.3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1天、261天及199天。

我們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撇減存貨為銷售成本。我們的生產部門及財務部門亦每月進行存貨盤點。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過往一直專注並致力於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在供應商甄選、供應商管理、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監督及控制以及製成品測試等關鍵運營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我們已建立合資格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根據其生產能力、位置、往績記錄、運輸能力及聲譽選擇我們的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並通常根據其經營歷史、彼等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過往與其進行買賣的經驗等因素每12個月對其進行評估。

原材料檢驗：當原材料抵達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我們對所有原材料的規格進行檢查，並對若干原材料（如鋼板及鋁管）進行化學成分檢測。我們對管件和緊固件等普通組件及零部件進行抽樣檢查，並在核心原材料（如不銹鋼板及鋁管等）運抵生產基地時進行單獨檢查。我們僅在確認原材料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後確認收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供應商供應的任何原材料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原材料交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且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缺陷而遭受任何財務虧損。

生產過程：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系統性進行檢測及報告以確保產品質量。本公司各業務單位負責製造我們其中的一類產品。產品製造完成後，業務單位的檢驗人員向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報告以進行最終檢驗。

製成品：我們已制定測試指引，載明製成品的測試程序及要求，以在產品發送予客戶前確保產品規格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要求。我們不時審閱及更新測試指引。

為促進密切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質量統一，我們每月舉行質量審查會議，在質量保證部門的全面監督下，各業務單位須就其定期質量檢查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及關切事宜編製詳細報告。

倉儲：我們的製成品在運輸和交付之前首先在我們的倉庫中進行包裝和儲存。此外，我們採取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物理性及化學性爆炸及其他類似的產品風險。

交付：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包裝公司包裝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並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將其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我們的包裝及物流服務合作夥伴有責任確保我們的製成品在包裝及運輸過程中完好無損。交付時間視乎客戶要求及目的地而定。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產品於質量管理體系方面均符合ISO9001:2015標準。此外，我們的車載供氫系統已獲得IATF 16949認證，以及壓力容器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書。就出口至若干海外市場（如歐洲及美國）的產品而言，我們亦提供ASME證書，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當地質量管理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提出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維持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知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守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303個商標；(ii)277項已頒發的專利（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六項專利），年期一般介乎10至20年，當中包含81項發明專利、八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88項實用新型專利；(iii)37項軟件著作權；及(iv)三個域名。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截至同日，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專利，並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數項專利的安排。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來保護我們所使用技術的若干方面。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和主要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安排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已與主要全職僱員及全職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所構思及開發的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且彼等放棄該等知識產權的

一切相關權利或索賠。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所有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可能會受涉嫌侵犯他人知識財產權的索賠，兩者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一節。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為211,727.48平方米，並在中國擁有四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78,147.37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有一項在建工程，位於上海青浦區。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此外，截至同日，我們(i)在中國租賃六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576.48平方米；(ii)在新加坡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144.0平方米；及(iii)在德國租賃的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56.0平方米，均來自獨立第三方。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庫或辦公用途。

由於我們的物業權益用於非物業活動，且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截至2024年8月31日，載於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中的我們的物業權益總市值約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除物業估值所述物業權益外，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其他自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土地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及上海。我們持有該等設施的有效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總地盤面積約211,727.48平方米的五幅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地塊一般作工業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地塊的用途並無違反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用途。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總建築面積約178,147.37平方米的四棟樓宇或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位於張家港及上海，主要用作工業及製造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對樓宇及構築物的使用並無違反我們所佔用的樓宇及構築物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的用途。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在建工程，位於上海青浦區。該在建工程乃用於IV型車載高壓儲氫瓶的新生產線。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已開始建設新生產線。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576.48平方米的六棟樓宇。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下。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及員工宿舍。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新加坡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144.0平方米，以及在德國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56.0平方米。該兩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分別為兩年及一年。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已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頒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4年	江蘇省高知名商標認定	江蘇省商標協會	本公司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4年	民營科技發展貢獻獎	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	本公司
2023年至 2024年	2022年及2023年度蘇州市 「獨角獸」培育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2023年	江蘇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本公司
2023年	江蘇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瞪羚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本公司
2023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2023年	江蘇省優秀企業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 民政府	本公司
2020年至 2023年	江蘇省新能源集群氫能產 業鏈中準鏈主企業	張家港市科學技術局	本公司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1年及 2023年	建議支持的國家級專精特 新「小巨人」企業第一年 與第二年認定	工信部中小企業局	本公司
2021年	江蘇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瞪羚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本公司
2020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企業	工信部	本公司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氫能市場近年來經歷了快速增長，這導致了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快速發展。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中國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行業集中度高，按2023年銷售額計，五大企業的銷售額約佔71.4%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額的市場份額為23.6%，位居中國業內第一。此外，作為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子市場，車載高壓儲氫瓶的市場集中度亦很高，按2023年銷售額計，五大公司的銷售額約佔86.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車載高壓儲氫瓶銷售額的市場份額為26.2%，位居中國業內第一。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已建成的加氫站數量達到428個，其中有110個安裝了我們的設備，佔已建成加氫站總數的25.7%。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所有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2023年之前，中國的液氫總產能仍相對低，約為每天五至八噸。液氫主要用於中國的航空航天領域。自2023年起，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國際公司在內的多種類型企業開始在中國進行氫氣液化設備的研發、測試及生產線建設。於2023年，我們成功交付中國首套工業級氫氣液化設備，產能達每天10噸。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水電解製氫設備主要分為ALK、PEM、SOEC和AEM。目前，ALK和PEM相對成熟並應用於製氫中，兩種水電解製氫方法的競爭格局也不盡相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概覽－水電解製氫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季節性

我們主要面對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汽車製造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之一，其業務受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影響。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的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受季節性影響，主要是因為相關地方政府一般於每年上半年公告或更新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獎勵政策，因此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通常於每年下半年政策更新後向其氫能設備供應商相應下達訂單。

保險

我們維持海運、空運及第三方物流，並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投購了財產保險。該等保單涵蓋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所引致的損害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均受標準扣除額、除外責任及限制條款所規限。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為僱員繳納社

會保險基金。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包括保單的條款和覆蓋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運營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以承保因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

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此類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按照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計在該重續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概覽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令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董事認為，下述不合規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經歷任何違法或違規情況而令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而言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合規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過往非重大、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租賃登記備案

不合規背景及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六棟總建築面積約2,576.48平方米的樓宇，均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並於租賃合同日期起30日內向所在地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不願配合我們完成租賃登記備案。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遵守租賃登記備案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租賃被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登記要求或被處以任何有關罰款。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確保登記該等租賃，並繼續與出租人溝通，以尋求其配合完成登記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上市及全球發售方面的相關不合規並無造成重大法律障礙。為減少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將委任相關人員就該等事宜監督及監察我們的行政人員，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合規情況的內部監督。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全職僱員按其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此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在重要時刻缺乏對員工的專業意見；(ii)我們若干行政人員在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時缺乏正確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i)部分全職僱員要求按最低標準而非實際薪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願全額承擔彼等的相關供款部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為僱主供款和僱員供款。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時，僱主及僱員均須作出各自的供款。僱員部分的供款可按月直接從僱員薪金中扣除，這將導致僱員收取的薪金金額減少。因此，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根據其實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i) 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會被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責令限期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我們可能會被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行政處罰；及
- (ii) 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限期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逾期罰款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若我們被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可能會面臨上述行政處罰。在該情況下，最高行政處罰總額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經考量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被有關部門責令支付有關的社會保險金欠繳款項以及我們面臨任何相關重大懲罰的風險極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登記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被責令補繳欠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有關通知，要求我們為所有僱員的未償還金額作出全額供款。此外，截至同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全職僱員提起有關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申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對相關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會面（補救及整改措施的詳細內容載於下文），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日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我們已就此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 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實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登記政策；
-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每月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
- 我們現時向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規要求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定期培訓；
- 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將由人力資源部按月編製，以降低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從而了解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意合作。我們擬調整繳費基數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相關整改獲允許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我們所有僱員全額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通常可每年（通常為7月）根據其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薪金申報一次經調整供款基數。我們正在教育及嘗試說服該等不願作出全額供款的僱員，並積極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溝通。我們預期我們將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將於2025年7月前完成整改。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包括張家港及上海地方當局在內的相關主管部門通過會面確認其將不會主動要求其管理的公司集中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我們已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外的任何款項，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遭到員工投訴的情況，亦未涉及任何與員工的勞資糾紛。根據相關監管政策以及上述確認及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為所有全職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集中催繳歷史欠費及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董事承諾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日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勞工權利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一家非制裁公司為我們自主開發的若干液氫設備提供檢測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採購該等檢測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500元、零及零。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採購涉及我們非制裁的俄羅斯漢特－曼西自治區供應商的檢測服務並未涉及國際制裁。

美國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經由美國金融系統或由美國支付機構處理的轉賬。

*採購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採購以美元計值的檢測服務並不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惟參與該採購的非制裁供應商委聘的收款銀行除外。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受制裁收款銀行的間接交易並無牽涉適用於該實體作為被指定為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的實體的有限限制，乃由於(i)該等交易不屬於相關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行業制裁計劃的範圍，原因為彼等的交易均非由美籍人士作出或於美國境內進行；(ii)涉及美元付款的有限活動不受有關新債務或股權的行業制裁所限制；及(iii)該等交易發生在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之前。鑒於採購檢測服務(i)與俄羅斯漢特－曼西自治區供應商的非制裁供應商合作；(ii)俄羅斯漢特－曼西自治區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及(iii)我們與受制裁收款銀行的間接交易並不涉及適用於該實體的有限限制，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採購檢測服務並不代表違反美國制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採購已完成，而我們目前無意繼續與該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

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地及澳洲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交易不會引致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地及澳洲實施限制性措施。有關該等國家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

結論

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可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過往採購檢測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及澳洲所存置的其他限制人士名單上特別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此外，我們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失。另外，我們承諾不會展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訂立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披露，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就監控業務受制裁風險所作的工作；及(iii)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臨H股可能於聯交所退市的風險。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通過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推廣「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並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有關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

為鞏固我們在氫能設備生產方面的優勢地位，因應產品生產活動的特點，我們通常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對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措施和方案，並在生產線建設過程中同步實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政策及監管要求。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本公司已成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決策機構的三級永續發展體系，對我們的可持續性負責。董事會下設立一個ESG工作小組，由高階管理層及員工組成，其處理日常可持續性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可持續性指標、落實ESG目標，並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報告彼等的進度。我們設有環保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均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評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識別業務中的ESG相關風險並採取緩解措施，不斷尋求機會改善我們的ESG措施。

我們可能面臨因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而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及非財務損害。該等風險包括：(i)過渡風險，即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而產生的風險；及(ii)有形損害，即與天氣相關的緊急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所造成的損害。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標準，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更新，而任何更新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一節。該等監管發展以及現有法律、法規及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活

動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構成過渡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環境保護方面疏忽的指控，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將受到不利影響。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並降低本集團對新投資者的競爭力。我們的商機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可能因聲譽受損及喪失信譽而處於不利地位，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太願意向不可持續的供應商採購。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如全球變暖、海平面上升及混亂的天氣模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容易因旱災、水災、惡劣天氣及厄爾尼諾現象而受到「有形損害」的影響。該等有形損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通過將信息和數據存儲在基於服務器的存儲系統中進行備份，從而將破壞性氣候事件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計劃實施各種措施以減輕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風險。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追蹤氣象信息，及時識別潛在危險，例如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導致的生產停頓、資產損壞及人員受傷。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應急計劃，並成立了應急小組等。我們亦定期進行緊急演習及培訓，提高員工的風險防範意識及能力。此外，為減輕極端天氣對供應鏈的影響，我們加強對原材料市場的研究力度，評估市場走勢，建立合理、科學的安全存貨水平，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平穩運行。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並無被指控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或安全法律，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境或安全法律而令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以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導致我們全職僱員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環境保護與監測

我們注重環保意識，努力通過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減少浪費及保持碳中和足跡來保護環境。我們開發和生產氫能核心裝備，目標是服務全球及中國氫能產業，並為被認為是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方式的綠氫發展貢獻力量。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的排放，以及使用不同類型的化學材料。為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及地方環境標準，就空氣污染物排放、排入水及土地、固體廢物處置及噪音控制(如適用)實施一系列排放管理制度及政策。

此外，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取得ISO45001:2018證書，以及就環境管理體系獲得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相關許可證並完成必要登記，包括防爆合格證、輻射安全許可證、第二類、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購買備案證明、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特種設計生產許可證及二級安全標準化認證。

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致力於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同時繼續增加我們的收入和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致力通過在運營中發展及融入環境可持續性實踐，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建立定期檢查制度及嚴格的環境管理措施，涉及控制排放、廢物處理、第三方測試及監控、備用能源使用、降低能源消耗以及提高員工意識，以減輕我們運營對環境的近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減少及管理產生的廢物。我們鼓勵員工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且我們已建立垃圾分類站，要求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此外，為監控日常運營中涉及的廢水、廢氣、噪音及有毒、高危危險崗位，我們每年進行檢查及覆核。此外，我們利用太陽能電池板發電，優先使用清潔能源，並在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推廣節水節電。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部分關鍵程序：

- **定期檢查。**我們已建立定期檢查制度及嚴格的環境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廢水、廢氣減量管理的方式來控制排放，通過優化流程，減少清洗時間、卷繞時間及固化時間，從而減少產生廢水及廢氣。在廢物處理方

面，我們會根據危險廢物的物理特性選擇合適的處置方法處置危險廢物，以減少廢氣對環境的污染。此外，我們亦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對若干生產崗位、廢水、噪音、廢氣和輻射的毒性及有害性進行監測。

- *資源消耗*。我們改進了車間設備的佈局，減少了發熱設備的數量，以降低空調負荷，進而降低能耗。此外，我們將對溫度和濕度有特殊要求的生產設備分開放置，取消了對整個車間原有的加熱和除濕要求，從而降低了空調的能耗。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探索儲能和能效方面的前沿技術。我們已設定內部可計量指標及目標，密切監察資源消耗量。
- *氫氣及其他化學品的處理*。我們的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對氫氣及其他化學品的儲存及處理進行全面管理並確保安全預防措施及監督到位。從事氫氣及化學品儲存及使用相關工作的人員，必須接受安全知識、專業技能、職業安全與健康保護及應急救援知識的定期培訓。對於氫氣及化學品的處理，我們的內部政策制定了嚴格的管理規章，包括提供合適的安全裝備、實施隔離措施、定期檢查儲存設施以及要求在指定容器中處理及處置廢物時採取安全預防措施。
- *廢物管理*。我們已完成廢水排放的線上備案。我們已向主管部門獲取必要的排污批准。我們已於工廠安裝氣體排放處理系統，並實施相關內部規程以確保適當操作。就其他危險廢物而言，我們會收集並送到合資格的單位進行專門處理。儘管廢水是由我們運營的廢水處理站處理以達到國家安全處置標準，但其他廢物乃由合格工業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公司收集及處置。我們還與合資格的環境影響評估機構簽訂合約，根據各種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我們遵守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標準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監控有害廢水、工業固體廢物及碳排放，並對其維持適當管理。

- **環境影響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要求，我們建立程序以確保在開始製造活動前將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我們對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的环境風險進行了環境影響評價，旨在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環境影響。例如，對於我們的設施建設和擴建項目，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項目開工前，我們將聘請第三方評估環境保護預防措施的可行性並將第三方報告提交相關負責部門審批。項目完工後，我們將邀請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現場驗收，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环境要求。

此外，我們重視保護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及他們的福祉，以盡量減少工傷風險。我們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就職業病危害較重大的職位而言，我們在顯著位置設置警示標誌，並提供相關說明。此外，我們不僅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防護用品，如呼吸面罩及耳塞等，亦為從事可能接觸有害物質的職位的員工提供特殊防護。另外，我們定期對各安全環節進行檢測及檢查，確保各生產階段的安全措施能獲實時監控。我們亦每年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對職業病危害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持續改進。該等措施旨在將工作中的工傷、病症或疾病的機會減至最低。倘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迅速作出反應，以保護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環境保護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0元。

我們的環保表現

我們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持續關注環境保護及生態文化發展，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貫穿於企業活動及決策中。我們設定了環境保護指標以量化我們對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並積極監測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氫雲研究院、上海氫邁及上海氫平的環保表現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¹⁾：				
－ 氮氧化物 (噸)	0.0489	0.0557	0.0593	0.0087
－ 硫氧化物 (噸)	0.0004	0.0005	0.0006	0.0002
－ 顆粒物 (噸)	0.0009	0.0011	0.0013	0.0005
溫室氣體(GHG)排放總量及密度⁽²⁾：				
－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	528	602	622	283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	1,591	2,517	2,690	1,193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	18	26	32	31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噸)	2,137	3,145	3,345	1,507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每人民幣百萬元總收入)	6.44	8.71	6.43	26.93
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 ⁽⁴⁾ (噸)	81	64	61	5
－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 每人民幣百萬元總收入)	0.25	0.18	0.12	0.09
－ 無害廢棄物 ⁽⁵⁾ (噸)	81	92	121	56
－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 每人民幣百萬元總收入)	0.24	0.25	0.23	0.99
能源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量⁽⁶⁾				
－ 汽油 (升)	16,730	19,300	23,700	11,770
－ 天然氣 (千克)	189,493	215,823	219,166	7,55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間接能源消耗量⁽⁷⁾</i>				
— 電力購入 (千個千瓦時)	2,423	3,916	4,197	1,861
總能源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⁸⁾	4,567	6,361	6,719	3,007
總能源消耗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3.76	17.62	12.92	53.70
耗水量：				
— 總耗水量 (噸)	22,591	32,857	55,800	17,566
— 總耗水量密度 (噸／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8.05	91.02	107.31	313.68

附註：

- (1)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氣體燃料消耗及汽車尾氣的排放。氣體燃料的排放系數參照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表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及煤氣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汽車的排放系數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計算模型。
- (2) 為了更全面的展示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我們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將溫室氣體排放劃分為以下三個範圍：
 - 範圍1－涵蓋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涵蓋來自我們內部消耗（購買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
 - 範圍3－涵蓋本集團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我們涉及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 (3) 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是按二氧化碳當量的方式呈現，並參照：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2014)
 - 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局(2019)
- (4)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裁切邊角料、廢丙酮溶劑、焊接焊渣、廢潤滑油、廢活性炭等。

- (5)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可分類為辦公及一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建築垃圾及其他無害廢棄物。其他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箱及廢金屬。
- (6) 我們直接能源消耗量包括汽油以及天然氣。
- (7) 我們消耗的間接能源主要形式為自外部供應商購買電力。
- (8) 能源消耗量乃基於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附錄三所訂明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量及單位及換算當量計算。

我們的排放目標

我們目前概無任何有關排放的法定目標。就排放收入比率而言，我們已通過使用2023年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自願設定減排目標。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將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密度降低10%。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盡量降低事故風險及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已(i)指派專人負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及保存記錄；(ii)制定有關運營安全及處理事故的指引及手冊；(iii)開展各種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保持警覺，對其安全及健康負責；(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及可燃氣體報警器；及(v)要求生產基地的各部門保存定期安全檢查、安全防護設備抽查、安全知識培訓簽到、氫氣管道點檢及設備維護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事故或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為社會創造價值。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在建立社會價值及引領公眾公民責任意識方面的企業角色。我們響應張家港市慈善總會的倡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愛滿港城」慈善基金捐款。

關愛員工

我們謹守多元及包容的原則，並致力於發展平等且多元的僱傭環境，同時持續優化我們的員工架構，以維持我們內外部的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在性別、年齡及專業方面的構成。

類別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性別	男性	431
	女性	83
年齡	> 45	68
	30 < ≤45	334
	≤ 30	112
專業	高級管理層	6
	中級管理層	85
	員工	423

綠氫

綠氫由太陽能、風能和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通過電解水製成，具有以下主要特徵：(i)最低溫室氣體排放量；(ii)並無對現有設備進行實質轉型；(iii)氫取代設備的運輸成本相對較低；及(iv)顯著降低加氫成本及提高燃料電池汽車的經濟性。預計至2030年，中國綠氫佔氫能總產量的比重將提升至約20%。

全球各國政府正積極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並實施促進清潔能源發展的政策。綠氫已成為實現碳中和、促進清潔能源轉型、提高能源安全及傳統產業現代化的重要戰略。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作為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的地位，基於可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建設的同步增長，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更多與綠氫應用相關的設備，為全球氣候帶來正面影響。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爆發。為應對COVID-19病毒（包括變種及突變株，如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的傳播，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居家令及停工。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儘管我們的生產基地保持正常運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以下影響：(i)我們的若干國內原材料供應商因位於受COVID-19嚴重影響的地區而暫停運營；(ii)我們因疫情而出現物流延誤；及(iii)我們的若干在建工程被推遲。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地方政府部門為抗擊該等疫情及控制疾病傳播而實施的限制性措施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與COVID-19防控物資及服務（主要包括口罩、消毒酒精及核酸檢測服務）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19,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經董事確認，該等開支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經營開支相比並不重大。

2022年12月，中國政府放寬了之前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限制。鑒於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取消，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長期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執行與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並報告有關本集團實體層面控制及各種程序的內部控制的事實調查結果，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及溝通、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物流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項目管理、IT系統的整體控制（包括數據及隱私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與合約管理。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12月執程序，並於2024年2月執行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經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設計方面的任何其他不足之處。

我們已就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還通過內部控制人員就生產流程的各階段定期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在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上市後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須(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作出建議；(ii)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及(iii)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 我們已委聘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至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於上市後確保我們的資金使用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及建議。
- 上市後，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及時了解最新情況。我們將繼續安排在必要時由外部法律顧問不時提供及／或由任何適當的獲認可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使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氫能核心裝備產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唐詩韻女士、顧彥君先生及鄒家生博士，並由唐詩韻女士擔任主席）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維持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其中包括財務報告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以及預算管理政策。我們有各種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相應地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

我們亦為中國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定了多項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僱員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訓手冊及薪酬管理制度。該等措施旨在緩解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違反勞動法規、僱員信息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鄔品芳	69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20年 3月1日	2020年 3月23日	主持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運營安排	鄔先生為王先生岳母妹 妹的配偶
王凱	49歲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18日	2017年 10月13日	主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 理	王先生為鄔先生配偶的 姐姐的女婿
施劍	35歲	董事會秘書兼 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1日	2021年 4月10日	主持我們的法律事務及 企業管治事宜	無
顧彥君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0月13日	2017年 10月13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 戰略計劃	無
周林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9月18日	2019年 9月18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 戰略計劃	無
劉伊琳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 戰略計劃	無
唐詩韻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2月18日	2024年 2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擁軍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8月20日	2021年 8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鄒家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8月20日	2021年 8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69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鄔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氫平、上海國富、上海氫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氫雲研究院及內蒙古國富董事長以及Guofuhee Singapore董事。鄔先生負責主持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安排。

鄔先生在化工機械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44年的經驗。自1980年至2004年，鄔先生曾擔任多家化工機械工廠及公司的廠長、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戰略規劃。2005年1月至2019年6月，鄔先生擔任張家港市富瑞鍋爐容器製造有限公司（現稱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富瑞特裝」），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8）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富瑞特裝主要從事天然氣液化、液化天然氣儲存、運輸、終端應用、運營及維護服務及重型裝備製造。由於當時鄔先生於富瑞特裝的持股比例相對較小，彼無意繼續參與富瑞特裝的管理及決策，且有合適的董事長繼任人選，鄔先生於2019年6月辭任富瑞特裝的董事長。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富瑞特裝於2018年12月完成出售本公司股權後，本公司不再為富瑞特裝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相關時間獲富瑞特裝指派為本公司董事的鄔先生因富瑞特裝的工作重

新安排而辭任彼於本公司的職位。2020年，我們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關鍵階段，並因(其中包括) COVID-19而面臨業務擴張的挑戰。鑒於有關情況，鄔先生重返本公司擔任董事，發揮彼豐富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影響力，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先生於1984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蘇州市企業管理協會培訓中心完成企業管理專業課程。鄔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自2017年4月起，鄔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促進中心副理事長。

鄔先生曾擔任北京賽弘信石化設備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賽弘信」)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化工設備、電子計算機、儀器及儀表的技術開發、諮詢及轉讓。北京賽弘信於2007年2月13日以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方式解散。鄔先生曾擔任北京華福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華福上海分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分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石化工程設計、監督及諮詢、石化設備、電子電氣設備銷售。北京華福上海分公司於2009年6月16日以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方式解散。就鄔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ii)彼並不知悉上述公司於其註冊成立至其解散／被吊銷期間涉及任何重大訴訟；(iii)上述公司在緊接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及(iv)上述公司的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王凱先生，4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主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先生在化工機械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8年8月至 2001年5月	張家港市港航監督 管理處(張家港市 交通運輸局下屬事 業單位)	運輸行政主管 部門	港監員	港口調度
2001年5月至 2017年2月	張家港市聖匯化工 機械有限公司(該 公司後曾更名為張 家港聖匯氣體化工 裝備有限公司及中 船聖匯裝備有限公 司，現稱蘇州聖匯 裝備有限公司)	製造、安裝及調 試壓力容器及 配套設備、罐 式專用車及工 業爐	副總經理	業務單位的 生產、銷售 及日常管理

王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務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王先生擔任董事長。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王先生獲江蘇省能源研究會委任為理事。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交通高等專科學校，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大專學歷。2020年11月，王先生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王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江蘇省機械工程學會壓力容器分會副主任委員。

王先生曾擔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保稅區分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分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石油、化工、醫藥、冶金、電站設備的開發及銷售。然而，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於2004年4月1日以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方式解散。就王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被吊銷；(ii)彼並不知悉上述公司於其註冊成立至其被吊銷期間涉及任何重大訴訟；(iii)該公司在緊接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及(iv)該公司的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施劍先生，35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施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氫平、上海國富、上海氫邁監事、氫雲研究院董事。施先生負責主持我們的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

施先生在企業管理、營銷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施先生擔任富瑞特裝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對外投資。施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師範大學，獲得翻譯專業碩士學位。施先生於2019年12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要求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的評估測試及於2022年1月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33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戰略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在項目投資領域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5年8月至 2020年9月	涌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旅遊資源、 國內貿易、產 業投資諮詢	投資經理	項目投資
2020年9月至 2023年12月	上海納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產業投資、資產 管理、科技項 目開發及相關 諮詢	投資經理	項目投資
2023年12月至今	上海涌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股權 投資及資產管 理、投資諮詢	副總經理	項目投資

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顧先生於2014年5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費舍爾商學院，獲專業商務碩士學位。顧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第二專業)學士學位。顧先生於2017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林先生，41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戰略計劃。

周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1年11月至 2022年2月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項目投資、投資 管理、經濟信 息及財務諮詢	總裁	整體管理及策 略規劃
2013年10月至 2016年2月	凱撒(中國)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代碼： 002425)	組織策劃文化交 流活動、設計 製作多媒體文 化產品	董事	制定策略方 向、監督管 理、作出關 鍵決策及確 保董事會管 治
2016年6月至 2019年2月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代碼： 002564)	設計及製造高 壓、低壓及中 壓容器，採購 及銷售機械部 件	董事	制定策略方 向、監督管 理、作出關 鍵決策及確 保董事會管 治
2017年2月至 2023年8月	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投資管理、財務 諮詢及企業管 理諮詢	董事	制定策略方 向、監督管 理、作出關 鍵決策及確 保董事會管 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 600728)	人工智能算法軟件、物聯網、計算機硬件相關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董事	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管理、作出關鍵決策及確保董事會管治
2021年8月至今	江蘇賽瑞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術研發及推廣	董事	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管理、作出關鍵決策及確保董事會管治
2022年1月至今	北京國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國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創始合夥人	管理投資公司、取得資金或資源及制定業務策略
2024年2月至今	厚新健投(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經理	管理日常運營
2024年7月至今	曼弗萊德智能製造(江蘇)有限公司	研發、組裝、加工、銷售工業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設備	董事	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管理、作出關鍵決策及確保董事會管治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於2023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劉伊琳女士，42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戰略計劃。

劉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自2013年11月起，劉女士擔任三亞尚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經營計劃、審定方案，以及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三亞尚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外裝潢、大型文化活動展覽、規劃及設計諮詢。自2020年9月起，劉女士擔任上海靜琳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經營計劃、審定方案，以及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上海靜琳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活動。自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劉女士曾擔任蒙發集團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確保公司運作規範、管理信息披露、處理投資者關係、監督股權事務以及處理股權投資及其他相關事宜。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哥斯達黎加泛美大學，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51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唐女士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8年9月至 2000年4月	東峻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2)	產業投資、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歷任助理會計經理及內部審計經理	融資擔保、財務報告及會計監督
2002年11月至 2014年3月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GEM(「GEM」)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貿易，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公司秘書	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支持及風險管理
2006年11月至 2018年5月	立道研究所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	財務及行政部主管	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月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8)	樓宇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2018年5月至今	日盛商務方案有限公司	會計師及商業顧問	顧問	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及秘書服務

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自1998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女士於2009年7月31日安譽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因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以被除名形式解散。

張擁軍先生，56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在法律執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載列如下：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6年2月至 2018年1月	國浩（蘇州）律師事務所	各個業務領域的法律服務及顧問	合夥人	監督客戶關係並提供戰略方向
2018年1月至今	北京市隆安（蘇州）律師事務所	各個業務領域的法律服務及顧問	高級合夥人	監督客戶關係並提供戰略方向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蘇州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6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鄒家生博士，5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鄒博士在材料科學與製造領域擁有超過37年的經驗。1986年7月起，鄒博士在江蘇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教師，主要負責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11年4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起，鄒博士擔任江蘇陽明船舶裝備製造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主要負責戰略決策及日常運作。江蘇陽明船舶裝備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裝備製造。鄒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博士於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完成機械工程領域的博士後研究，並於2010年1月獲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博士後證書。鄒博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理工大學，獲材料科學博士學位。鄒博士於1993年3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獲焊接專業碩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鄒博士於2005年7月獲江蘇省人事廳（現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資格。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進行監督。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一般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光亮	38歲	監事會主席	2019年 8月26日	2020年 8月12日	領導並主持監事會	無
趙靜	36歲	監事	2020年 10月9日	2023年 2月21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履行職責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況開鋒	36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 6月13日	2023年 9月8日	代表職工行使監事權利 並履行義務	無

下表載列監事履歷：

何光亮先生，38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並主持監事會。

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0年12月至 2012年2月	江蘇新捷新能源有 限公司	銷售天然氣、 汽車加油、 研發新能源 技術	市場開發部 經理	銷售及營銷
2012年3月至 2014年3月	江蘇眾捷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貨運及特 別運輸、國 際貨運轉運 業務	油氣轉換項 目負責人	油氣轉換項 目的整體管 理
2014年4月至 2015年11月	江蘇南方新能源有 限公司	天然氣、拍賣 及酒類業務	業務經理	業務拓展及 業務部門管 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6年1月至 2019年8月	雲頂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數據處理及存儲、交易處理和應用以及軟件開發	市場部總監	營銷開發、推廣及管理

自2019年2月起，何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何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發的物流師職業資格。

趙靜女士，36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趙女士目前擔任北京國富及四川國富的監事，兼任氫雲研究院的董事。趙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趙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2年2月至 2018年3月	張家港欣欣高纖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化纖產品、出口產品及技術以及進口機械	證券事務代表 兼董事長助理	協助董事會秘書籌備上市、管理三個委員會的運作、確保信息披露合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8年4月至 2020年9月	江蘇新美星包裝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代碼： 300509)	製造及銷售液體 包裝機械及水 處理設備、進 出口商品及技 術	董事長秘書	協助董事長管 理運營及其 他職能部門

自2020年10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辦主任，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行政管理。趙女士於2022年1月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況開鋒先生，36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代表職工行使監事權利並履行義務。

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況先生擔任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設計師，主要負責LNG加氣站的設計。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況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部經理及撬裝液化事業部總經理。自2024年1月起，況先生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產品質量、認證、體系建設及內外部質量考核。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況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的安徽理工大學，獲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況先生於2022年10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還包括蔡徐斌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一般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徐斌	42歲	財務總監	2016年 7月1日	2017年 7月7日	總體財務管理	無

蔡徐斌先生，42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蔡先生現任內蒙古國富總經理兼新疆國富監事。蔡先生負責本公司總體財務管理。

蔡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蔡先生擔任富瑞特種裝備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相關工作。自2016年6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的淮陰師範學院，獲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施劍先生，35歲，自2024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施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凱婷女士，37歲，自2024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目前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10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16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流程的監督職責及外部審計職能以及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唐詩韻女士、顧彥君先生及鄒家生博士，唐詩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基於績效的薪酬並確保沒有董事自行決定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家生博士、鄔先生及唐詩韻女士，鄒家生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擁軍先生、施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張擁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提供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先生、唐詩韻女士及張擁軍先生，鄔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員工，並認識到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394,000元、人民幣3,825,000元、人民幣5,386,000元及人民幣8,581,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49,000元、人民幣2,293,000元、人民幣2,818,000元及人民幣5,10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旨在讓我們能夠通過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工作表現（以是否符合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一職的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董事任職而應付彼等的薪酬總額（即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與員工產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a)及13(b)。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務求維持及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告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我們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此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延續。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雲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8,827,916	19.07%	-	-
		H股	-	-	18,827,916	17.98%
鄔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3,112,797	23.41%	2,142,440	2.05%
		H股	-	-	20,970,357	20.0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3,425,987	3.47%	1,712,993	1.64%
		H股	-	-	1,712,994	1.64%
王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8,827,916	19.07%	-	-
		H股	-	-	18,827,916	17.9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7,710,868	7.81%	3,855,433	4.85%
		H股	-	-	3,855,435	4.85%
遯問創投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6,684,517	6.77%	-	-
		H股	-	-	6,684,517	6.38%
遯問創業投資管理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6,684,517	6.77%	-	-
		H股	-	-	6,684,517	6.38%
周敏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6,684,517	6.77%	-	-
		H股	-	-	6,684,517	6.38%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新雲科技、鄔先生、王先生、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其中，待完成全球發售及就非上市內資股轉為H股在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新雲科技將直接持有18,827,916股H股。新雲科技擁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即鄔先生及王先生。此外，在完成全球發售並就非上市內資股轉為H股在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鄔先生將為(i)本公司1,712,993股非上市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ii)因擔任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氫盈新能源於本公司分別持有的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非上市內資股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459,106股H股及459,106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委託予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鄔先生與王先生於2020年3月2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止期間，鄔先生及王先生將在行使（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包括透過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惟倘彼等之間有任何分歧，則鄔先生有最終決定權。因此，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角色及／或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全球發售及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完成時，遼問創投指上海遼問乙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遼問創業投資管理指上海遼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遼問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由周敏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問創業投資管理及周敏各自被視為於遼問創投所持本公司6,684,517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如下表所載）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計淨額約318.2百萬港元有關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46,8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0.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65,7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6.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15,5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1.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

本公司認為，引入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將有助於確保在銷售期開始時獲得實質承諾，從而降低在劇烈波動的市場環境下發行不成功的風險。此外，利用基石投資者的聲譽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增強市場對我們業務及其前景的信心。本公司結識香港前沿碳中禾，因其為我們現有股東臨港前沿投資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主要透過包銷商的介紹及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與悅創新能源香港及智芯氫裝建立聯繫。

基石投資者

在基石投資者中，香港前沿碳中禾為臨港前沿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港前沿投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配售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繳足已發行H股享有同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除另有披露外，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除香港前沿碳中禾為臨港前沿投資（我們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其他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 (ii) 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 (i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遵循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iv) 除香港前沿碳中禾（其為現有股東臨港前沿投資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及
- (v) 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及／或由其母公司管理的資金撥付。

基石投資者

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亦無賦予基石投資者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且全體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悉數繳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香港前沿碳中禾

香港前沿碳中禾有限公司（「香港前沿碳中禾」）為一家於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前沿碳中禾由我們的現有股東臨港前沿投資全資擁有。

臨港前沿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1.8百萬元，主要從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並主要投資於新興成長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國際化視野和全球佈局的優質項目，重點聚焦於新能源、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集成電路、人工智能、綠色再製造等領域。香港前沿碳中禾是臨港前沿投資全資設立的參與投資本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前沿投資由臨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985%，並且由上海臨港新片區道禾一期產業資產配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置一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7.3036%。臨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單秀紅女士最終控制。

配置一期由張家港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結算和國有資產事務中心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33.23%。

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配售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所披露，香港前沿碳中禾為臨港前沿投資(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以使臨港前沿投資可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香港前沿碳中禾參與全球發售。

悅創新能源香港

悅創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悅創新能源香港」)為一家於2024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悅創新能源香港由張家港悅創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悅創新能源」)全資擁有。

悅創新能源為一家於202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及自有資金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創新能源由暨陽創新(張家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暨陽創新(張家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526%，及由張家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張家港產業資本」)及張家港市悅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悅祥新能源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9737%及49.9737%。暨陽創新(張家港)(i)由張家港市金茂集體資產經營管理中心(為股東人數超過50人，每人所持權益不足2%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持有90.0%；及(ii)由張家港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家港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間接擁有)持有10.0%。張家港產業資本亦由張家港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間接擁有。張家港悅祥新能源科技由張家港經開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張家港經開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張家港經開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市悅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由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分別持有76.3528%及23.6472%)。

基石投資者

智芯氫裝

嘉興智芯氫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芯氫裝」)為於2024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芯氫裝的普通合夥人為建信天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天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智芯氫裝約1.0%合夥權益，而該普通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為袁聖堯先生。智芯氫裝的有限合夥人為嘉興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興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智芯氫裝的59.4%及39.6%合夥權益，兩者均由嘉興市國資委擁有多數股權及全資擁有。智芯氫裝專注於股權投資。

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如下：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總額 ⁽¹⁾ (港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按發售價每股H股65.00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佔國際配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前沿碳中禾	108,766,586.0	1,656,600	30.7%	27.6%	1.6%
悅創新能源香港	100,000,000.0	1,523,100	28.2%	25.4%	1.5%
智芯氫裝	109,200,000.0	1,663,200	30.8%	27.7%	1.6%
總計：	317,966,586.0	4,842,900	89.7%	80.7%	4.6%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69.00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總額 ⁽¹⁾ (港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佔國際配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前沿碳中禾	108,766,586.0	1,560,500	28.9%	26.0%	1.5%
悅創新能源香港	100,000,000.0	1,434,800	26.6%	23.9%	1.4%
智芯氫裝	109,200,000.0	1,566,800	29.0%	26.1%	1.5%
總計：	317,966,586.0	4,562,100	84.5%	76.0%	4.4%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總額 ⁽¹⁾ (港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按發售價每股H股73.00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佔國際配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前沿碳中禾	108,766,586.0	1,475,000	27.3%	24.6%	1.4%
悅創新能源香港	100,000,000.0	1,356,100	25.1%	22.6%	1.3%
智芯氫裝	109,200,000.0	1,480,900	27.4%	24.7%	1.4%
總計：	317,966,586.0	4,312,000	79.9%	71.9%	4.1%

附註：

(1)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此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議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協議所界定的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

- (d) 政府機關並無施行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各自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截至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8,710,560元，包括98,710,560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介紹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25,222,843	24.09%
轉換自非上市內資股的H股	73,487,717	70.1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000,000	5.73%
總計	104,710,560	100.00%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所有H股股息將以港元或以增發H股的形式派付，而所有非上市內資股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然而，轉讓非上市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更訂。

地位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然而，轉讓非上市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且該等規定可能更訂。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指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後，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之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均應已妥為完成，並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完成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聯交所通常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我們於香港上市時毋須預先申請上市。

完成備案並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下列過程以進行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 本

於2024年8月14日完成全球發售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若干股東持有的合計73,487,717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前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的轉股詳情及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非上市內資股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量佔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H股		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數量	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量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H股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新雲科技	18,827,916	18,827,916	100.00%	18,827,916	17.98%	-	-
涌源鏵能	5,000,000	2,500,000	50.00%	2,500,000	2.39%	2,500,000	2.39%
唐瑩	2,500,000	2,500,000	100.00%	2,500,000	2.39%	-	-
氫捷新能源	1,500,000	750,000	50.00%	750,000	0.72%	750,000	0.72%
遨問創投	6,684,517	6,684,517	100.00%	6,684,517	6.38%	-	-
金浦智能	5,058,541	5,058,541	100.00%	5,058,541	4.83%	-	-
梵創產業	4,474,389	4,474,389	100.00%	4,474,389	4.27%	-	-
張金龍	1,087,560	300,000	27.58%	300,000	0.29%	787,560	0.75%
東方氫能	2,183,549	2,183,549	100.00%	2,183,549	2.09%	-	-
上海諸懷	1,894,188	631,396	33.33%	631,396	0.60%	1,262,792	1.21%
鄒先生	3,425,987	1,712,994	50.00%	1,712,994	1.64%	1,712,993	1.64%
走泉安鵬	2,729,754	1,364,877	50.00%	1,364,877	1.30%	1,364,877	1.30%
走泉景世豐	1,364,877	1,364,877	100.00%	1,364,877	1.30%	-	-
國華騰越	909,918	909,918	100.00%	909,918	0.87%	-	-
何華東	312,031	312,031	100.00%	312,031	0.30%	-	-
蘇納同合	1,364,877	1,364,877	100.00%	1,364,877	1.30%	-	-
水木氫源	4,067,117	4,067,117	100.00%	4,067,117	3.88%	-	-
濟寧韻坤	2,674,725	1,337,363	50.00%	1,337,363	1.28%	1,337,362	1.28%
共青城投資	1,337,363	668,682	50.00%	668,682	0.64%	668,681	0.64%
永石匯金	820,801	410,401	50.00%	410,401	0.39%	410,400	0.39%
蘇州雋永	1,069,890	1,069,890	100.00%	1,069,890	1.02%	-	-
泓成創投	857,567	428,784	50.00%	428,784	0.41%	428,783	0.41%
青島新鼎	2,858,556	2,858,556	100.00%	2,858,556	2.73%	-	-
天鷹合易	857,567	857,567	100.00%	857,567	0.82%	-	-
朗瑪四十一號	857,567	857,567	100.00%	857,567	0.82%	-	-
安吉韻坤	857,567	428,784	50.00%	428,784	0.41%	428,783	0.41%

股 本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 的非上市 內資股數量			H股		非上市內資股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 的非上市 內資股數量	申請轉換 為H股 的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申請轉換 為H股的 股份數量佔 股東持有 股份數量的 百分比	全球	佔全球	全球	佔全球
				發售後持有 的H股數量	發售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發售後持有的 非上市內資 股數量	發售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張彤	285,856	285,856	100.00%	285,856	0.27%	-	-
德聯星曜	857,567	857,567	100.00%	857,567	0.82%	-	-
順源氫瑞	1,059,083	1,059,083	100.00%	1,059,083	1.01%	-	-
崔海寧	142,928	100,050	70.00%	100,050	0.10%	42,878	0.04%
悅富新能源	285,856	285,856	100.00%	285,856	0.27%	-	-
涌興投資	571,711	285,856	50.00%	285,856	0.27%	285,855	0.27%
走泉雙禺	571,711	571,711	100.00%	571,711	0.55%	-	-
臨港前沿投資	857,567	857,567	100.00%	857,567	0.82%	-	-
樓晶	142,928	142,928	100.00%	142,928	0.14%	-	-
渝博投資	428,783	428,783	100.00%	428,783	0.41%	-	-
陳培良	657,468	657,468	100.00%	657,468	0.63%	-	-
吳剛	371,612	247,741	66.67%	247,741	0.24%	123,871	0.12%
湖州涌銘	844,167	422,084	50.00%	422,084	0.40%	422,083	0.40%
海南華清	168,833	168,833	100.00%	168,833	0.16%	-	-
青島新鼎榮陸	1,284,760	1,284,760	100.00%	1,284,760	1.23%	-	-
氫盈新能源	1,866,669	933,335	50.00%	933,335	0.89%	933,334	0.89%
氫贏新能源	918,212	459,106	50.00%	459,106	0.44%	459,106	0.44%
暨陽氫能	514,540	514,540	100.00%	514,540	0.49%	-	-
恩澤海河	1,604,835	-	-	-	-	1,604,835	1.53%
寧波正海聚銳	267,473	-	-	-	-	267,473	0.26%
金沙基金	857,567	-	-	-	-	857,567	0.82%
趙靜芳	1,182,894	-	-	-	-	1,182,894	1.13%
北京乾峰	454,959	-	-	-	-	454,959	0.43%
王治	1,504,503	-	-	-	-	1,504,503	1.44%
張孟濤	285,855	-	-	-	-	285,855	0.27%
蒙發集團	5,145,399	-	-	-	-	5,145,399	4.91%
其他公眾H股股東	-	-	-	6,000,000	5.73%	-	-
總計	98,710,560	73,487,717	-	79,487,717	75.91%	25,222,843	24.09%

據我們所知，除上述相關股東外，目前概無其他股東擬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並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非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本次股份發售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我們致力為中國氫能產業的高速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目前為客戶提供四類氫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的產品覆蓋氫能全產業價值鏈並在多個方面實現領先地位，具體如下：

- 用氫 — 我們目前主力提供配備35兆帕及70兆帕兩種壓力規格的III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作氫能使用。按2023年中國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而按2023年中國的車載高壓儲氫瓶的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
- 加氫 — 我們目前提供兩類型的加氫站（即固定式加氫站及集成式加氫站）的設備及相關產品，如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等，用於加注氫

能。按2023年國內建造且由我們提供設備參與建設的加氫站數量計，我們排名第一。

- **儲運** — 我們已成功開發(i)將氣態氫轉化為液態氫的氫氣液化設備；及(ii)液氫儲運設備，如用於未來液氫多式聯運及儲存的液氫罐。我們是中國首家開發相關技術並有能力製造用於大規模工業生產的民用氫氣液化設備的公司。此外，我們開發製造了國內首個民用液氫罐樣品。
- **製氫** — 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ALK及PEM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同時擁有這兩種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能力的領先公司之一，有能力滲透更廣泛的市場，並在ALK及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探索成本與效率之間的更優平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522.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0%。同年／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其中，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5%、76.7%、57.6%、71.8%及40.8%。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42.5%、23.3%、23.6%、24.2%及59.2%。我們亦於2023年通過兩種新產品類型產生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餘下18.8%來自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餘下4.0%來自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銷售。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而2023年則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日後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研發及產品升級

氢能核心裝備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持續發展、行業及國家標準不斷演變、客戶需求瞬息萬變、產品日益多樣化、新品發佈頻繁及改進現有產品並商業化。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吸引力受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及發佈新產品、出台新的行業及國家標準、客戶需求及偏好轉變及／或政府政策及法規更新的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現有產品種類、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技術及競爭發展以及新興行業及國家標準、實施有效的研發項目和及時推出新產品。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氢能核心裝備，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覆蓋整個氢能全產業價值鏈，並為氢能的製、儲、運、用提供設備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重點推進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設備、水電解製氫設備、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核心技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益的12.7%、11.9%、7.5%、22.0%及26.5%。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共有76名研發人員。我們預計會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尤其是在設計及開發技術更具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的氢能核心裝備方面。然而，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重大改進以增強其功能及性能，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繼續獲得市場認可並保持其競爭優勢。龐大的研發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轉變，我們需持續提升產品的規格及功能。我們新產品的性能及市場認可度亦會影響我們的預期收益、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推廣新產品時，我們需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產品協同效應。由於我們對新產品研發投入巨資，若推出的新產品不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儘管我們的若干產品（如車載高壓儲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在若干方面實現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仍於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市場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包括我們的研發能力、產品供應的廣度、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我們根據客戶偏好及規格定製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營銷渠道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上述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這一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現行市價及市況、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6%、10.9%、17.9%、5.8%及2.0%。倘我們須通過降低產品售價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或增加產品銷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氫能行業的扶持政策

我們主要從事氫能核心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設備、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作為氫能行業的參與者，我們在該行業的業務發展受政策高度驅動，尤其是直接促進氫能市場需求的政府獎勵、補貼或政府資助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車

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該等設備及產品主要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因此，我們亦受惠於中國政府為鼓勵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發展而實施的有利政策和發展計劃。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行業協會已實施一系列有利政策，支持中國氫能相關產業的發展，包括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氫能行業概覽－中國有利政策及文件」。

我們相信，該等有利政策及發展計劃將繼續助力中國氫能行業的未來增長，尤其是我們氫能核心裝備的銷售增長及我們財務表現的改善。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對氫能行業、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監管框架和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演變，這些行業仍面臨限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而中國政府亦可能不斷調整及改變該等政策。相關政府部門因政策變化、財政緊縮措施或其他原因終止、暫停及調整現行優惠產業政策（如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或支持氫能核心裝備或氫燃料電池汽車需求的指引下調，均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整體競爭力。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出台或擴大優惠扶持政策的應用範圍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產生積極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獲取原材料（包括用於生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碳纖維及鋁管）產生的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7.5%、76.7%、57.6%、71.8%及40.8%。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年／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4%、89.8%、84.9%、80.1%及75.4%。由於多個外國政府實施出口管制導致全球供應緊絀，2021年碳纖維（我們用於生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售價飆升。儘管我們尋求通過採購國內品牌碳纖維而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仍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固有風險。原材料供應及定價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措施確保穩定供應及有效控制碳纖維的成本，包括(i)改進碳纖維的纏繞工藝，以減少單位產品的碳纖維用量；及(ii)推出新產品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到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降低單一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然而，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仍將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大部分。碳纖維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客戶需求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從客戶獲得較多訂單。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最大，我們於同期各曆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一般較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

考慮到中國氫能行業的發展尚不成熟，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政府獎勵和補貼以及客戶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模式仍將持續。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呈季節性波動。此外，我們於2023年將若干新產品商業化，包括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預計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不會呈現明顯的季節性差異，且新產品的推出會減輕季節性因素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規格與產品類型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按其規格定製的產品的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100.0%、100.0%、81.2%、96.0%及100.0%。不同規格

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各不相同。具體而言，儲氫瓶容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售價及毛利率一般高於儲氫瓶容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產品類型的影響，主要是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組合中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例如，2023年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毛利率為26.6%，而同年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18.4%，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12.6%。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整體產品供應組合，專注於利潤率更高、市場接受度及需求更大並有可能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編製，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而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並由客戶接收時。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於客戶接收後，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承擔產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為收貨後一年內。

在缺陷責任期間屆滿之前的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期限為自產品驗收日起1至8年。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是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且此類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修擔保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對類似情況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的部分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乃以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當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得到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之未拆分權益中，全部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且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的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並且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釐定(但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按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之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對於在授予日立即歸屬的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立即計入損益。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除外，倘發生以上情況，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

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而毋須評估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惟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後者有顯著風險可造成未來12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現金，包括在可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會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6、17及18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我們對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作出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以具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為基準，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後計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並將該前瞻性資料的變動納入考量。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6、27及43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就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

財務資料

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我們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出現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則需於該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9,278	359,492	522,442	45,155	64,289
銷售成本	(297,506)	(320,470)	(429,077)	(42,537)	(63,035)
毛利	31,772	39,022	93,365	2,618	1,254
其他收入	16,176	13,112	25,288	3,732	3,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7)	(213)	318	294	(39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	(21,549)	(2,378)	(6,125)	5,141	(14,723)
銷售開支	(20,518)	(22,185)	(43,530)	(9,462)	(16,485)
研發開支	(41,724)	(42,740)	(39,063)	(9,955)	(17,050)
行政開支	(47,153)	(88,405)	(90,888)	(32,445)	(49,365)
上市開支	-	-	(3,223)	-	(8,0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333)	(2,105)	(951)	(1,761)
財務成本	(5,177)	(11,970)	(22,846)	(11,118)	(13,532)
除稅前虧損	(89,549)	(116,090)	(88,809)	(52,146)	(117,015)
所得稅抵免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年／期內虧損	(75,249)	(96,218)	(75,043)	(44,218)	(96,83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6,333	-	-	7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95)	(27)	(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已扣除所得稅.....	-	(493)	238	-	-
	-	(493)	(257)	(27)	(4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	15,840	(257)	(27)	666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5,249)</u>	<u>(80,378)</u>	<u>(75,300)</u>	<u>(44,245)</u>	<u>(96,170)</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1,187)	(93,857)	(73,303)	(43,676)	(96,548)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u>(75,249)</u>	<u>(96,218)</u>	<u>(75,043)</u>	<u>(44,218)</u>	<u>(96,836)</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187)	(78,017)	(73,560)	(43,703)	(95,882)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u>(75,249)</u>	<u>(80,378)</u>	<u>(75,300)</u>	<u>(44,245)</u>	<u>(96,17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 基本(人民幣).....	<u>(0.87)</u>	<u>(1.04)</u>	<u>(0.81)</u>	<u>(0.49)</u>	<u>(0.98)</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陳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提出。我們認為，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信息，讓彼等以對我們管理層有用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行的財務表現。然而，我們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淨收益或虧損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出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財務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下各項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新增以下各項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年／期內虧損加上所得稅／（抵免）、財務成本淨額及折舊及攤銷）：(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

各項調整的性質如下：(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開支，其為非現金項目；及(ii)上市開支主要指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對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75,249)</u>	<u>(96,218)</u>	<u>(75,043)</u>	<u>(44,218)</u>	<u>(96,836)</u>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804	-	24,015
上市開支	-	-	3,223	-	8,06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5,249)</u>	<u>(96,218)</u>	<u>(67,016)</u>	<u>(44,218)</u>	<u>(64,761)</u>
加：					
- 所得稅／（抵免）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 財務成本淨額	3,568	10,629	21,449	10,556	12,413
- 折舊及攤銷	6,106	12,402	19,092	6,632	14,952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9,875)</u>	<u>(93,059)</u>	<u>(40,241)</u>	<u>(34,958)</u>	<u>(57,575)</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是因為(i)中國氫能產業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導致客戶需求出現波動；及(ii)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當中涉及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發展及人員招聘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入，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行政開支增加及財務成本增加。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2023年毛利的大幅增長受運營開支增加所抵銷。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經營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市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我們四大類主要產品：(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522.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 相關產品：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170,193	51.7	270,289	75.2	252,120	48.2	25,454	56.4	24,799	38.6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相關產品	19,231	5.8	5,546	1.5	48,940	9.4	6,966	15.4	1,448	2.2
小計	189,424	57.5	275,835	76.7	301,060	57.6	32,420	71.8	26,247	40.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 加氫站設備.....	129,691	39.4	76,667	21.3	107,320	20.6	6,947	15.4	34,255	53.3		
— 加氫站及相關產品的 相關產品.....	10,163	3.1	6,990	2.0	15,716	3.0	3,993	8.8	3,787	5.9		
小計.....	<u>139,854</u>	<u>42.5</u>	<u>83,657</u>	<u>23.3</u>	<u>123,036</u>	<u>23.6</u>	<u>10,939</u>	<u>24.2</u>	<u>38,042</u>	<u>59.2</u>		
氫氣液化及 液氫儲運設備.....	-	-	-	-	82,782	15.8	-	-	-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 相關產品.....	-	-	-	-	15,564	3.0	1,796	4.0	-	-		
總計.....	<u>329,278</u>	<u>100.0</u>	<u>359,492</u>	<u>100.0</u>	<u>522,442</u>	<u>100.0</u>	<u>45,155</u>	<u>100.0</u>	<u>64,289</u>	<u>100.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0.0%、100.0%、81.2%、96.0%及100.0%。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收益，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客戶交付首台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於2023年向客戶交付若干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並確認相關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餘下18.8%及4.0%來自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依最終使用者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 氫燃料電池汽車										
示範城市群 ⁽¹⁾	221,496	67.3	238,182	66.3	397,492	76.1	28,298	62.7	24,107	37.5
— 其他 ⁽²⁾	107,454	32.6	121,174	33.7	120,910	23.1	16,780	37.2	40,182	62.5
小計	328,950	99.9	359,356	100.0	518,402	99.2	45,077	99.8	64,289	100.0
海外 ⁽³⁾	328	0.1	136	*	4,040	0.8	78	0.2	—	—
總計	<u>329,278</u>	<u>100.0</u>	<u>359,492</u>	<u>100.0</u>	<u>522,442</u>	<u>100.0</u>	<u>45,155</u>	<u>100.0</u>	<u>64,289</u>	<u>100.0</u>

附註：

* 低於0.1%

- (1) 示範城市群包括上海城市群、北京城市群、廣東城市群、河南城市群及河北城市群。
- (2)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浙江、陝西及湖北。
- (3)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美國、德國及阿聯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市場的收益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直接向海外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該等海外市場主要包括美國、德國及阿聯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碳纖維、管道和閥門、電氣儀表、鋁管、壓縮機及壓縮機撬等的採購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指我們在生產活動中使用的人力；及(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低值易耗品及與我們生產活動所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的製造費用折舊。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429.1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組成部分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 碳纖維	56,711	19.1	85,430	26.7	91,891	21.4	9,217	21.7	5,991	9.5
－ 管道和閘門	66,490	22.3	73,886	23.1	76,153	17.7	6,276	14.8	7,746	12.3
－ 電氣儀表	15,261	5.1	17,411	5.4	39,217	9.1	2,735	6.4	8,610	13.7
－ 鋁管	22,035	7.4	33,056	10.3	36,706	8.6	4,041	9.5	2,785	4.4
－ 壓縮機及壓縮機撬	27,995	9.4	18,590	5.8	24,601	5.7	1,832	4.3	4,675	7.4
－ 其他 ⁽¹⁾	71,609	24.1	59,390	18.5	95,743	22.3	9,982	23.5	17,736	28.1
小計	<u>260,101</u>	<u>87.4</u>	<u>287,763</u>	<u>89.8</u>	<u>364,311</u>	<u>84.9</u>	<u>34,083</u>	<u>80.1</u>	<u>47,543</u>	<u>75.4</u>
直接人工成本	10,974	3.7	8,490	2.6	22,659	5.3	2,340	5.5	3,089	4.9
製造費用：										
－ 折舊	4,026	1.4	4,802	1.5	8,105	1.9	1,447	3.4	7,414	11.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268	0.1	-	-	1,949	3.1
－ 其他製造費用 ⁽²⁾ ..	22,405	7.5	19,415	6.1	33,734	7.9	4,666	11.0	3,040	4.8
小計	<u>26,431</u>	<u>8.9</u>	<u>24,217</u>	<u>7.6</u>	<u>42,107</u>	<u>9.8</u>	<u>6,113</u>	<u>14.4</u>	<u>12,403</u>	<u>19.7</u>
總計	<u>297,506</u>	<u>100.0</u>	<u>320,470</u>	<u>100.0</u>	<u>429,077</u>	<u>100.0</u>	<u>42,537</u>	<u>100.0</u>	<u>63,03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框架、五金、冷水機及瓶式容器。

(2) 其他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業務稅金及附加費、運輸費、工程建設費及設計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										
相關產品	173,326	58.3	243,680	76.0	245,808	57.3	29,970	70.5	25,110	39.8
加氫站設備及										
相關產品	124,180	41.7	76,790	24.0	107,475	25.0	10,378	24.4	37,925	60.2
氫氣液化及液氫										
儲運設備	-	-	-	-	60,771	14.2	-	-	-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										
相關產品	-	-	-	-	15,023	3.5	2,189	5.1	-	-
總計	<u>297,506</u>	<u>100.0</u>	<u>320,470</u>	<u>100.0</u>	<u>429,077</u>	<u>100.0</u>	<u>42,537</u>	<u>100.0</u>	<u>63,035</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6%、10.9%、17.9%、5.8%及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										
相關產品	16,098	8.5	32,155	11.7	55,252	18.4	2,450	7.6	1,137	4.3
加氫站設備及										
相關產品	15,674	11.2	6,867	8.2	15,561	12.6	561	5.1	117	0.3
氫氣液化及										
液氫儲運設備	-	-	-	-	22,011	26.6	-	-	-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										
相關產品	-	-	-	-	541	3.5	(393)	(21.9)	-	-
總計	<u>31,772</u>	<u>9.6</u>	<u>39,022</u>	<u>10.9</u>	<u>93,365</u>	<u>17.9</u>	<u>2,618</u>	<u>5.8</u>	<u>1,254</u>	<u>2.0</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5%、11.7%、18.4%、7.6%及4.3%。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5%上升至2022年的11.7%，主要由於(i)2022年有關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產品規格組合有所變化，導致售價上升；及(ii)我們改進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技術以進一步降低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7%上升至2023年的18.4%，主要由於(i)2023年來自具有較大儲氫能力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

較2022年增加；(ii)碳纖維的市價於2023年下跌，導致同年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及(iii)我們改進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技術以進一步調低有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主要由於與張家港工廠三期生產車間及租賃土地有關的折舊大幅增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1.2%、8.2%、12.6%、5.1%及0.3%。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2%下降至2022年的8.2%，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導致該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中國新建加氫站數量為86座，而2021年為97座，2023年為118座。因此，我們於2022年因市場競爭加劇而調整定價策略以獲取客戶訂單。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2%增加至2023年的12.6%，主要由於(i)我們傾向於製造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ii)實現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國產替代，降低產品銷售成本。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3%，主要由於與張家港工廠三期的生產車間及租賃土地有關的折舊大幅增加。

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客戶交付第一套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第一套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這兩套設備均為新品類，無歷史波動。於2023年，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3.5%，主要由於我們尚未實現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大規模商業化，並就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人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產生大量銷售成本，以部署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產能。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銷售，因此，該期間該產品類型的毛利率比較並不適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負21.9%，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有限，且並無實現毛利的規模經濟。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研發活動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授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履行義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所有政府補助均屬非經常性；(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租金收入，即我們向客戶出租用於加氫站的壓縮機的租金；及(iv)廢舊材料銷售，包括廢鐵架、廢鋁管及廢碳纖維纏繞氣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4,205	87.8	10,133	77.3	22,135	87.5	2,860	76.6	1,780	5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9	9.9	1,341	10.2	1,397	5.5	562	15.1	890	28.7
租金收入.....	362	2.3	-	-	44	0.2	44	1.2	-	-
銷售廢料.....	-	-	1,638	12.5	1,712	6.8	266	7.1	201	6.5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	-	-	-	-	229	7.4
總計.....	16,176	100.0	13,112	100.0	25,288	100.0	3,732	100.0	3,100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與報廢及出售固定資產有關的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海外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iii)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v)其他，主要指存貨盤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負人民幣1.0百萬元、負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組成部分佔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78)	(711)	-	-	-
匯兌收益淨額.....	55	307	98	214	(34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78	-	-	-
其他.....	(34)	13	220	80	(45)
	<u>(957)</u>	<u>(213)</u>	<u>318</u>	<u>294</u>	<u>(393)</u>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主要指就(i)貿易應收款項；(ii)合約資產；(iii)其他應收款項；(iv)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v)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主要反映因我們預期無法收回全數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負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0,099	93.3	3,481	146.4	5,566	90.9	(5,855)	(113.9)	13,492 ⁽²⁾	91.6
— 合約資產.....	587	2.7	(23)	(1.0)	(543)	(8.9)	728	14.2	143	1.0
— 其他應收款項.....	223	1.0	(582)	(24.4)	262	4.3	16	0.3	189	1.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0	2.7	(500)	(21.0)	837	13.7	(30)	(0.6)	899	6.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	0.3	2	*	3	*	-	-	-	-
	21,549⁽¹⁾	100.0	2,378	100.0	6,125	100.0	(5,141)	100.0	14,723	100.0

附註：

* 低於0.1%

- 於2021年，我們與新客戶的交易金額較2020年迅速增長，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根據我們估值師對該等新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預期信用虧損政策，我們於2021年確認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主要與於2021年我們應收客戶C及另一名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為向該兩名客戶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23年3月分別向他們各自提出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C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但尚未收到另一名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提出訴訟後再無向該兩名客戶銷售任何產品。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成功收回若干現有客戶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但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撥備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我們評估後，成功收取若干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而我們已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向該等客戶提起訴訟。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指(i)僱員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及公積金；(ii)售後服務費，主要指於我們已售相關產品的質保期內有關維修或更換配件的開支；(iii)差旅開支，主要指銷售及營銷員工出差交通及餐費；(iv)招待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指受限制股份計劃開支，乃以根據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授出股份時的股份公允價值與該等員工就股份所支付代價的差額計算得出；(vi)辦公開支，主要指營銷材料開支及服務手冊設計及印刷開支；(vii)諮詢服務費，主要指與我們委聘諮詢服務供應商進行項目可行性分析及營銷活動有關的費用，以促進與加氫站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製氫有關的項目執行；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運輸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及福利 ⁽¹⁾	8,386	40.9	11,723	52.8	18,699	43.0	5,573	58.9	5,847	35.5
售後服務費.....	7,098	34.6	6,622	29.8	11,455	26.3	840	8.9	1,520	9.2
差旅開支.....	1,044	5.1	1,412	6.4	3,728	8.6	512	5.4	1,659	10.1
招待開支.....	1,622	7.9	1,354	6.1	2,269	5.2	847	9.0	990	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4,709	28.6
辦公開支.....	839	4.1	525	2.4	2,536	5.8	121	1.3	119	0.7
諮詢服務費.....	666	3.2	357	1.6	3,067	7.0	406	4.3	482	2.9
其他.....	863	4.2	192	0.9	1,776	4.1	1,163	12.3	1,159	7.0
總計.....	20,518	100.0	22,185	100.0	43,530	100.0	9,462	100.0	16,485	100.0

附註：

- (1) 計算銷售開支項下僱員薪酬及福利時考慮的僱員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售後服務人員及支持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其他人員。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i)僱員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及公積金；(ii)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成本；(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指受限制股份計劃開支，乃以根據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向研發員工授出股份時的股份公允價值與該等員工就股份所支付代價的差額計算得出；(iv)技術及檢測費，主要指與進行材料性能測試及其他技術分析服務有關的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及福利.....	14,593	35.0	15,085	35.3	19,745	50.5	6,021	60.5	7,720	45.3
直接材料.....	17,581	42.1	17,686	41.4	11,800	30.2	2,614	26.3	5,596	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2,432	14.3
技術及檢測費.....	8,140	19.5	9,109	21.3	5,957	15.2	844	8.5	685	4.0
其他.....	1,410	3.4	860	2.0	1,561	4.1	476	4.8	617	3.6
總計.....	41,724	100.0	42,740	100.0	39,063	100.0	9,955	100.0	17,050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及公積金；(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我們的A股上市行動及融資活動有關；(i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樓宇及設備折舊，以及軟件攤銷；(iv)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用品、物業及裝修開支；(v)招待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招待開支；(vi)差旅開支，主要指員工出差交通及膳食費；(vii)手續費，主要包括銀行費用；(viii)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的行

財務資料

政及運營職能所用軟件的維護及升級有關；(ix)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包括受限制股份計劃開支，是以根據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向行政員工授出股份時的股份公允價值與該等員工就股份所支付代價的差額計算得出；及(x)其他，主要包括會議費、宣傳費、維修及安裝費及保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一次性；(ii)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開支屬固定性質；及(iii)招待開支、差旅開支、手續費及技術服務費屬可變性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薪酬及福利	18,181	38.6	35,829	40.5	35,575	39.1	15,942	49.1	16,214	32.8		
專業服務費	9,792	20.8	16,966	19.2	9,163	10.1	2,166	6.7	2,099	4.3		
折舊及攤銷	5,043	10.7	11,271	12.7	16,600	18.3	6,165	19.0	8,080	16.4		
辦公開支	3,156	6.7	8,721	9.9	9,824	10.8	2,628	8.1	2,945	6.0		
招待開支	3,991	8.4	2,939	3.3	3,219	3.5	1,123	3.5	1,075	2.2		
差旅開支	2,822	6.0	1,683	1.9	2,825	3.1	1,389	4.3	1,589	3.2		
手續費	882	1.9	2,836	3.2	2,914	3.2	1,150	3.5	169	0.3		
技術服務費	-	-	5,616	6.4	1,911	2.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107	3.4	-	-	15,533	31.5		
其他	3,286	6.9	2,544	2.9	5,750	6.4	1,882	5.8	1,661	3.4		
總計	47,153	100.0	88,405	100.0	90,888	100.0	32,445	100.0	49,365	100.0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開支主要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1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主要指分佔嘉化氫能、齊魯氫能、華久氫能、深圳普發、寧夏國富、蒙發國富、玉都氫能、烏魯木齊歐特捷及Hycee Pte. Ltd.等聯營公司的業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分別為負人民幣0.4百萬元、負人民幣0.3百萬元、負人民幣2.1百萬元、負人民幣1.0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i)借款利息，主要指我們獲得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物業租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7,832	151.3	14,724	123.0	29,447	128.9	14,177	126.8	13,507	99.8
租賃負債利息.....	18	0.3	24	0.2	29	0.1	6	0.1	25	0.2
小計	7,850	151.6	14,748	123.2	29,476	129.0	14,183	127.6	13,532	100.0
減：在建工程成本										
資本化金額.....	(2,673)	(51.6)	(2,778)	(23.2)	(6,630)	(29.0)	(3,065)	(27.6)	-	-
	<u>5,177</u>	<u>100.0</u>	<u>11,970</u>	<u>100.0</u>	<u>22,846</u>	<u>100.0</u>	<u>11,118</u>	<u>100.0</u>	<u>13,532</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總額及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的遞延所得稅抵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	3	-	-	30
遞延稅項.....	(14,302)	(19,875)	(13,766)	(7,928)	(20,209)
	<u>(14,300)</u>	<u>(19,872)</u>	<u>(13,766)</u>	<u>(7,928)</u>	<u>(20,17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資格於2021年11月獲續期。氫雲研究院於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證書於2023年11月獲續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均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2018年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分別釐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及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年應課稅收益首人民幣1,000,000元可享87.5%的減免，年應課稅收益在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可分別享有50%的減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9,549)	(116,090)	(88,809)	(52,146)	(117,015)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2,387)	(29,023)	(22,202)	(13,037)	(29,2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5	1,396	3,052	453	809
研發費用及其他合資格開支的加計扣除.....	(9,626)	(10,766)	(8,634)	(2,240)	(4,08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9)	83	35	16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37	5,160	4,767	2,219	1,563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9,490	13,278	9,216	4,661	10,788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收益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客戶的儲氫瓶訂單，該等訂單屬一次性，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收到類似訂單。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收益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予客戶件數隨著需求增長而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實現任何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銷售額。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收益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零，此乃由於我們僅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此品類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特別是電氣儀表、壓縮機及壓縮機撬等(如瓶式容器及項目專用原材料)，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原因是(A)產量隨著業務擴展增加，及(B)與張家港工廠三期的生產車間及租賃土地有關的折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主要是由於我們(i)與張家港工廠三期的生產車間及租賃土地有關的折舊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11月就張家港工廠三期開始產生相關折舊，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相關折舊為零；及(ii)支付予生產人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幅增加。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3%。兩種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張家港工廠三期的生產車間及租賃土地有關的折舊增加所致。

倘不計及製造費用項下與張家港工廠三期的生產車間及租賃土地有關的折舊增加所帶來的影響，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輕微上升。雖然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5套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7套，但同期來自儲氫瓶容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儲氫瓶容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儲氫瓶容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同樣，倘不計及製造費用項下與張家港工廠三期的生產車間及租賃土地有關的折舊增加所帶來的影響，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亦輕微上升。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一套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套，且我們專注於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相關設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銷售，因此，該期間該品類的毛利率比較並不適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負21.9%，主要由於我們僅生產及銷售少量該品類，且並無實現毛利的規模經濟。具體而言，我們於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機械以及招聘相關生產人員以推出該新品類方面產生巨額成本。然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僅交付兩套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因此，同期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銷售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政府補助有所減少且授予我們的補助種類和金額亦有所不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海外供應商貿易款項的匯率波動。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撥備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成功向現有主要客戶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ii)主要現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故我們相應減少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及(iii)我們無法向部分現有客戶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應增加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因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信用虧損撥備仍然相對穩定。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差旅開支隨著我們在多個海外市場的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直接材料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ii)向研發人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直接材料增加主要由於測試及核查研發項目下的若干研發結果。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開發氫能核心裝備的先進技術承接的研發項目而增加研發團隊人數；及(ii)研發員工薪酬待遇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行政人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折舊及攤銷增加反映樓宇及設備折舊，此乃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展而增購用於辦公室營運及管理的相關設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負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蒙發國富、玉都氫能、烏魯木齊歐特捷及Hycee Pte. Ltd.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的借款利息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成本，且上述在建工程已於2023年底前完工，導致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借款利息均計入財務成本。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2.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氫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收益增加。

具體而言，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需求增加。例如，我們於2023年實現了儲氫瓶容量為410升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商業化。此類大容量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銷售收益貢獻佔2023年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總收益的24.1%。由於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我們主要客戶類型之一）專注於提高其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長距離容量，因此儲氫量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越來越受市場歡迎，且其售價高於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財務資料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隨著客戶需求增加而向客戶出售更多件數，這與2023年中國新建的加氫站數量增加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新建加氫站數量為118座，而2022年為86座。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收益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客戶交付首台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並由此產生收益。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收益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客戶交付多台水電解製氫設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尤其是碳纖維及電氣儀表)採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生產及銷售；及(ii)因業務擴張而擴大生產，導致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尤其是我們擴大了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及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10.9%增加至2023年的17.9%，主要是由於(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及(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毛利率增加。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7%增加至2023年的18.4%，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收益佔該總收益的比例較2022年增加。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於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需求增加。例如，我們於2023年實現了儲氫瓶容量為410升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商業化。此類大容量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銷售收益貢獻佔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總收益的比例由2022年的零上升至2023年的24.1%。於2023年，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毛

利率高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18.4%的毛利率。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毛利率；(ii)於2023年碳纖維的市場價格下降，碳纖維是生產儲氫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令同年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及(iii)我們改進了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技術，以進一步降低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2%增加至2023年的12.6%，主要是因為(i)我們調整了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業務戰略，擬生產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ii)我們與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所用關鍵原材料及部件的中國國內供應商合作，實現國產替代，以降低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

於2023年，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的毛利率為26.6%。由於我們於2023年才開始向齊魯氫能交付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2022年並無該品類的毛利率數據。

2023年，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3.5%，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並因採購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部署該等產品的折舊及攤銷而產生大量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政府補助較2022年有所增加，且授予我們的補助種類和金額亦有所不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負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並無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ii)售後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ii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v)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2023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59.5%，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擴展而增加19名新員工參與銷售及營銷相關職能；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我們為發展海外業務而招聘的員工)的薪酬待遇平均增加22.5%。2023年售後服務費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一般而言，銷售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應計售後服務費百分比高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由於2023年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同年其後的售後服務費較高。2023年諮詢服務費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增聘諮詢服務供應商進行項目可行性分析及營銷活動，以促進加氫站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製氫方面的項目執行，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2023年差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開拓海外市場，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海外商旅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i)水電解製氫系統；及(ii)液氫充裝設備研發項目開支減少。我們於2021年啟動該等研發項目，故於2022年需採購大量材料及／或進行大量測試活動。於2023年，該等研發項目的重點主要轉向該等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及設備的功能及性能的調試和優化，導致同年的研發開支相應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人數因我們承接與開發氫能核心裝備尖端技術方面具競爭力的技術有關的研發項目而增加；及(ii)研發人員的薪酬待遇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向行政人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折舊及攤銷增加反映樓宇折舊以及設備及軟件攤銷，原因是(i)我們有關張家港工廠三期的新辦公樓及生產車間開始折舊；及(ii)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購辦公室營運及管理所用的相關設備及軟件以及生產所用的若干設備及機器。專業服務費於202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終止A股上市行動，而我們2023年並無產生大量專業服務費。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員工薪金及福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

上市開支

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2年的負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華久氫能於2023年的年內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以為與擴建生產設施（例如張家港工廠三期）有關的資本開支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減少主要是因為2023年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虧損有所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加氫站設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具體而言，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售出套數增加。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建加氫站增長放緩的行業趨勢導致客戶對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生產及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尤其是碳纖維及鋁管，部分被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減少所抵銷。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相比，加氫站設備的勞動及製造密集度一般更高；及(ii)2022年來自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反映在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相應減少上。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6%增加至2022年的10.9%，主要是由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5%增加至2022年的11.7%，主要由於(i)與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有關的產品規格組合於2022年有所變化，從而導致售價較高；及(ii)我們改進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技術，以進一步降低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2%下降至2022年的8.2%，主要由於該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因客戶需求下降而加劇。因此，鑒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於2022年調整了定價策略以獲取客戶訂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稍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且於2021年及2022年授予我們的該等補助的類型及金額有所不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的負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的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較2021年有所減少。匯兌收益淨額增加與我們應付海外供應商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匯率波動有關。我們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第三方出售深圳普發並收取有關出售所得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2021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成功向現有主要客戶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者，進一步導致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信用虧損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的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待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4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福利較2021年增加97.1%，主要是由於2022年因業務擴張而增加79名新行政人員，與2021年相比，行政人員人數增加103.9%。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成立新業務部門（包括水電解製氫），我們增加了相關行政職能部門的整體僱員人數，導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於2022年，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保持相對穩定。專業服務費於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A股上市行動有關的開支。2022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建築物折舊以及設備及軟件的攤銷，原因是我們在2021年底購買了一棟辦公大樓，該辦公大樓在2022年貢獻了全年折舊，而我們加購辦公營運及管理所用的相關設備及軟件以及生產所用的若干設備及機器，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技術服務費於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維護及升級與我們的辦公管理及營運有關的軟件及系統，產生了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負人民幣0.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以為營運資金及與產能擴張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7,596	290,615	178,387	197,228	204,216
應收貸款.....	-	-	10,440	11,109	11,109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320,589	395,109	486,611	426,489	489,320
合約資產.....	13,975	11,048	24,310	26,428	19,7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8,6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46	2,468	63,816	62,862	62,86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32	430	427	427	4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62	26,471	21,219	9,840	15,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53	76,897	333,298	135,762	65,133
流動資產總值	715,754	872,700	1,152,038	910,718	877,4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243	444,258	626,492	393,984	446,167
借款	54,922	233,629	447,989	480,111	464,222
租賃負債	452	204	770	1,253	1,028
撥備	-	2,619	3,718	3,348	4,125
合約負債	8,780	17,721	13,850	10,927	11,458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7,080	9,00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7	167	1,777	1,087	1,0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26	-	-	-	-
遞延收入	-	3,882	1,341	12,104	12,011
流動負債總額	283,470	711,482	1,095,937	902,814	940,0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2,284	161,218	56,101	7,904	(62,68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張家港工廠三期建設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與我們產能擴張有關的資本開支。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8百萬元增至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庫存增加，尤其是碳纖維及鋁管，以及我們增加主要產品的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基本一致；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客戶票據數目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於2022年年底前並無進行與2021年年底前的融資活動相若的融資活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總值增幅。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與我們產能擴張有關的資本開支；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位投資者預收投資，而其將被重新分類為實收資本。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年底前收到一輪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及在股權激勵活動中收到來自僱員的款項。有關我們於2023年股權激勵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3.2023年計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基本一致，部分被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原材料庫存及銷售訂單增加導致的製成品消耗。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減幅大於流動負債的減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因為我們動用可

用現金進行投資及撥付營運；(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成功向多名現有客戶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應付票據已到期及相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提取，部分被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主要產品產量增加，特別是車載高壓儲氫瓶、加氫站設備以及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0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確認股本及資本儲備，來自投資者的投資預收款項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至零，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生產而增加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及(ii)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並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而此前我們並未滿足相關補助條件。

截至2024年5月31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0.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動用可用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撥付營運；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或支付若干我們的銀行票據，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9.3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基本一致，並主要歸因於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ii)存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儲備原材料以增加產量，並儲備製成品以滿足每年第四季度的客戶需求高峰；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其反映了新發生的銀行承兌金額。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0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滿足當年第四季度的客

財務資料

戶需求高峰，從而增加了原材料的採購，部分被借款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4.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2.9百萬元、人民幣611.8百萬元、人民幣5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18.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80.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75.3百萬元，部分被就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人民幣22.3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所抵銷，而我們透過該計劃於2023年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發行5,881,191股普通股予多名獨立投資者而發行人民幣225.4百萬元的股份，部分被期內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96.2百萬元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5,107	107,285	55,868	61,382
在製品	41,440	83,378	85,412	87,021
製成品	61,049	99,952	37,107	48,825
	167,596	290,615	178,387	197,22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主要反映(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於2022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我們積極儲備原材料(尤其是碳

財務資料

纖維及鋁管)；(i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在製品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包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因為我們增加製成品的產量及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反映(i)原材料減少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碳纖維的供應更加充足，因此我們不需要積極儲備大量有關原材料；(ii)製成品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於2023年大幅增加，且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度相比2022年第四季度向客戶交付更多製成品，部分被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反映(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包括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因為我們增加產量及製成品庫存以滿足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增加的客戶需求；(ii)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積極儲備原材料(尤其是碳纖維及鋁管)，因為我們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ii)在製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61	261	199	2024年 453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12個月內365天／五個月內151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61天增加至2022年的261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積極儲備原材料，以應對客戶需求增加及碳纖維短缺。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61天減少至2023年的199天，主要是由於隨著碳纖維越來越容易獲得，我們於2023年減少了我們的原材料庫存。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99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5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入遠低於2023年全年，而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存貨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156,425	261,473	126,223	144,709
180天至一年.....	7,080	10,186	7,120	10,025
一年至兩年.....	2,438	16,516	34,667	31,139
兩年至三年.....	1,654	1,303	8,898	9,455
三年以上.....	-	1,137	1,479	1,900
總計	<u>167,596</u>	<u>290,615</u>	<u>178,387</u>	<u>197,228</u>

存貨的可收回性

我們的存貨賬齡主要為一年或一年以下。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庫存一年以上的製成品主要包括為一名主要於廣東省從事生產(其中包括)氫燃料電池汽車、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發動機的客戶生產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該名客戶因其財務限制而未能驗收該等製成品，預期其將於其業務計劃取得進展時即驗收該等製成品。庫存超過一年的原材料主要是進口壓縮機、碳纖維、鋁管，由於我們積極備貨而未及時使用所致。我們的庫存原材料整體仍在用於生產。

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推出支持氫能行業及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政策。這表示氫能核心裝備的終端市場有望具有較大增長潛力。在分析潛在市場及客戶需求後，我們

預計日後將有大量銷售。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發現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的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存貨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制定減值撥備政策。倘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則存貨金額將減記至低於成本的可變現淨值。剩餘存貨按照可變現淨值與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為存貨減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此外，我們已優化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通過市場分析及識別該等存貨的適當機會以清算滯銷存貨。我們一般根據收到的實際銷售訂單數目採購原材料和安排生產活動。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僅保留少量儲氫瓶庫存，以應付曆年第四季度預期的客戶需求激增。此外，當我們產品升級及部分原材料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新產品，我們通常會修改該等原材料以適應新產品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整體上並無面臨重大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存貨滯銷而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未對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計提減值，主要是因為(i)截至同日，由相關製成品組成的存貨賬齡僅為一年；(ii)該等製成品主要由碳纖維及鋁製成，其物理狀況於儲存期間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及(iii)該等製成品僅需進行小型改動便可轉售予其他客戶。截至2024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撥備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或51.2%已出售或使用。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i)本公司向齊魯氫能最大股東金路通提供的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及(ii)本公司向其中一名員工提供的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即期部分)為零、零、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為零、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具體而言，於2023年11月，本公司與金路通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金路通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固定年利率為4.0%。該貸款將於2024年11月悉數到期，並由金路通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自2020年起，我們與金路通合作，共同開發山東省當地氫能市場，並向其銷售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氫能核心裝備。

於2023年5月，本公司與Qingyang Liu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彼為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管理我們其中一條核心業務線。Liu先生並非當地員工，彼擬在我們的總部所在城市購買一棟住宅。為維持員工穩定性及認可Liu先生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我們與Liu先生訂立了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員工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幣2.2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4.75%。該款項將從借款日期起分五期連續每年等額分期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將於一年後到期的分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已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且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貸款人處以貸款人從有關不合規貸款中獲得的收入的一倍至五倍的罰款。然而，貸款通則並無禁止機構與自然人訂立私人貸款合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對非金融機構間的融資安排和借貸交易進行了新的解釋，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最新修訂(「民間借貸規定」)，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同非金融機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條件是企業訂立的民間借貸合約乃為生產經營需要，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中規定的若干情形。根據民間借貸規定，貸款人對借款合同項下

利息支付的請求權，由貸款合同當事人約定的年利率不超過貸款合同訂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相關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貸款通則對中資金融機構的貸款活動及非金融企業之間的民間借貸進行監管，並指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作為實施該等規定的監管機構。鑒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行是貸款通則項下監管機構，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人民銀行蘇州中心支行及江蘇省分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相關主管部門）進行會談，其中確認(i)其僅屬監管金融機構；及(ii)非金融企業向其他企業或個人發放的貸款不屬於其監管範圍。因此，根據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金路通之間的貸款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因為該貸款安排涉及企業之間因生產經營需要而訂立的民間貸款合同，且該貸款協議有效並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一般指我們就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向其預付的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與銷售之間的時間差異引致。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一年以內。我們力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6百萬元，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基本一致，這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若干產品及新產品（包括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成功向多名現有客戶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而該等供應商主要提供壓縮機及加氫

槍；(ii)由於我們的信譽度提高，我們毋須向供應商作出大量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信譽提高，無須為供應商支付大額預付款項。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建設張家港工廠二期增加採購並產生額外進項稅。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令可抵扣稅款減少。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相對較低，此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導致可收回增值稅金額增加。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於2021年底至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與一名客戶就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訂立銷售協議，其代價將於一年後收回。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i)一名客戶就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所載的長收款期限；及(ii)與一名客戶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所載的長收款期限，其部分代價將於一年後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341,899	421,545	523,109	469,526
減：信用虧損撥備	(69,885)	(71,934)	(74,443)	(86,383)
	272,014	349,611	448,666	383,1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4,358	26,911	27,414	21,065
可收回增值稅	8,778	14,522	3,993	13,452
投標按金	5,323	2,795	2,633	2,3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				
應收款項	－	600	500	500
遞延發行成本	－	－	1,443	4,473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的				
預付款項	－	－	429	367
其他	748	720	1,865	1,651
減：信用虧損撥備	(632)	(50)	(312)	(501)
	<u>320,589</u>	<u>395,109</u>	<u>486,611</u>	<u>426,48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				
合約	6,229	9,215	19,360	26,610
減：信用虧損撥備	(1,933)	(3,365)	(6,422)	(7,974)
	<u>4,296</u>	<u>5,850</u>	<u>12,938</u>	<u>18,63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52	321	285	1,002	1,021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12個月內365天／五個月內15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52天增加至2022年的321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向一名客戶交付大量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仍未收到來自該名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23年減少至28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並改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2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於曆年的上半年確認的收入較少，受業務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入遠低於2023年全年的收入，而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

財務資料

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02天及1,021天，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我們已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快結算及縮短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此外，我們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例如要求若干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預付款項，但須評估彼等的信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8,407	149,113	220,832	26,749
91天至180天	9,667	42,088	21,204	142,535
181天至365天	25,194	44,266	45,634	68,321
一至兩年.....	32,999	58,626	110,907	93,869
兩至三年.....	36,356	17,690	23,687	30,228
三年以上.....	13,687	43,678	39,340	40,077
	276,310	355,461	461,604	401,77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我們對其計提減值撥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提高了相應預期信用虧損率的某些客戶的結算時間延長；及(ii)隨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確定撥備的截至2021年底至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儘管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在一年以內，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仍有部分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客戶在收取補貼方面遇到延誤，而根據相關政府優惠政策，彼等有權享受補貼。就有持續訂單的客戶，我們考慮到他們的財務狀況而將付款期限延長至12個月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通常需要自彼等銷售該等汽車後兩年以上方能獲得彼等的合資格獎勵。鑒於下游客戶的付款週期普遍受到地方政府各種獎勵政策要求的影響（包括對彼等施加的資本限制以及授出有關地方獎勵的時間），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信貸期限較長乃屬常見。具體而言，於2020年9月，《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建議採納「以獎代補」政策，對符合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要求的城市給予獎勵，以進一步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應用。實務上，各示範城市群應於各年年初或前一年的年底公佈年度示範應用項目。合資格氫燃料電池系統企業，連同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及其他合作企業，均有資格申請年度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項目。地方政府部門將隨後公佈合資格申請獎勵的企業名單。於獲得計劃項目的批准後，該等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將安排實施生產規劃及預算規劃，並向上游氫燃料電池系統企業及其他零件供應商（如本集團等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製造商）下達訂單。上述期間通常需要數個月。因此，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零件提供商通常只能於每曆年下半年獲得最多的客戶訂單。

此外，地方政府在批准對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的相關獎勵前，亦需花費時間對氫燃料電池汽車銷售及交付的真實性進行審閱、監察及驗證。因此，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銷售車輛至彼等全額領取合資格獎勵的時間間隔較長，通常超過兩年。因此，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零部件提供商（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部分客戶延長結算。

就若干與我們延長結算的客戶而言，彼等大部分為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的客戶。就往績記錄期間逾期付款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客戶而言，主要包括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與我們的結算延長乃主要由於(i)在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能夠擁有充足資金與我們結算前，彼等自銷售該等汽車後需要時間方能自政府獲得彼等的合資格獎勵；及(ii)在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獲得客戶（通常為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的相關結算金前，彼等概無擁有支付我們產品的充足資金。具體而言，由於(i)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自出售車輛至全額獲得合格獎勵的時間間隔較長；及(ii)新能源汽車產業鏈

(包括氫能源汽車領域) 公司面臨的現金流量問題，由於其發展處於初期及政府獎勵政策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的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逾期款項的加氫站設備客戶而言，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與我們的結算延長乃主要由於(i)彼等因新能源產業鏈(包括氫能源汽車領域)仍處於發展初期而面臨該產業鏈的現金流量問題；及(ii)氫燃料電池汽車在部分城市的推出較預期緩慢，這對當地加氫站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加氫站運營商延遲向我們付款。

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經考慮客戶的業務經營狀況及付款歷史，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充足，主要由於：

- 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例如，我們的財務團隊連同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分析，並對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此外，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追溯審閱過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倘會計估計與我們的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進而反映在該估計調整期間的減值虧損；及
-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減值撥備政策，根據分攤信用風險特徵對長期及短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以集體方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率，並就國內生產總值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信用減值者除外，其為單獨評估)。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以監控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保存逾期應收款項的記錄，並要求銷售人員提前與客戶溝通付款計劃；
- 在付款到期日前向客戶發送付款通知；
- 採取各種措施追收逾期款項，包括(i)與客戶協商制定付款計劃並監督執行情況；(ii)向客戶發送逾期付款通知；及(iii)考慮在必要時提出法律訴訟；
- 對列入嚴重違法違規企業名單且預計無法向我們付款或通過訴訟無法追回款項的客戶，應收賬款按個別情況全數計提壞賬撥備；
- 按月維護並定期更新違約客戶名單，並指定人員收取逾期款項；及
- 監控行業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及時追蹤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業務狀況，定期指定專人追收重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追收情況對相關人員給予獎懲。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為降低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任何固有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批准及持續監控該等安排，以就有效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提供充分保證。特別是，

- 我們進行基本的了解客戶程序，要求任何擬取得長期信用期的客戶提供必要資料以證明其信譽；
- 我們按個別情況審閱及決定信用條款，並尋求我們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批准；及
- 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

我們亦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其中包括對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的措施。對於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從客戶收集基本信息，建立客戶資料，並評估其信用風險。在與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之前，我們將內部審查並確認其訂單。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亦會在接受彼等的新訂單前考慮彼等的付款歷史及未結算金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及其他部門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分配予各現有客戶的信用限額，以確保其當前業務及財務狀況得到妥善反映。例如，就我們的主要債務人而言，我們定期跟踪與彼等的結算情況，以管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就具有逾期記錄的主要債務人而言，我們積極與彼等確認每月最低金額的還款計劃，並與彼等每月跟進結算狀態。就並無對我們有明確結算計劃的債務人或未能有效實施其結算計劃的債務人而言，經全面評估有關客戶的預期還款能力及未來業務合作機會後，我們通常考慮通過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的款項。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根據未償還付款金額、過往交易過程中的平均付款時間及交易量對客戶的信用評級進行全面分類。我們動態管理客戶的信用評級。我們客戶的信用評級主要分為優秀、一般及不良。對於信用表現欠佳的客戶，我們僅允許以現金結算交易，且不會授予信用期，並要求負責人員在限定時間內收回現有逾期款項。對於表現一般的客戶，我們控制信用額度。對於超過預定信用額度的銷售，我們須獲得負責部門主管、管理層及總經理的批准，並獲得客戶承諾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應收款項。對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未超過一年的客戶，彼等應被視為信用表現欠佳的客戶。於一年的業務合作後，彼等的信用評級將根據彼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實際表現進行適當分類。

當付款到期時，我們會根據過往評估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與客戶持續溝通、定期要求付款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就貿易應收款項定期跟進客戶，並密切監察有關跟進的進度及結果。彼等亦負責通知客戶及時付款，直至接獲有關付款已及時及妥善收到的內部確認。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跟進客戶。倘在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後仍未能收回未償還款項，銷售團隊將通知財務團隊，而財務團隊將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於必要時就逾期已久的款項進行審查並記錄虧損撥備。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措施及政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的五大主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情況，合計佔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8%。

債務人名稱	貿易 結餘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截至	截至	信用期
						2024年 9月30日 後續結算	2024年 9月30日 後續結算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客戶E.....	142,929	66,398	14,462	6,429	55,640	2,305	1.6	30天至2年
客戶I.....	84,450	70,638	13,812	-	-	10,280	12.2	1年
客戶D.....	37,649	17,252	14,457	5,940	-	3,896	10.4	25天至365天
客戶J.....	25,217	11,615	13,602	-	-	4,476	17.8	90個工作日
客戶O.....	16,349	-	-	-	16,349	-	-	4至5年
小計－五大客戶.....	306,594	165,903	56,333	12,369	71,989	20,958	6.8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96,136	265,495	107,833	42,835	79,973	49,137	25.9	-
減值.....	(94,357)	(27,890)	(13,964)	(12,607)	(39,896)	-	-	-
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淨額.....	401,779	237,605	93,869	30,228	40,077	-	-	-

附註：

* 低於0.1%

按主要債務人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截至2024年5月31日所列各主要債務人而言，下表載列延期結算的原因以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的依據。

主要債務人

客戶E.....

延期結算的原因

截至2024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購買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用作燃料電池汽車的原材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算時間延長主要是由於客戶E在收到其客戶的結算前並無足夠資金支付本公司的產品。具體而言，於2020年之前，客戶E的下游客戶付款通常受限於授出相關政府補貼。2020年後，由於氫燃料電池汽車下游市場需求的季節性影響，對客戶E造成衝擊，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包括氫能源汽車領域）企業因其處於發展初期及獎勵政策影響而面臨的現金流問題，客戶E僅在收到其客戶的下游付款後才能與我們結算。考慮到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同意在客戶E收到客戶付款後再與其結算，而其客戶的付款通常受限於相關政府獎勵及補貼。就董事所知，客戶E將根據自身情況、供應商關係及其他影響其業務營運的因素調整及安排付款。

可收回的依據

考慮到客戶E的業務經營狀況、付款歷史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計劃向客戶E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主要債務人

延期結算的原因

可收回的依據

客戶I.....

截至2024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來自客戶I向我們購買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用作燃料電池汽車的原材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算時間延長乃由於氫燃料電池汽車下游市場需求的季節性影響，對客戶I造成衝擊，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包括氫能源汽車領域）企業因其處於發展初期及適用獎勵及補貼政策影響而面臨的現金流問題。就董事所知，客戶I將根據自身情況、供應商關係及其他影響其業務營運的因素調整及安排付款。

考慮到客戶I的業務經營狀況、付款歷史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計劃向客戶I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D.....

截至2024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來自客戶D向我們購買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用作燃料電池汽車的原材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算時間延長乃由於氫燃料電池汽車下游市場需求的季節性影響，對客戶D造成衝擊，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包括氫能源汽車領域）企業因其發展處於初期及適用獎勵及補貼政策影響而面臨的現金流問題。就董事所知，客戶D將根據自身情況、供應商關係及其他影響其業務營運的因素調整及安排付款。

考慮到客戶D的業務經營狀況、付款歷史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計劃向客戶D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主要債務人	延期結算的原因	可收回的依據
客戶 J	<p>截至2024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來自客戶J向我們購買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其配件。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算時間延長乃由於其車輛銷售與收取相關政府獎勵及補貼之間的時間間隔較長。</p>	<p>考慮到客戶J的業務經營狀況、付款歷史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充足撥備。於2024年6月，我們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J提起訴訟並於2024年7月獲法院正式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在等待法院審理。</p>
客戶 O	<p>截至2024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O向我們購買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其配件。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算時間延長乃由於其車輛銷售與收取相關政府獎勵及補貼之間的時間間隔較長。</p>	<p>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於2022年8月起訴客戶O。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已分別在一審及二審中勝訴，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相關判決申請執行。考慮到我們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O提起的訴訟，我們全額計提未償還結餘以反映潛在的信用虧損風險。</p>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人民幣301.8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或78.1%、70.1%、31.7%及14.1%已分別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指我們為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或供應商貼現或背書而持有的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有該等應收票據一般在一年內到期。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取的票據增加，而大部分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至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到的大部分票據已於2023年到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回的票據金額增加，其中大部分截至2024年5月31日仍未逾期。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良好及極有可能付款的銀行，故我們認為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應收保留金，即被客戶預扣的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接受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一至八年期間）結束後收回的代價。預期不會於我們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按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保修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23,991	28,314	39,031	38,041
減：信用虧損撥備.....	(3,643)	(3,620)	(3,077)	(3,220)
	<u>20,348</u>	<u>24,694</u>	<u>35,954</u>	<u>34,82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13,975	11,048	24,310	26,428
非流動	6,373	13,646	11,644	8,393
	20,348	24,694	35,954	34,821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與相關年度我們產品銷量增加及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4.8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合約資產均未獲其後認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保函保證金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按介乎0.30%至0.35%、0.25%至0.35%、0.10%至0.20%及0.10%至0.20%不等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零、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零的定期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介乎零、1.75%至1.80%、1.50%至1.80%及零不等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反映新銀行存款及該等保證金的承兌金額。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前完成一輪股權融資並收到相關所得款項，而截至2022年底，我們並無進行類似融資活動。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完成另一輪股權融資並收到相關所

財務資料

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可用現金進行投資及為製造活動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董事確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審慎水平，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運營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產品及服務付款的責任。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預收投資有關，該等款項為我們融資活動完成前從我們的投資者獲得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一般信用期通常介乎一年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517	120,908	198,369	147,407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				
貿易應付款項 ⁽¹⁾	–	43,672	69,470	102,180
應付票據.....	12,187	63,359	12,064	21,432
	<u>119,704</u>	<u>227,939</u>	<u>279,903</u>	<u>271,0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61,603	181,930	105,645	92,936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3,272	15,439	16,162	10,325
其他應付稅項.....	7,776	4,503	3,293	291
應計服務費.....	4,243	5,106	9,347	5,359
賣方按金.....	1,388	1,769	1,879	1,227
應付員工款項.....	113	963	1,236	1,459
應付研發機構款項.....	–	2,666	912	25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投資.....	-	-	200,000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2,833	6,258
其他	3,144	3,943	5,282	4,858
	<u>91,539</u>	<u>216,319</u>	<u>346,589</u>	<u>122,965</u>
	<u>211,243</u>	<u>444,258</u>	<u>626,492</u>	<u>393,984</u>

附註：

- (1) 為確保供應商能輕易獲得信貸及促進提早結算，我們已訂立反向保理安排。現有合約安排允許我們的供應商獲得開票金額減去相關銀行支付金額的3.40%折扣。我們將於發票規定的預定付款日期向相關銀行償還全部發票金額。由於該等安排不允許我們通過向相關銀行付款的時間晚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方式向相關銀行提供融資，我們認為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日常交易中常用的結算方法。兩項結算方法的選擇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商業磋商及相關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人民幣444.3百萬元、人民幣6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4.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增加產品產量及銷量以滿足增加的客戶需求，導致原材料採購量有所增加；及(ii)2022年張家港工廠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導致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ii)於2023年12月就我們的融資活動預收投資，部分被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該減少反映我們於2023年就建設張家港工廠三期與若干供應商結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確認投資者預收投資為股本及資本儲備；及(ii)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向僱員支付2023年年度花紅，部分被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該增加反映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6,232	97,695	188,764	66,142
91至180天	14,767	41,765	22,591	103,845
181至365天	16,070	18,222	5,373	47,583
一至兩年	8,485	5,520	44,337	26,407
兩至三年	1,262	656	5,454	1,311
三年以上	701	722	1,320	4,299
總計	107,517	164,580	267,839	249,587

下表載列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¹⁾	111	155	184	624

附註：

- (1) 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12個月內365天／五個月內151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的平均時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1天增加至2022年的15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8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與我們的結算政策發生變化，我們獲准於使用其產品及服務後與其結算或分期付款，而不是為該等產品及服務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2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因我們業務季節性的性質而大幅低於

財務資料

2023年全年，原因是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一般於曆年的上半年較低，而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或48.2%已於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尚未符合收益確認條件的客戶產品預付款項。合約負債預期於我們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並根據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123	319	514	856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8,657	16,925	12,754	7,583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	477	582	2,488
	8,780	17,721	13,850	10,927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就客戶的加氫站及儲氫瓶訂單收取預付款項，這與2023年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

財務資料

認分別來自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交付的與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有關的若干產品的銷售收益，而我們於上一年度就有關產品收取了若干客戶的預付款項。

董事確認，彼等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合約負債的真實性、存在性及合理性並無任何疑問。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3.8百萬元或34.7%已確認為收益。

撥備

撥備主要指管理層根據過往有關瑕疵產品的經驗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保證型保修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年／期初	3,087	3,364	5,372	10,528
額外撥備	7,098	6,617	11,115	1,520
動用	(6,821)	(4,609)	(5,959)	(1,996)
年／期末	<u>3,364</u>	<u>5,372</u>	<u>10,528</u>	<u>10,052</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3,364	5,372	10,528	10,052
減：即期部分	—	(2,619)	(3,718)	(3,348)
非即期部分	<u>3,364</u>	<u>2,753</u>	<u>6,810</u>	<u>6,70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這與我們於保修期內我們產品數量的增加一致。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撥備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我們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是由於我們將其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指政府為支持我們進行政府指定主題的研發項目而向我們提供的補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貼	8,941	8,317	7,696	15,614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	7,134	34,043	33,279	33,880
	16,075	42,360	40,975	49,494
減：即期部分	—	(3,882)	(1,341)	(12,104)
非即期部分	16,075	38,478	39,634	37,390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符合若干條件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貼金額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聯營公司／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關聯方／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且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貿易相關</i>				
華久氫能.....	840	120	120	120
深圳普發.....	9,958	_(1)	_(1)	_(1)
嘉化氫能.....	1,115	1,115	888	888
齊魯氫能.....	-	-	59,477	59,477
蘇州常嘉氫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40	1,440	1,495	1,440
華久新能源(洛陽)有限公司 (「華久新能源」).....	-	100	2,980	2,980
	<u>13,353</u>	<u>2,775</u>	<u>64,960</u>	<u>64,905</u>
減：信用虧損撥備.....	(870)	(307)	(1,144)	(2,043)
	<u><u>12,546</u></u>	<u><u>2,468</u></u>	<u><u>63,816</u></u>	<u><u>62,862</u></u>

附註：

- (1) 深圳普發於2022年3月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自2022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本集團與深圳普發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我們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收深圳普發款項因深圳普發於2022年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而減少。我們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交付了氫氣液化相關設備，因此應收齊魯氫能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應收聯

財務資料

營公司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增加了信用虧損準備金。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且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相關</u>				
江蘇鏵德氫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鏵德」)	575	575	575	575
減：信用虧損撥備	(143)	(145)	(148)	(148)
	432	430	427	4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就收益尚未確認的銷售確認的合約負債，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相關：</u>				
齊魯氫能	7,080	7,824	-	-
華久新能源	-	1,178	-	-
	7,080	9,002	-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零及零。絕大部分該等款項為就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預付款項而應付齊魯氫能的款項，且我們於2023年向齊魯氫能交付相關設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相關</u>				
上海華敬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華敬」）.....	167	167	167	167
江蘇鐸德.....	—	—	1,610	920
	<u>167</u>	<u>167</u>	<u>1,777</u>	<u>1,08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應付上海華敬款項與向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有關。應付江蘇鐸德款項與建設加氫站有關的採購活動有關。應付江蘇鐸德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其結算部分採購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我們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來自新雲科技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6%，並已於2022年1月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零、零及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及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家具及裝置、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71.2百萬元、人民幣565.7百萬元、人民幣6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5.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構築物.....	152,666	201,027	511,537	500,230
機器及設備.....	50,874	63,761	74,074	71,719
家具及裝置.....	9,190	13,957	12,116	10,405
汽車.....	3,243	2,591	1,954	1,654
在建工程.....	55,274	284,386	90,342	121,344
總計.....	271,247	565,722	690,023	705,35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就額外氫能核心裝備生產線而進行的在建工程數量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張家港工廠三期於2023年投入營運並確認為我們的固定資產而令樓宇及構築物有所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張家港工廠三期額外生產線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固定期限為30年至50年的預付租賃款項。截至2024年5月31日，餘下租期為26年至48年。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購買張家港工廠三期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上海青浦區IV型儲氫瓶工廠廠房相關土地使用權，並在北京及廣東省佛山簽訂新租約。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羚牛新能源股權，羚牛新能源主要從事提供氫物流設備（包括卡車及叉車），我們藉此能夠進一步接觸氫能行業各方面的參與者。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羚牛新能源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8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6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權益投資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錄43。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末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5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167,982	534,249	837,149	852,771	850,014
租賃負債	890	354	1,142	2,141	1,671
總計	<u>168,872</u>	<u>534,603</u>	<u>838,291</u>	<u>854,912</u>	<u>851,685</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407,032	421,514
— 無抵押及無擔保	445,739	428,500
總計	<u>852,771</u>	<u>850,014</u>

財務資料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售後租回交易的轉讓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8,113	534,249	837,149	852,771
其他借款.....	9,869	-	-	-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有抵押.....	132,982	254,738	407,555	407,032
無抵押.....	35,000	279,511	429,594	445,739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固定利率借款.....	167,982	329,527	477,665	490,860
浮動利率借款.....	-	204,722	359,484	361,911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預定付款期限）				
一年以內.....	54,922	233,629	447,989	480,1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00	124,600	149,600	191,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060	176,020	239,560	181,060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54,922	233,629	447,989	480,11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				
期結算的款項.....	<u>113,060</u>	<u>300,620</u>	<u>389,160</u>	<u>372,66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30%-6.00%	3.65%-5.00%	3.65%-4.50%	3.45%-4.20%
浮動利率借款	–	3.90%-4.20%	3.90%-5.00%	3.80%-5.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分別以樓宇及租賃土地作質押，並由氫雲研究院及新雲科技擔保。氫雲研究院及新雲科技分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股東。我們已獲得相關銀行原則批准，同意於2024年3月解除該附屬公司及股東的擔保。於2024年5月，氫雲研究院及新雲科技的上述擔保已被解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質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457.2百萬元及人民幣448.5百萬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及零的設備，以取得截至同日授予我們的一般銀行授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質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取得授予我們的一般銀行授信。

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704.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公寓的租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其租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一般而言，轉租受我們的租賃合約限制。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金額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公寓的租賃資產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任何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使用情況是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54,362)	(173,874)	8,361	(42,924)	(41,35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9,383)	(269,162)	(248,693)	(37,327)	(181,149)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85,760	351,780	496,550	198,348	2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2,015	(91,256)	256,218	118,097	(197,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38	168,153	76,897	76,897	333,298
匯率變動影響.....	-	-	183	76	(8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68,153</u>	<u>76,897</u>	<u>333,298</u>	<u>195,070</u>	<u>135,76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計劃提高營運資金效益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水平。具體而言，我們擬(i)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以及客戶信貸評估。我們將繼續按需要通過通知書及函件，就任何欠款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同時，我們計劃與客戶協商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新還款條款；(ii)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將繼續向供應商爭取優惠待遇，如取得更寬鬆的信貸政策及更靈活的還款方式，並對不同供應商進行價格比較，以選擇給予我們更

財務資料

有利購買價及還款信貸政策的供應商；及(iii)進行有效存貨管理。我們將繼續監察存貨水平，並優化存貨控制政策，以改善生產進度及存貨周轉天數。有關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水平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改善現金流量及籌集資金的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7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22.8百萬元；(iii)與聯營公司交易相關的未變現收益(已扣除撥回)人民幣7.5百萬元；(iv)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人民幣6.1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的正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111.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1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2.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2.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7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人民幣21.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8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v)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i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iv)使用權資產付款；及(v)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12.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5.2百萬元；(iii)支付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v)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2.6百萬元；(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有關玉都氫能及齊魯氫能)，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9百萬元；(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7.7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38.8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2.7百萬元；(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華久氫能、深圳普發及齊魯氫能)，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i)已籌集新借款；(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iii)償還借款；及(iv)已付利息有關。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借款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7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籌集新借款人民幣576.7百萬元；及(ii)收取投資墊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籌集新借款人民幣445.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78.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ii)已籌集新借款人民幣122.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79.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於各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久氫能.....	10,000	13,575	13,575	13,575
齊魯氫能.....	7,500	7,500	22,500	22,500
嘉化氫能.....	5,000	5,000	5,000	5,000
深圳普發.....	600	-	-	-
寧夏國富.....	-	400	400	400
蒙發國富.....	-	-	-	100,000
玉都氫能.....	-	-	4,240	12,000
烏魯木齊歐特捷.....	-	-	945	1,170
Hycee Pte. Ltd.....	-	-	456	456
Broaden Energy Hydrogen Solutions LLC.....	-	-	-	4,267
	<u>23,100</u>	<u>26,475</u>	<u>47,116</u>	<u>159,36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久氫能.....	226	222	1,902	(805)
嘉化氫能.....	119	138	258	(126)
深圳普發.....	74	-	-	-
齊魯氫能.....	-	(39)	(59)	75
寧夏國富.....	-	12	4	-
蒙發國富.....	-	-	-	(212)
玉都氫能.....	-	-	-	(376)
烏魯木齊歐特捷.....	-	-	-	(210)
Hycee Pte. Ltd.....	-	-	-	(107)
	<u>419</u>	<u>333</u>	<u>2,105</u>	<u>(1,761)</u>

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441	22,000	25,212	36,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00	3,975	20,641	112,25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422)	-	-
應佔虧損.....	(419)	(333)	(2,105)	(1,761)
與聯營公司交易相關的 未變現收益(扣除撥回).....	<u>(122)</u>	<u>(8)</u>	<u>(7,471)</u>	<u>(5)</u>
年／期末.....	<u>22,000</u>	<u>25,212</u>	<u>36,277</u>	<u>146,763</u>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243.6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24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0.1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銀行借款、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可能改變現時為未來期間制定的資本開支計劃，並可能根據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現況的總市值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物業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該等物業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37,346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添置	383
減：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折舊	(4,018)
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33,711
淨估值盈餘	4,95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 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u>338,670</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我們預期使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將於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2	32,122	68,994	63,175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522
	<u>22,942</u>	<u>32,122</u>	<u>68,994</u>	<u>63,697</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請參閱(i)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 — 應收聯營公司／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關聯方／一名股東款項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2024年
毛利率	9.6%	10.9%	17.9%	2.0%
流動比率 ⁽¹⁾	2.5	1.2	1.1	1.0
速動比率 ⁽²⁾	1.9	0.8	0.9	0.8
利息保障倍數 ⁽³⁾	(16.3)	(8.7)	(2.9)	(7.6)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⁵⁾	74.8%	89.1%	99.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相等於年／期內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同年／期財務成本。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期末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

毛利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及1.0。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增加而大幅增加，同時我們的存貨亦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及0.8。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負16.3%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負8.7%，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負2.9%，主要是由於財務成本增加，年內虧損則有所波動。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負7.6%，主要是由於期內財務成本增加及虧損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74.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比率增至89.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增加至99.7%，因為我們淨債務的增長超過了總股本的增長。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建設及擴建生產設施以及營運資金。儘管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保持相對高企，但我們能夠繼續為借款進行再融資，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快速增長及適用於氫能行業的有利政府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末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我們發放貸款的金融機構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普遍抱持樂觀態度。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我們定期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主要導致我們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具體而言，我們面臨以下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相關集團實體的若干財務負債以外幣計值，從而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我們主要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減低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我們認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顯著，因為現時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所以並未有編製有關該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依賴普通股發行及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及權益規模不匹配，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我們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許可，我們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若處於累積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全球發售服務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計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47.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9.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5.00港元至73.00港元）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2.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分別扣除，而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已自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

合損益表扣除。於2024年5月31日後，我們估計產生約人民幣31.4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入賬至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預計將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指(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1.9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1.0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及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算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後，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5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4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3) (4) (5) (6)}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65.00港元	706,833	323,351	1,030,184		9.84	10.71
按發售價每股H股						
73.00港元	706,833	365,686	1,072,519		10.24	11.15

附註：

- (1)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8,885,000元，並就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2,052,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72元）及73.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07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基於6,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已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4年5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i)本公司根據配發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8元的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4,710,5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5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i)本公司根據配發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0.91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載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直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324,000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而本集團亦不會於其未來財務報表載入重估盈餘。倘於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載入直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重估盈餘，將扣除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稅務影響）。
- (6) 概無對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62.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3.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85.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39.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56.1%（或203.5
百萬港元）

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我們擬通過(i)擴大及提升我們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設施；及(ii)為上海的新生產設施採購生產設備，來擴大產能及增強競爭優勢。我們擬實施以下具體措施：

- (i) 約22.5%（或81.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線，從而令產能增加至約500套。我們擬擴大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年產能，主要是因為(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7%。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增長，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9%。我們預計，客戶對水電解製氫設備的需求於不久將來將增加；及(B)中國僅有少數領先公司同時擁有水電解製氫設備的ALK及PEM技術。我們就是其中少有能夠在ALK和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公司。通過提高電解製氫設備的產能，我們旨在進一步實現製氫的成本效益及效率。憑藉以上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中國綠氫的不斷湧現的機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i) 約16.8% (或61.0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氫瓶生產線，從而令III型儲氫瓶的年產能增加至60,000個 (相當於約24.6百萬升)。我們擬擴大III型儲氫瓶的產能，主要是因為(A)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III型儲氫瓶利用率大幅增加，於2023年下半年達到121.1%；(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需求迅速增加。例如，我們的III型儲氫瓶銷量由2021年的1,432,761升增至2022年的2,271,123升，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577,477升。我們預計客戶需求於不久將來將持續增長；(C)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對具有更大儲氫能力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需求顯著增加。例如，隨著具有更大儲氫能力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我們於2023年接獲的410升儲氫瓶訂單增加；及(D)我們預計氫燃料電池汽車及氫燃料電池重型卡車於可見未來將在中國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8年，車載儲氫瓶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 預計將達到人民幣9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7%。考慮到儲氫瓶 (及車載高壓儲氫系統) 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重要性，我們計劃提前提高儲氫瓶的產能，把握潛在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ii) 約16.8% (或61.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將使我們的年產能達到50,000個。我們擬建立一條新的IV型儲氫瓶生產線，主要由於(A)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取得一系列有關IV型儲氫瓶的科技研發成果，且我們計劃將該等研發成果轉化為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及(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中國市場相比，IV型儲氫瓶在海外市場更廣泛應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IV型儲氫瓶設計輕巧而更適合並常用於乘用車，近年來，IV型儲氫瓶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考慮到(i)中國於2023年批准生產IV型儲氫瓶；及(ii)對氫燃料電池汽車更長續航里程及更大儲存容量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的規格逐漸由35兆帕III型儲氫瓶擴大至70兆帕III型及IV型儲氫瓶，我們預計，由於IV型儲氫瓶的一系列技術及使用優勢，日後中國客戶對IV型儲氫瓶的需求將會增加。為保持我們在IV型儲氫瓶的先發優勢並抓住中國IV型儲氫瓶的新商機，建立IV型儲氫瓶的產能一直是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的前瞻性戰略佈局之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v) 我們擬通過在中國加氫站資源供應有限或稀缺的若干地區進行投資合作，推進綜合製氫及加氫站的建設。此外，我們將在新建高壓氣態加氫站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利用液氫技術與加氫站的協同優勢，進行相關設備升級，促進液氫加氫站及液氫汽車的商業化。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投資目標，其中包括(i)項目是否可獲得有利政府政策支持。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參考一系列國家或產業政策，如《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及《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ii)項目所在地新能源資源豐富程度。我們特別選擇風能、光伏、水資源等可再生能源豐富的地區，以建造我們的項目；(iii)基礎建設水平和勞動力資源豐富程度。我們也研究本身項目所在區域的公用、附屬工程、儲運設施，從而得以在必要時加快項目建設進度，降低建造成本；及(iv)項目及其所使用的技術(如液氫工廠及液氫技術)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的戰略意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我們將根據交易架構安排及目標公司估值等具體交易情況，確定我們在合適目標公司中的少數股權持股百分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的數額，主要根據下述者釐定：(i)我們在歷史投資中使用的資金金額；及(ii)我們不斷尋找適合我們業務發展計劃的投資目標的策略。

我們相信，此類建議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將使我們能夠透過利用優惠政策並與當地市場經驗豐富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充分利用豐富的自然資源。有關擬實行的戰略合作亦將有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當地氫能需要，把握氫能核心裝備的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加我們產品的銷量並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

未來三至五年，我們預期將對五至八家合適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除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及從其他融資活動中獲得的資金（如適合），為我們的股權投資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且我們預計將不會即時展開任何投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約33.9% (或123.0
百萬港元)

擬定主要用途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和產品迭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i) 約8.7% (或31.7百萬港元) 將用於(a)改進我們現有產品 (例如III型儲氫瓶、車載供氫系統及高壓加氫站) 的特性及功能；及(b)提高我們即將推出的新產品 (如IV型儲氫瓶) 的性能，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 (ii) 約9.5% (或34.4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估計產能為每天15噸或以上的氫氣液化設備、氫氣膨脹機生產技術、液氫儲罐和液氫罐箱多式聯運技術，以及液氫加注、轉注及氣化技術，以降低液氫的生產和使用成本。
- (iii) 約7.5% (或27.2百萬港元) 將用於持續優化我們有關製氫的專有技術 (包括ALK、AEM及SOEC水電解製氫)，研發大規模質子交換膜水電解製氫技術。
- (iv) 約8.2% (或29.7百萬港元) 將用於可再生能源離網製氫系統及氫氣設備物聯網技術的研發，以促進綠氫產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10.0% (或36.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若干產品的產能：

— 於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線	16.2	65.3	—	81.5
— 於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氫瓶生產線	12.2	30.5	18.3	61.0
— 為上海青浦區新建IV型儲氫瓶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	12.2	30.5	18.3	61.0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進行技術

升級與產品迭代：

— 改進現有產品的特性和功能，並提高即將推出的新產品的性能	8.5	14.0	9.2	31.7
— 開發氫氣液化設備及其他液氫相關技術	7.7	13.4	13.3	3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優化我們與製氫有關的專有技術	8.6	9.8	8.8	27.2
— 開發可再生能源離網製氫系統及氫氣設備物聯網技術	10.4	11.2	8.1	29.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	12.1	12.1	12.0	36.2
總計				362.7

附註：

- * 視乎市場狀況及是否有適合我們業務戰略的投資目標而定，我們可能會在未來三年內不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相關新能源或氫能源公司並設立附屬公司。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至73.00港元的中位數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

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要約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或可能構成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或將向其施加的任何義務(就各情況而言，向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新雲科技、鄔先生及王先生（統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依據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為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國家、聯邦、省、地區、州、市或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守則、政策、同意、判決、判令或裁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上市規則、證監會持牌人或

註冊人操守守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法律」)所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管理或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H7N9、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或任何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在各情況下，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德國、新加坡、迪拜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的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H股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顯現；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任何新雲科技、鄔先生及王先生（統稱「保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 本公司註冊成立或H股將予上市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持有本集團資產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政府機關」）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本身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開始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發佈公告表示有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在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有關或影響妥為註冊成立時的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相當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本集團整體的交易狀況、盈利、事務或前景、資產、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營運或負債(實際或或有)、財務或其他方面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相當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

行，或按要約文件所擬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將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權、保留所有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

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團成員（包括所有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可酌情向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團成員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作為額外獎金（「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75:25。

按發售價69.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65.00港元至73.0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3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提供信託）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在香港包

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他們招致損失。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我們的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我們的H股,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我們的H股為其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我們的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我們的H股、包含我們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的H股作為其基礎證券或部分基礎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我們H股對沖活動。

此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我們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包 銷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下文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5,4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的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5.7%。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受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出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照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8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2,4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3,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總額的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定為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方式相應調低。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形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00港元，另加按每股發售股份計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股H股計算合共7,373.62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3.00港元，則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取決於整體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數據，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屆時將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3.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73.0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H股總額為7,373.6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發售價（依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73.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成功申請人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ofuhe.com 刊登有關減少及取消全球發售以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倘並無任何該等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而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因發售價的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H股之前知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應刊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內，我們便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新啟動發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及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結算流程。

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告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2月7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相關失效後翌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ofuhee.com 刊發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為(i)全球發售已在所

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H股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guofuhe.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於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商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請向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可能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 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

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經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商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73.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商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所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7,373.62	1,500	110,604.31	8,000	589,889.65	50,000	3,686,810.26
200	14,747.23	2,000	147,472.41	9,000	663,625.85	60,000	4,424,172.30
300	22,120.86	2,500	184,340.51	10,000	737,362.06	70,000	5,161,534.36
400	29,494.48	3,000	221,208.61	15,000	1,106,043.08	80,000	5,898,896.40
500	36,868.10	3,500	258,076.72	20,000	1,474,724.10	90,000	6,636,258.46
600	44,241.72	4,000	294,944.82	25,000	1,843,405.13	100,000	7,373,620.50
700	51,615.35	4,500	331,812.92	30,000	2,212,086.16	150,000	11,060,430.76
800	58,988.97	5,000	368,681.03	35,000	2,580,767.18	200,000	14,747,241.00
900	66,362.58	6,000	442,417.24	40,000	2,949,448.20	250,000	18,434,051.26
1,000	73,736.20	7,000	516,153.44	45,000	3,318,129.23	300,000 ⁽¹⁾	22,120,861.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屬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倘屬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懷疑閣下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不得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商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附註}、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

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告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告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B. 公告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u>平台</u>	<u>日期／時間</u>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登入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按「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指定分配結果。	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網址為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ofuhe.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及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ofuhe.com 公告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已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進行抽籤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該部分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上述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閣下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H股股票³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相等於 2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p>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p> <p>時間：香港時間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3. 除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致使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2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的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4年11月14日 (星期四)。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商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與其透過多個銀行 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當天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ofuhe.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相等於2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實體H股股票。

倘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2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且郵政局重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必要時就達到上述任何目的，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商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9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9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列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7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29,278	359,492	522,442	45,155	64,289
銷售成本		(297,506)	(320,470)	(429,077)	(42,537)	(63,035)
毛利		31,772	39,022	93,365	2,618	1,254
其他收入	7	16,176	13,112	25,288	3,732	3,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57)	(213)	318	294	(39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9	(21,549)	(2,378)	(6,125)	5,141	(14,723)
銷售開支		(20,518)	(22,185)	(43,530)	(9,462)	(16,485)
研發開支		(41,724)	(42,740)	(39,063)	(9,955)	(17,050)
行政開支		(47,153)	(88,405)	(90,888)	(32,445)	(49,365)
上市開支		-	-	(3,223)	-	(8,0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419)	(333)	(2,105)	(951)	(1,761)
財務成本	10	(5,177)	(11,970)	(22,846)	(11,118)	(13,532)
除稅前虧損	11	(89,549)	(116,090)	(88,809)	(52,146)	(117,015)
所得稅抵免	12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年／期內虧損		(75,249)	(96,218)	(75,043)	(44,218)	(96,8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6,333	-	-	71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95)	(27)	(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	(493)	238	-	-
	-	(493)	(257)	(27)	(4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	15,840	(257)	(27)	666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5,249)</u>	<u>(80,378)</u>	<u>(75,300)</u>	<u>(44,245)</u>	<u>(96,170)</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1,187)	(93,857)	(73,303)	(43,676)	(96,548)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u>(75,249)</u>	<u>(96,218)</u>	<u>(75,043)</u>	<u>(44,218)</u>	<u>(96,836)</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1,187)	(78,017)	(73,560)	(43,703)	(95,882)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u>(75,249)</u>	<u>(80,378)</u>	<u>(75,300)</u>	<u>(44,245)</u>	<u>(96,170)</u>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4	(0.87)	(1.04)	(0.81)	(0.49)
		<u>(0.87)</u>	<u>(1.04)</u>	<u>(0.81)</u>	<u>(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1,247	565,722	690,023	705,352
使用權資產	17	20,282	56,516	55,310	81,205
無形資產	18	16,309	14,548	12,787	12,0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2,000	25,212	36,277	146,7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3,000	34,333	34,333	35,047
合約資產	27	6,373	13,646	11,644	8,393
遞延稅項資產	23	35,284	55,246	68,970	89,1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2,578	21,548	21,455	30,61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2,174	–	–	–
應收貸款	25	–	–	1,760	1,320
貿易應收款項	26	4,296	5,850	12,938	18,636
		<u>393,543</u>	<u>792,621</u>	<u>945,497</u>	<u>1,128,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7,596	290,615	178,387	197,228
應收貸款	25	–	–	10,440	11,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20,589	395,109	486,611	426,489
合約資產	27	13,975	11,048	24,310	26,4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12,546	2,468	63,816	62,8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432	430	427	4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6,862	26,471	21,219	9,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68,153	76,897	333,298	135,762
		<u>715,754</u>	<u>872,700</u>	<u>1,152,038</u>	<u>910,718</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11,243	444,258	626,492	393,984
借款	31	54,922	233,629	447,989	480,111
租賃負債		452	204	770	1,253
撥備	33	–	2,619	3,718	3,348
合約負債	32	8,780	17,721	13,850	10,9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	7,080	9,00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67	167	1,777	1,0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	826	–	–	–
遞延收入	35	–	3,882	1,341	12,104
		<u>283,470</u>	<u>711,482</u>	<u>1,095,937</u>	<u>902,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2,284</u>	<u>161,218</u>	<u>56,101</u>	<u>7,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5,827</u>	<u>953,839</u>	<u>1,001,598</u>	<u>1,136,4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90,044	90,044	92,829	98,710
儲備		<u>604,489</u>	<u>521,823</u>	<u>472,562</u>	<u>620,1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4,533	611,867	565,391	718,885
非控股權益		<u>(1,643)</u>	<u>(29)</u>	<u>231</u>	<u>(57)</u>
權益總額		<u>692,890</u>	<u>611,838</u>	<u>565,622</u>	<u>718,82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113,060	300,620	389,160	372,660
租賃負債		438	150	372	888
撥備	33	3,364	2,753	6,810	6,704
遞延收入	35	16,075	38,478	39,634	37,390
		<u>132,937</u>	<u>342,001</u>	<u>435,976</u>	<u>417,642</u>
		<u>825,827</u>	<u>953,839</u>	<u>1,001,598</u>	<u>1,136,47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7,152	523,817	651,609	653,484
使用權資產	17	20,143	56,516	55,310	54,082
無形資產	18	14,691	13,059	11,427	10,7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2,000	25,212	30,636	129,5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30,162	39,806	77,746	114,046
合約資產	27	6,373	13,646	11,644	8,393
遞延稅項資產	23	35,284	55,246	68,970	89,1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1,842	18,677	21,455	30,61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2,174	–	–	–
應收貸款	25	–	–	1,760	1,320
貿易應收款項	26	4,296	5,850	12,938	18,636
		<u>384,117</u>	<u>751,829</u>	<u>943,495</u>	<u>1,110,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7,552	290,348	178,431	197,645
應收貸款	25	–	–	10,440	11,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16,987	389,826	477,384	420,116
合約資產	27	13,975	11,048	24,310	26,4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12,546	2,468	63,816	62,8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56,000	88,623	55,378	74,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6,862	26,471	21,219	7,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42,550	43,214	300,934	103,331
		<u>742,073</u>	<u>921,660</u>	<u>1,165,442</u>	<u>944,743</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08,347	438,349	614,844	384,476
借款	31	54,922	233,629	447,989	480,111
租賃負債		399	204	770	643
撥備	33	–	2,619	3,718	3,348
合約負債	32	8,780	17,721	13,850	10,9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	7,080	9,00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67	167	1,777	1,0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	82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1,962	2,941	5,233	5,979
遞延收入	35	–	3,594	1,341	12,104
		<u>282,483</u>	<u>708,226</u>	<u>1,089,522</u>	<u>898,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590</u>	<u>213,434</u>	<u>75,920</u>	<u>46,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3,707</u>	<u>965,263</u>	<u>1,019,415</u>	<u>1,156,1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90,044	90,044	92,829	98,710
儲備	47	621,097	536,718	494,642	644,582
權益總額		<u>711,141</u>	<u>626,762</u>	<u>587,471</u>	<u>743,29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113,060	300,620	389,160	372,660
租賃負債		355	150	372	122
撥備	33	3,364	2,753	6,810	6,704
遞延收入	35	15,787	34,978	35,602	33,358
		<u>132,566</u>	<u>338,501</u>	<u>431,944</u>	<u>412,844</u>
		<u>843,707</u>	<u>965,263</u>	<u>1,019,415</u>	<u>1,156,1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2,217	304,441	(609)	-	-	-	(55,329)	320,720	919	321,639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71,187)	(71,187)	(4,062)	(75,249)	
發行股份 (附註36)	17,827	427,173	-	-	-	-	-	445,000	-	445,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500	1,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90,044	731,614	(609)	-	-	-	(126,516)	694,533	(1,643)	692,890	
年內虧損	-	-	-	-	-	-	(93,857)	(93,857)	(2,361)	(96,2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840	-	-	-	15,840	-	15,840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5,840	-	-	(93,857)	(78,017)	(2,361)	(80,378)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	-	-	(4,902)	-	-	-	-	(4,902)	2,728	(2,17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253	-	-	-	-	253	1,247	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90,044	731,614	(5,258)	15,840	-	-	(220,373)	611,867	(29)	611,838	
年內虧損	-	-	-	-	-	-	(73,303)	(73,303)	(1,740)	(75,043)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	-	-	238	(495)	-	-	(257)	-	(257)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238	(495)	-	(73,303)	(73,560)	(1,740)	(75,300)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36)	2,785	19,495	-	-	-	-	-	22,280	-	22,2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000	2,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	-	-	4,804	-	4,804	-	4,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u>92,829</u>	<u>751,109</u>	<u>(5,258)</u>	<u>16,078</u>	<u>(495)</u>	<u>4,804</u>	<u>(293,676)</u>	<u>565,391</u>	<u>231</u>	<u>565,622</u>
期內虧損	-	-	-	-	-	-	(96,548)	(96,548)	(288)	(96,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714	(48)	-	-	666	-	666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714	(48)	-	(96,548)	(95,882)	(288)	(96,170)
發行股份										
(附註36)	5,881	219,480	-	-	-	-	-	225,361	-	225,3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	-	-	24,015	-	24,015	-	24,015
於2024年5月31日	<u>98,710</u>	<u>970,589</u>	<u>(5,258)</u>	<u>16,792</u>	<u>(543)</u>	<u>28,819</u>	<u>(390,224)</u>	<u>718,885</u>	<u>(57)</u>	<u>718,828</u>
於2023年1月1日	<u>90,044</u>	<u>731,614</u>	<u>(5,258)</u>	<u>15,840</u>	-	-	<u>(220,373)</u>	<u>611,867</u>	<u>(29)</u>	<u>611,838</u>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43,676)	(43,676)	(542)	(44,2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未經審核)	-	-	-	-	(27)	-	-	(27)	-	(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7)	-	(43,676)	(43,703)	(542)	(44,245)
於2023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u>90,044</u>	<u>731,614</u>	<u>(5,258)</u>	<u>15,840</u>	<u>(27)</u>	-	<u>(264,049)</u>	<u>568,164</u>	<u>(571)</u>	<u>567,593</u>

附註：於2022年1月，貴公司自非控股股東之一收購貴公司附屬公司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氫雲研究院」）非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74,000元。於收購日，非控股虧絀為人民幣2,728,000元，而非控股虧絀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90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9,549)	(116,090)	(88,809)	(52,146)	(117,0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09)	(1,341)	(1,397)	(562)	(89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	(229)
財務成本	5,177	11,970	22,846	11,118	13,53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8	711	-	-	-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	6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58	22,097	28,738	10,588	18,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2,408	2,448	908	1,428
存貨(撥回) 撇減	(224)	(261)	488	1,125	3,103
無形資產攤銷	1,626	1,761	1,761	735	735
發放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574)	(624)	(621)	(259)	(721)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21,549	2,378	6,125	(5,141)	14,7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333	2,105	951	1,761
與聯營公司交易相關的未實現收益					
(已扣除撥回)	122	8	7,471	-	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78)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804	-	24,0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431)	(76,822)	(14,041)	(32,683)	(41,5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73,130)	(122,758)	111,740	(26,316)	(21,9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624)	(54,641)	36,412	(53,621)	(7,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237)	(78,373)	(103,620)	111,276	43,79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509)	(4,323)	(10,717)	6,780	99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358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982)	10,578	(62,185)	230	55
可收回稅項減少	172	-	-	-	-
撥備增加(減少)	277	2,008	5,156	(1,680)	(4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19	112,688	57,643	(98,926)	(20,81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9)	-	1,610	119	(6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080	1,922	(9,002)	37,260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889)	8,941	(3,871)	14,926	(2,92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375	26,909	(764)	(289)	9,2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4,360)	(173,871)	8,361	(42,924)	(41,323)
已付所得稅	(2)	(3)	-	-	(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4,362)	(173,874)	8,361	(42,924)	(41,3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來自銀行的已收利息	1,609	1,341	1,397	562	89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10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000)	(15,0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38)	(204,854)	(222,601)	(50,354)	(55,241)
使用權資產付款	(8,746)	(38,771)	-	-	(25,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24	1,706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00)	(3,975)	(20,641)	-	(112,25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200)	(47,730)	(121,964)	(53,360)	(11,79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1,268	38,121	127,216	68,025	23,178
向第三方貸款	-	-	(10,000)	-	-
向員工貸款	-	-	(2,200)	(2,2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383)	(269,162)	(248,693)	(37,327)	(181,1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794)	(14,672)	(29,291)	(8,221)	(10,2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按金	(2,174)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1,500	1,500	2,000	-	-
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	7,500	-	22,28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5,000	-	-	-	28,600
發行新普通股的交易成本付款	-	-	-	-	(3,239)
已籌集新借款	122,000	445,060	576,715	307,675	185,000
償還借款	(79,901)	(78,869)	(274,000)	(101,000)	(172,675)
預收投資	-	-	200,00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東償還貸款	-	(826)	-	-	-
租賃負債付款	(371)	(413)	(454)	(106)	(431)
已付發行成本	-	-	(700)	-	(1,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5,760	351,780	496,550	198,348	2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015	(91,256)	256,218	118,097	(197,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38	168,153	76,897	76,897	333,298
匯率變動影響	-	-	183	76	(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53	76,897	333,298	195,070	135,76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為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富瑞氫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各自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氫能設備的生產與銷售。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於附註45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相關解釋,該等會計政策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某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自當中的貴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於清盤後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貴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進行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以貴集團對於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貴集團所持擁有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的部分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乃以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在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但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的情況下，倘支付的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的淨資產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收購。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的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貴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27及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合資格資產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當貴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得到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之未拆分權益中，全部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租期有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改變，貴集團便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會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的一項銷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繼續確認該等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借款。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並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開發活動產生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獲得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是從該無形資產符合上列確認準則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開發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以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貴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且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的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貴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而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直接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並且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繳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計在員工提供服務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釐定（但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按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之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會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按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產品簽訂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而毋須評估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惟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iii) 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而綜合考慮。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及
- 債權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中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在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於相關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撥充資本比率。將待撥付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後者可能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描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現金，包括在可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會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估計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6、17及18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個別作出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此外，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以具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為基準，並經考慮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後計得。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並將該前瞻性資料的變動納入考量。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43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就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35,284,000元、人民幣55,246,000元、人民幣68,970,000元及人民幣86,770,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我們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34,250,000元、人民幣54,891,000元、人民幣73,960,000元及人民幣84,093,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出現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則需於該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189,424	275,835	301,060	32,420	26,247
—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139,854	83,657	123,036	10,939	38,042
—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	—	82,782	—	—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	—	15,564	1,796	—
	<u>329,278</u>	<u>359,492</u>	<u>522,442</u>	<u>45,155</u>	<u>64,289</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並由客戶接收時。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於客戶接收後，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承擔產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為收貨後一年內。

在缺陷責任期間屆滿之前的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期限為自產品驗收日起1至8年，餘下產品期限為自產品驗收日起1至2年。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通常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為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且此類保證無法單獨購買。

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修擔保類型。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貴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著重於所有產品的整體收益分析)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該等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相同。除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供審閱。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該等相應年度/期間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3,67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94,467	57,476	8,413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9,98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4,785	不適用 ¹	11,215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5,96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0,814
客戶G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6,947	不適用 ¹
客戶H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6,487	不適用 ¹
客戶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6,476

¹ 相應收入並無佔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4,205	10,133	22,135	2,860	1,7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9	1,341	1,397	562	890
租金收入	362	–	44	44	–
銷售廢料	–	1,638	1,712	266	20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	229
	<u>16,176</u>	<u>13,112</u>	<u>25,288</u>	<u>3,732</u>	<u>3,100</u>

附註: 該款項指自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用作貴集團研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獎勵的政府補助。若干補貼附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相關條件於確認時已完全達成。

8.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8)	(711)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307	98	214	(34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20)	-	178	-	-	-
其他	(34)	13	220	80	(45)
	<u>(957)</u>	<u>(213)</u>	<u>318</u>	<u>294</u>	<u>(393)</u>

9.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0,099	3,481	5,566	(5,855)	13,492
合約資產	587	(23)	(543)	728	143
其他應收款項	223	(582)	262	16	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0	(500)	837	(30)	8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	2	3	-	-
	<u>21,549</u>	<u>2,378</u>	<u>6,125</u>	<u>(5,141)</u>	<u>14,723</u>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7,832	14,724	29,447	14,177	13,507
租賃負債利息	18	24	29	6	25
	7,850	14,748	29,476	14,183	13,532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金額	(2,673)	(2,778)	(6,630)	(3,065)	–
	5,177	11,970	22,846	11,118	13,5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特定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按每年5.00%、4.20%、3.90%、3.90%（未經審核）及零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計算。

11. 除稅前虧損

年／期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3)	3,394	3,825	5,386	1,640	8,58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765	60,773	70,723	26,419	29,325
– 酌情花紅	4,661	4,988	4,072	1,658	8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60	11,634	12,825	5,278	6,57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425	–	17,117
員工成本總額	58,980	81,220	96,431	34,995	62,450
存貨資本化	(15,201)	(18,835)	(21,323)	(7,460)	(9,255)
	43,779	62,385	75,108	27,535	53,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58	22,097	28,738	10,588	18,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2,408	2,448	908	1,428
無形資產攤銷	1,626	1,761	1,761	735	73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280	26,266	32,950	12,231	20,2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資本化	(7,639)	(12,763)	(12,781)	(5,061)	(5,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535)	(1,101)	(1,077)	(538)	-
	<u>6,106</u>	<u>12,402</u>	<u>19,092</u>	<u>6,632</u>	<u>14,952</u>
核數師薪酬	1,677	3,941	1,575	872	1,2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撥回)撤減,分別為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03,000元)	<u>297,506</u>	<u>320,470</u>	<u>429,077</u>	<u>42,537</u>	<u>63,035</u>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	3	-	-	30
遞延稅項(附註23)	(14,302)	(19,875)	(13,766)	(7,928)	(20,209)
	<u>(14,300)</u>	<u>(19,872)</u>	<u>(13,766)</u>	<u>(7,928)</u>	<u>(20,17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資格於2021年11月獲續期。氫雲研究院於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證書於2023年11月獲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氫雲研究院均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分別釐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75%及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國富氫能技術裝備（張家口）有限公司（「張家口國富」）、北京國富萬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富」）、四川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國富」）、上海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國富」）、上海氫平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氫平」）及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邁」）均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分別享有87.5%及50%的減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抵免可按以下方式與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9,549)	(116,090)	(88,809)	(52,146)	(117,015)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2,387)	(29,023)	(22,202)	(13,037)	(29,2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5	1,396	3,052	453	809
研發費用及其他合資格開支的 加計扣除	(9,626)	(10,766)	(8,634)	(2,240)	(4,08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9)	83	35	16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37	5,160	4,767	2,219	1,563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9,490	13,278	9,216	4,661	10,788
	<u>(14,300)</u>	<u>(19,872)</u>	<u>(13,766)</u>	<u>(7,928)</u>	<u>(20,179)</u>

13.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鄔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23日
王先生	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施劍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0日
周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8日
顧彥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劉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日
何光亮先生	監事	2020年8月12日
付炯先生	監事	2020年8月12日(2023年2月21日辭任)
蔡燕女士	監事	2020年8月12日(2023年2月21日辭任)
趙靜女士	監事	2023年2月21日
況開鋒先生	監事	2023年2月21日
張擁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20日
鄒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20日
陳和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0日(2024年2月18日辭任)
唐詩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18日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鄔先生	558	—	—	200	758
王先生	554	34	—	200	788
施劍先生	416	34	—	208	658
非執行董事：					
周林先生	52	—	—	—	52
顧彥君先生	52	—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擁軍先生	33	—	—	—	33
鄒家生先生	33	—	—	—	33
陳和平先生	60	—	—	—	60
監事：					
何光亮先生	213	21	—	116	350
付炯先生	338	29	—	36	403
蔡燕女士	175	22	—	10	207
	<u>2,484</u>	<u>140</u>	<u>—</u>	<u>770</u>	<u>3,394</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鄔先生	675	—	—	200	875
王先生	622	72	—	200	894
施劍先生	422	72	—	52	546
<i>非執行董事：</i>					
周林先生	70	—	—	—	70
顧彥君先生	70	—	—	—	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擁軍先生	80	—	—	—	80
鄒家生先生	80	—	—	—	80
陳和平先生	80	—	—	—	80
<i>監事：</i>					
何光亮先生	199	39	—	162	400
付炯先生	371	61	—	26	458
蔡燕女士	207	39	—	26	272
	<u>2,876</u>	<u>283</u>	<u>—</u>	<u>666</u>	<u>3,825</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鄔先生	671	—	742	200	1,613
王先生	623	109	—	100	832
施劍先生	422	109	17	50	598
<i>非執行董事：</i>					
周林先生	70	—	—	—	70
顧彥君先生	70	—	—	—	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擁軍先生	80	—	—	—	80
鄒家生先生	80	—	—	—	80
陳和平先生	80	—	—	—	80
<i>監事：</i>					
何光亮先生	200	60	431	81	772
付炯先生	62	16	—	—	78
蔡燕女士	35	10	—	—	45
趙靜女士	240	79	172	55	546
況開鋒先生	360	80	17	65	522
	<u>2,993</u>	<u>463</u>	<u>1,379</u>	<u>551</u>	<u>5,386</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鄔先生	280	–	–	83	363
王先生	260	30	–	42	332
施劍先生	176	30	–	21	227
<i>非執行董事：</i>					
周林先生	29	–	–	–	29
顧彥君先生	29	–	–	–	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擁軍先生	33	–	–	–	33
鄒家生先生	33	–	–	–	33
陳和平先生	33	–	–	–	33
<i>監事：</i>					
何光亮先生	83	16	–	34	133
付炯先生	26	7	–	–	33
蔡燕女士	15	4	–	–	19
趙靜女士	103	26	–	23	152
況開鋒先生	171	26	–	27	224
	<u>1,271</u>	<u>139</u>	<u>–</u>	<u>230</u>	<u>1,640</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i>執行董事：</i>					
鄔先生	280	–	3,708	71	4,059
王先生	260	31	–	39	330
施劍先生	176	31	86	20	313
<i>非執行董事：</i>					
周林先生	29	–	–	–	29
顧彥君先生	29	–	–	–	29
劉伊琳女士	29	–	–	–	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擁軍先生	33	–	–	–	33
鄒家生先生	33	–	–	–	33
陳和平先生	33	–	–	–	33
唐詩韻女士	48	–	–	–	48
<i>監事：</i>					
何光亮先生	109	18	2,156	45	2,328
趙靜女士	180	30	862	15	1,087
況開鋒先生	102	17	86	25	230
	<u>1,341</u>	<u>127</u>	<u>6,898</u>	<u>215</u>	<u>8,581</u>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有關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收取。酌情花紅乃根據有關人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的3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包括貴公司的2名董事（未經審核）、1名董事及2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2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2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2	1,683	795	522	438
酌情花紅	167	387	968	403	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223	231	68	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24	–	4,550
	<u>1,349</u>	<u>2,293</u>	<u>2,818</u>	<u>993</u>	<u>5,101</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2	5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2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1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71,187)	(93,857)	(73,303)	(43,676)	(96,548)
股份數目(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1,774	90,044	90,075	90,044	98,53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0.87)	(1.04)	(0.81)	(0.49)	(0.98)

由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5,496	37,654	4,060	1,636	55,096	173,942
添置	31,113	7,825	7,353	2,867	67,021	116,179
轉讓	51,918	14,925	—	—	(66,843)	—
出售	(43)	(1,027)	(25)	(646)	—	(1,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8,484	59,377	11,388	3,857	55,274	288,380
添置	2,561	19,498	4,862	474	291,594	318,989
轉讓	56,035	2,991	3,456	—	(62,482)	—
出售	—	(2,884)	(8)	(487)	—	(3,37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080	78,982	19,698	3,844	284,386	603,990
添置	3,906	11,315	3,028	77	134,713	153,039
轉讓	321,256	7,129	372	—	(328,7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542,242	97,426	23,098	3,921	90,342	757,029
添置	190	203	451	—	32,524	33,368
轉讓	—	1,522	—	—	(1,522)	—
於2024年5月31日	542,432	99,151	23,549	3,921	121,344	790,397

	樓宇及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84)	(4,017)	(833)	(280)	–	(5,614)
年內撥備	(5,343)	(4,700)	(1,371)	(344)	–	(11,758)
出售時撇銷	9	214	6	10	–	239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8)	(8,503)	(2,198)	(614)	–	(17,133)
年內撥備	(10,235)	(7,653)	(3,550)	(659)	–	(22,097)
出售時撇銷	–	935	7	20	–	9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53)	(15,221)	(5,741)	(1,253)	–	(38,268)
年內撥備	(14,652)	(8,131)	(5,241)	(714)	–	(28,738)
於2023年12月31日期內撥備	(30,705)	(23,352)	(10,982)	(1,967)	–	(67,006)
	(11,497)	(4,080)	(2,162)	(300)	–	(18,039)
於2024年5月31日	(42,202)	(27,432)	(13,144)	(2,267)	–	(85,04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2,666	50,874	9,190	3,243	55,274	271,247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027	63,761	13,957	2,591	284,386	565,722
於2023年12月31日	511,537	74,074	12,116	1,954	90,342	690,023
於2024年5月31日	500,230	71,719	10,405	1,654	121,344	705,352

貴公司

	樓宇及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5,496	37,608	3,443	1,636	54,303	172,486
添置	1,748	7,828	7,043	704	64,229	81,552
轉讓	51,918	14,092	–	–	(66,010)	–
出售	(43)	(171)	–	–	–	(214)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119	59,357	10,486	2,340	52,522	253,824
添置	2,561	19,614	2,214	473	284,042	308,904
轉讓	49,187	2,991	–	–	(52,178)	–
出售	–	(2,884)	(8)	(389)	–	(3,28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867	79,078	12,692	2,424	284,386	559,447
添置	4,199	11,262	2,905	77	134,449	152,892
轉讓	321,256	7,129	372	–	(328,7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506,322	97,469	15,969	2,501	90,078	712,339
添置	190	203	294	–	17,689	18,376
轉讓	–	1,522	–	–	(1,522)	–
於2024年5月31日	506,512	99,194	16,263	2,501	106,245	730,715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84)	(4,017)	(738)	(280)	–	(5,519)
年內撥備	(5,227)	(4,493)	(1,283)	(209)	–	(11,212)
出售時撇銷	9	50	–	–	–	59

	樓宇及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5,702)	(8,460)	(2,021)	(489)	-	(16,672)
年內撥備	(8,783)	(7,613)	(3,146)	(378)	-	(19,920)
出售時撇銷	-	935	7	20	-	9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4,485)	(15,138)	(5,160)	(847)	-	(35,630)
年內撥備	(12,609)	(8,423)	(3,619)	(449)	-	(25,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94)	(23,561)	(8,779)	(1,296)	-	(60,730)
期內撥備	(10,538)	(4,063)	(1,710)	(190)	-	(16,501)
於2024年5月31日	(37,632)	(27,624)	(10,489)	(1,486)	-	(77,23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417	50,897	8,465	1,851	52,522	237,152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382	63,940	7,532	1,577	284,386	523,817
於2023年12月31日	479,228	73,908	7,190	1,205	90,078	651,609
於2024年5月31日	468,880	71,570	5,774	1,015	106,245	653,484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0年
汽車	5年
家具及裝置	3至5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699,000元、人民幣158,930,000元、人民幣457,224,000元及人民幣448,480,000元的樓宇，並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567,000元、人民幣12,470,000元、零及零的設備以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作擔保。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133	380	11,513
年內添置	8,746	919	9,665
年內折舊開支	(632)	(264)	(89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47	1,035	20,282
年內添置	38,771	-	38,771
終止租賃合約	-	(129)	(129)
年內折舊開支	(1,867)	(541)	(2,408)
於2022年12月31日	56,151	365	56,516
年內添置	-	1,242	1,242
年內折舊開支	(1,973)	(475)	(2,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78	1,132	55,310
期內添置	25,925	1,525	27,450
終止租賃合約	-	(127)	(127)
期內折舊開支	(1,038)	(390)	(1,428)
於2024年5月31日	79,065	2,140	81,205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133	380	11,513
年內添置	8,746	757	9,503
年內折舊開支	(632)	(241)	(8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47	896	20,143
年內添置	38,771	–	38,771
年內折舊開支	(1,867)	(531)	(2,398)
於2022年12月31日	56,151	365	56,516
年內添置	–	1,242	1,242
年內折舊開支	(1,973)	(475)	(2,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78	1,132	55,310
期內添置	–	28	28
終止租賃合約	–	(127)	(127)
期內折舊開支	(822)	(307)	(1,129)
於2024年5月31日	53,356	726	54,0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47	382	242	192	16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036	819	725	304	62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租賃土地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的租賃款項，固定期限為30年至50年。於2024年5月31日的餘下租期為26年至48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經營活動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十四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9,247,000元、人民幣45,798,000元、人民幣54,178,000元及人民幣53,356,000元的租賃土地以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作擔保。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確認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人民幣890,000元、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1,142,000元及人民幣2,141,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35,000元、人民幣365,000元、人民幣1,132,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貴集團就多項物業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售後回租交易－賣方兼承租人

為加強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貴集團有時會訂立機器租賃方面的售後回租安排。該等轉讓為合法，但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為銷售機器的規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就該等售後回租安排籌得借款人民幣9,869,000元、零、零及零。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1。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以及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5月31日	16,324	1,941	18,265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36)	(194)	(330)
年內開支	(1,497)	(129)	(1,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3)	(323)	(1,956)
年內開支	(1,632)	(129)	(1,761)
於2022年12月31日	(3,265)	(452)	(3,717)
年內開支	(1,632)	(129)	(1,761)
於2023年12月31日	(4,897)	(581)	(5,478)
期內開支	(680)	(55)	(735)
於2024年5月31日	(5,577)	(636)	(6,21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691	1,618	16,30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059	1,489	14,5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27	1,360	12,787
於2024年5月31日	10,747	1,305	12,052

貴公司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5月31日	16,324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36)
年內撥備	(1,497)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3)
年內撥備	(1,632)
於2022年12月31日	(3,265)
年內撥備	(1,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4,897)
期內開支	(680)
於2024年5月31日	(5,57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69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27
於2024年5月31日	10,747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非專利技術	10年
專利	15年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根據貴集團確定的經營分部，分別載於附註16、17及18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屬於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現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7,838,000元、人民幣636,786,000元及人民幣758,1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及已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七年期間（「期間」），因為管理層預計貴集團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到穩定增長狀態，特別是考慮到氫能產業正處早期發展階段，增長迅速，且貴集團將在未來幾年快速發展。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包括期間內的年度增長率、超過該期間的推算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所分配的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期間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增長率介乎2.88%至55.50%、5.77%至72.80%及6.33%至76.65%。超過

該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檢討中，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81%、12.57%及12.52%，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35,510,000元、人民幣78,032,000元及人民幣359,758,000元。

於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4年5月31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3,100	26,475	47,116	159,368
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78)	(1,133)	(3,238)	(4,999)
與聯營公司交易相關的未變現收益 (已扣除撥回)	(122)	(130)	(7,601)	(7,606)
	<u>22,000</u>	<u>25,212</u>	<u>36,277</u>	<u>146,7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江蘇嘉化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化氫能」) (附註i)	中國	江蘇	10%	10%	10%	10%	氫氣相關設備 的銷售
齊魯氫能(山東)發展有限公司 (「齊魯氫能」) (附註ii)	中國	山東	15%	15%	22.50%	22.50%	氫氣及氫氣相關 設備的銷售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華久氫能源(河南) 有限公司(「華久氫能」) (附註iii)	中國	河南	12.66%	13.02%	13.02%	13.02%	化學產品的銷售
瑪納斯隆盛達玉都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玉都氫能」) (附註iv)	中國	新疆	-	-	40.00%	40.00%	氫氣相關設備 的銷售
深圳普發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普發」) (附註v)	中國	深圳	15%	-	-	-	加氫站設備 及相關產品 的銷售
內蒙古蒙發國富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蒙發國富」) (附註vi)	中國	內蒙古	-	-	-	40.00%	加氫站設備 及相關產品 的銷售
Broaden Energy Hydrogen Solutions-L.L.C(「Broaden Energy」)(附註vii)	阿拉伯聯 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	-	-	-	20%	氫相關設備 的銷售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3,100	26,475	41,475	141,475
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78)	(1,133)	(3,238)	(4,307)
與聯營公司交易相關的未變現收益 (已扣除撥回)	(122)	(130)	(7,601)	(7,606)
	<u>22,000</u>	<u>25,212</u>	<u>30,636</u>	<u>129,562</u>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嘉化氫能 (附註i)	中國	江蘇	10%	10%	10%	10%	氫氣相關設備 的銷售
齊魯氫能 (附註ii)	中國	山東	15%	15%	22.50%	22.50%	氫氣及氫氣相關 設備的銷售
華久氫能 (附註iii)	中國	河南	12.66%	13.02%	13.02%	13.02%	化學產品的 銷售
深圳普發 (附註v)	中國	深圳	15%	–	–	–	加氫站設備 及相關產品 的銷售
蒙發國富 (附註vi)	中國	內蒙古	–	–	–	40.00%	加氫站設備 及相關產品 的銷售

附註：

- i. 貴公司能夠對嘉化氫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根據嘉化氫能的公司章程有權委任嘉化氫能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 ii. 貴公司能夠對齊魯氫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根據齊魯氫能的公司章程有權委任齊魯氫能七名董事中的一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對齊魯氫能的額外注資，因此貴公司於齊魯氫能的實際權益由15%增至22.5%。
- iii. 貴公司能夠對華久氫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根據華久氫能的公司章程有權委任華久氫能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此外，根據2022年7月的增資協議，貴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75,000元作為對華久氫能的額外注資，因此貴公司於華久氫能的實際權益由12.66%增至13.02%。
- iv. 於2023年9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新疆國富氫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疆國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代價收購玉都氫能40%認購權益。於收購日期，玉都氫能的資產淨值為零，原因是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收購完成後，新疆國富於2023年12月前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240,000元作為對玉都氫能的注資。於2024年1月及4月，新疆國富向玉都氫能額外注資合計人民幣7,760,000元。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能夠對深圳普發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根據深圳普發的公司章程有權委任深圳普發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於2022年3月，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普發的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00,000元。該項交易導致在損益中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600
減：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的投資賬面值	(422)

已確認收益	<u>178</u>
-------	------------

- vi. 2024年2月，貴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向蒙發國富注資，截至2024年5月31日，持有其40%的投票權。
- vii. 2024年5月，Guofu Holdings Pte. Ltd (貴集團的附屬子公司) 以現金6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7,000元)向Broaden Energy注資，截至2024年5月31日，持有其20%的投票權。

貴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蒙發國富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	—	205,260
非流動資產	—	—	—	44,575
流動負債	—	—	—	365
	<u>—</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年／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530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蒙發國富的資產淨值	—	—	—	249,470
貴集團於蒙發國富擁有權益的比例	—	—	—	40%
貴集團分佔蒙發國富的資產淨值	—	—	—	99,788
貴公司於該等蒙發國富的 權益的賬面值	—	—	—	99,788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9	333	2,105	1,549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22,000	25,212	36,277	46,97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9	333	2,105	857
貴公司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22,000	25,212	30,636	29,774

21.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30,162	39,806	77,746	114,046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 羚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羚牛」)	3,000	34,333	34,333	35,047

於2021年9月13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氫平與創始股東方訂立協議向羚牛注入新資本。於2021年9月29日，上海氫平完成人民幣3,000,000元的注資後，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羚牛4.80%的股本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氫平與羚牛股東訂立協議向羚牛額外注資。於2022年3月23日及2022年6月1日，上海氫平分別完成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注資後，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羚牛15.61%的股本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羚牛的股本權益因投資者的額外注資而被攤薄至14.31%。

上述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貴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董事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貴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遠期釋放其表現空間的戰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每年與獨立投資者訂立的羚牛投資協議所載發行價釐定。

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所出具的估價報告而釐定。

23.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債務工具	預期信用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		總計
	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撥備				基礎的付款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8,309	586	3,765	2,128	5,889	305	20,982
(扣自) 計入損益	-	3,225	10,182	751	240	-	(96)	14,302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534	10,768	4,516	2,368	5,889	209	35,284
(扣自) 計入損益	-	357	15,399	740	3,418	-	(39)	19,87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7	-	-	-	-	-	-	87
於2022年12月31日	87	11,891	26,167	5,256	5,786	5,889	170	55,246
(扣自) 計入損益	-	917	11,541	772	(244)	720	60	13,76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2)	-	-	-	-	-	-	(42)
於2023年12月31日	45	12,808	37,708	6,028	5,542	6,609	230	68,970
計入損益	-	2,207	12,142	515	1,277	3,602	466	20,209
於2024年5月31日	45	15,015	49,850	6,543	6,819	10,211	696	89,17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09,000元、人民幣229,343,000元、人民幣325,353,000元及人民幣412,54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4,250,000元、人民幣54,891,000元、人民幣73,960,000元及人民幣80,2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下列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499	-	-	-
2026年	8,821	7,510	7,510	7,291
2027年	1,886	19,743	19,743	19,743
2028年	5,114	5,114	23,991	23,991
2029年	57	57	57	6,526
2030年	4,144	4,144	4,144	4,144
2031年	13,729	13,729	13,729	13,729
2032年	-	4,594	4,594	4,594
2033年	-	-	192	192
	34,250	54,891	73,960	80,21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5,107	107,285	55,868	61,382
在製品	41,440	83,378	85,412	87,021
製成品	61,049	99,952	37,107	48,825
	<u>167,596</u>	<u>290,615</u>	<u>178,387</u>	<u>197,2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5,063	107,017	55,912	61,546
在製品	41,440	83,378	85,412	87,021
製成品	61,049	99,952	37,107	49,078
	<u>167,552</u>	<u>290,348</u>	<u>178,431</u>	<u>197,645</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回為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488,000元及人民幣3,103,000元。

25. 應收貸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u>	<u>—</u>	<u>12,200</u>	<u>12,429</u>
分析為				
流動	—	—	10,440	11,109
非流動	<u>—</u>	<u>—</u>	<u>1,760</u>	<u>1,320</u>
	<u>—</u>	<u>—</u>	<u>12,200</u>	<u>12,429</u>

於2023年5月，貴公司與一名員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該員工以4.75%的固定年利率向貴公司借款人民幣2,200,000元。該款項將從借款日期起分五期連續每年等額分期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一年後到期的分期付款人民幣1,76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元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名第三方向貴公司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該筆款項將於2024年11月悉數到期，並由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341,899	421,545	523,109	469,526
減：信用虧損撥備	(69,885)	(71,934)	(74,443)	(86,383)
	272,014	349,611	448,666	383,143
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34,358	26,911	27,414	21,065
可收回增值稅	8,778	14,522	3,993	13,452
投標按金	5,323	2,795	2,633	2,3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600	500	500
遞延發行成本	–	–	1,443	4,473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的預付款項	–	–	429	367
其他	748	720	1,865	1,651
減：信用虧損撥備	(632)	(50)	(312)	(501)
	<u>320,589</u>	<u>395,109</u>	<u>486,611</u>	<u>426,489</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附註)	6,229	9,215	19,360	26,610
減：信用虧損撥備	(1,933)	(3,365)	(6,422)	(7,974)
	<u>4,296</u>	<u>5,850</u>	<u>12,938</u>	<u>18,636</u>

附註：根據與若干客戶的銷售合約中的付款條款，部分銷售代價將於一年後收取。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554,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8,407	149,113	220,832	26,749
91天至180天	9,667	42,088	21,204	142,535
181天至365天	25,194	44,266	45,634	68,321
1至2年	32,999	58,626	110,907	93,869
2至3年	36,356	17,690	23,687	30,228
3年以上	13,687	43,678	39,340	40,077
	<u>276,310</u>	<u>355,461</u>	<u>461,604</u>	<u>401,779</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為一年內。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341,861	421,545	523,081	469,336
減：信用虧損撥備	(69,885)	(71,934)	(74,443)	(86,381)
	271,976	349,611	448,638	382,955
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34,189	26,022	22,202	20,398
可收回增值稅	5,614	10,216	91	8,152
投標按金	5,190	2,730	2,575	2,14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600	500	500
遞延發行成本	–	–	1,443	4,473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的預付款項	–	–	429	367
其他	650	698	1,819	1,624
減：信用虧損撥備	(632)	(51)	(313)	(496)
	316,987	389,826	477,384	420,116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6,229	9,215	19,360	26,610
減：信用虧損撥備	(1,933)	(3,365)	(6,422)	(7,974)
	4,296	5,850	12,938	18,636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6,994,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8,407	149,113	220,804	26,591
91至180天	9,667	42,088	21,204	142,505
181至365天	25,194	44,266	45,634	68,321
1至2年	32,961	58,626	110,907	93,869
2至3年	36,356	17,690	23,687	30,228
3年以上	13,687	43,678	39,340	40,077
	276,272	355,461	461,576	401,591

27.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23,991	28,314	39,031	38,041
減：信用虧損撥備	(3,643)	(3,620)	(3,077)	(3,220)
	<u>20,348</u>	<u>24,694</u>	<u>35,954</u>	<u>34,821</u>
分析為				
流動	13,975	11,048	24,310	26,428
非流動	6,373	13,646	11,644	8,393
	<u>20,348</u>	<u>24,694</u>	<u>35,954</u>	<u>34,821</u>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5,529,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為無抵押及免息，詳情載於附註6。預期不會於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按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5,601</u>	<u>69,662</u>	<u>33,530</u>	<u>40,57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為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良好及極有可能付款的銀行，故貴集團認為該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虧損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乎0.30%至0.35%、0.25%至0.35%、0.10%至0.20%及0.10%至0.2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所持有分別為零、人民幣22,532,000元、人民幣149,022,000元及零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分別按零、1.75%至1.80%、1.50%至1.80%及零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乎0.30%至0.35%、0.25%至0.35%、0.10%至0.20%及0.10%至0.2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公司所持有分別為零、人民幣5,522,000元、人民幣149,022,000元及零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分別按零、1.75%至1.80%、1.50%至1.80%及零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517	120,908	198,369	147,407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	43,672	69,470	102,180
應付票據	12,187	63,359	12,064	21,432
	119,704	227,939	279,903	27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603	181,930	105,645	92,936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3,272	15,439	16,162	10,325
其他應付稅項	7,776	4,503	3,293	291
應計服務費	4,243	5,106	9,347	5,359
賣方按金	1,388	1,769	1,879	1,227
應付員工款項	113	963	1,236	1,459
應付研發機構款項	–	2,666	912	252
預收投資 (附註ii)	–	–	200,000	–
應計上市開支	–	–	1,957	4,366
應計發行成本	–	–	876	1,892
其他	3,144	3,943	5,282	4,858
	91,539	216,319	346,589	122,965
	211,243	444,258	626,492	393,984

附註：

(i) 為確保其供應商較易獲得信用及促進提早結算，貴集團已訂立反向保理安排。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供應商取得開票金額減去相關銀行所付金額的3.40%折扣。貴集團將於發票要求的預定付款日期向銀行全額償還發票金額。由於該等安排不允許貴集團通過於貴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後方向銀行付款的方式延長銀行融資，因此，貴集團認為應付銀行的款項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反向保理安排允許銀行提早結算每月分別零、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發票款項，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一個月內使用的最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417,000元、人民幣27,083,000元及人民幣20,763,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零、26.54%、25.94%及40.94%為該等安排項下的結欠款項。

(ii) 該等款項指就2024年1月發行普通股向一名獨立投資者預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的一般信用期為一年內。

以下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6,232	97,695	188,764	66,142
91至180天	14,767	41,765	22,591	103,845
181至365天	16,070	18,222	5,373	47,583
1至2年	8,485	5,520	44,337	26,407
2至3年	1,262	656	5,454	1,311
3年以上	701	722	1,320	4,299
	<u>107,517</u>	<u>164,580</u>	<u>267,839</u>	<u>249,587</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計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12,187</u>	<u>63,359</u>	<u>12,064</u>	<u>21,43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並以貴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203	119,697	195,082	144,464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	–	43,672	69,470	102,180
應付票據	<u>12,187</u>	<u>63,359</u>	<u>11,607</u>	<u>21,368</u>
	<u>119,390</u>	<u>226,728</u>	<u>276,159</u>	<u>268,0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603	180,313	105,378	91,642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0,814	12,723	11,049	7,018
其他應付稅項	7,743	4,502	3,361	141
應計服務費	4,243	5,106	7,877	5,350
賣方按金	1,359	1,769	1,879	1,227
應付員工款項	92	911	1,176	1,459
應付研發機構款項	–	2,666	912	252
預收投資	–	–	200,000	–
應計上市開支	–	–	1,957	4,366
應計發行成本	–	–	876	1,892
其他	<u>3,103</u>	<u>3,631</u>	<u>4,220</u>	<u>3,117</u>
	<u>88,957</u>	<u>211,621</u>	<u>338,685</u>	<u>116,464</u>
	<u>208,347</u>	<u>438,349</u>	<u>614,844</u>	<u>384,476</u>

以下為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6,230	96,888	186,467	66,077
91至180天	14,767	41,687	22,422	103,539
181至365天	15,951	18,100	5,090	47,221
1至2年	8,439	5,515	44,250	24,210
2至3年	1,115	608	5,219	1,298
3年以上	701	571	1,104	4,299
	<u>107,203</u>	<u>163,369</u>	<u>264,552</u>	<u>246,644</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計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12,187</u>	<u>63,359</u>	<u>11,607</u>	<u>21,368</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並以貴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作抵押。

31. 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8,113	534,249	837,149	852,771
其他借款 (附註i)	9,869	–	–	–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有抵押 (附註ii)	132,982	254,738	407,555	407,032
無抵押 (附註iii)	35,000	279,511	429,594	445,739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固定利率借款	167,982	329,527	477,665	490,860
浮動利率借款	–	204,722	359,484	361,911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付款期限)				
一年以內	54,922	233,629	447,989	480,1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00	124,600	149,600	191,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060	176,020	239,560	181,060
	<u>167,982</u>	<u>534,249</u>	<u>837,149</u>	<u>852,77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u>54,922</u>	<u>233,629</u>	<u>447,989</u>	<u>480,11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113,060</u>	<u>300,620</u>	<u>389,160</u>	<u>372,660</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借款指自2020年售後回租交易中收取的轉讓所得款項。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界於每年3.65%至5.71%，並已於2022年7月悉數償還。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06,164,000元、人民幣62,022,000元及人民幣54,139,000元以附註16及附註17所披露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作為質押，及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氫雲研究院及貴公司股東新雲科技提供擔保。於2024年5月，上述的氫雲研究院及新雲科技擔保已解除。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股東新雲科技提供擔保。

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30%-6.00%	3.65%-5.00%	3.65%-4.50%	3.45%-4.20%
浮動利率借款	–	3.90%-4.20%	3.90%-5.00%	3.80%-5.00%

32.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123	319	514	856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8,657	16,925	12,754	7,583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	477	582	2,488
	<u>8,780</u>	<u>17,721</u>	<u>13,850</u>	<u>10,927</u>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1,669,000元。

合約負債預期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並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1,669,000元、人民幣8,780,000元、人民幣17,721,000元及人民幣13,85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通常就與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氫氣液化設備、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有關的大部分合約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20%至30%作為按金。有關按金導致合約負債於客戶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前確認。

33. 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撥備				
年／期初	3,087	3,364	5,372	10,528
額外撥備	7,098	6,617	11,115	1,520
動用	(6,821)	(4,609)	(5,959)	(1,996)
年／期末	<u>3,364</u>	<u>5,372</u>	<u>10,528</u>	<u>10,052</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	–	2,619	3,718	3,348
非即期	3,364	2,753	6,810	6,704
	<u>3,364</u>	<u>5,372</u>	<u>10,528</u>	<u>10,052</u>

該保證金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有關瑕疵產品的經驗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授出的保證型保修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34. 應收聯營公司／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關聯方／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華久氫能	840	120	120	120
深圳普發	9,958	*	*	*
嘉化氫能	1,115	1,115	888	888
齊魯氫能	–	–	59,477	59,477
蘇州常嘉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常嘉」) (附註i)	1,440	1,440	1,495	1,440
華久新能源(洛陽)有限公司 (「華久新能源」) (附註ii)	–	100	2,980	2,980
	<u>13,353</u>	<u>2,775</u>	<u>64,960</u>	<u>64,905</u>
減：信用虧損撥備	(807)	(307)	(1,144)	(2,043)
	<u>12,546</u>	<u>2,468</u>	<u>63,816</u>	<u>62,862</u>

* 深圳普發於2022年3月被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詳情於附註20披露。自2022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貴集團與深圳普發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附註：

- (i) 該實體為嘉化氫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實體為華久氫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眼面值(經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154,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及來自客戶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貴集團及貴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920	–	58,839	–
91至180天	24	97	–	56,809
181至365天	1,530	–	2,730	3,967
1至2年	2,072	319	97	97
2至3年	–	2,052	118	112
3年以上	–	–	2,032	1,877
	<u>12,546</u>	<u>2,468</u>	<u>63,816</u>	<u>62,86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江蘇鐸德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鐸德」)(附註)	575	575	575	575
減：信用虧損撥備	(143)	(145)	(148)	(148)
	<u>432</u>	<u>430</u>	<u>427</u>	<u>427</u>

附註：該實體受貴公司股東張家港涌源鐸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大影響。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40,000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且來自客戶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432	–	–	–
3年以上	–	430	427	427
	<u>432</u>	<u>430</u>	<u>427</u>	<u>42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齊魯氫能	7,080	7,824	—	—
華久新能源	—	1,178	—	—
	<u>7,080</u>	<u>9,002</u>	<u>—</u>	<u>—</u>

該金額指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的合約負債。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7,080,000元及人民幣9,00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貴集團通常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聯營公司收取合約價值的20%至30%作為按金。有關按金導致合約負債於客戶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前確認。

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80	1,378	—	—
181天至365天	—	544	—	—
1至2年	—	7,080	—	—
	<u>7,080</u>	<u>9,002</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上海華敬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華敬」) (附註)	167	167	167	167
江蘇鏵德	—	—	1,610	920
	<u>167</u>	<u>167</u>	<u>1,777</u>	<u>1,087</u>

附註：顧彥君先生（貴集團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的配偶為上海華敬的執行董事。

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1,610	–
91天至180天	–	–	–	920
1至2年	167	–	–	–
2至3年	–	167	–	–
3年以上	–	–	167	167
	<u>167</u>	<u>167</u>	<u>1,777</u>	<u>1,087</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來自新雲科技的無抵押貸款(附註)	<u>826</u>	<u>–</u>	<u>–</u>	<u>–</u>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6%，並已於2022年1月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826,000元、零及零。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氫雲研究院	2,249	5,557	5,628	5,630
上海氫邁	–	14	–	–
	<u>2,249</u>	<u>5,571</u>	<u>5,628</u>	<u>5,63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88	3,322	15	2
91天至180天	–	–	–	15
181天至365天	–	–	1,641	–
1至2年	761	1,488	2,661	3,149
2至3年	–	761	550	1,703
3年以上	–	–	761	761
	<u>2,249</u>	<u>5,571</u>	<u>5,628</u>	<u>5,630</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氫雲研究院	43,751	83,052	49,750	63,729
上海氫邁	10,000	–	–	–
上海氫平	–	–	–	5,560
	<u>53,751</u>	<u>83,052</u>	<u>49,750</u>	<u>69,289</u>

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751,000元、人民幣90,811,000元、人民幣110,158,000元及人民幣92,750,000元，而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為人民幣11,031,000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氫雲研究院	1,962	2,940	1,609	1,641
上海氫平	–	1	3,624	–
上海氫邁	–	–	–	4,338
	<u>1,962</u>	<u>2,941</u>	<u>5,233</u>	<u>5,97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貼 (附註i)	8,941	8,317	7,696	15,614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 (附註ii)	7,134	34,043	33,279	33,880
	16,075	42,360	40,975	49,494
減：即期部分	–	(3,882)	(1,341)	(12,104)
非即期部分	16,075	38,478	39,634	37,390

附註：

- (i) 貴集團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助列賬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攤銷。
-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其研發活動收取人民幣2,175,000元、人民幣27,129,000元、人民幣2,497,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該等款項被列作遞延收入並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撥入損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3,261,000元及零的補貼收入已撥入損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約零、人民幣3,882,000元、人民幣1,341,000元及人民幣12,104,000元的補貼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的履行日期在一年之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貼	8,941	8,317	7,696	15,614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 (附註)	6,846	30,255	29,247	29,848
	15,787	38,572	36,943	45,462
減：即期部分	–	(3,594)	(1,341)	(12,104)
非即期部分	15,787	34,978	35,602	33,358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就其研發活動收取人民幣2,175,000元、人民幣23,629,000元、人民幣1,965,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該等款項被列作遞延收入並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撥入損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零、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2,973,000元及零的補貼收入已撥入損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約零、人民幣3,594,000元、人民幣1,341,000元及人民幣12,104,000元的補貼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的履行日期在一年之內。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72,217,577	72,217
發行股份 (附註i)	17,826,911	17,827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90,044,488	90,044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ii)	2,784,881	2,785
於2023年12月31日	92,829,369	92,829
發行股份 (附註iii)	5,881,191	5,881
於2024年5月31日	98,710,560	98,710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及4月，貴公司分別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並按代價人民幣445,000,000元向彼等發行17,826,911股普通股。人民幣17,827,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本，而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貴公司已於2021年5月前收取所有融資所得款項。
- (ii)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通過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2,784,881股受限制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28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取所有認購金額，其中人民幣2,785,000元在股本中確認及人民幣19,495,000元在股份溢價中確認。有關授出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7。
- (iii)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總計5,881,191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28,600,000元。人民幣5,881,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餘額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3,239,000元後，計入股本溢價。貴公司已於2024年2月前收到全部融資所得款項。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9年9月，貴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僱員持股平台，即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氫捷」），於2019年1月17日成立，並直接持有1,5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已按人民幣1元換取氫捷的人民幣1元合夥權益及人民幣4元合夥權益（即貴公司1股普通股）的代價價款認購氫捷合夥權益。

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下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 股份數量	承授人	合約條款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售回／購回權
2019年1月17日	750,000	董事及僱員	100%達成先決服務條件並完成合資格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附註
2019年11月3日	750,000	董事及僱員	100%達成先決服務條件並完成合資格 首次公开发售	附註

附註：倘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承授人自願或非自願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氫捷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分別按原代價或原代價加年利率8%向承授人購回已授出股份。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三年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氫捷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按原代價加年利率8%或貴公司公允價值的50%（以較高者為準）向承授人購回承授人間接持有的已授出股份。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將參照其於融資活動向獨立投資者提供的最近期發行價格釐定。

下表概列貴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註冊股本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註冊股本公允價值
	千股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	1,500	6.75
已沒收	(135)	9.16
已授出	135	34.9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	1,500	9.08

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包括向何光亮先生授出185,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向施劍先生授出25,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向蔡燕女士授出25,000股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於2019年1月、2019年11月及2022年1月根據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6,870,000元及人民幣4,718,000元。於2019年1月、2019年11月及2022年1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參照2019年1月貴公司股東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股權轉讓價格、2019年10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的投資協議中的發行價以及2022年2月貴公司股東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中股權轉讓價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達成歸屬條件，貴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向貴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授出3,425,987股受限制股份，代價價款為每股人民幣4.38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2020年10月發行時歸屬。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7,652,000元，乃參考貴公司於2020年12月與獨立投資者簽訂的投資協議中確定的發行價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22,652,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c)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氫贏」）及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氫盈」），均於2023年12月14日成立，並直接持有2,784,881股貴公司普通股。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已按人民幣1元換取氫捷的人民幣1元合夥權益及人民幣8元合夥權益（即貴公司1股普通股）的代價價款認購氫贏及氫盈合夥權益。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下已發行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 股份數量	承授人	合約條款界定的 歸屬時間表	售回/ 購回權
2023年12月1日	992,639	董事及僱員	50%於授出日期後13個月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25個月歸屬； 20%於授出日期後37個月歸屬； 並須達致貴集團績效條件	附註
2023年12月1日	1,792,242	董事及僱員	50%於授出日期後13個月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25個月歸屬； 20%於授出日期後37個月歸屬； 並須達致貴集團績效條件	附註

附註：倘承授人自願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則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有權按原代價加相似期間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向承授人購回未歸屬股份。

下表概列貴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註冊股本 千股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註冊股本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已授出	2,785	38.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785	38.87
已沒收	(63)	38.87
已授出	63	38.87
於2024年5月31日	2,785	38.87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中，鄔先生獲授430,000股受限制股份，施劍先生獲授1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何光亮先生獲授250,000股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08,247,000元，乃參考貴公司於2024年1月與獨立投資者簽訂的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發行價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全數確認人民幣4,804,000元及人民幣24,015,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普發	9,707	*	*	*
華久氫能	928	–	40	127
嘉化氫能	181	–	–	–
齊魯氫能	–	–	85,969	–
蘇州常嘉	–	102	91	10
華久新能源	–	–	5,542	–
	<u>10,816</u>	<u>102</u>	<u>91,642</u>	<u>137</u>

* 深圳普發於2022年3月出售予第三方，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0。於2022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貴集團與深圳普發並無產生任何交易。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2	4,150	3,792	1,640
酌情花紅	1,103	1,029	701	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	526	679	1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44	7,718
	<u>4,969</u>	<u>5,705</u>	<u>6,716</u>	<u>9,821</u>

3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 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2	32,122	68,994	63,175
–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	–	–	522
	<u>22,942</u>	<u>32,122</u>	<u>68,994</u>	<u>63,697</u>

40.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品，包括授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66	171,400	457,224	448,480
使用權資產	19,247	45,798	54,178	53,3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62	26,471	21,219	9,8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000	2,953	–	22,149
	<u>197,375</u>	<u>246,622</u>	<u>532,621</u>	<u>533,825</u>

41. 金融資產轉讓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用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的票據於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終止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貴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及由於所有已背書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終止確認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728,000元、人民幣9,338,000元、人民幣16,444,000元及人民幣32,918,000元。

(ii)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0,000元、人民幣1,776,000元、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868,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如該等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供應商，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確認來自按全面追索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742	465,792	897,230	627,0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000	34,333	34,333	35,0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u>498,343</u>	<u>569,787</u>	<u>965,093</u>	<u>702,70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66,250</u>	<u>967,734</u>	<u>1,445,963</u>	<u>1,237,2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438	520,223	919,703	666,6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u>525,039</u>	<u>589,885</u>	<u>953,233</u>	<u>707,23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67,807</u>	<u>967,483</u>	<u>1,444,593</u>	<u>1,237,43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聯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關聯方／一名股東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面臨外幣風險的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0,472	542	15,072	4,85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	–	4,689
歐元(「歐元」)	–	–	–	3,351
	<u>10,472</u>	<u>542</u>	<u>15,072</u>	<u>12,89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即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作為基礎的以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升值5%時的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新加坡元貶值5%，年/期內虧損將受到同等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貴集團及貴公司				
美元	(445)	(23)	(641)	(206)
新加坡元	–	–	–	(199)
歐元	–	–	–	(142)
	<u>(445)</u>	<u>(23)</u>	<u>(641)</u>	<u>(547)</u>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認為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為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下降。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的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中國，其分別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100%、100%、98.83%及99.34%。

此外，貴集團按照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出現減值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參照過往客戶逾期風險以及性質、規模及行業進行集體評估。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集體評估計提的信用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0	5,549	6,759	7,539
合約資產	230	374	544	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7	307	1,144	2,04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3	145	148	148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個別評估計提的信用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08	69,750	74,106	86,818
合約資產	3,413	3,246	2,533	2,40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對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1,845,000元、人民幣152,338,000元、人民幣171,612,000元及人民幣214,97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402,000元、人民幣8,635,000元、人民幣7,255,000元及人民幣7,336,000元的合約資產進行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均為銀行發行的票據。由於發行人均為信譽良好的知名銀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所發行票據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年末並無就該等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

貴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公告的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的相關資料，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內部 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反映信用風險顯著增 加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 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有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有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 嚴重財務困難，及貴 集團實際上無法收回 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列示貴集團及貴公司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

貴集團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68,153	76,897	333,298	135,7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6,862	26,471	21,219	9,8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3,353	2,775	64,960	64,9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575	575	575	575
貿易應收款項	26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86,283	278,422	370,857	281,163
			信用減值	161,845	152,338	171,612	214,973
其他應收款項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6,071	4,115	4,998	4,490
應收貸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12,200	12,429
合約資產	27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5,589	19,679	31,776	30,705
			信用減值	8,402	8,635	7,255	7,3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貴公司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42,550	43,214	300,934	103,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6,862	26,471	21,219	7,7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3,353	2,775	64,960	64,905
貿易應收款項	26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86,245	278,422	370,829	280,973
			信用減值	161,845	152,338	171,612	214,973
其他應收款項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5,840	4,028	4,894	4,267
應收貸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12,200	12,429
合約資產	27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5,589	19,679	31,776	30,705
			信用減值	8,402	8,635	7,255	7,3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分組。

內部信用評級

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此等風險乃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內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出現信用減值及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247,000元、人民幣160,973,000元、人民幣178,867,000元及人民幣222,309,000元的債務人已逐項進行評估。

賬面總額

貴集團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用評級								
低風險	1.25%	174,054	1.60%	157,835	1.39%	242,087	1.29%	51,620
可疑	2.00%	27,818	2.43%	140,266	2.45%	160,546	2.95%	260,248

貴公司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用評級								
低風險	1.25%	174,016	1.60%	157,835	1.39%	242,059	1.29%	51,430
可疑	2.00%	27,818	2.43%	140,266	2.45%	160,546	2.95%	260,248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察覺違約率估計，並就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更新與具體債務人有關的相關資料。合約資產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歷史及預期後續情況，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內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低風險、可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視為違約，且預期貿易債務人將作出後續償還。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有信用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15	53,670	55,085
轉至信用減值	(4,468)	4,46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87	16,625	24,41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44)	(1,942)	(3,086)
於2021年12月31日	3,590	72,821	76,411
轉至信用減值	(674)	6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28	8,262	13,29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69)	(8,761)	(10,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6,375	72,996	79,371
轉至信用減值	(4,583)	4,58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15	11,390	20,4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12)	(12,330)	(14,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8,595	76,639	85,234
轉至信用減值	(909)	90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57	12,533	16,090
已撥回減值虧損	(695)	(861)	(1,556)
於2024年5月31日	10,548	89,220	99,768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有信用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22	53,670	54,992
轉至信用減值	(4,468)	4,46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37	16,625	24,3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44)	(1,942)	(3,086)
於2021年12月31日	3,447	72,821	76,268
轉至信用減值	(674)	6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26	8,262	13,28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69)	(8,761)	(10,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6,230	72,996	79,226
轉至信用減值	(4,583)	4,58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12	11,390	20,4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12)	(12,330)	(14,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8,447	76,639	85,086
轉至信用減值	(909)	90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55	12,533	16,08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95)	(861)	(1,556)
於2024年5月31日	10,398	89,220	99,618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依賴發行普通股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協定還款期限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195	-	-	190,195	190,1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080	-	-	7,080	7,0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7	-	-	167	1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26	-	-	826	826
借款－固定利率	5.21	60,285	15,399	113,523	189,207	167,982
租賃負債	4.83	481	272	181	934	890
		<u>259,034</u>	<u>15,671</u>	<u>113,704</u>	<u>388,409</u>	<u>367,14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4,316	-	-	424,316	424,3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002	-	-	9,002	9,0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7	-	-	167	167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4.05	231,913	41,438	70,895	344,246	329,527
借款－浮動利率	4.12	16,764	94,863	122,218	233,845	204,722
租賃負債	4.41	215	153	-	368	354
		<u>682,377</u>	<u>136,454</u>	<u>193,113</u>	<u>1,011,944</u>	<u>968,08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7,037	-	-	607,037	607,0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77	-	-	1,777	1,777
借款－固定利率	3.91	371,743	61,932	59,637	493,312	477,665
借款－浮動利率	4.12	101,430	102,663	200,979	405,072	359,484
租賃負債	4.00	798	373	-	1,171	1,142
		<u>1,082,785</u>	<u>164,968</u>	<u>260,616</u>	<u>1,508,369</u>	<u>1,447,10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4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3,368	-	-	383,368	383,3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87	-	-	1,087	1,087
借款－固定利率	3.80	402,008	102,246	-	504,254	490,860
借款－浮動利率	4.12	103,817	102,663	200,585	407,065	361,911
租賃負債	4.00	1,324	520	398	2,242	2,141
		<u>891,604</u>	<u>205,429</u>	<u>200,983</u>	<u>1,298,016</u>	<u>1,239,36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790	-	-	189,790	189,7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080	-	-	7,080	7,0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7	-	-	167	1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26	-	-	826	8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62	-	-	1,962	1,962
借款－固定利率	5.21	60,285	15,399	113,523	189,207	167,982
租賃負債	4.83	423	210	151	784	754
		<u>260,533</u>	<u>15,609</u>	<u>113,674</u>	<u>389,816</u>	<u>368,56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1,124	-	-	421,124	421,1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002	-	-	9,002	9,0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7	-	-	167	1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41	-	-	2,941	2,941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4.05	231,913	41,438	70,895	344,246	329,527
借款－浮動利率	4.12	16,764	94,863	122,218	233,845	204,722
租賃負債	4.41	215	153	-	368	354
		<u>682,126</u>	<u>136,454</u>	<u>193,113</u>	<u>1,011,693</u>	<u>967,83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0,434	-	-	600,434	600,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77	-	-	1,777	1,7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33	-	-	5,233	5,233
借款－固定利率	3.91	371,743	61,932	59,637	493,312	477,665
借款－浮動利率	4.12	101,430	102,663	200,979	405,072	359,484
租賃負債	4.00	798	373	-	1,171	1,142
		<u>1,081,415</u>	<u>164,968</u>	<u>260,616</u>	<u>1,506,999</u>	<u>1,445,73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及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4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7,599	-	-	377,599	377,5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87	-	-	1,087	1,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979	-	-	5,979	5,979
借款－固定利率	3.80	402,008	102,246	-	504,254	490,860
借款－浮動利率	4.12	103,817	102,663	200,585	407,065	361,911
租賃負債	4.00	660	122	-	782	765
		<u>891,150</u>	<u>205,031</u>	<u>200,585</u>	<u>1,296,766</u>	<u>1,238,201</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若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將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該模型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5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15,601	69,662	33,530	40,57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法。未來現 金流量乃根 據可得市場 觀察所得的 貼現率估計 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3,000	34,333	34,333	35,047	於2021年、 2022年及 2023年 12月31日： 第二級； 於2024年 5月31日：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市場法	不適用 缺乏適銷性 折扣 （「DLOM」）	不適用 DLOM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附註）

附註：在所有其他可變值不變的情況下，DLOM增加或減少1%會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4年5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8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羚牛4.80%、15.61%、14.31%及14.31%的股權，該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4,333,000元、人民幣34,333,000元及人民幣35,047,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計量，因此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於2024年5月31日，羚牛並無近期交易價格以用於釐定其公允價值，因此，於2024年5月31日的投資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總收益	714
因估值技術改變而轉至第三級	34,333
於2024年5月31日	35,04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包括與於2024年5月31日持有分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的收益人民幣714,000元，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撥備變動列報。

(iii) 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國內實體的員工均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國內實體須按其員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除年度供款外，其並無進一步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義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在中國向該計劃供款及扣自損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01,000元、人民幣11,917,000元、人民幣13,288,000元、人民幣5,4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706,000元。

4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 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	%	%	%		
<i>直接持有</i>								
氫雲研究院	中國 2017年 8月10日	人民幣 20,341,100元	70.79	90.46	90.46	90.46	90.46	研發活動
張家口國富 (附註i)	中國 2020年 4月24日	人民幣 1,929,500元	100	-	-	-	-	氫能裝備銷售
北京國富	中國 2021年 4月25日	人民幣 1,24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特種設備製造
上海氫平	中國 2021年 1月14日	人民幣 56,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特種設備製造
四川國富	中國 2021年 8月13日	零	100	100	100	100	100	科技應用服務
內蒙古國富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11月29日	零	-	100	100	100	100	氫能裝備銷售
上海國富	中國 2022年 1月25日	人民幣 24,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特種設備製造
新疆國富 (附註ii)	中國 2022年 1月25日	人民幣 13,600,000元	-	不適用	90	90	90	氫能裝備銷售
GF Hydrogen Europe GmbH (附註v)	德國 2022年 7月11日	99,999美元及 200,000歐元	-	-	-	100	100	國際批發及零售貿易， 包括氫能源產品及設 備的進出口、電子商 務及商業代理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 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	%	%	%		
<i>間接持有</i>								
上海氫邁 (附註iii)	中國 2021年 1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64	81	81	81	81	科技應用服務
GF Hydrogen Europe GmbH (附註v)	德國 2022年 7月11日	99,999美元及 200,000歐元	-	100	100	-	-	國際批發及零售貿易， 包括氫能源產品及設 備的進出口、電子商 務及商業代理服務
Guofuhee Holdings Pte. Ltd. (附註iv)	新加坡 2023年 12月4日	1,80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環境及清潔技術(不包括 生物技術)的研究和 實驗開發
GFH2 Dubai (附註iv)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23年 10月10日	零	-	-	100	100	100	可再生能源諮詢

附註：

- i. 張家口國富已於2022年3月註銷。
- ii. 於2023年9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烏魯木齊市隆盛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新疆國富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新疆國富90%的股權。
- iii. 上海氫邁是氫雲研究院的附屬公司。
- iv. Guofuhee Holdings Pte. Ltd.及GFH2 Dubai為上海國富的附屬公司。
- v.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GF Hydrogen Europe GmbH為上海國富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上海國富與貴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持有的GF Hydrogen Europe GmbH 100%股權轉讓給貴公司，代價為零。股權轉讓完成後，GF Hydrogen Europe GmbH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概無法定審計要求，故所有附屬公司均未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累計／預付 發行成本	預收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5,867	786	342	–	–	126,995
融資現金流量	34,323	–	(389)	–	–	33,934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新租約	–	–	919	–	–	919
財務成本	7,792	40	18	–	–	7,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7,982	826	890	–	–	169,698
融資現金流量	351,543	(826)	(437)	–	–	350,280
非現金變動						
終止租賃合約	–	–	(123)	–	–	(123)
財務成本	14,724	–	24	–	–	14,748
於2022年12月31日	534,249	–	354	–	–	534,603
融資現金流量	273,453	–	(483)	(700)	200,000	472,270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發行成本	–	–	–	1,443	–	1,443
已訂立新租約	–	–	1,242	–	–	1,242
財務成本	29,447	–	29	–	–	29,476
於2023年12月31日	837,149	–	1,142	743	200,000	1,039,034
融資現金流量	2,115	–	(431)	(1,995)	–	(311)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發行成本	–	–	–	3,030	–	3,030
已訂立新租約	–	–	1,525	–	–	1,525
終止租賃合約	–	–	(120)	–	–	(120)
發行股份	–	–	–	–	(200,000)	(200,000)
財務成本	13,507	–	25	–	–	13,532
於2024年5月31日	852,771	–	2,141	1,778	–	856,690
於2022年12月31日	534,249	–	354	–	–	534,603
融資現金流量	198,460	–	(112)	–	–	198,348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1,112	–	6	–	–	11,118
於2023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743,821	–	248	–	–	744,069

47.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4,441	–	–	(49,321)	255,1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1,196)	(61,196)
發行股份 (附註36)	427,173	–	–	–	427,173
於2021年12月31日	731,614	–	–	(110,517)	621,097
年內虧損	–	–	–	(83,886)	(83,8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493)	–	–	(4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93)	–	(83,886)	(84,379)
於2022年12月31日	731,614	(493)	–	(194,403)	536,718
年內虧損	–	–	–	(66,613)	(66,6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38	–	–	2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38	–	(66,613)	(66,375)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36)	19,495	–	–	–	19,49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4,804	–	4,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751,109	(255)	4,804	(261,016)	494,6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3,555)	(93,555)
發行股份 (附註36)	219,480	–	–	–	219,4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	24,015	–	24,015
於2024年5月31日	970,589	(255)	28,819	(354,571)	644,582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5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9. 期後事項

於2024年5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24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於2024年		於2024年	
	5月31日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	
	全球發售估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				
65.00港元計算	706,833	323,351	1,030,184	9.84
按發售價每股H股				
73.00港元計算	706,833	365,686	1,072,519	10.24
				11.15

附註：

1.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8,885,000元計算，並就本集團於2024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052,000元作出調整，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72元）及73.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07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將予發行之6,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直至2024年5月31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i)根據配發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1港元兌人民幣0.9188元的匯率（於2024年10月30日的通行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4,710,5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5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i)根據配發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0.91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於2024年10月30日的通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載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直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324,000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而本集團亦不會於其未來財務報表載入重估盈餘。倘於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載入直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重估盈餘，將扣除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稅務影響）。
6. 概無對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編製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24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4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5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24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乃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7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有意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

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東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保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將調整至13%。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自主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根據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我們對貴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於2024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而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將市值基準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22年全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導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值的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於我們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依賴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上海禮豐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意見。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提供的一份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說明外，貴公司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指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假設已完全遵守適用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標的物業的樓宇及結構的性質使然，並無現成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資料。我們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時等值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其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包括裝修在內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而作出的扣減計算。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或任何租賃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於估值過程中，我們相當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我們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Turman Cheung (高級分析師) 於2024年3月6日進行。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在我們的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其上進行任何開發，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此外，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進行測試。我們的估值是基於該等方面實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我們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開發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並無進行現場測量。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摘自並翻譯自所提供的相關中文文件，如出現措辭不一致的，以原文為準。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隨附我們的估值證書。

此致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236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Australi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4年11月7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彭先生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東南亞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8月31日 現有狀態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張家港市楊舍鎮福 新路1268號	該物業包括三幢4至6層高的工業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5,057.86 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自用。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已於 2023年落成。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	338,670,000元 (全部權益歸 貴公司所有： 338,670,000元)
	該物業位於蘇州市張家港市楊舍鎮 福新路與國泰北路交匯處，距離張 家港北鐵路站約22.2公里，距離無 錫碩放機場約54.9公里。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72 年2月13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張家港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蘇(2023)張家港市不動產權第8299302號，總地盤面積約為77,464.69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72年2月13日屆滿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05,057.86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貴公司。
2.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的條款，貴公司已合法並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支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張家港支行、江蘇銀行張家港支行及江蘇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 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影響；及
 - d. 貴公司有權自由佔用或使用該物業，但於質押有效期內須受就該物業的轉讓、抵押、租賃或處置作出限制或禁止的規例及合同條款所約束。

3. 我們的估值是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我們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及分析鄰近5項可資比較土地銷售。就工業用途而言，該等土地銷售的調整後地盤價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10元至人民幣530元。就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作出適當調整後，估值中採用的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一致。

關於樓宇部分，樓宇的當前重置成本乃通過釐定與所估值樓宇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現代替代樓宇的建設成本進行評估。根據我們對當地建築成本的研究，工業樓宇調整後的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估值中採用的重置成本與我們的研究結果一致。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本摘要無意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授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正除要求由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之外的法律，並補充和修正全國人大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頒佈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這種補充和修正不得與這些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不違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關及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

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經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或者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任何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修改或者廢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初級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級別的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進行了修訂，其最新版本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的簽署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管轄權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適用相同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強制執行的期限是兩年。如果一人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執行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最新修訂版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現行生效的版本於2018年10月修訂，其將於2024年7月1日以2023年12月修訂版取代；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事宜；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相關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量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註冊成立或者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名以上200名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在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於會議召開15日以前將創立大會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創立大會將討論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需經出席會議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批准。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應當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以認股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募集股份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如果公司無法成立，則共同及個別支付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無法成立，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共同及個別向認購人退還認購款及利息；及(iii)因發起人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的過失而使公司遭受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根據其估值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出資。

以非現金出資的，必須對所出資的財產進行評估核實並折股。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於海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其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述非上市內資股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非上市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以境外上市地的規定為準。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以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對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沒有限制。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於股東名冊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在於海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於在海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時，須備存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和住所；
- 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本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大會須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公司必須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股本減少

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債務擔保；及
- 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回購股份為上市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決議。

按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辦理股份轉讓或註銷手續。有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公司回購股份後，合計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任何股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辭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的權利；
- 對本公司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類型利息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義務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公司職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天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對於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在會議召開30天前公告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合理原因的，不得延遲或取消股東大會，亦不得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上列明的議案。倘延遲或取消股東大會，召集人須於原定會議日期前最少兩個工作天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一律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本人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將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當遵守公司章程關於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禁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挪用公司資本；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第三方所支付的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天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改

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註冊的事項，其在管理局的註冊也必須變更。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公司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該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和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核查。此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報告辦理公司註銷登記並發佈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依法誠信履行職責。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海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行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且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股票的遺失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相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有關要求，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某公司股份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可被終止買賣。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於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自願或強制除牌，發行人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及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新設合併的，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或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小組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裁決，可以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法院應當依照互惠原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申請執行國家的公共政策等情形時，可拒絕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宣佈：(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為由合約和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符合若干規定後，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以承認及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就雙邊承認及執行訂立法院選擇協議的規定。於2024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正式實施。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地方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執行該項新安排，該項新安排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該項新安排取代了先前的安排。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終審判決的情況下，以給付金額和執行權界定，由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達成書面管轄協議，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為解決當事人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的爭議，確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的書面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符合上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持股和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票，只能由香港、澳門、中華

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港股通南向和滬股通北向（或深股通北向）股票。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一項權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連續超過180天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監事會違反其義務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時，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的上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息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代扣代繳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此類訴訟時效到期之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未認領股息。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發行股份；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認為是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收購股份；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所收購股份；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所收購股份。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六) 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等人員因故不能簽署授權委託書的，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無董事會時）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十八)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任何一項準則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總金額達本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本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
- (六) 股份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監事的委任、罷免及釐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大會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應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

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務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市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載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委任、免職和退任

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且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置；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僱員、其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七）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及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本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一) 離職後履行與本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代理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關注本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本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八) 積極推動本公司規範運行，督促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借款權力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

司股份上市地規定報送、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倘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在任何下列情形下，本公司須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活動、本公司與股東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為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其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許可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

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以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並監督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利潤分配建議；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呈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決定的聘任或者解聘除外）；
- (八) 代表本公司開展重大的對外經營活動；

- (九) 決定本公司員工的招聘、獎懲和解僱；
 - (十) 在需要時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可設立和撤銷分支機構及辦事處；
 - (十一) 決定本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價格；
 - (十二) 購買及租賃本公司所需要的資產；
 - (十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和1名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僱員代表，其中僱員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設職工代表1名）。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由公司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
- (三)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提出解聘的建議；
- (四)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相關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倘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在任何下列情況下，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
- (二)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

- (三) 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
- (四)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訂，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8,710,560元，分為98,710,56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居民黃凱婷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上海氫平

於2021年1月14日，上海氫平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7日，上海氫平的註冊資本通過注資方式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

新疆國富

於2022年9月20日，新疆國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4年9月23日，新疆國富的註冊資本通過注資方式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

內蒙古國富

於2022年11月29日，內蒙古國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GF Hydrogen Europe

於2023年1月19日，GF Hydrogen Europe於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Guofuhee Singapore

於2023年6月28日，Guofuhee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GFH2 Dubai

於2023年10月11日，GFH2 Dubai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阿聯酋迪拉姆。

香港國富

於2024年8月16日，香港國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百萬港元。

嘉興國富

於2024年10月10日，嘉興國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4年3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iii)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合計73,487,717股由我們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個人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等所有事宜；及
- (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5.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回購」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份－股份增減和購回」。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烏魯木齊市隆盛達、新疆國富及玉都氫能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市隆盛達同意轉讓及新疆國富同意收購玉都氫能40.00%的股權，代價為零；
- (b) 淄博金路通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淄博華本燃氣有限公司、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認購齊魯氫能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百萬元；
- (c) 新疆國富與玉都氫能於2023年10月23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據此，新疆國富同意借出人民幣2.04百萬元予玉都氫能；

- (d) 本公司與國能內蒙古電力蒙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國能蒙西」)於2023年11月16日就一個豐鎮市風光製氫一體化項目訂立的合作開發協議，內容有關國能蒙西與本公司就共同投資、開發及建設有關項目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e) 國能蒙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7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暫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國能蒙西將認繳人民幣1.60百萬元及本公司將認繳人民幣0.40百萬元；
- (f) 本公司、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933,352元及人民幣7,345,696元認繳所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66,669元及人民幣918,212元；
- (g) 本公司與蒙發集團於2023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蒙發集團將認繳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本公司將認繳人民幣100百萬元；
- (h) 本公司與蒙發集團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蒙發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百萬元認購5,145,399股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與青島新鼎哨哥榮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鼎榮陸」)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青島新鼎榮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認購221,252股本公司股份；
- (j) 本公司與張家港暨陽氫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暨陽氫能」)於2024年2月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暨陽氫能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514,540股本公司股份；
- (k) 新疆國富、烏魯木齊市隆盛達及呼圖壁隆盛達錦華氫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呼圖壁隆盛達」)於2024年2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烏魯木齊市隆盛達同意出售而新疆國富同意收購呼圖壁隆盛達40%的股權，代價為零；

- (l) 蘇州晟瑞辰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方)、淄博華本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齊魯氫能(作為目標公司)，以及淄博金路通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於2024年8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齊魯氫能的15%股權，代價為零；
- (m) 本公司、烏魯木齊市隆盛達及新疆國富於2024年9月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新疆國富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5,428,600元；
- (n) 本公司、香港前沿碳中禾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前沿碳中禾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8,766,586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H股；
- (o) 本公司、嘉興智芯氫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興智芯氫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9,200,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H股；
- (p) 本公司、悅創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悅創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00,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H股；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1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6	39578695	2030年3月13日
2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7	39575325	2030年3月20日
3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9	39594924	2030年3月13日
4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12	39587121	2030年3月20日
5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5	39596997	2030年3月20日
6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7	39597015	2030年3月20日
7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9	39594986	2030年3月20日
8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42	39589961	2030年3月13日
9	国富氢能	本公司	中國	7	39593924	2030年6月13日
10	国富氢能	本公司	中國	9	39602521	2030年6月20日
11	国富氢能	本公司	中國	12	39584798	2030年4月13日
12	国富氢能	本公司	中國	37	39592992	2030年6月13日
13		本公司	中國	7	46746065	2031年4月20日
14		本公司	中國	9	46723568	2031年4月20日
15		本公司	中國	12	46724730	2031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16		本公司	中國	37	46742473	2031年1月20日
17		本公司	中國	39	46728655	2031年1月20日
18		本公司	中國	6	53593233	2032年5月20日
19		本公司	中國	6	57543631	2032年3月6日
20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1	58494175	2032年2月6日
21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4	58510918	2032年2月6日
22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6	58502110	2032年2月6日
23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7	58504568	2032年2月13日
24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9	58489510	2032年2月6日
25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11	58501995	2032年2月13日
26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12	58489568	2032年2月20日
27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17	58482834	2032年2月13日
28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20	58504715	2032年2月6日
29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5	58482243	2032年2月6日
30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6	58482886	2032年2月6日
31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7	58495610	2032年2月6日
32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8	58487914	2032年2月6日
33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9	58482307	2032年2月6日
34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40	58501924	2032年2月6日
35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41	58492494	2032年2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36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42	58510840	2032年2月6日
37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45	58481657	2032年2月6日
38	国富氢能	本公司	中國	12	58506133	2032年2月20日
39		本公司	中國	1	60776954	2032年5月27日
40		本公司	中國	4	60798818	2032年6月6日
41		本公司	中國	6	60768856	2032年7月27日
42		本公司	中國	7	60791993	2033年4月13日
43		本公司	中國	9	60767353	2032年8月6日
44		本公司	中國	11	60781599	2032年5月27日
45		本公司	中國	12	60781619	2032年6月6日
46		本公司	中國	17	60771565	2032年5月27日
47		本公司	中國	20	60776823	2032年5月27日
48		本公司	中國	35	60781678	2032年6月6日
49		本公司	中國	36	60788846	2032年6月6日
50		本公司	中國	37	60793396	2032年6月6日
51		本公司	中國	39	60765802	2032年5月27日
52		本公司	中國	40	60793433	2032年6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53		本公司	中國	41	60788899	2032年6月6日
54		本公司	中國	42	60790206	2032年8月13日
55		本公司	中國	45	60788648	2032年6月6日
56		本公司	中國	12	68131919	2033年5月13日
57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7	68640662	2033年6月20日
58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12	68631625	2033年6月20日
59	GUOFUHEE	本公司	中國	37	68637855	2033年6月20日
60		本公司	中國	7	68626839	2033年8月20日
61		本公司	中國	12	68637054	2033年6月13日
62		本公司	中國	37	68638688	2033年6月13日
63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7	21015229	2027年10月13日
64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9	36141810	2029年10月20日
65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12	36137072	2029年10月13日
66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5	36139292	2029年10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67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9	36131604	2029年10月20日
68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1	36125641	2029年10月13日
69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2	21015456	2027年10月13日
70		氫雲研究院	中國	1	62683434	2032年8月6日
71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	62696792	2032年8月6日
72		氫雲研究院	中國	6	62697921	2032年8月6日
73		氫雲研究院	中國	7	62685931	2032年8月6日
74		氫雲研究院	中國	9	62707213	2032年8月6日
75		氫雲研究院	中國	11	62707232	2032年8月6日
76		氫雲研究院	中國	12	62694607	2032年8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77		氫雲研究院	中國	17	62698083	2032年8月6日
78		氫雲研究院	中國	20	62704003	2032年8月13日
79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5	62705028	2032年8月6日
80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6	62700171	2032年8月6日
81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7	62680586	2032年8月6日
82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8	62690837	2032年8月6日
83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9	62680629	2032年8月6日
84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0	62688618	2032年8月6日
85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1	62684590	2032年8月6日
86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2	62687107	2032年8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87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5	62708088	2032年8月6日
88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7	64909471	2032年12月13日
89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9	64906023	2032年12月13日
90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11	64904489	2032年12月13日
91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20	64902951	2032年12月13日
92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17	64900380	2032年12月13日
93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7	64896443	2032年12月13日
94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8	64893569	2032年12月13日
95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6	64893130	2032年12月13日
96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6	64892650	2032年12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到期日
97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2	64884907	2032年12月13日
98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5	64884871	2032年12月13日
99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0	64884863	2032年12月13日
100	氫云之上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9	64884130	2032年12月13日
101		氫雲研究院	中國	7	71973480	2033年12月13日
102		氫雲研究院	中國	35	71965931	2033年12月13日
103		氫雲研究院	中國	42	71971175	2033年12月13日
104		氫雲研究院	中國	9	71973492	2033年12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到期日
1		本公司	香港	7, 12, 35	306416389	2033年11月30日
2	GUOFUHEE	本公司	香港	7, 12, 35	306416398	2033年11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香港就商標註冊提交一項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国富氢能	本公司	香港	7, 12, 35	306416406	2023年12月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超高真空絕熱容器絕熱結構的製作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2016105315257	發明	2016年7月7日	2036年7月6日
2	一種用於儲存低溫液體的立式容器	本公司	2016105309699	發明	2016年7月7日	2036年7月6日
3	一種立式低溫容器	本公司	2017105501931	發明	2017年7月7日	2037年7月6日
4	一種帶有三軸加速度傳感器的加氫機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17109876062	發明	2017年10月21日	2037年10月20日
5	一種臥式低溫容器	本公司	201810028940X	發明	2018年1月12日	2038年1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	一種基於流固耦合的液氫儲罐低溫預應力濕模態分析方法	氫雲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8101348458	發明	2018年2月9日	2038年2月8日
7	一種基於拓撲優化的液氫罐箱支撐結構設計方法	氫雲研究院	2018101325901	發明	2018年2月9日	2038年2月8日
8	一種提高液氫儲罐防旋轉裝置有限元分析精度的方法	氫雲研究院	2018101329245	發明	2018年2月9日	2038年2月8日
9	一種臥式液氫儲罐的結構優化分析方法	氫雲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8101355095	發明	2018年2月9日	2038年2月8日
10	一種車載供氫系統框架結構的設計方法	氫雲研究院	2018101776874	發明	2018年3月5日	2038年3月4日
11	氫氣液化過程中的氫氣淨化工藝	本公司	201810524152X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2	氫氣液化預冷工藝	本公司	201810523416X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3	氫氣液化預冷裝置	本公司	2018105225090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4	氫氣液化裝置	本公司	2018105224793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5	氫氣液化裝置中的淨化裝置	本公司	2018105241873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6	一種氫氣液化工藝	本公司	2018105241572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7	一種生產液氫時的正-仲氫轉化工藝	本公司	2018105242429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一種液氫生產線	氫雲研究院	2018105228493	發明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19	應用於液氫加氫站的混合加注系統	氫雲研究院	2018105797615	發明	2018年6月7日	2038年6月6日
20	車用液態儲氫絕熱氣瓶	本公司	2019102789950	發明	2019年4月9日	2039年4月8日
21	一種儲氫型加氫站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0102498375	發明	2020年4月1日	2040年3月31日
22	一種集裝箱撬裝式壓縮加氫裝置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0102537613	發明	2020年4月2日	2040年4月1日
23	一種氫控制器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0102539869	發明	2020年4月2日	2040年4月1日
24	高壓氫瓶智能生產車間的鋁內膽智能生產工藝	本公司	2020103715726	發明	2020年5月6日	2040年5月5日
25	液氫儲罐上的取樣系統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0105127235	發明	2020年6月8日	2040年6月7日
26	高壓氫瓶生產線中的鋁管強旋生產線及其生產工藝	本公司	2020107489071	發明	2020年7月30日	2040年7月29日
27	一種高壓氫瓶鋁內膽無芯模旋壓收口方法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0111449109	發明	2020年10月23日	2030年10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8	一種用於高壓氫瓶生產線中的多線束纖維展絲張力控制裝置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0111449378	發明	2020年10月23日	2040年10月22日
29	一種基於纖維纏繞工藝的高壓儲氫容器的設計方法	本公司	2020111624339	發明	2020年10月27日	2040年10月26日
30	膨脹機組合可調型油制動結構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0114414239	發明	2020年12月8日	2040年12月7日
31	用於液氫儲運型加氫站的氫氣加注系統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00356444	發明	2021年1月12日	2041年1月11日
32	用於纖維濕法纏繞工藝的纖維無損浸膠方法	本公司	2021103758459	發明	2021年4月8日	2031年4月7日
33	用於纖維濕法纏繞工藝的纖維無損浸膠裝置	本公司	2021103758444	發明	2021年4月8日	2041年4月7日
34	一種氣瓶內膽內外表面微裂紋測寬裝置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04097877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2041年4月15日
35	一種集成型加氫機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05099831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2041年5月10日
36	一種碳纖維全纏繞氣瓶及其碳纖維纏繞方法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09807035	發明	2021年8月25日	2041年8月24日
37	一種氮氣零消耗的製冷膨脹機性能測試裝置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11805606	發明	2021年10月11日	2041年10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8	一種全自動控制的高壓儲氣瓶氣密性檢測試壓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12142323	發明	2021年10月19日	2041年10月18日
39	一種碳纖維全纏繞氣瓶的增材補強及碳纖維纏繞方法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14190938	發明	2021年11月26日	2041年11月25日
40	液氫加氫站的液氫卸液方法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1114291074	發明	2021年11月29日	2041年11月28日
41	一種電解製氫用非均勻雙極式乳突板	氫雲研究院及本公司	2022116717409	發明	2022年12月26日	2032年12月25日
42	一種真空絕熱管性能測試方法	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	2023106478834	發明	2023年6月2日	2043年6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guofuhee.com	2019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3日
氫雲研究院	hecri.cn	2021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氫雲研究院	hecri.com	2021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氫雲新能源研究院帶預冷系統的加氫機 主控系統V1.0	氫雲研究院	2018SR431134	2018年6月8日
2	氫雲研究院帶紅外通信的70MPa加氫機 主控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19SR0269223	2019年3月21日
3	氫雲研究院車載供氫系統主控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19SR0269569	2019年3月21日
4	富瑞氫能500kg壓縮機撬加氫機收費系統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531845	2017年9月20日
5	富瑞氫能500kg壓縮機撬加氫機主控系統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544149	2017年9月25日
6	國富氫能70MPa加氫機主控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298166	2020年3月31日
7	國富氫能70MPa加氫站計費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及 氫雲研究院	2020SR0308085	2020年4月3日
8	國富氫能液氫加氫機主控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及 氫雲研究院	2020SR0975316	2020年8月24日
9	氫雲研究院加氫機主控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394403	2021年9月17日
10	氫雲研究院彩屏監控主控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394397	2021年9月17日
11	氫雲研究院加氫機監控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394425	2021年9月17日
12	氫雲研究院遠程升級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394404	2021年9月17日
13	氫雲之上IC卡管理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606588	2021年11月1日
14	氫雲之上設備監控數據大屏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789716	2021年11月18日
15	氫雲之上加氫機觸摸屏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789633	2021年11月18日
16	氫雲之上加氫機IC卡嵌入式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1748669	2021年11月16日
17	國富氫能氫氣膨脹機性能測試PLC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986993	2021年12月3日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氫雲之上數據監控小程序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1SR2053144	2021年12月14日
19	氫雲之上加氫站報警監控系統_ISO端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2SR0593388	2022年5月18日
20	氫雲之上加氫站報警監控系統_android端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2SR0593496	2022年5月18日
21	氫雲之上氫車數據監控大屏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2SR0942309	2022年7月18日
22	氫雲之上加氫站監控PC端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2SR0942308	2022年7月18日
23	氫雲之上加氫控制PDA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2SR0942307	2022年7月18日
24	氫雲研究院氫控電源板智能檢測軟件	氫雲研究院	2022SR1034287	2022年8月8日
25	氫雲研究院複合材料儲氫瓶設計及ANSYS仿真流程二次開發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2SR1404346	2022年10月24日
26	氫雲1000標立方水電解製氫項目上位機控制軟件	氫雲研究院	2023SR0076203	2023年1月13日
27	車載供氫模塊遠程監控系統V1.0	本公司及 氫雲研究院	2023SR0386490	2023年3月23日
28	氫雲之上加氫站物聯運營管理系統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3SR0275371	2023年2月23日
29	氫雲之上氫車司機服務端_android端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3SR0275578	2023年2月23日
30	水電解製氫設備監控大屏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3SR0791747	2023年7月4日
31	水電解製氫設備監控系統(PC端)V1.0	氫雲研究院	2023SR0791741	2023年2月15日
32	水電解製氫設備監控系統(android端)V1.0	氫雲研究院	2023SR0791746	2023年3月15日
33	水電解製氫維保管理移動端軟件V1.0	氫雲研究院	2023SR1012618	2023年4月15日
34	氫燃料電池汽車儲氫瓶在線監測系統軟件	本公司及 氫雲研究院	2023SR1210429	2023年6月20日
35	電解水裝置一鍵啟動控制PLC系統	本公司及 氫雲研究院	2024SR0282912	2024年2月20日
36	製氫純化工藝PLC控制程序軟件	上海氫邁及 氫雲研究院	2024SR0266363	2024年2月9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一經上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相關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鄔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142,440	8.49%	2.05%
		H股	20,970,357	26.38%	20.0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712,993	6.79%	1.64%
		H股	1,712,994	2.16%	1.64%
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8,827,916	23.69%	17.9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855,433	15.29%	3.68%
		H股	3,855,435	4.85%	3.68%
何光亮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750,000	2.97%	0.72%
		H股	750,000	0.94%	0.72%

附註：

- (1) 鄔先生為本公司1,712,993股非上市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i)因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彼與王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而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於本公司持有的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因擔任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氫盈新能源於本公司分別持有的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非上市內資股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459,016股H股及459,016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委託書委託予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彼與鄔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何光亮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氫捷新能源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本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一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香港國富	200,000港元	冠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馮先生、王先生及施劍先生已於2024年9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b)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已於2024年9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已於2024年9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d) 監事

本公司各監事何光亮先生、趙靜女士及況開鋒先生已於2024年9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94,000元、人民幣3,825,000元、人民幣5,386,000元及人民幣8,581,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擔任董事職務而應付董事的薪酬（即薪金及其他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包銷協議的事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1月13日(「2019年計劃」)、2020年10月10日(「2020年計劃」)及2023年11月24日(「2023年計劃」)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本公司批准的合資格激勵接收人可分別根據2020年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2019年計劃(就氫捷新能源而言)及2023年計劃(就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而言)認購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統稱「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合共持有4,284,881股非上市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激勵獎勵並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1. 2019年計劃

(a) 目的

2019年計劃的目的為建立股東、員工與外部顧問之間的利益共享及約束機制,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符合我們對長期發展的重點。

(b)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應為管理人員、中層關鍵人員、核心技術員工及外部顧問。

(c) 涉及2019年計劃的股份總數

激勵接收人將通過持有氫捷新能源的激勵獎勵,於合共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500,000元,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2019年計劃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氫捷新能源，而涉及2019年計劃的所有激勵獎勵已授予38名激勵接收人（包括於相關時間的一名外部法律顧問）並獲認購，而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予更多股份或激勵獎勵。

(d) 權利及限制

激勵接收人須受若干轉讓及處置限制，包括(i)不得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對獎勵設立第三方權利，(ii)就轉讓獎勵發出30日事先通知，有關獎勵須轉讓予有限範圍的人士，包括氫捷新能源的其他合夥人，或本集團的其他合資格員工。

(e) 回購獎勵

倘激勵接收人有任何過失（誠如與各激勵接收人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者），則氫捷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本集團其他員工有權（但無義務）回購激勵接收人持有全部獎勵的一部分。

2. 2020年計劃

(a) 目的

2020年計劃的目的為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及約束機制，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符合我們對長期發展的重點。

(b)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應為管理人員、中層關鍵人員及核心技術員工。

(c)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2020年計劃的採納、實施、變更及終止。

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授權下負責制定、修訂及解釋計劃的條款。

(d) 涉及2020年計劃的股份總數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有權通過注資方式以每股人民幣4.38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425,98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2020年計劃的所有股份已授予鄔先生及由鄔先生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 鄔先生的注資」。

(e) 權利及限制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不得在本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後三年內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所授予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第三方權利。

3. 2023年計劃**(a) 目的**

本公司的2023年計劃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建立長期的激勵及紀律機制、加入人力資本配置、加強及完善薪酬激勵制度，以及建立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及風險分擔機制。

(b)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應為以下與本集團公司有僱傭關係的人士：(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 中層管理層、(iii) 核心技術及銷售人員，或(iv) 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的其他人員。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訂2023年計劃的考核及管理方法，確定激勵接收人持有的激勵獎勵是否達到解鎖條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組織對激勵接收人的考核，指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進行具體考核。

2023年計劃應由鄔先生及王先生全權酌情制定、實施、執行及管理。

(d) 涉及2023年計劃的股份總數

激勵接收人將通過持有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激勵獎勵，於合共2,784,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78百萬元，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2023年計劃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以及涉及2023年計劃的所有激勵獎勵已授予80名激勵接收人並獲認購，而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予更多股份或激勵獎勵。

(e) 評估要求及解鎖安排

授予激勵接收人的獎勵將在三個評估期內解鎖：

序號	評估期	解鎖日期	已解鎖 獎勵百分比
1.	自授出日期起至 2024年12月31 日	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達致情況及董事會批准的第一個評估期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50%
2.	自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達致情況及董事會批准的第二个評估期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30%
3.	自2026年1月1 日至2026年12 月31日	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達致情況及董事會批准的第三个評估期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20%

(f) 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激勵接收人須受若干轉讓及處置限制，包括(i)不得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未解鎖的獎勵或對獎勵設立第三方權利，(ii)就轉讓未解鎖獎勵發出30日事先通知，有關獎勵須轉讓予有限範圍的人士，包括鄒先生、王先生或指定實體內的其他合夥人，或集團公司的其他合資格員工。

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及處置限制，包括(i)於上市前及上市後12個月內，不得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第三方權利，(ii)未解鎖獎勵的相應股份須在14個營業日內向員工持股平台提出申請後減少，及(iii)激勵接收人每次減少的獎勵數目不得超過其當時持有總數的50%。

(g) 回購獎勵

鄔先生、王先生或鄔先生及／或王先生指定的集團公司的其他員工有權回購激勵接收人持有的所有獎勵，假若(i)獎勵在評估期內未能解鎖；(ii)由於激勵接收人的過失，如違反適用法規及法律、違反合約、疏忽或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行為；(iii)由於激勵接收人的非過失行為，如身故、喪失民事或勞動能力、無過失解僱等，激勵接收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終止。

4. 已授予獎勵的詳情

以下為已獲授予獎勵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接收人名單：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 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前	
			接收人所持有 與激勵獎勵 相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¹⁾	參與者於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中所持有與 激勵獎勵相應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				
鄔先生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氫贏新能源	240,000	0.24%
		氫盈新能源	235,000	0.24%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 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前	
			接收人所持有 與激勵獎勵 相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¹⁾	參與者於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中所持有與 激勵獎勵相應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光亮	監事會主席	氫盈新能源	249,999	0.25%
		氫捷新能源	234,825	0.24%
趙靜	監事	氫盈新能源	99,999	0.10%
蔡徐斌	財務總監	氫盈新能源	25,000	0.03%
施劍	董事會秘書兼 執行董事	氫盈新能源	10,000	0.01%
		氫捷新能源	25,001	0.03%
況開鋒	監事	氫盈新能源	10,000	0.01%
		氫捷新能源	18,650	0.02%
小計	—	—	1,103,473	1.12%
其他接收人				
86名接收人	員工	氫捷新能源、 氫盈新能源及 氫贏新能源	3,086,408	3.13%
一名接收人	外部顧問	氫捷新能源	50,000	0.05%

附註：

- (1) 為說明激勵接收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其各自於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具威脅性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6.0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各自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有關稅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7. 發起人

於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發起人姓名／名稱	於我們成立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後的 持股百分比
新雲科技	1,925.0000	33.70%
梵創產業	655.0603	11.47%
金浦智能	505.8541	8.86%
湧源鏵能	500.0000	8.76%
王平	500.0000	8.76%
遨問創投	492.5070	8.63%
唐瑩	250.0000	4.38%
東方氫能	218.3549	3.82%
樂鑫投資	191.6650	3.36%
氫捷新能源	150.0000	2.63%
錢午亭	125.0000	2.19%
上海諸懷	109.1770	1.91%
張金龍	87.3416	1.53%
總計	5,709.9599	100.00%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名列於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禮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禮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5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名列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
- (f)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概以英文版為準；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uofuhe.com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9)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禮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禮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3)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